新北市建築管理
法規解釋函令彙編

新 北 市 政 府 工 務 局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編印

中華民國109年9月

編 輯 說 明

一、本彙編主要收錄建築管理體系中央及新北市政府所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令)，編訂架構係依建築物之生命週期分類章節，依序分為建築執照管理、施工管理、及營造業管理、使用管理及違章建築處理等四章。

二、按本彙編所蒐集相關條文經歸類，淘汰因法規刪除或修訂已不再適用者，或已列入法規無須保留、停止適用、不合時宜者、重複解釋者或僅屬個案不宜作為通案解釋者。

三、本次依往例註明函(令)要旨及發布之時間、文號，以使函(令)之適用更為明確。

四、本彙編內容如有疑義，應以原函(令)內容為準。

五、本彙編適用於本市轄內建管從業人員及本府工務局業務執行同仁使用，並援例備有電子檔登載於本府工務局網站(https://www.publicwork.ntpc.gov.tw/)，歡迎建築投資開發業者、營造業者、建築師、技師等上網下載或列印使用。

六、本彙編排列及內容，雖校對力求確實無訛，然難免疏漏未臻之處，尚期各界不吝包容指正，曷勝感幸。

編號	函　令　解　釋　要　旨	發布及修訂日期	備註	頁
	第一章　建造執照管理			
	第一節　建造執照申請			
1-1-01	補充解釋本局107年5月8日新北工建字第1070880138號函處理方式	108.08.08		1-1
1-1-02	為本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9條規定調降本縣非都市土地中甲、乙、丙及丁4種建地容積率，並自86年10月20日起公告實施乙案報請備查	86.10.17		1-2
1-1-03	有關「臺北縣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執行疑義	89.06.26		1-3
1-1-04	有關計畫道路未開闢完成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許可時，為能解決其出入通路事宜應辦事項	90.03.01		1-3
1-1-05	關於貴府訂定「臺北縣興闢公共設施拆除剩餘建築基地內建築物改建增建辦法」，報請備查	95.06.09		1-4
1-1-06	有關本縣建築執照(含變更設計)申請基地未辦理地籍分割，僅以部分使用方式申請案件之處理原則	96.01.18		1-5
1-1-07	為本縣建築基地非屬「臺北縣畸零地使用規則」第三條所稱之畸零地，惟相鄰土地為崎零地時之處理執行方式	96.10.04		1-6
1-1-08	有關基地之主要出入口及車道出入口至已開闢道路之通路,須於建照辦理放樣勘驗時自行與地主協調開闢4M通路以供公眾通行之執行方式	96.11.30		1-7
1-1-09	為本縣建築基地申請建築時，鄰接土地為依前「臺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第11條所留設之法定保留地之處理執行方式	97.08.06		1-8
1-1-10	轉知本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辦理學校興建風雨操場工程，申請建築執照核發簡化程序	97.07.02		1-9
1-1-11	有關來函所詢本府辦理無產權登記建築物申請拆除執照涉及共同所有人產權爭執法令適用處理原則	99.01.15		1-10
1-1-12	有關本市境內「財團法人」設立之國中小、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等「私立學校」及公立之大專院校，其舊有建築物補辦建築執照申請、併案罰鍰一案	101.06.13		1-11

編號	函　令　解　釋　要　旨	發布及修訂日期	備註	頁
1-1-13	為本局辦理「新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要點」第2點執行方式及加強管制一案	103.03.27		1-12
1-1-14	有關本市建築基地聯外通路或道路許可作業方式	103.07.02		1-13
1-1-15	有關本府都市更新處受理都更案件涉及原建築容積認定一案，本局擬就建築師簽證資料個案協助檢視之方式	103.07.29		1-14
1-1-16	有關本市都市計畫地區內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留設原則	103.08.15		1-17
1-1-17	為補辦「未完成產權登記前建物已遭先行拆除且建物所有人已歿」之拆除執照案，有關其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之檢附方式	104.01.16		1-17
1-1-18	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規定項目」審查表本局執行方式	104.12.25		1-20
1-1-19	為內政部函送「非都市土地之山坡地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8條第1項非經區域計畫法有關規定許可之建築物高度限制表」案，有關領有開發許可範圍內土地，於申請建築執照之建築物高度處理原則	105.01.07.		1-22
1-1-20	有關本市領有使用執照之無產權登記建物補辦拆除執照之建物權利證明文件檢附方式	105.03.01		1-25
1-1-21	為因應經濟部於105年3月14日公開土壤液化潛勢區圖資，關於辦理建造執照申請案件處理原則	105.03.23		1-25
1-1-22	有關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申請案涉及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公告前後之獎勵容積核算事宜	105.05.30		1-27
1-1-23	有關已申報開工之建照工程辦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涉及新增建築基地及增加建築規模一案	105.05.27		1-27
1-1-24	有關本局自105年9月1日起之建築執照申請書，請依範例填寫方式	105.08.03		1-28

編號	函　令　解　釋　要　旨	發布及修訂日期	備註	頁
1-1-25	有關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規定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0.25公頃者不得分割之建造執照案，因部分土地座落於道路範圍，擬准予基地部分使用土地，免辦理土地分割一案	108.04.17		1-28
1-1-26	為避免本市建築執照核發平行會審作業疊床架屋，請本府各機關配合辦理事項	108.06.17		1-31
1-1-27	有關林口特定區內法定山坡地建造執照申請案，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3條人行步道留設與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專案通盤檢討)書第52點規定競合之處理方式	107.05.08		1-32
1-1-28	為推動本局建造執照審查作業透明化，並落實審查意見即時告知，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即日起於執照審查時請起造人及設計人(或代表)派員參與	107.12.22		1-33
1-1-29	有關新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8條規定執行方式	108.08.30		1-33
1-1-30	建請同意本縣建築物設置斜屋頂坡度不大於一比二，且不小於一比四者，該斜屋頂高度得不計入建築物高度乙案	92.06.10		1-34
	第二節　變更使用許可			
1-2-01	為加強建築物變更使用管制，關於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或簡易室內裝修）申請案件檢討方式	105.09.12		1-36
1-2-02	為簡政便民本局修正有關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為申請解除套繪管制，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檢附方式	107.10.24		1-37
1-2-03	有關申請建築物用途變更(含新北市政府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涉及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與防火避難性能設計之執行方式	108.01.08		1-38
1-2-04	有關本市設置「自助儲物空間」行業之建築物其使用類組及統一審查原則	108.03.14		1-39
1-2-05	有關臺端受託辦理本市三峽區添福里5鄰添福119號房屋(領有88峽農使字第40118號使用執照)，擬辦理建築物分戶一案	103.03.03		1-40

編號	函　令　解　釋　要　旨	發布及修訂日期	備註	頁
	第三節　室內裝修許可			
1-3-01	為提昇本市簡易室內裝修申請案之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特訂簡化行政程序及加強管制措施	107.06.08		1-41
1-3-02	為維護公共安全及加強本市簡易室內裝修申請案之行政效率及管理，即日起實施相關措施。	107.11.05		1-42
1-3-03	為健全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遏止不當裝修多間套房行為，以維區分所有權人共同利益，有關申請室內裝修為多間套房案件，自108年1月1日起應依說明事項辦理	107.12.17		1-43
1-3-04	有關建築物半戶外空間之天花板是否屬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適用範圍函釋	104.04.30		1-44
1-3-05	為簡化本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6層以上之住宅、集合住宅），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申辦室內裝修之行政作業流程事宜	108.04.11		1-44
	第四節　其他			
1-4-01	為有效規範本市山坡地建築管理，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山坡地專章所涉原始地形之認定及執行方式	104.03.09		1-46
1-4-02	為精進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制度	107.10.17		1-46
1-4-03	為精進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制度	108.05.28		1-47
1-4-04	公告新北市政府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委託審查專業團體	108.07.10		1-48
1-4-05	為精進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制度，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108.07.17		1-49
1-4-06	為簡化本市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申請核定流程	109.04.06		1-50
1-4-07	有關貴單位繳交審查通過之書圖文件注意事項	108.06.18		1-50
1-4-08	重申本市建造執照預審申請案件收費基準，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109.04.06		1-51

編號	函　令　解　釋　要　旨	發布及修訂期	備註	頁
	第二章　施工管理及營造業管理			
	第一節　施工管理			
	第一項　建築期限			
2-1-01	有關建築期限延長事宜	100.05.09		2-1
2-1-02	有關自100年5月9日起至105年5月31日止領得本市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建築案，且至105年5月31日止仍為有效者，准其自動延長建築期限1年	105.05.25		2-2
2-1-03	有關自105年6月1日起至109年4月15日止領得本市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建築案，且至109年4月15日止仍為有效者，准其自動增加建築期限2年	109.04.07		2-2
2-1-04	經法院假處分之建築基地，其建築許可案件停工日數可否不計入建築法第53條規定之建築期限	75.10.24		2-2
2-1-05	關於建造執照因行政處分而暫緩施（開）工案件，得否扣除暫緩施（開）工日數	71.07.27		2-3
	第二項　開工、施工計畫			
2-1-06	有關內政部停止適用「63年12月3日台內營字第608528號函、70年2月18日台內營字第006783號函、73年2月28日台內營字第203531號函及76年7月30日台內營字第527413號函」，並自即日生效	106.01.09		2-4
2-1-07	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函示「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制標準作業流程」	102.05.27		2-7
2-1-08	檢送修正「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標準作業流程」	102.09.11		2-8
2-1-09	公告受理新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之機關、團體，並自108年12月1日起生效	108.12.04		2-14
	第三項　變更承、監造人及工程中止、廢止			
2-1-10	施工中監造人名義變更疑義	74.08.14		2-15
2-1-11	有關變更監造人，應依建築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並填具內政部製訂格式之變更監造人申請書辦理申請	81.05.15		2-15
2-1-12	有關建照核發後，起造人可否單獨申請變更承造人疑義乙案	69.04.28		2-16

編號	函　令　解　釋　要　旨	發布及修訂日期	備註	頁
2-1-13	有關建築工程承攬契約因起造人違約時，若經承造人依法終止契約後，承造人能否單方面辦理塗銷建築執照承造人名義之手續疑義	90.09.20		2-16
2-1-14	施工中建造執照逾期作廢，相關監、承造人監造、承造責任及工地安全由誰負責疑義	88.08.13		2-17
	第四項　施工勘驗			
2-1-15	有關建築工程因增加模板套數申請縮短各樓層申報間隔案	94.06.01		2-18
2-1-16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91.11.11「研商起造人或承造人未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勘驗即先行動工之樓層安全鑑定報告書及結構強度證明文件等出具單位認定乙案」會議紀錄	91.12.10		2-20
2-1-17	為因應九二一大地震及其餘震對建築物結構體之影響，重申未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勘驗先行動工之案件應辦事項	89.02.10		2-21
2-1-18	檢送本局建築工程連續壁施工工地查核表乙份，請速轉知所屬會員自88年8月1日起申報基礎版勘驗時，如基地擋土工法係屬連續壁，應併案檢附上開查核表憑辦	88.07.13		2-21
2-1-19	為落實營造業法第30條規定，凡依該條文設置工地主任，請依同法第41條規定辦理建築工程勘驗時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本府將查核其執業證，並訂於96年5月1日起實施	96.03.19		2-23
2-1-20	檢送本府配合營建署擬定「台北縣政府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標準作業流程」及「台北縣政府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主檢查表」乙份，並自即日起實施	96.03.13		2-24
2-1-21	有關建築物施工前、施工中及完工後依電信法第38條第7 巷規定應辦理建築電信設備圖說審查及完工審驗事項，自即日起本府申報開工、勘驗及使用執照申請流程配合修正	95.11.16		2-26
2-1-22	假處分查封可否施工勘驗或核發使用執照	66.08.18		2-28
2-1-23	有關學校建築工程建造執照已逾期作廢並已完成建築完成但未依規定申報勘驗，其申領使用執照案，可否比照營建署88.01.05營署建字第59375號函辦理	90.01.09		2-28
2-1-24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轉送內政部所定「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及實施日期」內容	102.03.26		2-29

編號	函　令　解　釋　要　旨	發布及修訂日期	備註	頁
	第五項　施工安全及衛生			
2-1-25	公告修正「新北市建築工程施工圍籬綠美化實施計畫」，並自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起實施	104.06.11		2-32
2-1-26	所詢違反建築法第63條依第89條裁罰疑義	107.12.12		2-37
	第二節　使用執照核發			
2-2-01	建築物於申請建造執照時設計污水處理設施，但申請使用執照時已取得污水下水道之家戶接管證明，是否可直接竣工圖修改即可，不用再辦理變更設計	99.08.10		2-39
2-2-02	起造人以使用執照遺失為由依建築法第40條規定申請補發後，經人檢舉該使用執照實際上並未遺失，則該補發之使用執照應如何處理	73.10.26		2-39
2-2-03	檢送建築執照一樓或頂樓(或露臺)上方雨遮於平面圖之標示方式	106.08.28		2-40
2-2-04	關於建築物地面層註記陽臺執行標準	106.07.04		2-42
2-2-05	關於「陽台（法定空地）」其設置面積疑義	106.04.14		2-42
2-2-06	研商防火門門扇迴轉半徑得否與走廊規定寬度範圍重疊會議紀錄	98.07.21		2-43
2-2-07	有關建築設計圖說中「具備1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電梯門」及「具備1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窗」之認可方式	98.10.16		2-44
2-2-08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之防火捲門附設防火門執行疑義	99.11.30		2-44
2-2-09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7條緊急昇降機間出入口設置之防火門開啟方向疑義	101.11.27		2-45
2-2-10	有關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分別出具2份認可通知書，是否兼具遮煙性能疑義	101.11.19		2-46
2-2-11	有關高層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其設置燃氣設備空間之法令適用	101.09.28		2-46

編號	函　令　解　釋　要　旨	發布及修訂日期	備註	頁
2-2-12	為建築執照原承造人因故無法會同辦理變更承造人，由起造人會同新承造人申請變更時，是原有工程進度上之限制疑義	87.08.18		2-48
2-2-13	有關建築工程完竣後，部分起造人不願會同簽章申請使用執照，使用執照核發疑義	107.09.20		2-48
2-2-14	關於建築物在建造執照有效期限內完工，惟於建造執照逾越期限後，始提出申請使用執照，嗣後因監造建築師或承造人撤銷登記或負責人死亡，無法共同出具證明，可否僅由乙方出具證明完工日期限內，而據以補辦核發使用執照	74.06.04		2-49
2-2-15	建築工程完竣後未領得使用執照以前建築物所有權如有移轉，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之權利移轉證明	100.12.08		2-50
2-2-16	有關領得使用執照多年之建築物，如經民事判決確定其土地使用同意書確係偽造，得否撤銷該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疑義	99.01.01		2-51
2-2-17	為建造執照核發後，土地權和關係人或第3者始提出異議	80.05.02		2-51
2-2-18	依「臺灣省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辦理建築物整建所得之「完工證明」，其處分之效力於該辦法廢止後，未經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而消滅者	101.10.01		2-52
2-2-19	關於建築法第98條取得行政院特種建築物之許可，是否等同取得同法第72條規定之使用執照	99.10.25		2-52
2-2-20	有關經查報有案之違章建築，違建人依建築法第30條規定補行申請建造執照後，未於期限內申請使用執照之執行	98.06.15		2-53
2-2-21	關於早期領有使用執照，其地面層平面圖上陽臺位置未標示陽臺字樣之建築物，得否辦理陽臺補登	99.10.01		2-54

編號	函　令　解　釋　要　旨	發布及修訂日期	備註	頁
	第三節　剩餘土石方管理			
2-3-01	檢送「營建剩餘土石方兩階段申報及流向勾稽系統操作手冊」乙份，自90年12月1日起實施	90.11.22		2-55
2-3-02	「臺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申報作業流程及各階段、各單位應辦事項」及「臺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及流向證明文件格式」	92.01.02		2-55
2-3-03	修正本縣建築工程及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申報作業流程自93年3月1日起實施	93.01.19		2-65
2-3-04	營建剩餘土石方如未依規定辦理而隨意棄置者，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	90.04.18		2-76
2-3-05	檢送本府「營造剩餘土石方移動管制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計劃」	94.05.25		2-76
2-3-06	營建署函「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停止營建混合物B8上網登錄	95.05.08		2-78
2-3-07	自109年3月1日起推行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資訊管理系統」	109.02.17		2-79
2-3-08	關於營造業因建築工程地下室開挖棄土未依申請地點棄置其懲處執行疑義	91.01.21		2-80
2-3-09	為考量本縣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運置外縣市之流向管制事宜，自即日起調整合法收容處理場所許可範圍為苗栗縣以北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90.10.02		2-81
2-3-10	為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業者資格(營業項目)	92.06.13		2-82
2-3-11	公告本市轄內建築工程餘土處理期間檢送「建築工程土石方處理數量日報表」及「建築工程土石方處理數量月報表」	102.03.29		2-83
2-3-12	申報「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時增附核准「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之剩餘土石方處理相關資料」	96.04.16		2-86
2-3-13	為配合97年1月1日起對本縣營建工程產出之營建廢棄物全部移由本府環保局統籌管理，自97年1月1日申報施工計畫時需檢附本府環保局核可文件	96.11.01		2-87

編號	函　令　解　釋　要　旨	發布及修訂日期	備註	頁
2-3-14	內政部函為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本署涉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之環評相關書件審查作業流程」，本部98年4月23日「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審查作業與環境影響評估結論整合事項研商會議」紀錄決議所示檢核作業流程，即日起停止參照	98.10.26		2-88
2-3-15	有關本市建築工程申報放樣核備前，因假設工程（出土作業之需求，剩餘土石方得採二階段申報	108.08.06		2-89
2-3-16	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收受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日、月報表申報作業	90.11.14		2-90
2-3-17	為利本縣土資場收受剩餘土石方處理總量管制事宜，自即日起請即裝設數位監視系統並錄影備查	91.03.14		2-95
2-3-18	為利於本府有效監控本縣土資場之總量管制，請貴土資場裝設即時監視系統	94.01.04		2-95
2-3-19	為有利於有效監控本縣土資場營運管理，有關即時監視系統之設置請依規定辦理	96.08.06		2-96
2-3-20	為利於有效監控本市土資場營運管理，有關於102年7月1 日前自行裝設即時監視系統之規格標準	102.05.13		2-96
2-3-21	為有效管理本縣資源再生處理功能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收受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總量及流向，有關資源再生處理功能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之申報作業規定	92.01.20		2-97
2-3-22	為有效處理並杜絕本縣轄土資場管理違規收受廢棄物，訂定有關本縣轄具最終填埋功能之土資場違規收受廢棄物處理原則	92.03.10		2-98
2-3-23	修正本縣轄資源再生處理功能土資場經營單位申報加工處理後再利用成品出場作業，自93年6月1日起施行	93.05.07		2-100
2-3-24	為本縣具轉運功能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轉運作業處理原則	93.04.21		2-103
2-3-25	為確認本縣最終掩埋功能土資場填埋總量，特訂定本縣土資場經營單位提送填埋土石方數量測量報告書送技師公會審查之作業原則	93.08.09		2-110

編號	函　令　解　釋　要　旨	發布及修訂日期	備註	頁
2-3-26	有關本縣轄具資源再生處理功能土資場，其加工處理後再利用成品，如屬廢鐵、廢塑膠等具資源再利用價值之廢棄物，其運送仍須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94.08.02		2-111
2-3-27	土資場處理後之再利用資源出場之運送過程，免隨車持有流向證明文件	94.01.17		2-112
2-3-28	檢送修正之本府土資場「土石方進、出場日報表」格式	95.09.01		2-115
2-3-29	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所產出泥餅歸屬疑義	98.02.03		2-117
2-3-30	合法設立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砂石廠擇一設立，不可兼作	104.09.21		2-117
2-3-31	合法砂石廠如何申請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	104.10.27		2-118
2-3-32	為提升行政效率、無紙化及節能減碳精神，目前已將餘土數量登錄於電子化系統管制卡中，爾後有關餘土數量登錄部分將不另函回復。	106.12.12		2-119
2-3-33	為本縣陶瓷製造事業產生廢料之處置方式，原得依本府90年6月6日90北府工施字第200680號函准予可再利用於土木填地或土資場，自本文發布日期起撤銷	93.08.09		2-120
2-3-34	內政部公告訂定「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	96.04.23		2-121
2-3-35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令修正「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事業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罰基準」，自即日起生效	102.03.11		2-123
2-3-36	土地遭回填營建剩餘土石方或營建廢棄物之認定	108.11.08		2-127

編號	函　令　解　釋　要　旨	發布及修訂日期	備註	頁
	第四節　營造業管理			
2-4-01	營造公司經公司登記中央主管機關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廢止登記後，營造業主管機關可否因其公司主體已消滅，逕行依據營造業法提送營造業審議委員會撤銷該公司營造業登記	94.11.03		2-129
2-4-02	有關營造業者擬與非營造業業者（一般公司）進行合併，由一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並繼續經營營造業疑義	95.06.30		2-130
2-4-03	有關專業營造業與綜合營造業合併事宜	95.10.25		2-130
2-4-04	有關專業營造業可否申請逕為變更丙等綜合營造業疑義	99.01.04		2-131
2-4-05	有關室內裝修業是否屬於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所稱民營事業機構之營繕單位	100.04.19		2-131
2-4-06	有關綜合營造業營業項目可否再增載專業工程項目	101.02.02		2-132
2-4-07	有關營造業管理規則第8條第1項第2款及第9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最近5年內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之計算疑義	90.10.18		2-133
2-4-08	營造業依規定設置之專任工程人員是否需加入該受聘公司全民健康保險	93.05.13		2-133
2-4-09	綜合營造業晉升等級，其業績計算起始疑義	95.09.07		2-134
2-4-10	有關乙等綜合營造業必須由丙等綜合營造業有三年業績，五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並經評鑑二年列為第一級者，其認定疑義	96.11.19		2-134
2-4-11	有關乙等營造業者擬與丙等營造業者進行合併，由乙等營造業者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並辦理晉升為甲等營造業時，其丙等營造業之工程業績可否採計疑義	97.11.17		2-135
2-4-12	有關金昌營造有限公司辦理營造業升等所檢附94年度及99年度第一級評鑑證書，是否符合營造業法第7條晉升等級等規定疑義	100.04.19		2-135
2-4-13	有關貴公司再函詢綜合營造業升等業績疑義	100.06.17		2-136

編號	函　令　解　釋　要　旨	發布及修訂日期	備註	頁
2-4-14	有關專任工程人員為技師者應依營造業法第7條第2項規定加入營造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始得受聘綜合營造業疑義	101.09.12		2-137
2-4-15	有關東逵營造有限公申請晉升等級為乙綜合營造業之審查疑義	105.05.11		2-138
2-4-16	有關非公司組織型態（獨資或合夥）之土木包工業名稱可否重複	92.12.25		2-138
2-4-17	有關營造業法施行前之土木包工業辦理歇業後，原負責人重新申請土木包工業籌設許可及申領登記之施工經驗證明文件	93.08.31		2-139
2-4-18	關於臺南市政府陳為郭天運君檢具土木包工業許可申請書申請籌設許可，其原服務公司已辦理解散登記	93.09.23		2-140
2-4-19	關於土木包工業籌設許可時，檢附負責人「服務證明書（民營公司出具）」之證明文件是否須經法院公證（認證）	95.01.11		2-141
2-4-20	有關土木包工業申請變更負責人時應具備3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是否應加附薪資所得扣繳憑單之佐證案	95.05.08		2-141
2-4-21	有關土木包工業如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應具備何種專業施工人員疑義	95.06.28		2-142
2-4-22	有關營造業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越區營業範圍疑義	97.06.25		2-142
2-4-23	有關增資股款「債權抵繳股款」是否屬現金增資一之部分	95.11.27		2-143
2-4-24	有關營造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以現金以外財產（土地及建物）增資登記，其不動產現值估算疑義	102.01.25		2-143
2-4-25	有關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得否同時登記為營造業之疑義，案經會商營造業法主管機關內政部，釋示如說明	93.09.17		2-144
2-4-26	關於營造業之公司申請變更營業地址，涉公司所在地變更之事實發生日	93.09.14		2-145
2-4-27	有關營造公司可否於同一地址設置二家以上同業務性質之公司登記	101.08.07		2-146

編號	函　令　解　釋　要　旨	發布及修訂日期	備註	頁
2-4-28	關於函詢公司登記之所在地疑義	101.06.21		2-146
2-4-29	有關營造業申請復業及變更地址併同複查換證等登記，於未經營造業主管機關核可前，業者擬用經濟部核准停業日同時申辦營造業停業登記疑義	101.06.04		2-147
2-4-30	有關貴府請釋辦理綜合營造業變更負責人事項登記，檢附該綜合營造業營業地址房屋合法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之法院公證書認定疑義	101.02.07		2-148
2-4-31	有關新和營造有限公司申辦換證，其營造業登記證書有效期限算法之疑義	96.01.04		2-149
2-4-32	有關營造業在停業期間尚未依營造業法第17條規定申請複查，得否於復業時再行辦理	97.05.06		2-149
2-4-33	有關土木包工業申請歇業登記時，於申請登記日期前未依營造業法第17條第1項規定申請複查，在尚未審議決議前，得否先行核准其歇業登記	98.06.01		2-150
2-4-34	有關營造業法第17條規定執行疑義	101.07.06		2-150
2-4-35	有關營造業申請繼續停業及變更公司、負責人印鑑	94.04.22		2-151
2-4-36	關於天王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經公司主管機關核准自95年4月1日起復業，該公司未於3個月內申請復業，是否視為違反營業造法第20條規定，仍須依本法第55條規定處以罰鍰	95.11.20		2-152
2-4-37	為營造業法公佈實施後，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承攬工程手冊及新設立之營造業辦理自行停業，其停業期限疑義	96.01.17		2-152
2-4-38	有關營造業經經濟部准予解散登記，惟未於歇業日起三個月內至主管機關辦理廢止營造業登記者，是否仍需依營造業法第55條第1項第4款規，處以罰鍰處分	94.07.19		2-153
2-4-39	有關營造業經解散登記，如有需依營造業法處分者，其處分對象為何	94.06.29		2-153
2-4-40	有關貴公會函詢兩家甲等綜合營造業聯合承攬公共工程，其承攬造價限額如何認定	100.12.02		2-154
2-4-41	有關丙等綜合營造業於法定之承攬造價限額規定新台幣2250萬內以單一契約方式承攬複數建照建築工程時，其承攬工程手冊係採分開抑或合併登錄以及業績如何認定	100.12.23		2-155

編號	函　令　解　釋　要　旨	發布及修訂日期	備註	頁
2-4-42	有關營造業法第23條執行疑義	103.09.29		2-155
2-4-43	有關營造業承攬已完工建照工程之增建工程，其承攬者資格及工程規模範圍認定疑義	102.03.13		2-156
2-4-44	檢送本部98年2月25日召開「研商臺南縣政府辦理南瀛生技研發大樓工程原第1期工程尚未完工，其第2期工程承攬者資格認定疑義案」會議紀錄	98.03.12		2-157
2-4-45	有關綜合營造業「承辦私人營繕工程」，可否依定作人之意將基礎(結構)工程與室內裝修工程等2部分分開發包於同廠商簽約施作，其承攬手冊如何記載	101.09.27		2-157
2-4-46	為營造業聯合承攬工程，其承攬工程造價限額認定疑義	107.04.30		2-158
2-4-47	有關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執行方式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108.12.18		2-159
2-4-48	有關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執行業務疑義	91.02.26		2-160
2-4-49	有關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如另具有品管人員資格者，得否同時擔任品管人員職務	94.08.02		2-160
2-4-50	有關內政部93年2月20日函釋營造業法第35條第5款及第41條第1項所稱之查驗工程是否包括估驗疑義	96.03.20		2-161
2-4-51	檢送93年9月29日研商「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自行申請離職註銷之處理方式」會議紀錄乙份	93.10.08		2-162
2-4-52	為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其專任工程人員得檢具足資已自該公司離職證明文件辦理註銷專任工程人員受聘登記	93.11.19		2-163
2-4-53	有關營造業辦理跨縣市變更地址時，倘其專任工程人員離職尚不滿三個月是否仍須符合「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之規定檢附專任工程人員相關資料	93.11.23		2-164
2-4-54	為專任工程人員即將離職，因有繼續施工工程，在尚未另聘專任工程人員前，擬委由符合營造業法第40條規定之建築師或技師擔任專任工程人員工作，應向何單位申報？手續如何辦理疑義	94.09.09		2-165

編號	函　令　解　釋　要　旨	發布及修訂日期	備註	頁
2-4-55	檢送96年5月29日研商「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自行申請離職註銷之處理方式」會議（第3次會議）會議紀錄乙份	96.06.11		2-165
2-4-56	有關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自行申請離職註銷受聘登記之處理方式	96.07.02		2-165
2-4-57	有關營造業法第40條第1項規定之意旨及執行方式	97.07.14		2-166
2-4-58	檢送104年4月10日研商「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請假及代理手續簡化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	104.04.23		2-167
2-4-59	檢送修正「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因故擬短期請假及代理申請表1份」	97.07.14		2-169
2-4-60	有關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離職併同申請因故短期代理案件，案涉營造業法第40條規定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因故擬短期請假及代理之執行方式」之適用疑義	106.01.05		2-171
2-4-61	關於因信託關係而為建造執照之起造人，如非為同案承攬關係之定作人時，承攬人應出具何項文件，始得於工程記載表上為工程業主之登載	94.03.21		2-172
2-4-62	有關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疑義	98.07.02		2-173
2-4-63	有關丙等綜合營造業從甲、乙等綜合營造業所分配之部分工程，是否依營造業法第42條規定辦理	100.07.11		2-173
2-4-64	有關綜合營造業「承辦私人營繕工程」，可否依定作人之意將基礎(結構)工程與室內裝修工程等2部分分開發包於同廠商簽約施作，其承攬手冊如何記載	101.09.27		2-174
2-4-65	關於未依營造業法第66條第1項規定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之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如何處理	93.11.26		2-175
2-4-66	有關丙等營造業換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後，未依規定保障（留任）工地主任繼續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一職滿5年者，得否依營造業法第66條第4項規定採逐案簽章疑義	103.01.02		2-176
2-4-67	有關營造業法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4條規定執行疑義	98.07.08		2-177

編號	函　令　解　釋　要　旨	發布及修訂日期	備註	頁
2-4-68	有關本署98年6月12日營授辦建字第0983580548號函釋	98.06.18		2-178
2-4-69	有關丙等綜合營造業原以工地主任擔任專任工程人員，於94年9月30日以後改以技師擔任專任工程人員，可否採委託建築師或技師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備報登錄	98.06.12		2-179
2-4-70	有關丙級綜合營造業可否委託於學校擔任專任教授之建築師或技師逐案簽章執行疑義	98.04.15		2-179
2-4-71	有關「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執行疑義	98.03.11		2-180
2-4-72	有關土木包工業承攬新北市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	106.08.23		2-180
2-4-73	修正「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四條之一條文	107.08.22		2-181
2-4-74	有關「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3條及第4條執行疑義	97.01.21		2-181
2-4-75	營造業違反營造業法之規定，惟其處分係於變更公司名稱、負責人後始確定，則其處分對象應為何等疑義	94.10.31		2-182

編號	函　令　解　釋　要　旨	發布及修訂日期	備註	頁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一節　工業區違規供作住宅使用			
3-1-01	關於開發商於乙種工業區以一般事務所或一般商業設施領得使用執照後，違規供住宅使用其適法性	94.05.18		3-1
	第二節　公共安全相關			
3-2-01	關於建築物經公共安全檢查不符規定或違規使用者，可否採取斷水斷電措施	79.05.21		3-2
3-2-02	有關公有停車場是否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疑義案	88.04.14		3-2
3-2-03	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應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申報之宗教類（E類）建築物，其檢查簽證及申報規模略作變更	88.08.06		3-3
3-2-04	關於供作B-1及G-3類組使用之建築物，其場所區隔方式之認定事宜	100.12.09		3-4
3-2-05	關於主管建築機關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之構造及設備檢查業務時，進入民宅處所之適法性	101.02.16		3-4
3-2-06	關於建築物按實際現況用途辦理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及申報時，提具室內裝修材料改善事項之處理方式乙案	101.06.25		3-5
3-2-07	關於建築物供作「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使用之場所，其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之相關事宜	103.05.02		3-6
3-2-08	關於居家護理機構之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事宜	103.06.24		3-7
3-2-09	關於使用類組認定係以整棟或按戶認定疑義	103.07.01		3-8
3-2-10	有關運動訓練班場所具備下列條件者，歸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所定建築物使用類組D-5組	105.05.31		3-8
3-2-11	關於建築物供作外籍勞工宿舍類組認定疑義	105.06.28		3-9

編號	函　令　解　釋　要　旨	發布及修訂日期	備註	頁
3-2-12	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解釋	107.02.23		3-10
3-2-13	有關建請修訂長期照顧服務法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類型，其建築物類組認定	107.02.26		3-10
3-2-14	有關建築法第五條與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解釋	107.04.24		3-11
3-2-15	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F類1組、H類1組）：護理之家機構、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護機構」等場所之防火門管制疑義	108.01.17		3-12
	第三節　核發合法房屋證明			
3-3-01	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其都市計畫發布在民國54年05月11日以前者，都市計畫區內合法建築物	67.07.07		3-13
3-3-02	關於都市計劃公布前之門牌編定證明，可否視為合法房屋認定之證明	78.08.14		3-13
3-3-03	建築法第9條第4款規定之執行疑義	89.10.06		3-13
3-3-04	屋架未有過半之更換或修理，而其餘桁條、椽子、屋面板及屋面瓦全部翻修，雖翻修範圍過半，仍不視為建築法第9條第4款之修建行為	63.07.10		3-14
3-3-05	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所訂合法建築物疑義及簡化合法建築物認定或補領使用執照程序等疑義	107.06.12		3-14
3-3-06	有關本縣境內於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其面積範圍需確認時以作為建築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地目變更或其他情況需要之依據	99.08.17		3-15
	第四節　未領得使用執照接用水電辦法			
3-4-01	有關現已有水、電錶之建築物得否依「新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就同址不同層之申請接用水、電	101.08.07		3-17
3-4-02	有關「新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涉迫切民生需要之執行原則	104.04.09		3-17

編號	函　令　解　釋　要　旨	發布及修訂日期	備註	頁
3-4-03	有關研議放寬「新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第2條規定，使經核准之臨時工廠得接水接電	104.04.16		3-18
3-4-04	有關「新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申請用電，於完成供電後，能否就原建物分層或分段辦理分戶增設用電	104.07.07		3-18
3-4-05	有關座落本市中和區景平路19之6號申請未領得使用執照接水電	106.06.12		3-19
	第五節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3-5-01	有關建築法第五條與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解釋	107.04.24		3-20
3-5-02	有關集合住宅、住宅(原H-2類組建築物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任一住宅單元(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其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	107.04.24		3-20
	第六節　機械遊樂設施			
3-6-01	有關本部108年10月1日召開競賽型賽車以外遊戲器具分工管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後續相關事項	108.11.13		3-22
3-6-02	「大型遊樂場高空機械遊樂設施緊急避難措施標準作業流程」	108.12.13		3-22
	第七節　獎勵停車空間			
3-7-01	廢止本部84年10月3日台內營字第8480450號函有關建築物獎勵增設之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之解釋	100.06.30		3-26
	第八節　無障礙設施管理			
3-8-01	關於97年7月1日以後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適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疑義	102.04.09		3-28
3-8-02	關於無障礙昇降平台設置事宜	108.09.24		3-29

編號	函　令　解　釋　要　旨	發布及修訂日期	備註	頁
3-8-03	有關無障礙停車位是否得以汽車昇降機之昇降平台作為出入之通路使用	104.06.03		3-30
3-8-04	有關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函詢該轄心閣康復之家申請設立，其依規定應設置便於行動不便者行動及使用之設施	104.03.17		3-30
3-8-05	有關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檢討須增設之無障礙停車位，可否以繳納代金方式代替疑義	99.06.15		3-31
3-8-06	關於既有公共建築物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設置建築物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檢討事宜	108.12.03		3-32
	第九節　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相關			
3-9-01	為建築物預先設有電梯預留孔，於領得使用執照後，擬於原留設之電梯預留孔增設昇降設備，是否應申請雜項執照	93.05.19		3-33
3-9-02	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有限期疑義	106.08.21		3-33
3-9-03	檢送研商「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有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	82.01.08		3-34
3-9-04	關於建築物設置一般昇降設備乘場出入口加設鐵柵門、鐵捲門或裝修材料等障礙物規定之適法性疑義	84.01.13		3-35
3-9-05	貴府函詢昇降機設置刷卡機管制門禁	88.07.21		3-35
3-9-06	有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於緊急用昇降機設置刷卡機或類似管制設備之執行疑義	94.07.28		3-36
3-9-07	有關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使用管理疑義及適法性	107.05.22		3-37
3-9-08	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後，該建築物尚未領得使用執照且其昇降設備未開放使用，起造人（管理人）得否免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定期委託維護保養事宜疑義	107.12.04		3-38
3-9-09	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與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併同辦理作業流程執行疑義	104.11.04		3-39
3-9-10	檢送「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與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併同辦理作業流程」	103.11.19		3-40

編號	函　令　解　釋　要　旨	發布及修訂日期	備註	頁
	第四章　違章建築處理			
4-1-01	現役軍人屢拆屢建違建材料沒入如何辦理	57.03.25		4-1
4-1-02	據呈為違建經法院公告查封處理疑義	53.07.24		4-1
4-1-03	拆除違章建築無需先行撤銷其營業登記證	58.05.22		4-2
4-1-04	利用車體居住如何處理	60.06.02		4-2
4-1-05	為釋示建築法第9條第4款修建所規定「過半之修理」適用範圍疑義	63.07.10		4-2
4-1-06	舊有違章建築因天然災害損毀善後處理	63.08.06		4-3
4-1-07	為釋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疑義	63.08.19		4-3
4-1-08	原有工廠增建疑義	64.07.11		4-4
4-1-09	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公佈前之違章建築案件能否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准予補辦建築許可	65.01.19		4-4
4-1-10	磚窯修復疑義	65.09.13		4-4
4-1-11	關於新違建可否受理編訂門牌，辦理產權登記	66.04.19		4-5
4-1-12	關於騎樓地面可否設置台階	65.05.10		4-5
4-1-13	為建造完成之建築物補辦建築執照疑義	66-06.02		4-5
4-1-14	為進口活動式房屋有無法令限制	67.09.19		4-6
4-1-15	都市計畫農業區內，農民經營花卉栽植設置蔭棚、溫室有關規定	67.11.16		4-6
4-1-16	釋復建築法第九條疑義	68.02.20		4-7
4-1-17	核釋既成巷路上空可否加建一公尺寬之陽台疑義	68.04.12		4-7

編號	函　令　解　釋　要　旨	發布及修訂日期	備註	頁
4-1-18	為非供公眾使用四(五)樓之集合住宅其樓梯間如係各樓層所有權人公同共有，其四(五)樓住戶在其樓梯間口建造鐵門，妨礙一、二、三樓住戶對屋面之通行	68.05.21		4-7
4-1-19	戶政事務所核發之門牌整編證明書可否適用本部63.3.8台內營字第五七五一五〇號函第二項規定四種文件合法房屋之證明	69.01.25		4-8
4-1-20	為領到使用執照後擅自開設門窗經屢次通知仍不遵辦時可否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勒令當事人停止使用	69.03.26		4-8
4-1-21	為建造執照之建築期限已逾期，但房屋已完竣，經提出申請使用執照究應如何處理	69.10.22		4-9
4-1-22	關於程序違建申請補辦建照手續，其承造該違建之營造廠商是否應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30條第9款規定註銷其登記證書	69.12.09		4-9
4-1-23	釋程序違建補領建照疑義	70.04.11		4-10
4-1-2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興建液化石油氣儲氣槽，擬請准照建築法第九十八條規定免予申請雜項執照	71.02.01		4-10
4-1-25	關於合法房屋靠巷道之一樓窗戶裝設防盜鐵窗超出牆外四十公分，影響交通，應如何處理	71.05.07		4-11
4-1-26	關於花蓮縣政府函為於合法房屋內增建夾層，夾層面積及高度在一定範圍以內，得免請領建造執照	71.07.16		4-11
4-1-27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所請釋示原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一一條業已修正刪除，建築基地原留設之防火巷或現設置之防火間隔，如任意擺放物品如花盆、木料或設置化糞池或其他阻礙物，應否予以限制及取締	71.08.27		4-12
4-1-28	關於組合式活動木屋為展示廣告之用，無人居住是否構成違章建築	71.12.03		4-12
4-1-29	關於貴公司興建油氣儲槽及室內外油氣煉製、輸配等設備請照及補照適用法規疑義	71.12.24		4-13
4-1-30	原有土角磚建築物，其承重牆壁可否准予以紅磚或其他材料為超過二分之一之修理變更而免視為修建	72.02.25		4-13

編號	函　令　解　釋　要　旨	發布及修訂日期	備註	頁
4-1-31	違章建築雖經法院查封，行政機關如認該違章建築應予拆除時，仍可本期行政權之作用，予以拆除，勿庸函請法院與以啟封	72.10.22		4-14
4-1-32	為拆除違章建築，並依建築法第九十五條之規定，沒入其在現場之建築材料後，對於沒入之建材應如何處理	72.11.24		4-14
4-1-33	法院查封前所興建之違章建築物，可否准予補照疑義	73.01.26		4-15
4-1-34	縣市議會刪除縣市政府編列之拆除違章建築所需經費預算，可否認定違反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	73.04.18		4-15
4-1-35	違建拆除通知單（或查報單）所繪違建位置正確，但違建人名義與違建所有人不符，拆除隊前往拆除多遭違建戶以此提出異議時，應如何處理	73.05.20		4-15
4-1-36	違章建築物查報勘查時，違建人姓名住址不詳，致無法通知補照或拆除時，可否比照民事訴訟法第一四九條公示送達之規定	73.08.20		4-16
4-1-37	關於都市計畫內騎樓地擅自加高地板，造成騎樓高低不平，可否以違章建築處理	73.11.20		4-16
4-1-38	政府直接興建之國宅，其屋頂可否搭建棚架	73.11.24		4-17
4-1-39	關於違章建築經法院拍賣公告，是否仍以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查報處理	73.12.07		4-17
4-1-40	有關建築法第96條之1執行疑義	74.03.25		4-18
4-1-41	都市計畫禁建期間之違建，經查報有案，如於禁建期間未及處理，俟禁建期滿後，而都市計畫草案仍未完成法定程序時，應如何處理	74.04.03		4-18
4-1-42	建築物核發使用執照後住戶擅自違規開窗，經查處時，違戶欲以密閉式鋼鐵板封閉，是否可行	74.05.04		4-19
4-1-43	關於違建養雞場內之雞隻，應如何處理案	74.05.10		4-19
4-1-44	關於建築物設置鍋爐應否請領雜項執照列入建築法管理疑義	74.06.25		4-19

編號	函　令　解　釋　要　旨	發布及修訂日期	備註	頁
4-1-45	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擅自變更使用處理原則	74.07.22		4-20
4-1-46	裝有輪子之鐵皮房屋可比照「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處理	74.07.29		4-20
4-1-47	關於堆放於防火巷或防火間隔之物品或阻礙物非屬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時應如何處理	76.01.14		4-20
4-1-48	關於擅自以千斤頂遷移房屋，應如何處理疑義	77.01.18		4-21
4-1-49	有關土地上放置「貨櫃」供作居住、休憩、辦公等用途，可否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	79.10.26		4-21
4-1-50	關於騎樓設置鐵捲門阻礙通行如何處理	79.11.20		4-22
4-1-51	建築法第96條之1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對違章建築物內存放物品之處理，是否包括「豬隻」等動物	80.08.16		4-22
4-1-52	關於依法設置之私設通路可否於出入口處，設置大門	80.12.30		4-22
4-1-53	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是否指主管建築機關有權協同鎖匠強行進入民宅執行拆除工作，其執行後是否應負責保管財務	81.02.18		4-23
4-1-54	建築基地之坐落土地與法定空地產權分屬二人，法定空地所有權人，擬於該土地興建圍牆，是否可行案	81.03.10		4-23
4-1-55	關於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有關自治人員之定義及拒不配合時應如何處理	81.09.18		4-24
4-1-56	依建築法第二條核定之特設機關辦理建築管理業務，是否包括違章建築處理	82.03.20		4-24
4-1-57	關於依法執行違章建築查報、拆除時，違建所有人規避、鎖門拒拆，執勤人員逕行開鎖進入執行拆除是否合於規定	82.09.07		4-25
4-1-58	有關興辦公共設施拆除違章建築如何給予救濟	84.01.23		4-25
4-1-59	檢送「違章建築拆除到不堪使用尺度是否修正案」會議紀錄	84.02.22		4-26

編號	函　令　解　釋　要　旨	發布及修訂日期	備註	頁
4-1-60	為協調有關單位對於應拆除之違章建築在未執行拆除前，可由各縣市政府列冊送交電力、自來水事業單位查核，如屬非合法申請用水、用電者，由該事業單位予以斷水、斷電	84.11.07		4-26
4-1-61	建築物外牆加裝伸縮式帆布棚架是否為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	85.01.15		4-27
4-1-62	函為重新解釋違章建築之查報及拆除，是否應查明違建人後始得辦理	85.05.22		4-27
4-1-63	承詢有關騎樓疑義	85.05.31		4-28
4-1-64	空地上搭蓋洗車機，是否構成建築法第四條所稱之建築物	85.06.08		4-28
4-1-65	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其違建部分應如何處理	85.06.12		4-28
4-1-66	建築物附建停車空間，實際使用、規劃與建築執照核圖說不符，所涉及相關建築法規	85.07.30		4-29
4-1-67	法定空地上搭建售票亭是否構成建築法第四條所稱之建築物	85.08.06		4-30
4-1-68	關於兩幢建築物間之防火間隔得否設置圍牆疑義	85.08.15		4-30
4-1-69	關於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又擅自違規開窗，可否視為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合法使用之規定，並依同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以連續罰緩，直至改善為止疑義	85.08.30		4-30
4-1-70	建築物頂樓或法定空地搭蓋家禽、家畜棚舍及鴿舍是否應請領建築執照疑義	85.09.12		4-31
4-1-71	關於法定空地或空地上搭建活動車棚是否構成建築法第四條規定之構造物	85.09.19		4-32
4-1-72	關於未經許可擅自興建並依違章建築核定拆除在案之違建物，在未執行拆除前搬入居住，可否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擅自使用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併依同法第九十四條規定「經制止不從，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辦理	85.10.07		4-32

編號	函　令　解　釋　要　旨	發布及修訂日期	備註	頁
4-1-73	關於建築物屋頂平台圍籬執行疑義	85.10.14		4-33
4-1-74	民眾在未開闢計畫道路或現有道路退縮所有土地上設置高度未達1.5公尺之水泥柱鐵絲圍籬，可否視為違章建築處理	85.10.21		4-33
4-1-75	釋示整體性防火間隔得否設置圍墻疑義案，同意依貴廳意見，對於市土地重劃地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整體性防火間隔者，不得依檢附圖例增設圍墻	85.11.20		4-33
4-1-76	石化工業區之石化廠內有關生產設備及貯槽、管線等設施，是否為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	85.12.18		4-34
4-1-77	關於建築物原核准之防火巷及屋頂平台可否因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之申請，而依現行法令予以變更原核定功能	86.07.18		4-34
4-1-78	關於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又擅自開窗情事，其罰則適用	86.08.08		4-35
4-1-79	強制拆除加油站安全堪虞，油槽尚有存油對該存油應先如何處理	86.07.21		4-35
4-1-80	關於建築物外墻修繕搭設鷹架（施工架）是否適用建築法執行疑義	86.09.03		4-36
4-1-81	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因無線電通信工程之需要，使用建築物屋頂設置無線電接收天線架及相關附屬設備之建築管理事宜	86.09.15		4-36
4-1-82	混凝土預拌廠之拌合機械設施，是否視為雜項工作物，本部同意依貴廳96年9月25日86建四字第642758號函所提拌合機械設施應屬生產之機械設備，似非屬建築法所定之雜項工作物之意見辦理	86.10.15		4-37
4-1-83	建築物屋頂架設衛星地面站之碟形天線及其底座應否申請雜項執照	86.11.19		4-37
4-1-84	營建署釋示無線電接收天線架及相關附屬設備如何處理	87.02.18		4-37
4-1-85	關於違反商業登記法並經判決確定之業者，仍繼續違法、違規使用中，是否得另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再予以處罰	87.05.04		4-38

編號	函　令　解　釋　要　旨	發布及修訂日期	備註	頁
4-1-86	高壓氣體儲槽是否須申請建築執照	87.06.17		4-39
4-1-87	關於建造執照已逾期作廢，惟建築物在建築期限內完成，可否視為違章建築處理	87.06.19		4-39
4-1-88	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因無線電通信工程之需要，使用建築物屋頂設置無線電接收天線架及相關附屬設備疑義	87.09.18		4-40
4-1-89	關於公寓大廈之屋頂板上設立衛星地面站，是否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87.09.24		4-40
4-1-90	興辦工業人於山坡範圍內興建運送水泥原料之輸送索道，是否屬建築法第4條所稱之建築物	87.09.25		4-41
4-1-91	有關經公告或書面通知強制執行拆除之違章建築，違建人拒不開門規避拆除，拆除人員會同自治人員前往強制拆除，仍無法開啟門鎖，若由會同人員破壞門鎖進入，是否合宜	87.11.02		4-41
4-1-92	研商建築法第七條有關中央系統空氣調節工程認定疑義	87.11.02		4-42
4-1-93	台北縣中和市四號公園八二三戰役勝利紀念碑，是否屬建築法第四條所稱之建築物	88.01.15		4-42
4-1-94	關於公寓大廈違建，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報請處理時，應優先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及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立即執行	88.11.11		4-43
4-1-95	有關住戶將建築物原設計之外牆（落地門）拆除，再於陽台加設窗戶以增加室內面積，是否構成違章建築	89.07.05		4-43
4-1-96	關於建築物增設機械停車位而未依法請領雜項執照如何處理	89.09.16		4-44
4-1-97	關於違建案如自行拆除，經銷案後重建之違章建築是否符合建築法第95條「強制拆除」之規定疑義，本部意見如說明2至3，請查照參考	90.02.22		4-44
4-1-98	有關社區管理委員會以不銹鋼構築圍牆是否屬違章建築乙案	90.03.22		4-45

編號	函　令　解　釋　要　旨	發布及修訂日期	備註	頁
4-1-99	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係農業用地上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業必要設施且其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僅供作堆放肥料、飼料、農機具等使用者，可否免申請建築執照	90.04.23		4-45
4-1-100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對於違章建築之處理，於經檢舉或其他情事知有違建事實，毋需經鄉(鎮、市、區)公所之查報程序，應逕依法執行勘查、認定等工作	90.07.03		4-46
4-1-101	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擅自興建之違建物業依區域計畫法第廿一條及第廿二條規定予以處罰，是否仍應依據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辦理	90.07.24		4-47
4-1-102	有關函為集合住宅住戶擅自將客廳與陽台間之RC牆拆除，並於陽台裝設窗戶，是否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所規定變更公寓大廈外牆面之情事疑義	90.09.27		4-48
4-1-103	有關集合住宅住戶擅自將客廳與陽台間之RC牆拆除，並於陽台裝設窗戶，是否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所規定變更公寓大廈外牆面之情事宜疑義再請釋示	90.11.06		4-48
4-1-104	有關居民於私設道路設置活動式柵欄是否屬違章建築	91.04.01		4-49
4-1-105	關於行動電話中繼臺為地面架設電桿並附機櫃形式者，得否免申請雜項執照	91.04.10		4-50
4-1-106	關於興建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工程，是否需申請雜項執照	91.07.25		4-50
4-1-107	有關函詢都市計畫農業區內樹立大型廣告物，是否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91.08.13		4-51
4-1-108	關於行動電話中繼臺（基地臺）之建築管理事宜	91.09.03		4-51
4-1-109	關於自用加儲油（氣）設施是否應申請建築許可	92.04.10		4-52
4-1-110	關於未經許可擅自建造之建築物，其處罰如同時涉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及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時，應優先適用何法予以處罰及是否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	92.09.05		4-53

編號	函　令　解　釋　要　旨	發布及修訂日期	備註	頁
4-1-111	關於編定農牧用地之非都市土地，其所有人於合法農舍外搭建違章建物之拆除，究應先適用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或區域計畫法疑義	93.05.19		4-55
4-1-112	關於建築物原有外牆未拆除，僅在陽台上加裝窗戶，應如何處理	93.07.15		4-56
4-1-113	有關廣告物設置之適法性疑義	93.07.29		4-56
4-1-114	有關貴府函為92年6月5日建築法修正施行前、後擅自設置未達到應申請雜項執照規模之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處分疑義	93.08.10		4-57
4-1-115	有關修正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後段回復原狀之規定執行疑義	93.11.08		4-58
4-1-116	有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執行疑義	93.12.147		4-58
4-1-117	「修正建築法及行政程序法排除針對違章建築所採取之違法認定及強制執行拆除之行政處分單上記載違章建築所有人年籍資料規定」	93.12.27		4-59
4-1-118	非都市土地之合法農舍建築物，可否准予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含屋頂型）之疑義	94.01.04		4-60
4-1-119	高速公路兩側部份路段出現有貼牆帆布廣告及正面式招牌廣告之執行疑義	94.01.04		4-61
4-1-120	貴府函為有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執行疑義	94.02.14		4-61
4-1-121	關於道路上放置有開口之貨櫃屋，得否依市區道路條例規定予以處分	94.09.26		4-62
4-1-122	關於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上未經申請核准設置砂石碎解場及堆置砂石違規使用，經貴府依違反區域計畫法懲處及移送法院判刑後，如其違規狀態持續，得否逕行採取強制拆除恢復原狀之措施疑義	95.06.15		4-63
4-1-123	有關廣告物適用建築法裁罰執行疑義	95.11.02		4-64
4-1-124	有關函詢擋土牆是否為建築法規定之建築物認定疑義	95.12.06		4-65

編號	函　令　解　釋　要　旨	發布及修訂日期	備註	頁
4-1-125	有關「貨櫃」於何種情況下，始認定為違章建築及須申請建築執照	96.02.26		4-66
4-1-126	關於區分所有權人於公寓大廈外牆設置廣告物，申請日期在規約報備前，核准日期在規約報備後，其審核期間是否應受其規約限制之疑義	96.05.01		4-67
4-1-127	有關建築物牆面帆布未以支架固定設置者，有無建築法第97條之3規定適用	96.05.23		4-67
4-1-128	有關工業區兩建築物間申設跨越都市計畫道路之「高架貨物專用運輸管道」應否申請建築執照疑義	96.05.24		4-68
4-1-129	關於違章建築應依建築法86 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執行拆除者，若為法院依法拍賣點交，可否繼續依法執行疑義	97.01.22		4-68
4-1-130	有關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是否得辦理違章建築物拆除及使用私人土地等相關救濟金之申請受理與發放及其所需經費申請上級機關補助等疑義	97.01.24		4-69
4-1-131	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擬興建生質柴油槽及酒精汽油槽，是否須申請建築許可及雜項執照	97.05.05		4-70
4-1-132	有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依建築法95條之3規定裁處之執行事宜	97.06.25		4-70
4-1-133	有關92年6月5日建築法修正施行後擅自設置達一定規模以上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其裁罰法條適用疑義	97.07.21		4-71
4-1-134	有關違建人於收到違章拆除通知書暨排訂違建拆除通知單後再提出補照申請之適法疑義	97.08.15		4-72
4-1-135	違建人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5條規定補辦申請建築執照，拖延拆除期限之疑義	98.01.10		4-72
4-1-136	有關經查報有案之違章建築，違建人依建築法第30條規定補行申請建造執照後，未於期限內申請使用執照之執行疑義	98.06.15		4-73
4-1-137	有關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申請雜項執照之容量限制	98.09.11		4-73

編號	函　令　解　釋　要　旨	發布及修訂日期	備註	頁
4-1-138	有關行動電話中繼臺（基地臺）及廣播電台之建築管理事宜，請依內政部91年9月3日台內營字第0910085978 號函及本署98年8月28日營授辦建字第0983509033號函（如附影本）辦理	98.10.20		4-74
4-1-139	有關行動電話基地臺天線設置於建築物屋頂上，而機櫃設置於建築物旁之空地，是否需申請雜項執照	99.09.27		4-75
4-1-140	工業區內道路兩側人行道上設置道路與廠商指示牌是否免請雜項執照	100.03.04		4-76
4-1-141	有關路燈桿附掛廣告物是否適用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	100.03.15		4-77
4-1-142	關於合法建築物頂樓加蓋違建影響防火區劃範圍及構造，得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事宜	100.05.06		4-78
4-1-143	都市發展局函請釋示國民住宅社區內之違建查報與認定權責	100.07.22		4-78
4-1-144	有關自來水事業機構依自來水法第3章興辦相關自來水工程及設備（如沉澱池、過濾池、抽水機、配水塔、配水池及加壓站等構造物），得否免申請建築執照	100.08.01		4-79
4-1-145	關於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柱適用建築管理法令事宜	100.10.12		4-80
4-1-146	貴局函為違章建築是否須申請拆除執照	100.10.17		4-81
4-1-147	關於建築物外牆之窗戶以板材遮蔽，其建築物節約能源檢討事宜	100.10.28		4-82
4-1-148	關於山坡地申請建築，有關設置迴車道（塔）事宜	100.11.17		4-82
4-1-149	關於建築物屋頂突出物原核定之瞭望臺變更為居室使用，有無建築法第25條或第73條等規定之適用	102.02.06		4-83
4-1-150	有關違反建築法第86條擅自建造，其違法狀態繼續，是否可依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規定不予處罰執行疑義	102.04.22		4-84
4-1-151	所詢違規住宅查察流程疑義	103.11.24		4-85

編號	函　令　解　釋　要　旨	發布及修訂日期	備註	頁
4-1-152	關於建築法第4條建築物之定義	103.12.16		4-87
4-1-153	有關既有公共建築物或變更使用為公共建築物於法定空地增設無障礙昇降機得否僅申請雜項執照，無須申請建造執照疑義	104.09.09		4-87
4-1-154	有關公寓大廈露臺之外牆面搭建雨遮是否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	106.12.26		4-88
4-1-155	有關「雨遮」上方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涉及雜項執照疑義	108.05.22		4-89

第一章　建造執照管理

第一節　建造執照申請

補充解釋本局107年5月8日新北工建字第1070880138號函處理方式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中華民國108年8月26日
新北工建字第 1081581339 號

主旨：　補充解釋本局107年5月8日新北工建字第1070880138號函處理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　基於都市整體景觀及行人安全考量，有關林口特定區法定山坡地範圍案件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52點沿建築物側至少留設2公尺以上供作人行步道，惟考量都市整體人行步道延續性及行人安全，後續建造執照申請案之人行道則須與鄰地順平且順接處理。此處理方式業經本局已旨揭號函說明在案。

二、　惟有關旨揭號函說明五：「日後『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修正發布且涉及人行步道留設方式時，本局將再重行檢視其內容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3條留設人行道之敬合性。」，因「林口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次專案通盤檢討)」業於108年1月28日發布實施，經查該管制要點第53條規定：「本特定區各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內建築基地，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4公尺建築，並留設2公尺以上供作人行步道使用，上開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立法意旨與第二次通盤檢討一致，皆須留設2M人行步道，且大於建築技術規則第263條規定之1.5M人行步道，爰有關林口特定區內山坡地建照申請案人行道留設處理方式，仍依本局107年5月8日新北工建字第1070880138號函辦理。

為本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9條規定調降本縣非都市土地中甲、乙、丙及丁4種建地容積率，並自86年10月20日起公告實施

臺北縣政府
中華民國86年10月17日
86 北府工都市第 392200 號

主旨： 為本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9條規定調降本縣非都市土地中甲、乙、丙及丁4種建地容積率，並自86年10月20日起公告實施乙案報請備查，詳請鑒核。

說明：

一、 依旨開規定及本縣縣務會議(86年9月份)決議辦理。

二、 本府以86.8.9.北府工都字第290876號函公告自同年8.15.起對17個都市計畫區實施容積管制以降，本縣之都市土地可謂大部分皆已納入都市計畫管制範圍下。都市土地之使用方式皆經各級都委會審議並依規劃後必要之公共設施，而容積率亦經詳細之估算，反覆討論始予決定，例如住宅區平均容積率為百分之二百、工業區容積率為百分之二百一十、風景區容積率為百分之六十。惟非都市土地依鈞部發布之旨開規則等9條規定，部分建地卻享有反較都市土地較高之容積率，而非都市土地之開發卻又為點狀考慮及審核，不需負擔公共設施，此一現象實不合理。

三、 本府認為都市成長實際上是連續性，整體性的，若都市土地管制較非都市土地嚴格，則開發行為自然便往非常都市土地蔓延，而衍生之外部負面效應反由都市土地及民眾承受負擔，此難謂為公平合理，逐經由本府縣務會議討論後決議調降後開四種建地之容積率，並依規報鈞部備查。另原經山開辦法開發程序審定者免受本次調降限制。

四、 調降決議如次：

(一)甲種及乙種建地容積率調降為百分之二百。

(二)丙種建地如位於山坡地則容積率調降為百分之一百；其餘調降為百分之一百二十。

(三)丁種建地容積率調降為百分之二百一十。

有關「臺北縣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執行疑義乙案

臺北縣政府
中華民國89年6月26日
89 北工建字第 234537 號

主旨： 有關「臺北縣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執行疑義乙案，請轉知查照辦理。

說明：

一、 依據本府工務局(建照課)89年6月14日「法令專案會議-第八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 臺北縣騎樓及無簷人行道設置標準執行疑義，爰依「臺北縣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第四條授權補正第2條第2款規定如后：

(一) 他使用分區及公共設用地-基地面臨之計畫道路寬度達十公尺以上者，始需留設。

(二) 其他使用分區-除前經本局88年6月16日 88北工建字第B2346號函說明三,略以:「...本設置標準已列述住宅區、商業區、市場用地、公共設用地等分區、其他分區乃上述分區以外之分區謂之。」尚參照「臺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第三條檢討方式將農業區及保護區排除於規定外。

(三) 工業區-從「臺北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等相關規定,亦免依本標準設置」。

有關計畫道路未開闢完成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許可時，為能解決其出入通路事宜應辦事項

臺北縣政府
中華民國90年3月1日
90 北府工建字第 068366 號

主旨： 有關計畫道路未開闢完成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許可時，為能解決其出入通路事宜應辦事項，請貴會轉知會員確實照辦,請查照。

說明：

一、 為使計畫道路未開闢完成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許可時，能有出入通路臨接已開闢道路，而有效解決其題並維持該基地居住品質，避免購屋者與起造人糾紛並達到社會公平性，於核發建照前另附表加註:「基地之主

要出入口及車道出入口至已開闢道路之通路，須於建照辦理放樣勘驗時自行與地主協調開闢四M通路以供公眾通行」。

二、 檢附切結書及「開闢通路範圍圖」格式。

關於貴府訂定「臺北縣興闢公共設施拆除剩餘建築基地內建築物改建增建辦法」，報請備查乙案

內政部
中華民國96年6月9日
台內營字第 0950803276 號

主旨： 關於貴府訂定「臺北縣興闢公共設施拆除剩餘建築基地內建築物改建增建辦法」，報請備查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府95年5月9日北府工建字第0950362702號函。

二、 按地方制度法第28條第2款規定，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權利義務之事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旨揭辦法第7條第1項有關「申請人應於收受第九條完工書面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逾期申請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乙節，已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惟旨揭辦法非自治條例，其與上開地方制度法規定牴觸，應屬無效。

三、 另按建築法第99條規定:「左列各款經直轄市、縣(市) 主管建築機關許可者,得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五、興闢公共設施,在拆除剩餘建築基地內依規 定期限改建或增建之建築物。…前項建築物之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得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上開建築法僅授權得不適用該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是旨揭辦法第6條第6款但書「…無法留設騎 樓,而道路已設置人行道,並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乙節,僅該留設騎樓之規定屬建築法令者，始有上開但 書之適用。

四、 本案除第7條第1項有關「申請人應於收受第九條完工書面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逾期申請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乙節應屬無效外，其餘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第1款規定予以備查。

有關本縣建築執照(含變更設計)申請基地未辦理地籍分割，僅以部分使用方式申請案件之處理原則

臺北縣政府
中華民國96年1月16日
北府工建字第 0960037696 號

主旨： 有關本縣建築執照(含變更設計)申請基地未辦理地籍分割，僅以部分使用方式申請案件之處理原則，請查照。

說明：

一、 依95年12月25日北府工建字第0950849965號函續辦。

二、 為落實建築管理、促進土地合理使用並減少紛爭，本縣建築執照申請基地如有部份使用者，須完成分割後，方得申請建築執照，已以前揭號函，請貴會周知所屬會員，先予敘明。

三、 惟為降低地籍分割執行過程所引發之不便，依執照辦理程序，執行原則如下:

(一) 95年12月25日發布實施後掛號之建築執照(含變更設計)申請案件，須完成地籍分割後，方得申請。

(二) 95年12月25日發布實施前已掛號之建築執照(含變更設計)申請案件，於執照上加註：「申請基地涉及部分使用，須於放樣勘驗前完成地籍分割，若致基地面積或地號變更，設計人應主動辦理變更設計。」並逕予核發執照。

(三) 95年12月25日發布實施前已掛號申請變更設計案件，若掛號時已完成放樣勘驗，則於執照上加註：「申請基地涉及部分使用，須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完成地籍分割，若致基地面積或地號變更，設計人應主動辦理變更設計。」

(四) 95年12月25日發布實施前已領得建造執照案件，如未申請變更設計案件，施工管理課於受理建造執照各階段工程勘驗時加強宣導，並採逐案方式，於執照上加註：「 如申請基地涉及部分使用，須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完成地籍分割，若致基地面積或地號變更，設計人應主動辦理變更設計。」

(五) 95年12月25日發布實施前已掛號申請使用執照者，採勸導方式辦理。

四、 以上執行原則，惠請周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為本縣建築基地非屬「臺北縣畸零地使用規則」第三條所稱之畸零地，惟相鄰土地為崎零地時之處理執行方式

臺北縣政府
中華民國96年10月4日
北府工建字第 0960654840 號

主旨： 為本縣建築基地非屬「臺北縣畸零地使用規則」第三條所稱之畸零地，惟相鄰土地為崎零地時之處理執行方式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 依建築法第44條、第45條規定略以:「…建築基地面積零狹小不合規定者,非與鄰接土地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達到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不得建築。」、「前條基地所有權人與鄰接土地所有權人於不能達成協議時,得申請 調處....」，前開建築法第44條條文僅規定畸零土地所有權人非與鄰接土地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不得建築。另第45條規定,畸零地所有權人與鄰接土地所有權人於不能達成協議時，依法皆得申請調處。

二、 另依內政部91年6月11日台內營字第0910084414-1號函示：「…三、…建築法第44條並未規定畸零地非與相鄰之唯一土地合併，無法建築使用時，該相鄰之土地須留出與畸零地合併所必須之土地，亦無授權得訂定此一部分之相關規定...已涉創設剝奪人民權利義務...已逾越建築法之授權範圍,應 屬無效...應另以自治條例之方式制定。」,及依內政部95年8月2日台內營字第0950804954號函說明二:“…依前揭規定，僅係明定建築基地本身面積狹小時零不合規定者，非與鄰接土地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達到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不得建築，並未規定畸零地相鄰唯一合併土地申請建築時，課以通知畸零地所有權人申請調處之義務。』。

三、 查本府受理畸零地調處事宜，源於62年7月12日臺灣省政府(62)府建四字第67271號令公布「臺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11條:「畸零地非與相鄰之唯一土地合併，無法建築使用時，該相鄰之土地非經留出合併所必須之土地，不得建築，但留出後所餘之土地成為畸零地時，應全部合併使用。」規定，受理畸零地調處事宜。因配合地方自治，本府依89年12月20日修正之建築法第46條:「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依照前二條規定，並視當地實際情形，訂定畸零地使用規則，報經內政部核定後發布實施。」訂定「臺北縣畸零地使用規則」,並於90年7月16日以北府工建字第0900258293號函報請內政部核定，惟內政部於90年12月19日以台90內營字第9067701號函指示:原保留臺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第11條應予刪除,如仍有訂定必要，應另依自治條例定之。爰此，「臺北縣畸零地使用規則」於92年3月10日發布實施時，已無「臺灣省畸零地使

用規則」第11條:有關畸零地相鄰之土地須留出法定保留地之限制。

四、 臺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業已於94年8月9日以臺灣省政府府法二字第0940011405號令發布廢止，惟本府受理畸零地調處事宜至今，皆仍依循「臺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精神,延續以往執行慣例:多由畸零地之鄰接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調處。

五、 爾後建築基地非屬「臺北縣畸零地使用規則」第三條所稱之畸零地，惟相鄰土地為畸零地時，處理方式如次：

(一) 申請基地無意合併相都私有土地則逕予核發建造執照，而通知相鄰畸零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議調處。

(二) 申請基地欲合併相鄰私有畸零地，則應依臺北縣畸零地使用規則第11條向本府辦理畸零地調處之申請，並得同意申請人撤銷調處中申請案。

六、 本縣現有之畸零土地尚有建築之需，應先依建築法第45條及臺北縣畸零地使用規則第11條向本府申請畸零地調處。

七、 上述事項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周知。

有關基地之主要出入口及車道出入口至已開闢道路之通路,須於建照辦理放樣勘驗時自行與地主協調開闢4M通路以供公眾通行之執行方式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
中華民國96年11月30日
北府工建字第 0960782317 號

主旨： 有關基地之主要出入口及車道出入口至已開闢道路之通路,須於建照辦理放樣勘驗時自行與地主協調開闢4M通路以供公眾通行之執行方式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 查前臺灣省政府建設廳70年10月28日建四字第224220號函:「查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主要計畫發布已逾二年以上，而能確定建築線者，將依有關法令之規定，由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建築線，核發建築執照，惟在尚未闢築或拓寬之道路線兩旁申請建造建築物者，依照建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應依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建築線退讓，雖可免附未闢築或拓寬之部分道路用地之地主同意書，但該建築物於施工中或建築完成後如必須利用尚未開闢(徵收)之道路用地作為進出之通路者,案關私權範圍

，應請自行協調辦理。」。另依內政部71年9月21日台內營字第101857號函:「按建築基地鄰接之都市計畫道路尚未開闢，合於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者，得由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建築線，准予建築。至申請建造執照應檢附證件，建築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亦為明定，得免檢附該鄰地所有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合先敘明。

二、 有關申請建造執照計畫道路尚未開闢(完成)之情況時，依下列原則據以執行:

(一) 如起造人、設計人已檢附門牌編訂道路位置示意圖及門牌編訂證明，或鋪設柏油達4公尺以上之現況照片者，建造執照基地主要出入口及車道出入口至已開闢道路間之通路視為已開闢可供通行，審查建造執照時不再加註旨揭建造執照加註事項：但無法檢附上述門牌編訂道路位置示意圖：及門牌編訂證明或現況照片者，仍維持原辦理方式加註及：執行。前述建照科於建造執照審查時僅以書類文件之有、無查核，並由設計人簽証負責。

(二) 施工科於受理申報放樣勘驗時，對旨揭加註事項案件之審查，應由起、承、監造人檢附上述門牌編訂道路位置示意圖及門牌編訂證明或鋪設柏油達4公尺以上之現況照片后核實辦理，無須檢附90年2月22日局便簽附件之「自行開闢未完成通路切結書」。

為本縣建築基地申請建築時，鄰接土地為依前「臺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第11條所留設之法定保留地之處理執行方式

臺北縣政府
中華民國97年8月6日
北府工建字第 0970565799 號

主旨： 為本縣建築基地申請建築時，鄰接土地為依前「臺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第11條所留設之法定保留地之處理執行方式乙案，請查照。

說明： 旨揭處理執行方式如下:

一、 由本府工務局通知基地所有權人、建造執照之起造人及其相鄰法定保留地所有權人，到府說明本府目前對畸零地之執行方式。

二、 相鄰法定保留地所有權人若經通知而未出席者，本府工務局將另以局函送達相鄰法定保留地所有權人說明本府目前對畸零地之執行方式。

三、 基地所有權人或其相鄰法定保留地所有權人未於會後或文到20日內依建築法第45條申請調處者，本府工務局即依本府96年10月4日北府工建字第0960654840 號函辦理建造執照。

轉知本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辦理學校興建風雨操場工程，申請建築執照核發簡化程序

臺北縣政府
中華民國97年7月2日
北府教學字第 0980409204 號

主旨： 轉知本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辦理學校興建風雨操場工程，申請建築執照核發簡化程序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 本案申請建造執照時：

(一) 由校方提供先前校內其他建物之地質鑽探報告給建築師、作結構設計，再由相關專業技師結構安全簽證後，免於申請建照時檢附。

(二) 免檢附綠建築相關圖說，以建築師簽證風雨操場工程無涉及相關綠建築法令檢討模式文件辦理。

(三) 免檢附建築線指示圖(面前道路指定圈)，由教育局統一彙整相關資料後，移請城鄉局採查驗方式辦理。

(四) 免檢附都市計畫說明書。

(五) 放樣前免鑑界。

(六) 都市設計審查許可文件於開工前檢附。

(七) 雨水貯留設施免會水利局審查。

(八) 申請建照時免會水利局審查污水設施。

(九) 同意於建照執照申請時免附土地權利文件,由教育局統一造冊之文件替代之。

(十) 僅以建築面積檢討消防設施。

(十一) 山坡地學校純屬建築行為部分,經專業技師簽證,加會農業局確認即可。

(十二) 同意依內政部98年5月8日台內營字第0980803595號令 ... 修正並於本(98)年7月1日後施行之「建築技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17章綠建築基準第299條第2項之規定辦理綠化檢討。

（十三）本案產生之廢土極少,可堆置於校內,同意免附廢土清運證明文件。

二、 施工勘驗時:

(一)僅勘驗施工計劃、開工及屋頂版三階段，且屋頂版勘驗併使用執照申請案辦理。

(二)有關施工勘驗應附文件，請比照屋頂防水隔熱工程訂定檢附資料對照表,以避免遺落應附之文件。

三、 申請使用執照時：比照屋頂防水隔熱工程方式辦理。

有關來函所詢本府辦理無產權登記建築物申請拆除執照涉及共同所有人產權爭執法令適用處理原則

臺北縣政府
中華民國99年1月5日
北府工建字第 0981091280 號

主旨： 有關來函所詢本府辦理無產權登記建築物申請拆除執照涉及共同所有人產權爭執法令適用處理原則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 依貴府98年12月16日府授都建字第09838704500號函辦理。

二、 查本府辦理(私有)無產權登記建築物申請拆除執照應如何檢具權利證明文件之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一)無產權登記建築物但領有「使用執照」或「就地整建證明或合法房屋認定」或「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 工證明書」者：由原起造人出具拆除同意書後辦理拆除執照，前述起造人(即所有權人)亡故，因本款建築物得逕治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登記，故於完成登記後依內政部74年6月3日台內營字318917號函(另詳附件)意旨:「非先經繼承登記，不得由全體繼承承人出具建築物拆除同意書而准予拆除。」辦理。

(二)非屬前述之無產權登記建築物者：視同違章建築物，其於申請建造執照時由土地所有權人或起造人出具「違章建物自行拆除切結書」，本府不另核發拆除執照，並限期執照開工前自行拆除違章建物等方式辦理。

有關本市境內「財團法人」設立之國中小、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等「私立學校」及公立之大專院校，其舊有建築物補辦建築執照申請、併案罰鍰一案

新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101年8月13日
北府工建字第 1011875275 號

主旨： 有關本市境內「財團法人」設立之國中小、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等「私立學校」及公立之大專院校，其舊有建築物補辦建築執照申請、併案罰鍰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 依建築法第86條、新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要點第4款、行政程序法第10、93、94條規定及東南科技大學101年2月2日號東南總字第1010000615號函、函教育部10 0年12月28日臺技(二)字第1000220251號函及本府101年5月17日北府工建字第1011729377號函辦理。

二、 鑑於本市境內「財團法人」設立之國中小、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等「私立學校」及公立之大專院校為非營利性質之教育機構，校舍建築之使用，均以培育人才之公共用途為目的；為兼顧學校師生安全並配合教育發展，並配合本府在地學生「在地就學」目標，依據建築法第86條、行政程序法第10、93、94條規定、法令一體適用之裁量基準及本府101年5月17日北府工建字第1011729377號函旨案會議紀錄結論，旨案舊有建築物補辦建築執照申請、併案處以罰鍰內容如下：

(一)對象：本市境內「財團法人」設立之國中小學、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等「私立學校」及公立之大專院校。

(二)條件：旨案舊有建築物補辦建築執照申請，為程序違建且安全無虞者。

(三)期限：自101年起至103年止，前開對象、條件之學校舊有建築物得依本方案內容補照。

(四)裁量基準：旨案舊有建築物補辦建築執照申請、併案罰鍰部分,起造人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一罰鍰。

(五)依據建築法第86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日後若有重大情事變更，本府得依相關法令規定，保留本行政處分之廢止權及事後附加、變更、補充或廢止負擔之權限。

三、 為配合本府「在地就學」施政目標,給予境內學生一個安全的在地就學校園環境,本市境內學校舊有建築物合法化 分工輔導方式如下：

(一)本市境內「私立」國中小、高中職學校、「公立」、「私立」大專院校,由本府教育局專案統籌輔導,並依前 開補照併案罰鍰基準

,輔導本市境內舊有學校建築物儘速完成建物合法化。

(二)本市境內學校舊有建築物,補辦建築許可部分,由本府工務局協助補辦建造執照、使用執照。

為本局辦理「新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要點」第2點執行方式及加強管制一案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中華民國103年3月27日
北工建字第1030554401號

主旨：為本局辦理「新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要點」第2點執行方式及加強管制一案，惠請 貴公會宣導所屬會員確依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辦理。

二、鑑於近來依「新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要點」申請案件數量增多，為健全制度及落實管理，特訂定下列加強管制措施，以達前開要點第2點符合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之認定標準，方得補行申請執照：

(一)建照科之「前端」加強管制措施：

1. 日後經核退件之違章補照案件，應於1個月內一次完成補正，如為山坡地範圍內，涉及水土保持設施時，考量農業局平行會審水保計畫之作業時間，則回歸一般案件之管控方式依建築法第36條規定期限辦理。
2. 申請案件屬挖東牆補西牆、或超出建蔽率、容積率及建築線之「異常案件」，其合法建物部份應先行申請拆除執照並完成拆除後，再以補辦申請建造執照。
3. 申請案件屬挖東牆補西牆、或超出建蔽率、容積率及建築線之「異常案件」，其違章建物部份應於核准後立即自行拆除，並憑拆除完成照片核對副本請領建造執照。
4. 拆除照片應含拆除前、中、後且能清楚辨識，並由設計建築師依法簽證負責。
5. 加強與其他平行單位之橫向聯繫作為：

(1)針對違章完成補領程序之案件逐月列表抄送施工科追蹤列管。

(2)如有掛號經核退逾期不補或審查予以駁回之案件，於寄發公文時副本抄送違章建築拆除大隊依規定排拆以杜絕執法空窗。

(二)施工科之「中端」加強管制措施：

針對違章完成補領程序之案件逐月追蹤列管，並確認開工期限及法定工期，已落實完成後續申報勘驗及請領使用執照，如有逾期失效者，則移送違章建築拆除大隊依規定辦理排拆。

(三)違章建築拆除大隊之「後端」加強管制措施：

針對多次核退逾期不補、經核遭駁回案件、或以重複掛號等方式藉以拖延拆除之案件，依內政部98.01.10內授營建管字第0980800098號函規定辦理排拆，不得拖延期限。

有關本市建築基地聯外通路或道路許可作業方式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中華民國103年7月2日
北工建字第1031109898號

主旨：有關本市建築基地聯外通路或道路許可作業方式，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辦理。

說明：有關計畫道路及其附屬設施（工程）、現有巷道、既成巷道、基地內通路及私設通路範圍施作水土保持設施、擋土牆、橋墩橋台、橋面板或其他設施（工程），是否申請建築執照，分敘如下：

一、屬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公布之計畫道路、現有巷道、或具有公用地役權關係之既成巷道，其興闢（新建工程處）、養護（養護工程處）已有權責單位，不需申請建築執照；另因都市計畫或道路主管機關同意之人行天橋等設施跨越建築基地範圍，如經道路主管機關認定該跨越人行天橋座落於可建築用地範圍，屬於道路附屬設施者，無須再申請建築執照；另該道路附屬設施所投影之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相關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並於套繪圖上予套繪列管。

二、建築基地範圍之基地內通路、類似通路、或經道路主管機關認定非屬於道路附屬設施之跨越人行天橋者，納入建築執照辦理。

三、 建築基地未臨接建築線，係以私設通路臨接建築線者：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通行使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或相關計畫書經審查同意在案者，該通路範圍無須再申請建築執照。核發該建築基地之建造執照時併予核發私設通路範圍同意設置構造物、橋樑或其附屬設施之許可函，惟涉及私設通路之興建安全、勘驗、管理維護等執行方式，逕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 私設通路範圍之構造物、橋樑或其附屬設施，相關設計標準，請起造人依新北市政府建造執照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委託審查機關團體進行特殊結構審查，並於放樣勘驗前檢附外審核准報告書。

(二) 構造物、橋樑或其附屬設施之施工管理部分：

1. 請起造人擬訂相關施工計畫書報核，並依審定之設計規劃內容按圖施工。
2. 請承造人會同監造人及專業技師公會進行監造查核工作，並於各施工階段前：1.橋墩（橋台）於鋼筋綁紮後灌漿前。2.橋面板於鋼筋綁紮後灌漿前或吊裝完成後。3.其他必要勘驗等項目，將勘驗紀錄表送達本局同意後，方得繼續施工。
3. 竣工查驗部分，由本局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查驗項目紀錄表」項次二、建築物四周環境一項辦理。
4. 另私設通路範圍之構造物、橋樑或其附屬設施等使用管理及維護部分，請起造人、該私設通路臨接建築基地之建築物常駐使用人或所有權人負起相關管理維護之責，於日後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並於使用執照核發時於加註事項表內加註。

有關本府都市更新處受理都更案件涉及原建築容積認定一案，本局擬就建築師簽證資料個案協助檢視之方式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中華民國103年7月29日
北府工建字第1031414184號

主旨： 有關本府都市更新處受理都更案件涉及原建築容積認定一案，本局擬就建築師簽證資料個案協助檢視之方式，請　查照。

說明：

一、 依據本府都市更新處103年5月28日新北更事字第1033415188號函辦理。

二、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44條(略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都市更新事業需要，依下列原則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一、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原建築容積高於法定容積者，得依原建築容積建築。」、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13條(略以)：「依本辦法規定給予獎勵後之建築容積，及…，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1.5倍之法定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0.3倍之法定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及同條：「原建築容積，指更新地區內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申請建築時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扣除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1條第2項規定不計入樓地板面積部分後之樓地板面積。」，都市更新案核定建築容積係屬本府都市更新處之權管範圍，惟原建築容積認定因涉及建管相關法令，由本府工務局予以協助檢視，為考量建築法第34條及內政部相關函釋之行政技術分立原則與加速行政流程效率，原建築容積認定應確認行政與技術之權責範圍，俾利簡化行政流程之執行，並就權責範圍予以劃分。

三、 原建築容積認定原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原建築容積認定應為更新地區內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且認定範圍以一宗基地(單一建築執照)之單幢建築物為最小認定單元，同幢建物除各棟土地已辦理分割且各自獨立互不影響及相關法規 (如防空避難設備、停車空間、構造安全等)檢討均符規定外，應依法辦理變更將其區劃或一併納入認定單元。

(二) 原建築容積之總樓地板面積應不得大於原申請建築時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如涉原核准圖說筆誤或漏列部分，除依規定至本府工務局施工科辦理原使照更正外，仍依原核准使照圖說或使照存根聯(取小值)所載為準。

(三) 原建築容積認定考量建物地上層與地下層之使用強度性質不同，故樓地板面積應分開予以檢討。原建築容積認定之原核准樓地板面積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1條第2項規定得免計容積部分，應予以扣除。

(四) 原建築容積係指原有合法建物扣除法令規定之總樓地板面積，餘涉都市更新條例及其他相關之法令，仍由本府都市更新處本權責卓處。

(五) 以上原則如有其他法令規定時，從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日後如查建築師檢附資料涉簽證不實或有侵害他人權益等情事，則依建築法、建築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或移送懲戒。

四、 原建築容積認定本府工務局協助檢視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圖說由建築師依該建築物之使照竣工圖說(或合法房屋證明核備書圖)為依據，繪製可清楚辨識且標示尺寸之原核准建築圖說，並簽證同原核准，方可依其計算。

(二)建築師按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1條第2項規定檢討並於圖面詳列計算式，並依函附「法令檢討及原建築容積計算結果綜整表」(附件)表格格式檢討法令及確認計算結果。

(三)原建築容積檢討本局建管人員僅依「法令檢討及原建築容積計算結果綜整表」之法令引用與原建築容積計算結果予以檢視，餘計算過程及屬技術部分由建築師簽證負責。

五、 原建築容積認定由本府都市更新處函轉本府工務局協助檢視之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原使用執照竣工圖說及使用執照存根聯(或合法房屋證明核備書圖)。

(二)原建築容積認定之建築師簽證說明書。

(三)建築師按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1條第2項規定檢討之簽證圖說(1式2份)。

(四)法令檢討及原建築容積計算結果綜整表。

(五)其他相關文件。

六、 綜上，爾後旨案如經本府都市更新處先行確認申請原建築容積之建築物位於更新範圍內，再將申請單位依上開說明六檢附之相關資料轉送本府工務局，協助檢視依說明五辦理，餘依說明四執行。如原建築容積經本府工務局協助檢視後符合上開規定，則由本府工務局將建築師簽證圖說、「法令檢討及原建築容積計算結果綜整表」、計算結果函復本府都市更新處。

有關本市都市計畫地區內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留設原則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
北工建字第1031484982號

主旨： 有關本市都市計畫地區內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留設原則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 為塑造本市優良的人行通路及無障礙公共空間，兼顧整體街廓延續性及開放性，有關本市都市計畫地區內建築執照申請案件，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寬度留設原則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外，並應依「新北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檢討留設，其留設處理原則如下：

(一)圖說應標示開放空間、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3.52公尺之範圍；基地若設置植穴、行道樹保護底座、牆柱等設施應參照當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設置。

(二)基地退縮開放空間範圍扣除植穴、行道樹保護底座、牆柱等設施後，人行道淨寬度仍不得小於2.5公尺。

(三)人行道設置除應順平處理外，留設位置應與鄰地順平連通，以達通行無阻之原則。

二、 隨文影送示意圖1份供參，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為補辦「未完成產權登記前建物已遭先行拆除且建物所有人已歿」之拆除執照案，有關其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之檢附方式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中華民國104年1月16日
1040106256號籤

主旨： 為補辦「未完成產權登記前建物已遭先行拆除且建物所有人已歿」之拆除執照案，有關其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之檢附方式一節，簽請 鈞長核示。

說明：

一、 依建築法第79條：「申請拆除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合先敘明。

二、 依內政部99年8月2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07380號函說明二(略以)：「復按最高行政法院95年1月份聯席會議決議略以：『行政罰係處罰行為人為原則，處罰行為人以外之人則屬例外。』是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86條及本部上開函示規定課處罰鍰並勒令補辦拆除執照手續，自應以行為人為之。」(詳附件1)，併予敘明。

三、 有關新莊區新樹段261、262、308地號等3筆土地申請建照併案辦理拆照，其中新莊區新樹段308地號土地上曾有土磚混合造房屋1棟，並經本局101年8月6日北工使字第1012025260號函依法認定為「合法房屋」在案(詳附件2)，惟尚未完成產權登記。另有關未完成產權登記之合法房屋辦理拆照，其建物相關權利證明文件得檢附該房屋之稅籍資料，其拆除同意由該合法房屋之建物所有人(通常係納稅義務人)為之，故若該建物所有人已歿，依本府99年1月15日北府工建字第0981091280號函(略以)：「…前述起造人(即所有權人)亡故，因本款建築物得逕洽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登記，故於完成登記後依內政部74年6月3日台內營字第318917號函意旨：『非先經繼承登記，不得由全體繼承人出具建築物拆除同意書而准予拆除。』辦理。」(詳附件3)所示，其建物相關權利證明文件應經繼承登記後依其產權登記由該建物所有權人同意其拆除，惟依本建照併案補辦拆照案所附102北府城測指示(定)莊字第0730號建築線指示(定)圖(詳附件4)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1年度偵字第12561、13840、14997、18251、29504、22491號不起訴處分書內容(詳附件5)所示，本案合法房屋於辦理產權登記前業已遭先行拆除，故已無從依本府前開號函處理原則辦理。

四、 另依本局101年8月6日北工使字第1012025260號函卷附戶籍資料及繼承系統表所示(詳附件6)，本案合法房屋之納稅義務人為「許傳枝」，係屬本次擬補辦該合法房屋拆照之申請人「謝玲慧」之外曾祖父，倘繼承系統表屬實，則「謝玲慧」亦屬該合法房屋之繼承人其中之一。今因合法房屋之納稅義務人「許傳枝」已歿，且該納稅義務人之外曾孫女「謝玲慧」於104年1月16日至本府13樓工務局1327會客室自行簽立切結書(略以)：「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699巷27號未辦保存登記之土磚混合造房屋乙棟(稅籍編號：01110884000，下稱舊屋)，面積約154.7平方公尺係由先外曾祖父許傳枝於民國40年間興建，本人自幼居住於該建物內。本人先後於101年4月24日、同年月26日、同年7月25日雇工拆除該屋完竣，自與他人無涉；至若有他人主張權利因之受損害者，自亦由本人負其責任，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詳附件7)，「謝玲慧」雖無主張其有該合法房屋之所有權，惟承認其為拆除行為人且承諾若有他人主張權利因之受損害者，自亦由其負其責任，故本案應依上說明二所揭函釋對拆除行為人「謝玲慧」處以罰鍰五、 承上，依內政部101年11月1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11005號函說明三：「同案另詢『…建築物…

因未辦理保存登記故不知其所有權人為何，先行拆除補辦拆除執照時，該建築物之產權應如何認定‥』乙節，…。惟未辦理產權登記之建築物，其合法證明文件之檢附方式，請貴局就個案事實認定或依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規定訂定行政規則憑處。」(詳附件8)，本案合法房屋補辦拆照考量該房屋於辦理產權登記前業已遭先行拆除且建物所有人（即納稅義務人）已歿之事實，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因現況已無建物致該屋已無法辦理產權登記，其他合法證明因建物所有人（即納稅義務人）已歿致該房屋之稅籍資料已無從判斷其所有人，導致無產權登記其合法房屋所有權之繼承似屬私權無法由行政機關予以確認且建物既已拆除亦無從回復之前提下，其合法證明文件之檢附方式如經　鈞長同意由補辦合法房屋拆照申請人(即拆除行為人)以切結方式辦理，如日後涉所有權糾紛，則依切結書(略以)：「…至若有他人主張權利因之受損害者，自亦由本人負其責任，…」內容請權利人自行與拆除行為人循民事途徑辦理，其補辦拆照則無需檢附「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及「拆除同意書」。並勒令補辦拆照。

五、　承上，依內政部101年11月1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11005號函說明三：「同案另詢『…建築物…因未辦理保存登記故不知其所有權人為何，先行拆除補辦拆除執照時，該建築物之產權應如何認定‥』乙節，……。惟未辦理產權登記之建築物，其合法證明文件之檢附方式，請貴局就個案事實認定或依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規定訂定行政規則憑處。」(詳附件8)，本案合法房屋補辦拆照考量該房屋於辦理產權登記前業已遭先行拆除且建物所有人（即納稅義務人）已歿之事實，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因現況已無建物致該屋已無法辦理產權登記，其他合法證明因建物所有人（即納稅義務人）已歿致該房屋之稅籍資料已無從判斷其所有人，導致無產權登記其合法房屋所有權之繼承似屬私權無法由行政機關予以確認且建物既已拆除亦無從回復之前提下，其合法證明文件之檢附方式如經　鈞長同意由補辦合法房屋拆照申請人(即拆除行為人)以切結方式辦理，如日後涉所有權糾紛，則依切結書(略以)：「…至若有他人主張權利因之受損害者，自亦由本人負其責任，…」內容請權利人自行與拆除行為人循民事途徑辦理，其補辦拆照則無需檢附「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及「拆除同意書」。

擬辦：　綜上所述，案奉　鈞長核可後，擬同意基於該房屋於辦理產權登記前業已遭先行拆除且建物所有人（即納稅義務人）已歿之事實，導致無產權登記其合法房屋所有權之繼承屬私權無法由行政機關予以確認且建物既已拆除亦無從回復之前提下，其合法證明文件之檢附方式由補辦合法房屋拆照申請人(即拆除行為人)以切結方式辦理，如日後涉所有權糾紛，則依切結書(略以)：「…至若有他人主張權利因之受損害者，自亦由本人負其責任，…」內容請權利人自行與拆除行為人循民事途徑辦理，其

補辦拆照則無需檢附「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及「拆除同意書」。奉核後，簽另影送本局建照科法規小組，列入新北市建照業務工作手冊為日後類似案例之執行依據。

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規定項目」審查表本局執行方式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5日
新北工建字第 1042477805 號

主旨： 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規定項目」審查表本局執行方式一節，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 依據內政部104年6月5日台內營字第1040804293號令、內政部營建署104年10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17320號函及內政部104年12月7日台內營字第1040817450號令辦理。

二、 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規定項目 」修正係依內政部104年6月5日台內營字第1040804293號令訂定，並自105年1月1日生效，合先敘明。

三、 旨揭規定項目審查表執行方式，相關說明如下：

(一) 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申請案需檢附現場照片，審查時如與現況不符時，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應主動告知，並由建築師簽證負責。

(二) 為配合經濟部104年8月26日經地字第10404604170號公告本市地質敏感區範圍，且依本局104年10月6日新北工建字第1041881221號函說明三執行方式如下：

1. 有關本市建築基地位於地質敏感區之建造執照申請案及已領得建造執照辦理變更設計申請案(涉及增加基地面積或合併其他建造執照)，自公告日起均應於審查程序未終結前納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並於核發執照後列為必須抽查案件。

2. 上述案件如位於申請基地面積達30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提送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坡審會)(第二階段)併案進行地質安全評估，於核發執照後列為必須抽查案件；未達3000平方公尺者提坡審會(第一階段)併案進行地質安全評估審查，於核發執照後列為必須抽查案件。

(三)特殊結構委託審查案件，結構設計圖說須經學術單位或專業單位審查通過後始得核發建造執照。

(四)容積率、建蔽率、建築物層數或建築物高度規定值，係指審查設計人之計算結果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依建築法第34條規定意旨建立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並提升簽證項目設計品質，故本局應僅審查其計算結果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相符合，始達行政與技術分立之旨。

四、 為配合內政部104年12月7日台內營字第1040817450號令，有關需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或依規定應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之案件，均需列入抽查。

五、 另依內政部營建署104年10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17320號函說明三：「104年6月5日發布修正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自105年1月1日生效）第5點業明定山坡地範圍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列為必須抽查案件，本部將配合辦理自105年1月1日廢止表A13-1『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審查表』。」，有關山坡地建造執照審查執行方式說明如下：

(一)為提高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擬將鑽探報告書及建築法第32條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比照非法定山坡地案件方式封入公文封，以落實行政與技術分立。

(二)為加強山坡地建築執照審查，有關山坡地案件均需列入抽查，以維護山坡地建築之公共安全。

(三)經抽查後案如涉及建築法第26條、建築師法第46條規定及其他重大過失案件，經本局認為必要者，除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原則」記點外，得以個案逕行移送懲戒。

(四)倘內政部尚未廢止表A13-1「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審查表」，本局仍維持現行山坡地審查方式。

六、 因內政部律定本審查表於105年1月1日生效，故於生效日起審查程序未終結之申請案件均應適用。

為內政部函送「非都市土地之山坡地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8條第1項非經區域計畫法有關規定許可之建築物高度限制表」案，有關領有開發許可範圍內土地，於申請建築執照之建築物高度處理原則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
1050067241號簽

主旨：為內政部函送「非都市土地之山坡地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8條第1項非經區域計畫法有關規定許可之建築物高度限制表」案，有關領有開發許可範圍內土地，於申請建築執照之建築物高度處理原則，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內政部103年11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30812817號函、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現已修正為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建築技術規則等法令辦理。

二、有關非都市土地涉及山坡地開發許可之相關法令及沿革，整理說明如下（附件一）：

(一)山坡地建築開始管制係以72年7月7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69702號頒佈之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肇始，開發許可之相關程序則於79年2月14日修正該辦法第11條，明訂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受理申請非都市土地之開發案件，應報請各該區域計畫原擬定機關審議，並依都市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審議規範予以審查。（附件二）

(二)另於92年3月26日修正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為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並將有關開發許可之規定刪除，納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併規範。

(三)有關65年3月30日發布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於77年6月29日修正該規則第10條訂定非都市土地建蔽率及容積率，其中山坡地住宅社區多為丙種建築用地，其建蔽率及容積率為40%及160%。後於87年1月7日修正該規則第10條為第9條，並調降丙種建築用地之容積率為120%。（附件三）

(四)因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造成丙種建築用地之容積率調降，許多於修正前核准之開發許可案，依內政部87年10月9日台(87)內營字第8772997號解釋函：「依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等規定非都市土地山坡地申請開發建築程序分別為開發許可、雜項執照及建造執照...有關區域計畫原擬定機關審議同意之開發計畫與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之開發許可、雜項執照及建造執照應為整體程序而且具有連續之特性，不宜視為各別獨立之聲請許可行為。關於87年1月7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9條修正前，既經區域計畫原擬定機關審議同意其開發計畫者，...其容積率得按原核准開發計畫內容辦理。」（附件四）

三、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對山坡地建築管理之相關法令及沿革，說明如下（附件五）：

(一) 內政部於86年12月26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山坡地專章，有關建築物高度於第268條第1項明定：「建築物高度除經開發許可審議通過之開發計畫書、圖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不得高於法定最大容積率除以法定最大建蔽率之商乘三點六再乘以二，…」。因上開法令內容定義不明，故內政部以87年7月29日台內營字第8772391號函定義旨揭法令所稱「法定最大容積率」及「法定最大建蔽率」。復於93年3月4日第268條第1項規定修正為：「建築物高度除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有關規定許可者，從其規定外，不得高於法定最大容積率除以法定最大建蔽率之商乘三點六再乘以二，…」。（附件六、七）

(二) 另開發許可案涉及建築物高度部分，內政部103年11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30812817號函「檢送非都市土地之山坡地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8條第1項非經區域計畫法有關規定許可之建築物高度限制表」，於說明四：「惟查少數地方主管建築機關針對非都市土地建築物高度之檢討方式，誤係採開發計畫之建蔽率及容積率，致與上開規定不符。…」，故依內政部87年07月29日台內營字第8772391號函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表供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作為執行建築管理之參考依據。（附件八）

四、 查本府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許可多於87年1月7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丙種建築用容積率調降前已取得許可，其開發計畫皆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已報請區域計畫原擬定機關審議核定。依內政部87年10月9日台(87)內營字第8772997號解釋函，開發許可、雜項執照及建造執照應為整體程序而且具有連續之特性，不宜視為各別獨立之聲請許可行為，故本府核發開發許可案之建築執照，皆依開發計畫許可之建蔽率及容積率40%及160%，據以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8條山坡地建築物高度，其高度限制為28.8公尺，建築物樓層數約為9層以下。依內政部103年11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30812817號函檢送之建築物高度限制表，將開發計畫案件歸類為乙種建築用地，建築物高度限制調降至21.6公尺以下，降低7.2公尺，建築物樓層數約為6層以下。（附件九）

五、 另依法制局104年11月27日簽見略謂：「一、…惟針對已核准之建築執照如認未符合內政部103年11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30812817號函釋者，則應衡酌前開函釋前，有無使相對人產生善意之信賴利益，而應給與信賴保護，此涉事實認定事項，請貴管本權責審酌。二、另信賴利益應予以保護之要件有三，一為信賴基礎，即必須有一表示國家意思之行政行為存在，以為信賴之基礎；二係信賴表現，即當事人確因信賴該意思表示的效力而展開具體信賴行為，包括運用財產及其他處理行為；三為信賴值得保護，即當事人之信賴必須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各款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始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附件十）及行政程序法第119條：「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六、 有關本府對於山坡地範圍開發許可案之建築物高度，歷來均依開發計畫許可之建蔽率及容積率檢討。惟內政部為中央主管建築機關並依法訂頒建築技術規則，故執行方式似應依其解釋權為依歸。是本府於103年11月26日內政部函釋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表前已核准之建築執照案，倘未符合部函規定造成建築物高度限縮部分，因建築執照業已核發作成行政處分且邇來執行方式一致，已達信賴基礎之要件，亦未涉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之不當增加，尚無增加銷售面積之疑慮，較無執行不公或圖利之疑。而當事人已有信賴表現，如建案已銷售、動工或完工，且並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各款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綜上，於103年11月26日前已核准之建築執照案，因符合信賴利益應予以保護之要件，故應給與信賴保護。

七、 對於本府核發領有開發許可範圍內土地，申請建築執照之建築物高度處理原則，爰建議：

(一) 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因行政程序已告終結，基於不溯及既往之原則，仍依原核准規模辦理。

(二) 於103年11月26日前已核准之建造執照案，後續如辦理變更設計，符合內政部87年7月2日（87）台內營字第 8772186號函釋（附件十一）不增加基地面積、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不涉及變更用途者，基於信賴保護及維護善意購屋民眾權益，同意依原核准之高度建築。如辦理變更設計因不符合內政部87年7月2日（87）台內營字第8772186號函釋而適用變更設計掛件時法令，且法令適用時間為103年11月26日後者（共計1件，詳附件十二），建築物高度除應符合開發計畫之規定，應遵照內政部103年11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30812817號函釋將建築物高度限制調降至21.6公

尺以下。如與上開規定不符者，將另函通知起造人停工辦理變更設計。

(三)對於103年11月26日前未核准尚在審理中案件（共計13件，詳附件十二），建築高度除應符合開發計畫之規定，均應遵照內政部103年11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30812817號函釋辦理。

有關本市領有使用執照之無產權登記建物補辦拆除執照之建物權利證明文件檢附方式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
新北工建字第 1050335074 號公告

依據： 內政部90年9月4日(90)台內營字第9085242號函、內政部101年11月1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11005號函及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

公告事項：

一、 有關本市領有使用執照之無產權登記建物補辦拆除執照，如經申請人與土地所有權人確認該建築物無產權登記且已拆除完成，補辦拆除執照之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得由申請人與土地所有權人共同出具拆除切結書負持有產權責任辦理。

二、 此類案件申請補辦拆除執照應於拆除執照備註欄註記：「一、本案補辦無產權登記建物拆除執照係經申請人確認擁其權屬，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由申請人與土地所有權人共同出具拆除切結書負持有產權責任辦理，權屬部分由切結人自負法律責任。二、依建築法第26條第2項：『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規定，如有涉及產權糾紛時，得由權利關係人依規定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調閱檔卷，循司法途徑處理。」並依建築法第86條第1項第3款辦理。

為因應經濟部於105年3月14日公開土壤液化潛勢區圖資，關於辦理建造執照申請案件處理原則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
新北工建字第 1050513538 號

主旨： 為因應經濟部於105年3月14日公開土壤液化潛勢區圖資，關於辦理建造執照申請案件處理原則，詳如說明段，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確實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 查依建築法第1條規定（略以）：「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為確保建築物之公共安全…。」，先予敘明。

二、 又查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48條之1規定(略以)：「建築基地應評估發生地震時，土壤產生液化之可能性，對中小度地震會發生土壤液化之基地，應進行土質改良等措施，使土壤液化不致產生。…應設置適當基礎，並以折減後之土壤參數檢核建築物液化後之安全性。」、及同編第64條規定(略以)：「...五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地基調查，應進行地下探勘。...建築基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分別增加調查內容:一、五層以上建築物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位於砂土層有土壤液化之虞者，應辦理基地地層之液化潛能分析…四、位於其他特殊地質構造區之基地，應辦理特殊地層條件影響之調查。」，業已明文規定。

三、 為因應經濟部於105年3月14日公開土壤液化潛勢區圖資，本局為加強建造執照審查，相關申請案件請依下列處理原則辦理，以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

(一) 關於建造執照申請案件（含已核准尚未完成核對副本者），首應確認建築基地是否位屬經濟部105年3月14日所公開土壤液化潛勢區圖資之中、高液化潛勢區內，並按前述查詢結果及地基調查報告，依據說明二之規定核實辦理，並檢附經設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之「建照申請案土壤液化潛勢區自行檢核表」（如附件）併入執照申請案卷。

(二) 另辦理建造執照申請案件，倘位屬經濟部105年3月14日所公開土壤液化潛勢區圖資之中、高度液化潛勢區內，且為四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基地者，基於維護建築物之公共安全，應自行進行地下探勘並辦理基地地層之液化潛能分析。

(三) 另建築基地倘屬位於高度液化潛勢區內，本局將列入建造執照抽查小組進行加強審查，並針對液化潛能及基礎安全設計列為加強審查項目，以確保建築物公共安全。

有關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申請案涉及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公告前後之獎勵容積核算事宜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中華民國105年5月30日
新北工建字第 1050973289 號

主旨： 有關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申請案涉及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公告前後之獎勵容積核算事宜，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局105年5月25日新北城規字第1050908426號辦理。

二、 查監察院99內政0020號糾正案(略以)：「…『容積』管制係規範於都市計畫法系，本應限於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所明文規定之容積率移轉或放寬規定為限，不得再委由下位階之授權命令或職權命令加以規定…。」，先予敘明(附件1)。

三、 依內政部營建署104年4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06371號函說明三（略以）：「…至本部102年8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8690號函送本部102年8月17日研商實施容積管制後取得建造執照之二宗以上基地基地，其辦理基地合併時之法令適用原則會議紀錄一案，係本署建築管理組就建管法令適用疑義召會研商，爰上述會議紀錄結論之法令適用係就建管法令所為之結論，如有都市計畫法令適用疑義應依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其他非屬建管法令適用疑義應依該法令應依該法令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併予敘明(附件2)。

四、 綜上，有關建管法令執行部分仍依本局105年5月17日新北工建字第1050885983號函（諒達）辦理(附件3)，涉及都市計畫容積獎勵核算事宜，仍請貴局本權責卓處。

有關已申報開工之建照工程辦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涉及新增建築基地及增加建築規模一案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中華民國105年6月27日
新北工建字第 1051138601 號

主旨： 有關已申報開工之建照工程辦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涉及新增建築基地及增加建築規模一案，詳如說明，請轉知貴公會會員及協審建築師查照。

說明：

一、 依據本局105年6月14日便簽及本府環境保護局105年6月16日便簽辦理。

二、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訂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7條規定，營建工程工程類別、面積、工期、經費或涉及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算之相關工程資料改變，營建業主應於申請使用執照或工程驗收前，檢具相關文件，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調整其應繳納費額，合先敘明。

三、 有關起造人申請建照變更設計且增加建照之基地範圍及建築規模時，起造人應填妥新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工程規模異動申報表(如附件)及變更設計後建照影本(整份)，向本府環境保護局申報營建空污費工程規模異動，並於申請使用執照前，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府環境保護局申報末期營建空污費結清作業。

有關本局自105年9月1日起之建築執照申請書，請依範例填寫方式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中華民國105年8月3日
新北工建字第1051389407號

主旨： 有關本局自105年9月1日起之建築執照申請書，請依範例填寫方式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 依據本局105年5月20日新北工建字第1050891311號函辦理。

二、 為統一營建署「執照申請書表系統」申請書填寫方式，以利後續建管系統資料庫格式、內容一致，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自105年9月1日起之建築執照申請書，請依範例填寫。

有關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規定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0.25公頃者不得分割之建造執照案，因部分土地座落於道路範圍，擬准予基地部分使用土地，免辦理土地分割一案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
新北工建字第1080724958號簽

主旨： 有有關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規定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0.25公頃者不得分割之建造執照案，因部分土地座落於道路範圍，擬准予基地部分使用土地，免辦理土地分割一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 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業務工作手冊(107年版)編號12-05「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農業生產必要設施，於申請建照時，須否檢附建築線指定圖。」處理原則：有關實施區域計畫地區，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容許使用之農業生產設施，應包含與農業生產不可分離之必要設施（如農機具室、肥料儲存室、育苗作業室等），故比照臺灣省政府建設廳72年12月1日建四字第230228號函示：「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之農牧用地申請興建農舍，其建築基地臨接公路或其他道路者除應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辦理外，不必指定建築線。」。(附件1)

二、 次查農舍建造執照申請案准予基地部分使用土地，免辦理土地分割前經本局105年2月2日簽奉核准(附件2)，並納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業務工作手冊(107年版)編號12-06「個別新建農舍案，倘因指定建築線而造成土地部分位於道路範圍等執行方式。」處理原則說明如下：(附件3)

(一)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規定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〇・二五公頃者，不得分割。

(二)倘因指定建築線而造成部分土地坐落於道路範圍，屬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規定不得分割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1. 經起造人檢具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各項規定檢討後為不得分割者之切結書、建造執照申請書影本、基地部分使用面積檢討圖說及建築線指示(定)圖說資料，由本局函請當地地政事務所協助起造人辦理使用面積測量，同時副知起造人逕洽地政事務所繳納相關費用。

2. 俟地政事務所函復測量結果確認基地使用面積後將該資料併建造執照申請案辦理。

(三)惟部分土地坐落於道路範圍，非屬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規定不得分割者，仍應辦理土地分割事宜。

三、 再查本府地政局105年7月11日新北地測字第1051284822號函公告基地部分使用土地免分割改以使用面積測量方式辦理。(附件4)

四、 起造人黃仁聰君於淡水區中田寮段竹圍子小段32-2地號新建「農特產品調理設施」建造執照申請案，經委託馬瑞聰建築師事務所108年1月13日

申請書略以：「本案涉及農牧用地因現有巷道指定建築線，致使部分土地坐落於道路範圍及道路對側，申請人依規定向地政單位申請分割，惟地政單位業以107年12月10日淡測補字第000486號函回復（略以）：『查本筆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所稱之耕地，且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分割後每宗土地未達0.25公頃，不得分割。』；綜上所述，懇請貴局同意本案一宗基地之檢討方式得比照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業務工作手冊107年版編號12-06案例之處理原則辦理」。(附件5)

五、 本案涉及地政主管機關之權責，經會辦本府地政局108年3月8日便簽表示(略以)：「…一，是類案件之申請基地如屬農業發展條例定義之耕地，因部分土地坐落於道路範圍，受限該條例第16條規定不得分割之故，原則同意比照本局104年12月25日便簽及105年7月11日新北地測字第1051284822號函准予基地部分使用免分割改以使用裝面積方式測量。二、另本案係針對特定對象，收費標準比照內政部88年12月16日台（88）內地字第8815221號函意旨：以『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方式計收。每筆土地計收新台幣4,000元，其地上建物再依所指定勘測之面積以每50平方公尺為計收單位，每單位以新台幣800元計收。…」。(附件6)

六、 另涉及農業設施主管機關之權責，經會辦本府農業局108年4月3日便簽表示(略以)：「…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年7月1日農企字第0980139157號解釋函說明二略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案件有未符合本辦法規定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不予同意…』，故基地內倘包含『道路』，申請人應出具合法證明文件（如公家養護證明），並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相關規定，向本局提出各項『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經查旨案所述道路係已指定建築線之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故與前述內容並無競合之處。(附件7)

七、 有關申請基地屬農業發展條例定義之耕地，因部分土地坐落於道路範圍，囿於該條例第16條規定分割後每人耕地面積未達0.25公頃者不得辦理分割之故，以及考量人民之權益，應得以同意此類建造執照案，比照工作手冊(107年版)編號12-06處理原則辦理，基地得部分使用，免辦理土地分割。另依現行方式，有關申請前開建造執照案之建築基地，本局將於地籍套繪圖上標示，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

擬辦： 本案擬依說明七辦理，並納入108年度工作手冊編號12-06內容之修正。本案於奉核後另函回復申請人並影送簽文1份予本府地政局，俾利其函知各地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為避免本市建築執照核發平行會審作業疊床架屋，請本府各機關配合辦理事項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
新北工建字第 1081024025 號

主旨： 為避免本市建築執照核發平行會審作業疊床架屋，請本府各機關配合辦理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 依據建築法第34條、第70條規定及本府108年4月24日「簡政便民推動檢討與建議」會議紀錄辦理。

二、 依建築法第34條規定並落實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暨建築法第70條(略以)：「…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先予敘明。

三、 平行分會階段涉及相關局處部分，說明如下：

(一) 基於市府一體觀念，各平行分會機關宜於建照收件後120天(4個月)內完成所有程序(含容移3階公文)及核發審查通過之報告書(核定本)為原則。

(二) 基於專業分工理念，各平行分會機關應就權管法規進行審查，本府工務局尊重各權責機關核備結果及報告書內容。

四、 發照階段涉及相關局處部分：非屬建築法規定建築執照應附加事項，回歸至各權責單位自行控管，各機關核備報告書或公文不宜額外要求於建築執照內增列控管內容，以避免疊床架屋；自即日起本府工務局將於建照核准時副知相關權責機關，由各機關本權責辦理。

有關林口特定區內法定山坡地建造執照申請案，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3條人行步道留設與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專案通盤檢討)書第52點規定競合之處理方式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中華民國107年5月8日
新北工建字第 1070880138 號

主旨： 有關林口特定區內法定山坡地建造執照申請案，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3條人行步道留設與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專案通盤檢討)書第52點規定競合之處理方式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局105年5月25日新北城規字第1050908426號辦理。

二、 查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專案通盤檢討)書第52點規定(略以)：「本特定區各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內建築基地，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4公尺建築，並沿建築物側至少留設2公尺以上供作人行步道使用，上開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但不得設置汽、機車停車位及圍牆，其建築物之建築垂直投影不得突出於該退縮空間...。」，先予敘明。

三、 惟依林口特定區計畫設置人行步道之原意，係強化人行環境與寬廣步道空間形塑，規範各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申請建築基地應依規定辦理退縮，且臨接兩條以上道路時，基地兩側仍應依規定退縮，以確保人行步道整體鋪面的齊平與延伸性，並藉此留設街角空間意象，增加開放空間提升環境品質，並加強法定空地應綠化，種植花草樹木，美化都市空間。

四、 綜上，基於都市整體景觀及行人安全之考量，有關林口特定區法定山坡地範圍案件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52點沿建築物側至少留設2公尺以上供作人行步道時，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3條留設1.5公尺人行步道，惟考量都市整體人行步道延續性及行人安全，後續建造執照申請案之人行道則須與鄰地順平且順接處理。

五、 日後「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修正發布且涉及人行步道留設方式時，本局將再重行檢視其內容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3條留設人行道之競合性。

為推動本局建造執照審查作業透明化，並落實審查意見即時告知，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即日起於執照審查時請起造人及設計人(或代表)派員參與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
新北工建字第 1072461257 號

主旨： 為推動本局建造執照審查作業透明化，並落實審查意見即時告知，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即日起於執照審查時請起造人及設計人(或代表)派員參與，請查照。

說明： 依據本局建造執照精進方案辦理。

有關新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8條規定執行方式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
新北工建字第 1081682934 號簽

主旨： 有關新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8條規定執行方式，簽請鑒核。

說明：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100年1月19日北府工建字第1000054371號公告建築法所定主管機關權限劃分予本府工務局執行(附件1)辦理。

經查本規則第1條規定：「本規則依建築法第46條規定訂定之。」，爰本規則之主管機關權限依前開公告由本局執行；復查第8條規定：「面積狹小之基地非經補足所缺寬度、深度，地界曲折之基地非經整理，均不得建築。但經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查勘認為該基地周圍有下列情形之一，確實無法補足或整理者，不在此限：一、鄰接地為道路、水溝、軍事設施或公共設施用地者。二、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無法合併建築使用者。三、因地形上之障礙，無法合併使用者。前項第二款所稱業已建築完成，不包括車棚、花棚、圍牆及其他類似構造之簡易工作物或應拆除之新違章建築或傾頹或朽壞之建築物。」(附件2)，先予敘明。

三、 另有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A13-2業經內政部104年6月5日台內營字第10408042951號函訂定，並續依內政部釋明山坡地建築執

照案件免依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審查表」（A13-1）審查。爰有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申請案件，無論山坡地或非山坡地，皆使用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A13-2進行查核及審查(附件3)，併予敘明。

四、 經查前開規定項目審查表之「3.現地彩色照片」係屬查核項目，建管人員僅就有無進行查核，爰基地現場及環境周遭狀況為何由設計人簽證負責，並應主動說明是否涉及擅自建造、先行動工及擅自拆除等情形。

五、 爰有關旨揭執行方式訂定如下：

(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申請案件，設計人應併同現地彩色照片，說明符合本規則第8條何種情形(詳附件4)，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本局建管人員免再辦理現地查勘。

(三)涉及本規則第8條可單獨建築情形之建照申請案件，應於規定項目審查表之「19.基地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註明：「本案依新北工建字第1081682934號奉核簽辦理」，除依權責分工乙表由1層決行之建造執照申請案件仍由1層決行外，其餘案件皆由權責分工乙表之2層決行。

建請同意本縣建築物設置斜屋頂坡度不大於一比二，且不小於一比四者，該斜屋頂高度得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臺北縣政府
中華民國92年6月10日
北府工建字第 0920289548 號

主旨： 建請同意本縣建築物設置斜屋頂坡度不大於一比二，且不小於一比四者，該斜屋頂高度得不計入建築物高度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依貴署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營暑建管字第0920016552號函辦理。

二、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一條第七款第五目規定非平屋頂建築物之屋頂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其高度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三、 爰因斜屋頂符合綠建築節約能源之指標，可落實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設計管制，且具防熱之效果，都市景觀造型統一俾利觀瞻，本府為鼓勵轄內興建建築物採用斜屋頂，斜度不大於一比二，且不小於一比四者，該斜屋頂高度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四、 有關非平屋頂建築物之管理及是否應限制其高度，本府所研提之具體意見如下：

(一) 有關非平屋頂建築物，其斜度係指斜屋頂高度與斜屋頂水平跨度之比值。

(二) 設置斜屋頂最小投影面積比利應大於當層或當層當戶建築面積三分之二。

(三) 非平屋頂建築物之屋頂高度，其設置斜屋頂之斜度不大於一比二且不小於一比四者，該斜屋頂高度得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四) 依前條設置斜屋頂之高度限制，不得超過建築物跨度乘以三分之二再乘以二分之二再乘以二分之一，並以七.五0公尺為限，如后附圖。

(五) 非平屋頂建築物所設置不計入建築物高度之屋頂空間，自不得擅自破壞結構、改變外觀，且不得作為任何使用，若有作為閣樓或作其他用途者，應計入建築物高度，以為管制。

第二節　變更使用許可

為加強建築物變更使用管制，關於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或簡易室內裝修）申請案件檢討方式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中華民國105年9月12日
新北工建字第 1051778256 號

主旨：為加強建築物變更使用管制，關於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或簡易室內裝修）申請案件檢討方式，詳如說明段，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確實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查依建築法第1條規定（略以）：「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為確保建築物之公共安全…。」，先予敘明。

二、經查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項第24款規定(略以)：「分戶牆：分隔住宅單位與住宅單位或住戶與住戶或不同用途區劃間之牆壁。」；同法第86條規定(略以)：「分戶牆及分間牆構造依左列規定：一、連棟式或集合住宅之分戶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之樓板或屋頂形成區劃分隔…。」，併以敘明。

三、次查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略以）：「申請室內裝修之建築物，其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或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一、十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二、十一層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前項裝修範圍貫通二層以上者，應累加合計，且合計值不得超過任一樓層之最小允許值。…」。

四、復查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以下簡稱「免變要點」）第6點規定：「建築物依本要點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其申請應以戶為單位或已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或防火門窗區劃為使用範圍，其面積不得逾附表一所規定之使用面積及規模。」，業已明文規定。

五、鑑於申請人為符合「免變要點」之使用面積限制，誤認得以透過先將各戶分別依「免變要點」申辦變更使用類組完成後，再行辦理分戶牆、樓地板變更（改以防火門、防火鐵捲門等區劃原不連通之處）或當戶內刻

意利用區劃方式縮小申請使用範圍情事，實欠合理且易有建築物公共安全之虞，爰本局為維建築物公共安全，對類似案件審查執行方式如下：

(一) 涉及各戶變更為連通之類似情形：關於建築物原各戶先分別依「免變要點」申辦變更使用類組完成後，再行辦理變更各戶間之分戶牆或打通樓地板以連通不同戶使用空間之案件，應確認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各戶連通後之面積且含夾層）是否已超過「免變要點」之使用面積限制，倘已不符該要點之規定，應核實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並依消防法令之規定，檢討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

(二) 涉及申請使用範圍之認定原則：為符合「免變要點」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使用面積限制，建築物之當戶內透過區劃方式縮小申請使用範圍案件，基於維護建築物之公共安全，其申請時仍依「應以戶或原使用執照核准之區劃範圍為單位」之原則，檢討申請面積，倘已不符前述規定之限制，應核實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並依消防法令之規定，檢討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

(三) 涉及變更防火區劃之區劃方式：倘建築物僅以設置防火鐵捲門等方式變更區劃，因無法確保日常管理均形成實質區劃分隔。是以類似案件之區劃，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所定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檢討設置。

為簡政便民本局修正有關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為申請解除套繪管制，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檢附方式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
新北工建字第 1072000257 號

主旨： 為簡政便民本局修正有關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為申請解除套繪管制，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檢附方式，請貴公會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請查照。

說明： 有關申請解除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之套繪管制案件，倘經檢討符合相關規定，基於其立法原意及簡政便民服務，本局同意免檢附最近三個月之建築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並由申請人檢附切結書負持有產權責任辦理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有關申請建築物用途變更(含新北市政府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涉及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與防火避難性能設計之執行方式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
新北工建字第1080009333號

主旨： 有關申請建築物用途變更(含新北市政府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涉及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與防火避難性能設計之執行方式一案，詳如說明，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辦理。

說明：

一、 依據內政部106年4月1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4320號函辦理。

二、 查前開號函說明二（略以）：「…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之申請對象及範圍，分別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辦理。是以領有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認可及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如涉及避難驗證所列基本條件內容之變動，涉及部分應重新申請評定及認可，其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則應依重新申請之評定及認可內容辦理。…」（附件1），合先敘明。

三、 復按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之4條規定（略以）：「左列建築物應檢具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如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者，並得適用本編第三條規定：一、高度達25層或90公尺以上之高層建築物。但僅供建築物用途類組H-2組使用者，不受此限。二、供建築物使用類組B-2組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達30,000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三、與地下公共運輸系統相連接之地下街或地下商場。…」（附件2），併予敘明。

四、 綜上，有關建築物高度達25層或90公尺以上規模，申請用途變更(含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擬將原核准僅供H-2組使用變更為他種非H-2組使用（建築物具有2種以上不同用途），因涉及與上開免檢討之條件不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並依「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申請認可要點」（附件3）之規定辦理審查作業，經評定專業機構認可通過符合規定後，俾憑辦理變更程序。

有關本市設置「自助儲物空間」行業之建築物其使用類組及統一審查原則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
新北工建字第 1080436979 號

主旨： 有關本市設置「自助儲物空間」行業之建築物其使用類組及統一審查原則，請貴會宣導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 依據本局106年1月13日新北工建字第1060051048號函及108年2月13日「自助儲物空間業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與室內裝修審查原則及土地使用分區限制」會議結論辦理。

二、 查本局前於106年1月13日新北工建字第1060051048號函說明有關本市設置「迷你倉庫」行業之建築物其使用類組及統一審查原則在案。惟經查經濟部於106年5月24日以經商字第1060241860號公告，增列「自助儲物空間業」營業項目代碼，定義內容為「從事提供非投幣式各型式不同尺寸可上鎖之儲物空間，供自行存放物品使用且不負物品保管責任之行業。但從事倉儲業應歸入（倉儲業）細類。」。爰本局於108年2月13日召開「自助儲物空間業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與室內裝修審查原則及土地使用分區限制」會議研商相關審查原則。

三、 本市設置「自助儲物空間」行業之統一相關審查原則如下：

(一) 查「自助儲物空間業」非屬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列舉之禁止項目，尚符合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故自助儲物空間業符合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訂定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

(二) 作為「自助儲物空間業」之場所，其使用用途名稱為「自助儲物空間」，樓地板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者，認屬G-3類組；另樓地板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以上者（含500平方公尺），認屬C-2類組。有關最低活載重部分則應依建築技術規則構造編第17條規定檢討。

(三) 為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及防火避難設施，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章第92條規定檢討，走廊寬度至少須留設120公分，並於圖說標示置物櫃單元(開口)尺寸及符合材料耐燃規定。

(四) 為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業者應依規定主動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即變更使用執照竣工通知函說明段增列「如符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知規定，請依規定辦理申報(如有疑義請洽本局使用管理科(02)29603456)分機8945」。

（五）為利後續公安權責單位管理執行，爾後針對類案場所，於竣工核准後副本圖說1份予本府警察局、消防局並建檔清冊（自助儲物空間）移本局使用管理科，以利後續查察。

四、 本局106年1月13日新北工建字第1060051048號函，有關本市設置「迷你倉庫」行業之建築物其使用類組及統一審查原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有關臺端受託辦理本市三峽區添福里5鄰添福119號房屋(領有88峽農使字第40118號使用執照)，擬辦理建築物分戶一案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中華民國103年3月3日
北工建字第 1030342868 號

主旨： 有關臺端受託辦理本市三峽區添福里5鄰添福119號房屋(領有88峽農使字第40118號使用執照)，擬辦理建築物分戶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 依臺端103年2月25日未具文號申請書(收文日103年2月26日)及本局102年12月11日北工建字第1023232475號及103年2月14日北工建字第1030247173號函辦理。

二、 二、查旨揭建築物座落於本市三峽區十三添段十三添小段212-7地號土地，領得88峽農使字第40118號使用執照在案，建築物所有權為二人共有，係屬自用農舍，合先敘明。

三、 另查內政部營建署98年9月4日營暑建管字第0980050870號函要旨：「按實施區域計畫地區申請自用農舍係以同一戶自用為限，故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後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已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所有權為二人共有者，仍不得增編門牌增加戶數。」，併予敘明。

四、 隨文檢還申請圖說1份，餘有關是否可申請增編門牌增加戶數一節，涉關戶政單位權責，副本抄送新北市三峽區戶政事務所，請卓處逕復。

第三節　室內裝修許可

本局為提昇本市簡易室內裝修申請案之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特訂簡化行政程序及加強管制措施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
新北工建字第 1071107476 號

主旨：本局為提昇本市簡易室內裝修申請案之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特訂簡化行政程序及加強管制措施，惠請貴公會宣導所屬會員參照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查依建築法第1條規定（略以）：「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為確保建築物之公共安全…。」，先予敘明。一、依據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新北市建築物室內修審查及查驗作業事項規範第4、8條及本局107年6月1日簽奉核准辦理。

二、為簡化簡易室內裝修行政程序，提昇行政效率，就一般自用住宅為對象，推動快速發照措施，以鼓勵裝修行為合法化，建構新北市「安全」與「安居」之住居環境。

三、承上，簡化行政程序具體措施如下：

（一）適用條件：

1. 使用類組為住宅或集合住宅之住宅單元，現況非作套房或其他用途使用者。
2. 建築物未涉及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書。
3. 無併案辦理用途變更及其他一定規模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二）送件流程：為有效簡化行政程序及時間，施工許可證受理後不另發予核備函，並縮短竣工審查天數。

1. 施工許可證階段：臨櫃抽取號碼牌免排隊告知櫃檯收件人員後，逕交由專案輪值人員辦理，當日領得施工許可證後即可施工，不另發予核備函文。
2. 竣工階段：標準作業時間由12日改為8日，本局受理後依其建築物座落行政區由轄區承辦人員負責辦理。

（三）應檢附文件：為避免有心人士藉快速發照程序，取得施工許可證後利用施工期間作為保護傘，藉以規避本局使用管理科裁處，致產生合法掩護非法等情事，故特要求檢附申請範圍內現況照片，其目的僅為確認現況是否非作套房或其他用途使用之參考。

四、 另為徹底解決部分不肖業者藉「已領得」施工許可證規避本局使用管理科裁處等亂象，健全制度及落實管理，特訂定下列加強管制措施：

（一）防堵重複掛號申請：針對施工許可證申請案件，查有領得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而逾期失效之紀錄者，前次施工許可證既已失其效力，現況應恢復原來之使用，故重行申請施工許可證時應檢附現況照片，倘申請範圍現況與使用執照或前次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合格證等原核准圖說不符，除有非歸責於申請人之理由，將依違反建築法第77之2第1項規定，爰依同法第95條之1處以新臺幣6萬元罰鍰後，始發予施工許可證。

（二）展延竣工期限申請：應於6個月內施工完竣並申請竣工查驗，因故未能如期完工者，得申請展期6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向本局申請展延竣工期限者，應檢附現況照片確認就申請內容有實質施工行為，另因涉違章建築處理原則或多間套房審查原則等，切結拆除、恢復或封閉等事項應併予完成，始得同意展延竣工期限。

（三）懲戒制度：針對簽證人員或室裝修業有簽證不實或刻意欺瞞隱匿等情形，除依據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5至第39條移送懲戒外，情節重大者，將提列專案列管人員名單爾後申請案件由本局政風室隨機選任承辦人員。

五、 隨函檢附作業流程圖供參。

為維護公共安全及加強本市簡易室內裝修申請案之行政效率及管理，即日起實施相關措施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中華民國107年11月5日
新北工建字第 1072122118 號

主旨： 為維護公共安全及加強本市簡易室內裝修申請案之行政效率及管理，即日起實施相關措施詳如說明段，惠請貴公會宣導所屬會員參照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 依據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新北市建築物室內修審查及查驗作業事項規範第4、8條辦理。

二、 為簡化簡易室內裝修行政程序，擴大以證代函簡化措施之申請使用類組，將「各級學校相關教學場所（D類3、4組）」及「補習班、才藝班、

課後托育中心等場所（D類5組）」納入簡易室內裝修簡化程序適用範圍。

三、 考量現行簡易室內裝修核准案件抽查以書面方式執行，而該書圖文件業經承辦人員及決行人員審視，為使行政資源更有效利用，後續簡易室內裝修核准案件抽查方式由書面改為現地抽查，抽查時間改為每週五下午2時整，於抽查前一日將先以電話通知，並請簽證人員至現場領勘。

四、 為落實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及查驗作業事項規範第8點及本局107年6月8日新北工建字第1071107476號函說明四，有關竣工期限及展延之限制規定，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應本於設計及施工人員權責加強自主管理，並請於法定施工期限內申請竣工查驗或展期竣工期限事宜，避免期程延宕，致生爭議。

為健全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遏止不當裝修多間套房行為，以維區分所有權人共同利益，有關申請室內裝修為多間套房案件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
新北工建字第 1072398606 號

主旨： 為健全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遏止不當裝修多間套房行為，以維區分所有權人共同利益，有關申請室內裝修為多間套房案件，自108年1月1日起應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 本市乃人口集居之大型都會區，鑑於近年建築物裝修成多間套房招租案件，肇生用電過載、破壞構造、滲漏損鄰、陽臺違建等違規或侵權情事，不僅增添建築物公共安全隱憂，且有侵害區分所有權人共同利益之慮，耗費社會成本徒增訟源，實有再加強管理之必要。

二、 為再有效管理建築物之使用安全，合理規範套房裝修行為，凡本市住宅或集合住宅及其他類似使用行為之建築物辦理室內裝修時涉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除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審查許可及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第5點規定檢附文件外，類此案件，均應依同點第6款檢附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同意書格式，如附件）；若屬同一所有權者，應出具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但裝修案址位於一樓，且其直下層非供住宅使用者，得不受此限，不符規定者，不予核准。

有關建築物半戶外空間之天花板是否屬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適用範圍函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
新北工建字第 1040745838 號

主旨： 有關建築物半戶外空間之天花板是否屬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適用範圍函釋，請轉　貴會會員知照。

說明：

一、 依內政部營建署104年4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18482號函辦理。

二、 有關建築物騎樓、出入口雨遮及陽臺之天花板，業經內政部營建署明釋非屬建築物室內裝修定義範圍。

三、 另戶外廊道及其他半戶外空間等部分未涉及分間牆變更者，本局亦依此原則認定天花板設置非屬室內裝修適用範圍。

為簡化本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6層以上之住宅、集合住宅），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申辦室內裝修之行政作業流程事宜，自108年4月16日起依說明事項辦理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
新北工建字第 1080650819 號

主旨： 為簡化本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6層以上之住宅、集合住宅），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申辦室內裝修之行政作業流程事宜，自108年4月16日起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 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略以）：「申請室內裝修之建築物，其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或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一、十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二、十一層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前項裝修範圍貫通二層以上者，應累加合計，且合計值不得超過任一樓層之最小允許值。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第一項之簽章負責項目得視實際需要抽查之。」。本市自95年10月1日起業已執行相關簡化申辦程序至今。

二、 為響應市府內部流程簡化以簡政便民為目標，並少紙化作業，在兼顧公共安全原則下，並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代表於室裝爭議協調會討論後，自108年4月16日起依上開規定先行大幅簡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6層以上之住宅、集合住宅）申辦室內裝修之行政作業流程。

三、 檢送新北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6層以上之住宅、集合住宅）申辦室內裝修相關申請書表資料及依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申辦案件相關申請文件、審查表暨套房裝修需檢附直下層同意書內容調整修正後資料1份供參。

第四節　其他

為有效規範本市山坡地建築管理，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山坡地專章所涉原始地形之認定及執行方式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中華民國104年3月9日
新北工建字第 1040363836 號

主旨：　為有效規範本市山坡地建築管理，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山坡地專章所涉原始地形之認定及執行方式，請　查照。

說明：

一、　依內政部103年10月3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605811號函辦理。

二、　為統一本市原始地形認定執行之行政審查作業，增訂「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法定山坡地 原始地形認定標準作業流程圖」(詳附件1 標準作業流程圖)。另依作業流程確認是否適用本市原始地形之認定，再以每一宗基地坵塊圖均採同一方式、方向、位置、大小等，套疊88年原始地形圖及現況實測地形(一千二百分之一)圖，檢討排除兩造圖說任一坵塊不得開發建築之範圍。

三、　現尚於審查階段之建築執照申請案，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基於法令之信賴保護及從新從優原則，亦得依本執行方式檢討辦理。

四、　另有關本府統一圖資擬於今年度陸續完成並公告發布。

為精進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制度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
新北工建字第 1071952991 號

主旨：　為精進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制度，請轉知貴會會員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　為建立坡審案件執行透明化，本局將於日後除將送審建議於建管即時通上揭露，以便開發申請單位得知審查案件辦理情形。

二、　坡審審查限期送件復審(修正本)時間為3個月，核定本時間為6個月，於復審期限屆期前經起造人及設計人說明個案有不得歸咎於起造人(如法

令要求於建造執照核准前須完成之審查或確認事項)或起造人及設計人確有積極辦理之情事，本局得依個案情形准予展延復審期限6個月。

三、 為提升坡審審查品質及加速辦理坡審進度，考量一般案件審查平均2次(不含「書圖審查」及「現勘」)即可完成審查作業，除個案情形涉有規避或蓄意延長復審期限送審審查次數達3次未通過者，本局將予以駁回。

為精進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制度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
新北工建字第 10809756981 號

主旨： 為精進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制度，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 依據108年5月28日新北工建字第1080975698號函會議記錄辦理。

二、 為提升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品質及加速辦理進度，本局前以107年10月17日新北工建字第1071952991號函周知，坡審案件正式送審審查次數達3次未通過者，本局將予以駁回。惟為使案件辦理效率提昇，本局將以輔導型小組會議取代排審期長的委員會形式來協助案件之管理與推動。鑒於修正後皆能於1~2次委員會即可完成審查，故修正為送審審查次數達2次未通過者，本局將予以駁回。

三、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規定(略以)：「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者，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且未逾百分之五十五者，得作為法定空地或開放空間使用，不得配置建築物。但因地區之發展特性或特殊建築基地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需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定適用規定者，不在此限。」，本府原立意保障係基於山坡地安全及保育，且為有效管理及顧全在面對全球氣候變遷、地震頻繁之際，基於政策上的前提採較嚴格之規範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且未逾百分之五十五者不得配置水土保持設施(滯洪、沉砂及擋土安全等)，綜合考量開發期間或開發後之整治或保育水土保持措施應有其必要性，且因應當下山坡地工程技術的日益精進，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且未逾百分之五十五者，得設置依水土保持計畫所載之排水、截水溝或滯洪、沉砂及擋土安全之水土保持設施。

四、 另考量農舍及農業設施皆未設置地下樓層且基礎採較單純形式(如獨立基腳等)，未涉及大規模開挖行為，且相關排水及擋土設施亦有簡易水保加以審查；原則同意免第一階段坡審審查之適用。但基於山坡地申請開發安全，確保建築品質確實並維護人民居住安全前提，為求健全審查與簽證制度，本市山坡地農舍及農業設施申請案件，均應由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依法簽證。

五、 綜上所述，執照已掛件申請但尚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申請案(不含變更設計案)，亦得適用旨揭審查制度。併同廢止本局101年1月6日北工建字第10018736521號公告之執行方式、106年8月11日新北工建字第1061586381號函及108年5月28日新北工建字第10809756981號函。

公告新北市政府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委託審查專業團體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
新北工建字第 1081231629 號公告

公告事項：

核定「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新北市政府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審查專業團體。

為精進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制度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中華民國108年7月17日
新北工建字第 1081292392 號

主旨： 為精進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制度，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 依據本局108年5月28日新北工建字第1080975698號函會議紀錄辦理。

二、 為提升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品質及加速辦理進度，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請依本函附件確實填妥「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自主檢查簽證表」（本表視同審查報告書建議目錄）並經由承辦建築師及專業技師逐項查核確認後核實簽證，以利本局加速辦理審查作業。

三、 另為配合本局108年5月29日新北工建字第1080989653號函有關農舍及農業設施免第一階段坡審審查（第一類審查）之適用，同時考量坡地安全，修訂本局「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簽證查核表」，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一) 考量「第一階段」、「第二階段」之用語易造成有先後審查順序之誤解，修正為「第一類審查」、「第二類審查」。

(二) 原「申請基地範圍內地下室開挖深度超過二層樓或八公尺者。」，修訂為「申請基地範圍內地下室開挖深度未達2層樓或8公尺者；或申請基地範圍內地下室開挖深度不對等高差未達4公尺者」之查核項目。

(三) 原「非屬很低利用土地」，修訂為「非屬高潛感或很低利用土地」之查核項目。

(四)「土方開挖填量合併計算10000立方公尺以下者」之查核項目予以取消。

(五) 修訂表列查核項目內容文字並刪減備註說明。

四、 隨函檢送「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自主檢查簽證表」、「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簽證查核表」，並自即日起適用。

為簡化本市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申請核定流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
新北工建字第 1090572917 號

主旨： 為簡化本市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申請核定流程，請依說明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及鑑定實施要點(下稱本要點)暨本局108年5月31日第1081033479號簽奉核准辦理。

二、 按本要點第3點及第4點規定：「築物所有權人，於發現建築物有白華、析晶、鋼筋腐蝕、混凝土剝落等現象時，應自行委託本府認可之專業鑑定機構實施鑑定，經鑑定屬高氯離子建築物者，應於完成鑑定報告後三個月內向本府申請核定。」、「本府為核定第3點鑑定報告，得邀集專家學者對鑑定報告結論作准駁之審議，並得提出拆除重建或補強防蝕等工程專業評估及建議。前項專家學者包含本府認可之專業鑑定機構代表及其他學術機構所推薦人選。」。本市自本要點100年6月28日發布實施起業已執行相關程序至今。

三、 為加速本市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拆除重建流程，有關依本要點第3點申請核定之建築物，經鑑定符合本要點第9點情形者，由本局就本要點規定予以檢視其資格程序及書圖文件是否完備，如經確認符合前開規定即逕予核定，至鑑定報告內檢測數值及資料則基於行政技術分立原則，由專業鑑定機構及技師或建築師簽證負責，以茲簡化核定流程。

有關貴單位繳交審查通過之書圖文件注意事項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
新北工建字第 1081121851 號

主旨： 有關貴單位繳交審查通過之書圖文件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 依據新北市申請建築許可涉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辦理。

二、 查前開原則第8點(略以)：「委託審查完成之案件，依下列規定辦理：…(三)審查完成之書圖文件，應由審查機關、團體檢送加蓋審查委員印

章及審查機關、團體印鑑之結構計算書、結構圖說（含結構詳圖）、地基調查報告書、審查意見書及審查通過公文一式兩份向本局完成備查，據以申請核發建築許可。…」，先予敘明。

三、 因本市核准之外審單位眾多，且各單位繳交內容及格式不一致，造成本市建築執照檔案管理困難，爰請貴單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審查通過之書圖文件應採平裝本膠裝方式裝訂成冊(一式2份)，冊內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光碟(請填貼於封面背面)、審查意見書、結構計算書、地基調查報告書、結構圖說（含結構詳圖）。

（二）封面應載明案名及審查機關、團體全銜。

（三）整冊文件應逐頁加蓋審查機關、團體蓋騎縫章。

（四）前開光碟應載明案名並由審查機關、團體用印，其內容應包含審查意見書、結構計算書、地基調查報告書、結構圖說（含結構詳圖）。

（五）審查意見書應由審查機關、團體及各審查委員用印。

重申本市建造執照預審申請案件收費基準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
新北工建字第 1090572917 號

主旨： 重申本市建造執照預審申請案件收費基準，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說明：

一、 依據臺灣省政府73年4月28日七三府建四字第218288號函辦理。

二、 有關本市建造執照預審申請案件業於108年1月1日起採用設計建築師依自主檢核表檢視報告書內容，倘符合規定者本局將受理該申請案件，並依程序錄案排會，係屬不定期審理案。爾後建造執照預審申請案件依前開號函規定辦理，每件審查費用為新臺幣2萬元整。

第二章　施工管理及營造業管理

第一節　施工管理

第一項　建築期限

有關建築期限延長事宜

內政部
中華民國100年5月9日
台內營字第1000502670號

主旨：有關建築期限延長事宜，請依說明二辦理，並查照轉行。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0年3月8日台內營字第1000201536號函載會議紀錄案由一結論辦理。

二、有關建築期限延長之處理原則，並停止適用本部88年1月20日台（88）內營字第8872139號函、89年11月18日台（89）內營字第8984958號函、90年11月2日台（90）內營字第9067067號函及廢止本部97年12月29日台內營字第0970809938號令乙案，本部業以100年5月9日上開號令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期限延長事宜，依下列原則辦理，並停止適用本部88年1月20日台（88）內營字第8872139號函、89年11月18日台（89）內營字第8984958號函、90年11月2日台（90）內營字第9067067號函及廢止本部97年12月29日台內營字第0970809938號令（如附件），自即日生效：

一、符合本部88年1月20日台（88）內營字第8872139號函示得自動延長建築期限二年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自88年1月20日迄今，已申報建築工程勘驗、申請使用執照，或申請其他涉及建築期限之事項者，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得自動延長建築期限二年。

二、未依本部89年11月18日台（89）內營字第8984958號函、90年11月2日台（90）內營字第9067067號函及97年12月29日台內營字第0970809938號令申請展延建築期限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不得據以受理，其原依上開三函令分別得申請展延之二年、三年、二年，亦不得計入建築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定「得展期之期限」。

三、已依本部89年11月18日台（89）內營字第8984958號函、90年11月2日台（90）內營字第9067067號函及97年12月29日台內營字第0970809938號令之一或全部申請展延建築期限尚未准駁者，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但書之立法精神，仍得就申請事項據上開三函令分別准予展延建築期限二年、三年、二年，申請展延之期限計入建築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定「得展期之期限」，未申請展延部分不計入。

有關自100年5月9日起至105年5月31日止領得本市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建築案，且至109年5月31日止仍為有效者，准其自動增加建築期限1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
新北工施字第1090610179號

有關自100年5月9日起至105年5月31日止領得本市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建築案，且至109年5月31日止仍為有效者，准其自動增加建築期限1年，無須另行申請。

有關自105年6月1日起至109年4月15日止領得本市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建築案，且至109年4月15日止仍為有效者，准其自動增加建築期限2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
新北工施字第1090610179號

有關自105年6月1日起至109年4月15日止領得本市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建築案，且至109年4月15日止仍為有效者，准其自動增加建築期限2年，無須另行申請；經增加後之建築期限仍受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最長10年之限制。

經法院假處分之建築基地，其建築許可案件停工日數可否不計入建築法第53條規定之建築期限

內政部
中華民國74年10月24日
台內營字第450002號

主旨： 檢送本部75.1.16研商「經法院假處分之建築基地，其建築許可案件停工日數可否不計入建築法第53條規定之建築期限」乙案會議記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會議紀錄》結論

一、 建築工程因糾紛涉訟而停工者，其停工日數原則上應計入建築期限，惟因故經主管建築機關勒令停工者，並經查明不應歸責於承造人、起造人後，其停工日數得不計入。為本部71.07.27台內營字第92646號函釋有案。建築基地依民事訴訟法規定之保全程序為假處分裁定後，即不得繼續施工，其效果與勒令停工者同。其經查明不可歸責於原有承造人、起造人者，應可比照前開號函後段規定，因假處分而致停工之日數得不計入建築法第53條規定之建築期限。

二、 有關建築期限標準依建築法第53條規定，應由省市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對於情形特殊者如何核計建築期限，現行省市建築管理規則尚乏具體規定，請省市政府於修訂建築管理規則時一併研議。

關於建造執照因行政處分而暫緩施（開）工案件，得否扣除暫緩施（開）工日數

內政部
中華民國71年7月27日
台內營字第092646號

主旨： 關於建造執照因行政處分而暫緩施（開）工案件，得否扣除暫緩施（開）工日數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局71.06.24.北市工建字第64383號函。

二、 查建築工程因糾紛涉訟而停工者，其停工之日數，原則上應計入建築法第53條規定之建築期限，本部63.08.09.（63）台內營字592553號函釋示在案；惟因故經主管建築機關勒令停工者，並經查明不應歸責於承造人、起造人後，其工程停工日數得不計入建築法第53條規定之施工期限。

三、 貴局來函主旨與說明三、不相符合，請查明後依法處理。

第二項　開工、施工計畫

有關內政部停止適用「63年12月3日台內營字第608528號函、70年2月18日台內營字第006783號函、73年2月28日台內營字第203531號函及76年7月30日台內營字第527413號函」，並自即日生效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中華民國106年1月9日
新北工施字第 1060043242 號

主旨：　有關內政部停止適用「63年12月3日台內營字第608528號函、70年2月18日台內營字第006783號函、73年2月28日台內營字第203531號函及76年7月30日台內營字第527413號函」，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依據內政部105年12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50817892號函辦理。

內政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
台內營字第 1050817892 號

主旨：　停止適用「本部63年12月3日台內營字第608528號函、70年2月18日台內營字第006783號函、73年2月28日台內營字第203531號函、76年7月30日台內營字第527413號函」，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依據本部105年12月8日台內營字第1050816902號函送「研商建築法第54條開工之管理方式會議」結論辦理。

內政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
台內營字第 1050816902 號

主旨：　檢送本部105年11月24日研商建築法第54條開工之管理方式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依據本部105年11月2日台內營字第105081504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會 議 紀 錄

陸、會議結論

依本部105年3月30日台內訴字第105001559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略以：「……蓋建築法第54條規定之意旨，乃著重<於『開工日期』之申報備查；此由本規定立法之初之文字：『建築工程，經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核定發給建築執照後，應由承造人將興工日期呈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備案。』、60年12月10日本條之修正說明及73年10月26日之修正理由：『一、由於建築工程日益鉅大複雜，工料計算費時，故將開工限期延長為六個月。二、加強施工管理，規定承造人於施工前應有詳細之施工計畫，計畫書內容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等情，觀之自明。…又建築法第54條既已明定『開工』之認定係採申請備查制，如為達該法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等公共利益之意旨，並保障交易安全，認有就『開工』之實質意涵或行為態樣為具體規範之必要，自應於建築法明定；從而，起造人於領得建造執照之日起，六個月內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依建築法第54條規定申報開工日期，其建造執照即無依同條規定失效可言。…」，並經與會各單位討論，將停止適用本部63年12月3日台內營字第608528號函、70年2月18日台內營字第006783號函等相關函釋，並請作業單位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柒、散會：下午16時30分

內政部
中華民國63年12月3日
台內營字第 608528 號

主旨： 釋示建築法第54條所稱「開工」之意義。

說明：

一、 本件係依據貴廳63.10.05.建四字第141136號函辦理。

二、 建築法第54條所稱「開工」，係指起造人會同承造人，監造人依建築法之規定向該管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開工，並在現地實際開始工作，如挖土，整地，打樁，從事安全措施等而言其僅搭建工寮或圍籬及呈送開工報告而尚無其他實際工作者，不得視為開工。

內政部
中華民國70年2月18日
台內營字第6783號

主旨： 有關「請領建照執照，未依限申報開工，由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證實在規定期限內開工，准予罰鍰後申請補辦開工手續繼續施工，並在執照有效期間內完工」乙案，准照貴廳意見辦理，復請 查照。

說明： 復 貴廳70.01.21.70建四字第2524號函。

內政部
中華民國73年2月28日
台內營字第203531號

主旨： 為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後，其開工標準應如何認定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局73.02.18.北市工建字60559號函。

二、 按建築法第54條所稱「開工」係指起造人會同監造人依建築法之規定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開工，並在現地實際開始工作，如挖土、整地、打樁、從事安全措施而言，其僅搭建工寮或圍籬及呈送開工報告而尚無其他實際工作者，不得視為開工，前經本部63.12.03.台內營字第608528號函釋在案。本案是否業於現地實際開始工作，係屬事實認定問題，請貴局查明後逕處。

內政部
中華民國76年7月30日
台內營字第527413號

主旨： 建造執照因未按期限內申報開工而作廢，擬依本部70.02.18.台內營字第6783號函規定補辦開工手續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 貴廳76.07.18.（76）建字第161941號函。

二、 按起造人應自領得建造執照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工，因故不能於期限內開工時，應敘明原因，申請展期，但展期不得超過三個月，逾期執照作廢，為建築法第54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本案工程建造執照既經台北縣政府76.06.20.北工建字第8298號函依法作廢，自無本部70.02.18.台內營字第6783號函之適用。

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函示「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制標準作業流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中華民國102年5月27日
北工施字第 1021879005 號

主旨： 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函示「建築基地紅火蟻監測及防治標準作業流程」修正為「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標準作業流程」，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 查照。

說明：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2年4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1022907592號函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102年4月15日
營署建管字第 1022907592 號

主旨： 「建築基地紅火蟻監測及防治標準作業流程」修正為「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標準作業流程」，並修正全文（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一、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1月9日農防字第1021484005 號函檢送之101年12月27日中央防治紅火蟻會報第16次會議紀錄及本署102年3月27日營建署管字第1022906122號函辦理。

二、 請各建築主管機關轉知已領得建造（雜項）執照之起造人、施工中之承造人、監造人，乃請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檢送修正「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標準作業流程」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102年9月11日
營署建管字第 1022918756 號

主旨： 檢送修正「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標準作業流程」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8月12日農防字第1021487398號函檢送之102年7月31日中央防治紅火蟻工作會報第17次會議紀錄辦理。

二、 旨揭作業流程修正重點：

（一）增列新北市、桃園縣及新竹縣主管建築機關應定期抽查轄內紅火蟻普遍發生地區之已領得建築(雜項)執照之建築基地有無紅火蟻入侵情形。（第3點第3款）

（二）建築基地發生紅火蟻時，原規定由承造人請當地防檢機關執行入侵紅火蟻監測防治處理措施，修正為由承造人自行辦理，並得請當地防檢機關、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協助指導監測防治方法。（第3點第5款）

（三）增列經確定入侵紅火蟻後，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檢附資料移請防檢機關依植物防疫檢疫法規定辦理。（第3點第6款）

三、 請各建築主管機關轉知已領得建造(雜項)執照之起造人、施工中之承造人、監造人，另請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標準作業流程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8條及第10條規定，以93年11月11日農授防字第0931484587號公告入侵紅火蟻為特定疫病蟲害種類；同法第8條之1規定，植物或植物產品發生疫病蟲害，經實施防治，仍無法遏止蔓延者，其所有人、管理人應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告。

二、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訂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之紅火蟻防治督導權責分工表及中央防治紅火蟻工作會報指示，為促進領得建造(雜項)執照之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特訂定本作業流程(如附圖)。

三、 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標準作業流程如下：

（一）建築物開工前，承造人應指派專人或由工地主任(註1)檢查有無入侵紅火蟻蟻群及蟻穴，填具「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現場清查紀錄表」(附表1)，並於施工計畫書載明是否已辦理入侵紅火蟻檢查工作。起造人於申報開工時，併同檢附「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現場清查紀錄表」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二）已施工之建築物，承造人之工地主任應檢查有無入侵紅火蟻蟻群及蟻穴，並將檢查結果記錄於施工日誌中。

（三）新北市、桃園縣及新竹縣主管建築機關應定期抽查轄內紅火蟻普遍發生地區（註2）之已領得建築(雜項)執照之建築基地有無紅火蟻入侵情形。

（四）依前三款檢查發現疑似有入侵紅火蟻之情形時(如地表出現明顯小土丘狀的蟻丘或十公分以上蟻塚，紅火蟻並具明顯攻擊性，尾端螫針具有毒性，叮咬後會感受火灼傷般疼痛)，由承造人採取疑似入侵紅火蟻樣本以快遞送至當地農業改良場或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註2)鑑定，同時通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案。

（五）經確定入侵紅火蟻後，由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登錄，並由承造人於紅火蟻塚旁插上警告牌及圍起封鎖線並執行入侵紅火蟻監測防防治處理措施，必要時請當地防檢機關、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協助指導監測防治方法。如非入侵紅火蟻，則通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解除列管。

（六）經確定入侵紅火蟻後，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檢附資料移請防檢機關依植物防疫檢疫法規定辦理。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通報或內政部(營建署)轉知之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案，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是否屬領得建造(雜項)執照之建築基地，如屬領得建造(雜項)執照之建築基地者，會同承造人現場查勘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八）列管案件期間，承造人於每次申報勘驗及申請使用執照時，併同

檢附「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現場清查紀錄表」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

（九）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於施工勘驗現勘時併同檢視該建築基地紅火蟻防治情形，並於每年2、5、8、11月15日前，將辦理情形填具「○○縣(市)政府--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列管案件辦理情形統計表」(文件檔案： 附表2)送內政部(營建署)。

（十）蟻患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或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確認解除管制後，由當地縣(市)政府通知內政部(營建署)。

註：

1. 依營造業法第32條及第36條規定，免置工地主任者，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土木包工業由負責人為之。
2. 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電話：0800-095-590、地址：10673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13巷27號、網址：http://www.fireant.tw/)。
3. 入侵紅火蟻之監測防治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布之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標準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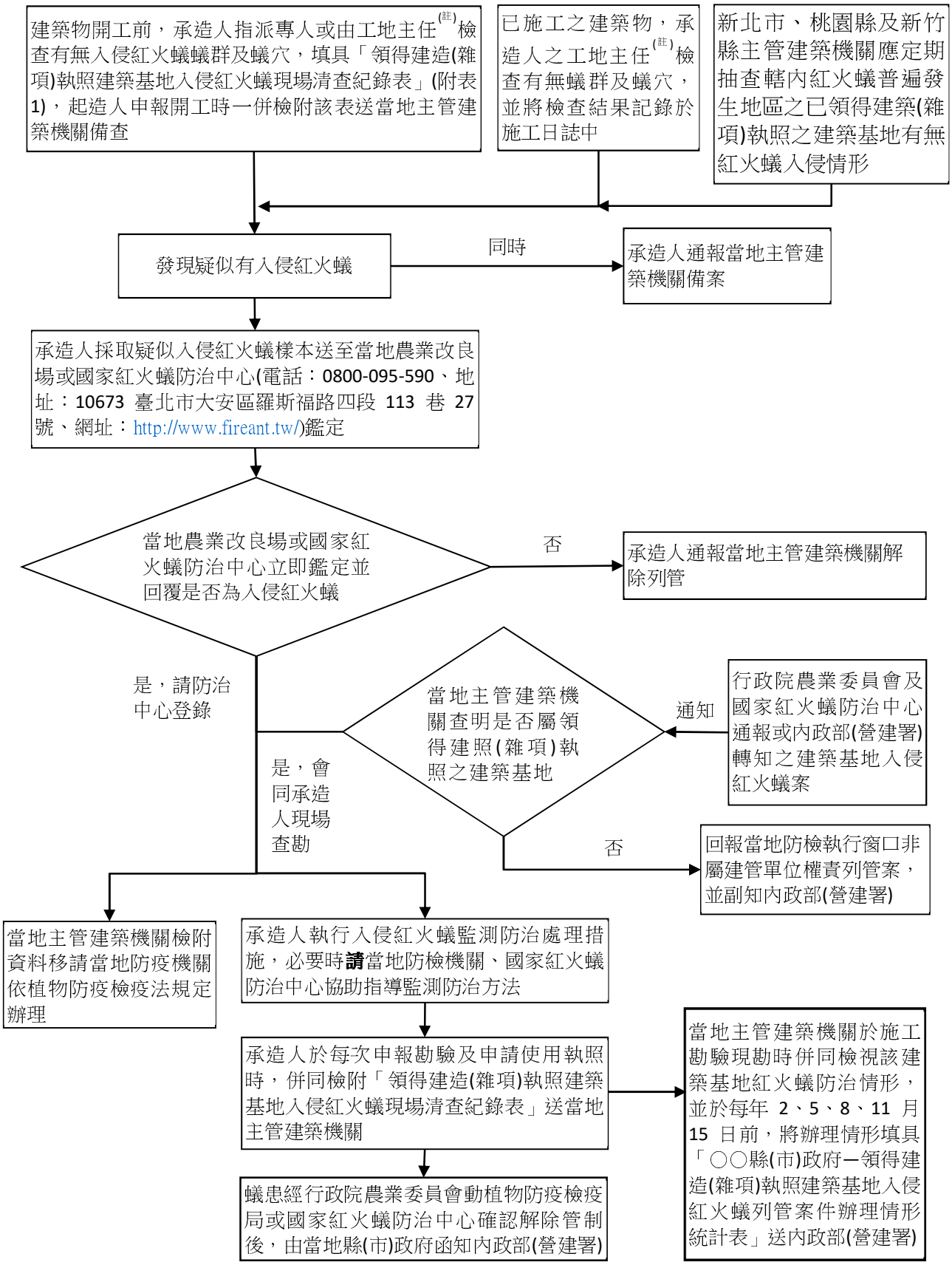

註：依營造業法第 32 條及第 36 條規定，免置工地主任者，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土木包工業由負責人為之。

附表 1

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現場清查紀錄表

建照字號	
清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清查地點	
清查面積	約計　　平方公尺
執行單位	
執行人員	
聯絡方式	
清查結果	□有　　□無
危害範圍	約計　　平方公尺
蟻丘現況	個蟻丘、最大蟻丘直徑　　cm、高　　cm
現況照片	
防治情形	
是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或國家紅火蟻中心確認同意解除管制：□是、解除列管文號　　□否	
填表人	承造人工地主任(註)　　簽章

註：依營造業法第 32 條及第 36 條規定，免置工地主任者，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土木包工業由負責人為之。

附表 2

○○縣(市)--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列管案件辦理情形統計表

編號	文件編號	發生地點	環境類型	辦理情形及成果		上網登錄防治歷程最新時間	預計解除列管時間
				防治	監測		
1				已於　年　月　日進行　年度第　次施藥(藥劑：　　)，　預計　月　日施第　　次藥。	1.已於　年　月　日監測「仍發現有」紅火蟻。 2.已於　年　月　日第　次監測「無發現」紅火蟻。		
2				已於　年　月　日進行　年度第　次施藥(藥劑：　　)，　預計　月　日施第　　次藥。	1.已於　年　月　日監測「仍發現有」紅火蟻。 2.已於　年　月　日第　次監測「無發現」紅火蟻。		
3				已於　年　月　日進行　年度第　次施藥(藥劑：　　)，　預計　月　日施第　　次藥。	1. 已於　年　月　日監測「仍發現有」紅火蟻。 2. 已於　年　月　日第　次監測「無發現」紅火蟻。		
4				已於　年　月　日進行　年度第　次施藥(藥劑：　　)，　預計　月　日施第　　次藥。	1. 已於　年　月　日監測「仍發現有」紅火蟻。 2. 已於　年　月　日第　次監測「無發現」紅火蟻。		
5				已於　年　月　日進行　年度第　次施藥(藥劑：　　)，　預計　月　日施第　　次藥。	1. 已於　年　月　日監測「仍發現有」紅火蟻。 2. 已於　年　月　日監第　次監測「無發現」紅火蟻。		

公告受理新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之機關、團體，並自108年12月1日起生效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
新北工施字第1082252231號公告

主旨： 公告受理新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之機關、團體，並自108年12月1日起生效。

依據： 行政程序法第51條及新北市政府建築工程辦理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作業原則第3點。

公告事項：辦理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之機關團體如下：

一、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二、 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三、 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四、 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五、 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六、 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七、 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八、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九、 臺灣區基礎工程學會。

十、 臺北市基礎工程學會。

第三項　變更承、監造人及工程中止、廢止

施工中監造人名義變更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74年8月14日
台內營字第328524號

主旨：　關於建築物於施工中，監造人名義變更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局74.7.24.74高市工務建字第20658號函。

二、　按建築物應由監造人監造，監造人負監督工程施工之責任。此就建築法第60條、建築師法第19條規定至明。是起造人依建築法第55條第1項第3款變更監造人時，事關監造責任歸屬，如不能取得原任監造人同意，得由起造人附具新委任監造人委任文件，會同新監造人逕行申報備查。主管機關於核准備查後，以副本告知原任監造人。原監造人與起造人任何爭執，應依民事程序尋求解決。

有關變更監造人，應依建築法第55條規定，並填具內政部製訂格式之變更監造人申請書辦理申請

臺北縣政府
中華民國81年5月15日
81北工建字第乙2876號

主旨：　有關變更監造人，應依建築法第55條規定，並填具內政部製訂格式之變更監造人申請書辦理申請，本局依內政部頒訂之製式審查表審核之，在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變更監造人之前，不得任意終止監造人之責任，至於私權爭執，應請逕循途徑解決。

說明：　復　貴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81年4月10日臺建師業字第454函。

有關建照核發後，起造人可否單獨申請變更承造人疑義乙案

內政部
中華民國69年4月28日
台內營字第021059號

主旨： 有關建照核發後，起造人可否單獨申請變更承造人疑義乙案，仍請依照本部68.10.19.台內營字第49507號函第一案結論規定辦理、復請 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局69.03.10.北市工建字第61629號致本部營建司函。

二、 按起造人與承造人間就建築物工程所立之承攬契約係屬私權範圍，則有關契約之訂立、終止與違約之處理，自應由當事人雙方依民事程序主張之。至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第38條至第41條規定對營造業者所為懲，純屬行政行為，應與起造人終止原立承攬契約而變更承造人之為私法行為者不同。

三、 復查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後如有變更承造人者，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案。此為建築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是起造人之變更承造人者，法律上僅課予申報主管機關備案之義務而已，從而主管機關對起造人之變更承造人，非有法律上原因要難任意限制。

有關建築工程承攬契約因起造人違約時，若經承造人依法終止契約後，承造人能否單方面辦理塗銷建築執照承造人名義之手續疑義

內政部
中華民國90年9月20日
台90內營字第9085458號

主旨： 有關建築工程承攬契約因起造人違約時，若經承造人依法終止契約後，承造人能否單方面辦理塗銷建築執照承造人名義之手續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一、 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事務所90年7月4日寰字第240號函辦理。

二、 查「按起造人與承造人就建築工程所訂之承攬契約純屬民法上債的關係。起造人自得依建築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變更承造人。至起造人如有違約情事，承造人得依自民事訴訟途徑主張之，並得依民事保全程序保全其權利」，本部68年10月19日68台內營字第49507號函業有明釋。如建築工程發生私權糾紛，業經承造人循司法途徑終止契約，能否單方辦理塗銷建築執照承造人名義乙節，倘該承造人已依建築法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

六條、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做妥施工場所設施、設備之安全防護等措施；且無建築法第五十八條所規定危害公共安全、防礙公共交通及衛生之情事者，得以行政備案之方式，向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註銷承造人名義，停止其法定承造義務。惟其建築工程已依法完成之部分，仍依建築法相關之規定負其承造人之責任。

施工中建造執照逾期作廢，相關監、承造人監造、承造責任及工地安全由誰負責疑義

內政部
中華民國88年8月13日
88內營字第8874186號

主旨：關於施工中建造執照逾期作廢，監、承造人是否應辦理終止承、監造手續？若未辦理是否仍應負監造、承造責任及停工後工地安全由誰負責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前臺灣省政府建設廳88年5月21日88建四字第614814號函轉貴府88年5月12日基府工管字第025882號函。

二、按建築法對建造執照依第53條第2項、第54條第2項之規定作廢後，並未明文規定監、承造人須向該管機關辦理備案，惟監、承造人其仍應負於建造執照有效期間之建築法相關規定之責任。至關於建造執照逾期作廢，停工後之工地安全乙節，建築法亦無明文規定，惟仍應依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項　施工勘驗

有關建築工程因增加模板套數而申請縮短各樓層申報間隔案

臺北縣政府
中華民國94年6月1日
北府工施字第 0940381970 號

主旨：有關建築工程因增加模板套數申請縮短各樓層申報間隔案，即日起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辦理。

說明：

一、依九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研商「本府為重新檢討建築工程因增加模板套數申請縮短各樓層間隔勘驗專業技師簽證案第二次會議」會議結論辦理。

二、申請縮短各樓層申報間隔者，應檢具起、承、監造人、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縮短樓層勘驗之維護安全計畫書，提送本府或相關專業公會召開說明會審議，維護安全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施工進度表。

（二）使用模板套數、施工方法、施工順序、施工時間。

（三）模板支撐計算、再撐時間、計算，模板數量。

（四）混凝土品質管制方法、強度檢測時間、頻率、抽樣方式。

三、現場每層施工前應由監、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實地會勘審查證實對已施工之結構體，確保安全無虞情況下，始能繼續為之以策公共安全，並於每層申報時，應提出經前述人員簽章之結構安全無虞證明書，一併向本府申報勘驗。

四、除本府現行必須勘驗之二樓版外，每隔申報五層樓版勘驗，本府即需派員會同監造人及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現場勘驗，若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係以工地主任資格擔任者，承造人應另委託符合營造業法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技師或建築師，依規定負現場履勘之責任。現場如發現有施工方法未依縮短樓層勘驗間隔之維護安全計畫書辦理者，除不得再縮短各樓層申報勘驗間隔外，已施工部分應委託相關公會辦理安全鑑定。

五、於各樓層申報勘驗時檢附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試驗室出具前一樓層混凝土強度試驗報告書，並經監造人查核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篇規定。若因試體養護時間不及無法於申報勘驗時檢附者，得於再下一層申報勘驗時一併檢附，惟監造人於各樓層申報勘驗前仍應檢核前一樓層混凝土強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後方可申報勘驗。而屋頂版及前一層樓版之混凝土強度試驗報告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由監造人簽章後檢附。

六、縮短各樓層申報間隔不得少於十日，如建築工程採用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內政部91年4月29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0910083424號令新頒定之「建築新

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要點」審查核可之特殊工法，本府仍得酌于縮短申報勘驗間隔期限。

七、 目前已申請核可縮短樓層勘驗申報間隔，刻正依計畫書內容施工之案件，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規定，得依本函規定辦理。

八、 本府92年3月25日北府工施字第0920207016號函，本函發函日起停止適用。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
中華民國97年12月10日
北工施字第 0970895409 號

主旨： 檢送本局辦理97年11月25日「為研商本縣建築工程因增加模板套數而申請縮短各樓層申報間隔案，由公會協助現場查核事宜研討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案由： 為研商本縣建築工程因增加模板套數而申請縮短各樓層申報間隔案，由公會協助現場查核事宜

會議結論：

（一） 有關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建議縮短樓層勘驗間隔案，由承辦該施工計畫審議之單位派遣審查技師一名會同現勘查核其實際執行情形，經各公會代表確認人力協助上均可配合。是請作業單位自會議紀錄送達後，對於縮短樓層勘驗間隔案件每隔申報五層樓版之現勘即通知公會派員。

（二） 請作業單位與公會派遣之技師落實現場查核，對於施工方法未依縮短樓層勘驗間隔之維護安全計畫書辦理者，確實依本府94年6月1日北府工施字第0940381970號函規定取消該建照工程之後續縮短各樓層申報勘驗間隔，對已施工部分通知其委託相關公會辦理安全鑑定。

（三） 有關審議單位派遣審查技師協勘之出席費，請作業單位由建管行政施工管理業務費預算科目項下支應。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91.11.11「研商起造人或承造人未依建築法第56條規定申報勘驗即先行動工之樓層安全鑑定報告書及結構強度證明文件等出具單位認定乙案」會議紀錄

臺北縣政府
中華民國91年12月10日
北府工施字第0910672723號

主旨：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91年11月11日「研商起造人或承造人未依建築法第56條規定申報勘驗即先行動工之樓層安全鑑定報告書及結構強度證明文件等出具單位認定乙案」會議紀錄乙份，請轉知其所屬會員查照辦理。

說明： 依內政部營建署91年11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0912917970號函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91年11月15日
營署建管字第0912917970號

主旨： 檢送「研商起造人或承造人未依建築法第56條規定申報勘驗即先行動工之樓層安全鑑定報告書及結構強度證明文件等之出具單位認定乙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結論：

一、 基於建築法第56條係規定承造人、監造人應負申報勘驗之責，其與縣市政府地方自治法規所規範之損鄰事件鑑定不同，為使鑑定報告具公正性、客觀性、專業性以確保公共安全及有效防杜並嚇阻該等怠惰事件發生等因素考量，本部90年9月19日台90內營字第9085426號函送「研商關於起造人或承造人未依建築法第56條規定申報勘驗即先行動工案件之懲處執行疑義事宜會議」紀錄之結論（二）對於未依建築法第56條規定申報勘驗即先行動工案件之安全鑑定報告及結構強度證明文件等之出具單位，仍維持以專業公會為限；前揭專業公會係指本部營建署88年1月5日88營署建字第59375號函送研商「未申領建築執照，擅自建築完成並已補領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應如何申領使用執照案」會議紀錄之結論（二）所定之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及結構技師公會而言（如附件）。另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有關前揭安全鑑定報告及結構強度證明文件之鑑定人員，不宜與該建造執照之設計、監造之建築師、專業技師相同，並請各專業公會配合辦理。

二、 按建築法第54條及第56條有關申報開工及勘驗之規定，係屬備查性質，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立法意旨，勿任意增加附款，並對建築管理自治法規中有關申報開工及勘驗手續所附加限制要件規定予以放寬，以落實執行建築法第56條申報施工勘驗後方得繼續施工之規定。

為因應九二一大地震及其餘震對建築物結構之影響，重申未依建築法第56條規定申報勘驗先行動工之案件應辦事項

臺北縣政府
中華民國89年2月10日
89北府工施字第51175號

主旨： 為因應九二一大地震及其餘震對建築物結構體之影響，重申未依建築法第56條規定申報勘驗即先行動工之案件應辦事項，如說明二，請速轉知所屬會員查照辦理。

說明：

一、 依本府88年11月10日88北府工建字第431646號函辦理。

二、 前開號函函示旨陳案件，申請補辦手續，應檢附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惟本府為考量公有建築物（如國宅、眷村、政府機關興辦及活動中心……等）之主辦機關及其上級主管機關均定期會同監造人查核施工品質及進度，且竣工時有二階段驗收程序（初驗及正式驗收），據此，補辦勘驗時如經起造人提供「品質保證」及「無危及公共安全證明」，並願自行負責，本府原則同意於申請補辦勘驗手續時免附上開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

檢送本局建築工程連續壁施工工地查核表乙份，請速轉知所屬會員自88年8月1日起申報基礎版勘驗時，如基地擋土工法係屬連續壁，應併案檢附上開查核表憑辦

臺北縣政府
中華民國88年7月13日
88北工建字第K4791號

主旨： 檢送本局建築工程連續壁施工工地查核表乙份，請速轉知所屬會員自88年8月1日起申報基礎版勘驗時，如基地擋土工法係屬連續壁，應併案檢附上開查核表憑辦，請查照。

說明： 爾來本縣建築工地陸續發生因地下室擋土工法（連續壁）施工不慎造成危及公共安全等情事，本局為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請　貴單位確實依旨開事項辦理。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連續壁施工地查核表　　檢查（填報）

日期　　年　　月　　日

案名		建築師	
地段、地號		監造人	
開工准核日期		承造人	
起造人		主任技師	
目前進度			

項目	內容	結果
壁體挖掘階段	1.穩定液是否符合規定濃度。	□是　□否
	2.超音波檢測，開挖壁面是否平整。	□是　□否
鋼筋籠施作階段	3.鋼筋籠鋼筋之搭接長度、間距、號數是否依核定圖說施作。	□是　□否
	4.鋼筋籠吊放過程，是否造成開挖壁體土石崩落。	□是　□否
混凝土灌漿階段	5.鋼筋籠否於灌漿前清洗附著於鋼筋上之沉泥。	□是　□否
	6.混凝土是否初凝完成澆置。	□是　□否
	7.開挖壁體是否因將密管抽拔速度太快而造成斷樁。	□是　□否
	8.鋼筋籠是否上浮。	□是　□否
	9.是否因土石崩落而造成包泥現象。	□是　□否
地下室開挖階段	10.內支撐是否依核定圖說配合進度施作。	□是　□否
	11.連續壁體是否有裂縫、滲水、保護層不足等現象。	□是　□否
	12.鄰房是否有不均勻沉陷、傾斜、不正常裂縫等現象。	□是　□否
	13.臨接巷道是否有龜裂、下陷等現象。	□是　□否
地下室結構體完成階段	14.內牆面是否有裂縫、滲水等現象。	□是　□否

綜上查核結果評估為：□連續壁體穩定，安全無虞。

□連續壁體尚穩定，應持續監測。

□連續壁體不穩定，有安全顧慮。

□其他_____。

建築師_____（簽章）

主任技師_____（簽章）

為落實營造業法第30條規定，凡依該條文設置工地主任，請依同法第41條規定辦理建築工程勘驗時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本府將查核其執業證，並訂於96年5月1日起實施

臺北縣政府
中華民國96年3月19日
北府工施字第0960163444號

主旨： 為落實營造業法第30條規定，凡依該條文設置工地主任，請依同法第41條規定辦理建築工程勘驗時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本府將查核其執業證，並訂於96年5月1日起實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 依內政部營建署95年12月22日營署中建字第0953580808號函辦理。

二、 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

（一）第30條規定：「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其施工期間，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前項一定金額及一定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第31條第4項規定：「工地主任應於中央政府所在地組織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管理輔導及訓練服務等業務；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營造業聘用工地主任，不必經工地主任公會同意。」

（三）第41條規定：「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

三、 依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本法第三十條所定應置工地主任之工程金額或規模如下：

（一）承攬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

（二）建築物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上之工程。

（三）建築物地下室開挖十公尺以上之工程。

（四）橋樑柱跨距二十五公尺以上之工程。

四、 為落實營造業法及其相關規定，已領有建築執照但尚未申報施工計畫書者或工程於本府二樓版現場勘驗時，如工程造價或規模符合前揭說明三第（一）至第（三）項，自96年5月1日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報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時，其工程已達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規模者，應檢附工地主任執業證影本。

（二）前揭工程於二樓版現場勘驗時，工地主任應依營造業法第41條規定在現場說明，並由本府勘驗人員查核公會會員證。

內政部營建
中華民國95年12月22日
營署中建字第0953580808號

主旨： 為落實營造業法第30條規定，凡依前揭條文應設置工地主任之工程，請依同法第41條規定辦理工程勘驗、查驗或驗收，工地主任在現場說明時查核其執業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檢送本府配合營建署擬定「台北縣政府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標準作業流程」及「台北縣政府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主檢查表」乙份，並自即日起實施

臺北縣政府
中華民國89年2月10日
89北府工施字第51175號

主旨： 檢送本府配合營建署擬定「台北縣政府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標準作業流程」及「台北縣政府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主檢查表」乙份，本案於文到即日起施行，請轉知所屬及會員週知並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依內政部營建署95年11月9日營署建管字第0952917434號函辦理。

內政部營建
中華民國95年11月9日
營署建管字第0952917434號

主旨： 檢送本署95年11月1日「研商建築工地管理及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依會議決議事項配合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陸、結論：

案由： 有關建建築工地管理及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

一、 有關「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標準作業流程」，草案第3程序刪除，第1、2、4程序部分文字酌予修正，修正後之流程詳如附件1並請各地方政府及建築工地承造人配合辦理。

二、 有關建築工地管理及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參照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登革熱防治工作手冊」第67頁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辦理，並請自行訂定建築工地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自主檢查相關表格。

三、 本案隨會議紀錄檢附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登革熱防治工作手冊」（附件2）「登革熱教戰手冊」（附件3）各乙份供參。

四、 本案隨會議紀錄通知相關公會配合辦理。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臺北縣建築工程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主檢查表

檢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天候：_____

檢查工地建照號碼：_____建（雜）_____號

檢查人（承造人）：_____

檢查項目：					
1.空瓶；空罐	有□	無□	這些是否已清除(若未清除請馬上動手清除)	有□	無□
2.陶甕、水缸	有□	無□		有□	無□
3.杯子、碟子、盤子、碗	有□	無□		有□	無□
4.鍋、壺	有□	無□		有□	無□
5.保麗龍製品及塑膠製品	有□	無□		有□	無□
6.桶子(水桶、鐵桶、塑膠桶)	有□	無□		有□	無□
7.廢輪胎	有□	無□		有□	無□
8.廢棄冰箱或洗衣機	有□	無□		有□	無□
9.其他(任何廢棄容器或雜物)	有□	無□		有□	無□
10.花盤、花瓶、插水生植物容器	有□	無□	是否一週換水一次，並洗刷乾淨?	有□	無□
11.花盆底座	有□	無□	是否一週倒水一次?	有□	無□
12.貯水容器(水缸、水泥槽、水桶、陶甕)	有□	無□	是否有加蓋密封?	有□	無□
13.積水地下室	有□	無□	是否有清除?	有□	無□
14.冰箱底盤、開飲機水盤	有□	無□	是否一週倒水一次?	有□	無□
15.寵物水盤	有□	無□	是否一週換水一次?	有□	無□
16.戶外暫不使用的容器	有□	無□	是否倒置，保持乾燥?	有□	無□
17.竹林中的積水竹筒	有□	無□	是否鋸於竹節?	有□	無□
18.樹幹上的樹洞	有□	無□	是否以土填滿並種小花等植物?	有□	無□

註一：建築工地承造人自行檢查有無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每週至少一次或下雨過後進行工地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將清除成果紀錄於施工日誌，並由基礎版勒驗開始至屋頂版勘驗為止，中報施工勘驗時檢附登革熱病蝶蚊孳生源自主檢查表於本府備查。

註二：發現疑似登革熱病患，建築工地承進人應通報本府衛生局，登革熱防治中心處理，並副如本府工務局，再轉報內政部（登革熱咨詢服務專線：1922）。

註三：發生登革熱商患之建原工地，經本府街生局及登革熱防治中心確認解除後由本府工務局副知內政部。

有關建築物施工前、施工中及完工後依電信法第38條第7項規定應辦理建築電信設備圖說審查及完工審驗事項，自即日起本府申報開工、勘驗及使用執照申請流程配合修正案

臺北縣政府
中華民國95年11月16日
北府工施字第0950770365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施工前、施工中及完工後依電信法第38條第7項規定應辦理建築電信設備圖說審查及完工審驗事項，自即日起本府申報開工、勘驗及使用執照申請流程配合修正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各所屬會員。

說明：

一、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95年8月7日通傳字第09505088780號函辦理。

二、依電信法第38條第7項及第8項規定：「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其設計圖說於申報開工前，應先經電信總局審查，於完工後應經電信總局審驗。前項所定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設計之審查及完工之審驗等事項，電信總局得委託電信專業機構辦理。」又該項業務於95年2月22日自交通部電信總局變更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95年7月19日通傳字第09505078630號公告自95年7月1日至96年6月30日期間，委託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擔任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

三、為配合電信法第38條第7項及第8項之規定：本府自即日起修正相關規定並於核發建造執照正時時加註如下：

（一）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其設計圖說於申報開工前，建築物起造人向本府申報開工時，需檢具審驗機關所開立之建築物電信圖說審查回執條，以為憑證。

（二）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其設計圖說於申報放樣勘驗，檢附電信設備相關圖說時，應併同檢附經審驗機關審查合格並蓋有「審查訖」之「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審圖申請表」。

（三）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於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時亦應經審驗機關審驗合格併同檢附經審驗機關審驗合格並蓋有「審查訖」之「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審圖申請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中華民國95年8月7日
通傳字第09505088780號

主旨：有關電信法第38條第7項規定之建築物電信設備圖說審查及完工審驗事項，本會業於本（95）年7月19日公告受委託辦理之電信專業機構，並自本

年7月21日起受理試辦，本年9月1日正式實施，相關公告事項及試行措施詳如說明，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遵辦。

說明：

一、 依據本會本年8月2日通傳字第09505083470號函送召開建築物電信設備圖說審查及完工審驗委託辦理說明會會議紀錄結論第五點辦理。

二、 按電信法第38條第7項及第8項規定：「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其設計圖說於申報開工前，應先經電信總局審查，於完工後應經電信總局審驗。前項所定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設計之審查及完工之審驗等事項，電信總局得委託電信專業機構辦理。」復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規定，上揭業務主管機關於本年2月22日本會成立之日起已由電信總局變更為本會，合先敘明。

三、 本會為因應科技匯流及資訊化社會寬頻網路之佈建，業依據前述電信法第38條及其相關規定，完成電信專業機構之評核並於本年7月19日公告（如附件一）自本年7月1日起至96年6月30日期間，委託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擔任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以下簡稱審驗機構），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設計審查及完工審驗業務。並依據同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同時公告（如附件二）不適用電信法第38條及其相關規定之建築物範圍為「農舍、倉庫及汽車庫等類似用途之建築物」。

四、 爰有關電信法第38條第7項規定之建築物電信設備圖說審查及完工審驗事項，本會業於首揭會議議定自本年7月21日起由本會公告之審驗機構，正式朋理試辦；惟為利地方建管機關調整及協助宣導本案有關電信圖說申報開工及完工審驗作業事宜，原監理機關電信總局於92年6月19日以電信公字第09205052490號函（如附件三）頒之暫行措施，仍得適用至本年8月31日止。另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本年7月20日前已申報開工之新建建築物，不受上揭規範之限制。

五、 準此，本年9月1日起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其設計圖說於申報開工前，應先經審驗機構審查，於完工後應經審驗機構審驗；建築物起造人向地方建管機關申報建物開工時，在電信管線設計部分，應檢據審驗機構所開立之建築物電信圖說審查收執回條（如附件四），以為憑證。

六、 另建築物起造人向審驗機構申辦建築物電信設備圖說審查得於各直轄市或縣（市）之任一受理窗口提出申請；惟其完工之審驗宜就近交由建築物所在地之受理窗口辦理，以利時效

七、 有關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設計審查及完工審驗申辦作業須知業公布於本會網站（www.ncc.tw/書表下載）及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www.elecpe.org.tw/電信審驗中心），敬請　逕行上網查詢。

假處分查封可否施工勘驗或核發使用執照

內政部
中華民國66年8月18日
台內字第 742380 號

主旨： 領有建造執照並已開工之建築物，因建物或土地經法院假處分查封，可否准予施工勘驗或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　貴廳66.3.21建四字第40517號及66.3.30建四字第44302號函。

二、 按建築基地如生私權爭執，其建築許可應如何辦理一案，前經奉行政院62.2.23臺62內1610號函核釋在案。建築物或建築基地既經法院假處分查封，主管建築機關應不予施工勘驗，當事人並應依規定維持暫時狀態。至建築物使用執照之發給，應以建築物之合法完成為前提，建築物在施工中，因建築基地為法院假處分查封，喪失建築使用權利，縱令主管建築機關未命停工，亦應受法院查封之拘束。其在查封原因未消滅之前，擅自繼續興工完成者，即屬侵害他人權利，顯難認其合法，應不得發給使用執照，以維公益。

有關學校建築工程建造執照已逾期作廢並已完成建築完成但未依規定申報勘驗，其申領使用執照案，可否比照營建署88.01.05 營署建字第59375 號函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99年1月9日
89 營署建管字第 81915 號

主旨： 貴府請釋有關學校建築工程建造執照已逾期作廢並已建築完成但未依規定申報勘驗，其申領使用執照案，可否比照本署88年1月5日營署建字第59375號函辦理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府89年11月14日89北府工施字第437199號函。

二、 查本署88年1月5日營署建字第59375號函「研商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岡山區廠房，未申領建築執照，擅自建築完成並已補領建造執照案會議紀錄」，係屬上開合法建築物補領建築執照之個案，至學校建築工程建造執照已逾期作廢並已建築完成但未依規定申報勘驗，其申領使用執照乙案，如學校建築物確於75年4月28日以前興建完成者，得依本部75年4月28日台內營字第387705號函（詳如附件一）、本署88年1月5日營

署建字第59375號函辦理；如於75年4月29日以後始興建完成之學校建築物，應依本署89年11月17日89營署建管字第57853號函（詳如附件二）送之會議紀錄結論規定辦理。

三、 又建築物申領使用執照，如承造人已經撤銷營造業登記，依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得經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評審後而拒不會同或無法會同者，由起造人單獨申請。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轉送內政部所定「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及實施日期」內容

新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102年3月26日
北府工建字第 1021429445 號

主旨：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轉送內政部所訂「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及實施日期」內容1 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 年3 月12 日工程技字第10200069460 號函辦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中華民國102年3月12日
工程技字第10200069460號

主旨： 轉送內政部所訂「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及實施日期」內容一案，請參照辦理。

說明：

一、 依據內政部102年2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20801552號函辦理，檢附該函及其附件影本一份。

二、 茲該部檢討並修正旨揭實施日期，且業經102年1月11日「智慧綠建築推動指導小組」第3 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請參照辦理。主要修正內容並概述如下：

（一）修正名稱為「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及實施日期」。

（二）原總工程建造經費達5,000萬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合格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始得申報開工，於取得合格級綠建築標章後，始得辦理結算驗收」部分，修正為「…於申報一樓樓板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

以上綠建築標章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

（三）原總工程建造經費達2 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合格級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始得申報開工，並於取得合格級智慧建築標章後，始得辦理結算驗收」部分，修正為「…於申報一樓樓板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智慧建築標章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但屬國~30 ~家機密之建築物得免依本項規定辦理。…自102 年7月1日起將本規定納入勞務、工程採購合約…」

（四）原總工程建造經費未達5,000萬元者，無候選智慧綠建築證書或標章之取得要求，自103年1月1日起，至少應通過「日常節能」及「水資源」2 項綠建築指標，並增列免依該規定辦理之認定標準。

內政部
中華民國102年2月27日
台內營字第1020801552號

主旨： 關於公有新建建築物全面推動實施綠建築事宜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 依據本部102年1月25日台內建研字1020850063 號函及本部建築研究所102年2月8日建研環字第1020001327 號函（如附件1）辦理。

二、 查「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前經貴會101年7月12日工程技字第10100248240 號函送各機關配合辦理在案。又據「智慧綠建築推動指導小組」第3次委員會議紀錄八、討論事項（一）議題一：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訂內容3.決議(1)所載：「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部分，適用範圍請配合增列「但不含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規定，並刪除未達新台幣5 千萬元規定內容之括號後，由內政部營建署儘速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俾利該會再次分函各機關參照辦理。」合先敘明。

三、公有建築物之綠建築實施方針及實施日期修正如下：

（一）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5 仟萬元以上者，自101年1月1日起，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

（二）另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2 億元以上，且建築使用類組符合「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詳附件2）規定者，除應符合前項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之取得要求外，自102年7月1日起，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於工程驗收合格並

取得合格級以上智慧建築標章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但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得免依本項規定辦理。另自101年1月起應開始辦理相關經費之編列與審議；並自102年7月1日起應將本規定納入勞務、工程採購合約，惟於該日期前已完成勞務、工程採購，且未將本規定納入該採購合約者，得免適用本規定。

（三）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建造經費未達新臺幣5 仟萬元者，自103年1月1日起，應須通過日常節能與水資源2 項指標，並採由建築師自主檢查方式辦理，工程主~ 31 ~辦機關並應於契約明訂必要時得委請各地建築師公會、內政部指定之綠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或其他方式，於填發結算驗收證明書前完成確認。另自102 年1月1日起應開始辦理相關經費之編列與審議。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依本項規定辦理：

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 條第3 款規定免檢討建築物節約能源者。
2. 建築物僅具有頂蓋、樑柱，而無外牆或外牆開口面積合計大於總立面面積三分之二者。
3. 建築法第7條規定之雜項工作物。
4.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下者。
5. 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
6. 其他經內政部認定無須辦理評估者。

（四）各機關之新建建築物如要求高於合格級等級時，應於招標文件中明確規範。

四、 為明確宣誓公務機關率先示範推動之決心，將比照前推動之綠建築推動方案、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等，將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提列納入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內容，以彰顯本部對於推動綠建築之重視。上開方案修正已呈報行政院核定中，惠請貴會分函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據以辦理，同步進行，以利推動。

第五項　施工安全及衛生

公告修正「新北市建築工程施工圍籬綠美化推動實施計畫」，並自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起實施

新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104年6月11日
新北府工施字第1041035236號

主旨：公告修正「新北市建築工程施工圍籬綠美化推動實施計畫」，並自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起實施。

公告事項：

一、為推動「新北市花園城市」並促進市容觀瞻及響應市政推動低碳政策，鼓勵本市建築工程美化施工圍籬，特訂定本計畫。

二、原實施方式自103年3月15日試辦至今，今實施計畫修正如下：

（一）施工圍籬底色為純白色或綠色，並採綠植栽或美化圖樣混合搭配方式設計綠美化施工圍籬，設置邊緣須與圍籬上下緣切齊。施工圍籬設置高度應在2.4公尺以上，且在道路截角處須以透空型式設置，以維用路人安全。另施工圍籬須定期維護，並保持乾淨整潔。

（二）密植栽綠化者，不得以盆栽零星吊掛方式實施；採圍籬美化者，可選擇以立體造型、光雕、彩繪、帆布(滿版及平整)、貼紙(如卡典西德)等方式施作，設計樣式以美觀、整潔為原則。

（三）施工圍籬得設置與工地、建案或公司形象相關之建築設計意象，惟不得設置與該工程無關之任何廣告，亦不得租借他人設置使用。

（四）採工程造價區分圍籬綠美化設置規格，並依工區臨接道路之圍籬規劃如下：

1、造價5千萬以上：整體設計圍籬綠美化樣式。並於申報施工計畫書時併同檢附其圍籬綠美化計畫(詳附施工圍籬設置規格、示意圖並說明呈現樣式)作為審查依據。

2、造價未達5千萬者：圍籬總面積1/2以上須設置綠植栽或美化圖樣。另本府工務局將提供新北市建築工程施工圍籬美化圖案評選比賽之得獎作品及本市重大活動宣傳海報圖案供廠商參考使用。

3、如建築工程屬重劃區域、都更區域等，為營造區域整體環境，比照造價5千萬以上者辦理。

4、瑞芳、金山、萬里、三芝、石門、石碇、雙溪、烏來、平溪、貢寮、坪林等十一個地區設置純白色或綠色施工圍籬即可。

5、如建築工程施工圍籬鄰道路側之長度扣除施工大門長度後小於2.4公尺，設置純白色或綠色施工圍籬即可。

（五）實施方式：

1、於申報施工計畫時併同檢附其圍籬綠美化計畫，並於申報放樣勘驗時檢附其完成照片、圍籬平面及立面圖說。

2、申報施工勘驗時需檢附圍籬照片報本府工務局，以確認圍籬維護現狀，避免申報放樣勘驗後無人維護之情形發生。

3、本府工務局於派員辦理二樓版現場勘驗、縮工勘驗、防災品管抽查及不定期工地巡檢時，加強巡視工地圍籬維護現狀。

三、 實施期程：自104年6月15日起實施。

「新北市建築工程施工圍籬綠美化推動實施計畫」歷次公告修正表

本次修正(自 104 年 6 月 15 日時開始實施)	103 年 3 月 15 日公告
1. 施工圍籬底色為純白色或綠色，並採綠植栽或美化圖樣混合搭配方式設計綠美化施工圍籬，設置邊緣須與圍籬上下緣切齊。施工圍籬設置高度應在 2.4 公尺以上，且在道路截角處須以透空型式設置，以維用路人安全。另施工圍籬須定期維護，並保持乾淨整潔。 2. 採密植栽綠化者，不得以盆栽零星吊掛方式實施；採圍籬美化者，可選擇以立體造型、光雕、彩繪、帆布(滿版及平整)、貼紙(如卡典西德)等方式施作，設計樣式以美觀、整潔為原則。 3. 施工圍籬得設置與工地、建案或公司形象相關之建築設計意象，惟不得設置與該工程無關之任何廣告，亦不得租借他人設置使用。 4. 採工程造價區分圍籬綠美化設置規格，並依工區臨接道路之圍籬規劃如下： (1)造價 5 千萬以上：整體設計圍籬綠美化樣式。並於申報施工計畫書時併同檢附其圍籬綠美化計畫(詳附施工圍籬設置規格、示意圖並說明呈現樣式)作為審查依據。 (2)造價未達 5 千萬者：圍籬總面積 1/2 以上須設置綠植栽或美化圖樣。另本府工務局將提供新北市建築工程施工圍籬美化圖案評選比賽之得獎作品及本市重大活動宣傳海報圖案供廠商參考使用。 (3)如建築工程屬重劃區域、都更區域等，為營造區域整體環境，比照造價 5 千萬以上者辦理。 (4)瑞芳、金山、萬里、三芝、石門、石碇、雙溪、烏來、平溪、貢寮、坪林等十一個地區設置純白色或綠色施工圍籬即可。 (5)如建築工程施工圍籬鄰道路側之長度扣除施工大門長度後小於 2.4 公尺，設置純白色或綠色施工圍籬即可。	實施區域： 1. 本市轄內所有行政區之建築工程。 2. 板橋區、三重區、中和區、永和區、新莊區、新店區、樹林區、汐止區、土城區、蘆洲區、三峽臺北大學特定區、淡水淡海新市鎮及林口特定區區域內之建築工程。 3. 配合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趙小胖壓馬路」專案及養護工程處道路養護二科「路暢、路平、路美及路安」，所列出主要道路 38 條（附件 2），於道路兩側之建築工程實施圍籬綠美化。
實施方式： 1. 於申報施工計畫時併同檢附其圍籬綠美化計畫，並於申報放樣勘驗時檢附其完成照片、圍籬平面及立面圖說。 2. 申報施工勘驗時需檢附圍籬照片報本府工務局，以確認圍籬維護現狀，避免申報放樣勘驗後無人維護之情形發生。 3. 本府工務局於派員辦理二樓版現場勘驗、縮工勘驗、防災品管抽查及不定期工地巡檢時，加強巡視工地圍籬維護現狀。	實施方式 1. 為配合市府各項重大活動，上開實施區域 1 之建築工程，皆須增設本局提供之市府重大活動相關宣傳海報、廣告、標誌、圖案、圖騰檔案，或 102 年度「圍籬美意心、新北最清新」新北市建築工程施工圍籬美化設計圖案評選比賽得獎作品共 10 幅（可於本局施工科櫃臺取得），自行製作油性 PVC 背膠黏貼或帆布懸掛於圍籬，於明顯可見位置至少設一處（至少長*寬 2.4M*2.4M）為原則。 2. 實施區域 2 及 3 之建築工程 (1)依工區臨接 10m(含)以上道路、公園、綠地、廣場須 3/4 以上圍籬面積設置本局提供之市府重大活動相關宣傳海報、廣告、標誌、圖案、圖騰檔案，或102年度「圍籬美意心、新北最清新」新北市建築工程施工圍籬美化設計圖案評選比賽得獎作品，綠化得不施作，亦無須每半年置換圖案一次。 (2)臨接未達 10m 道路者，須 1/2 以上圍籬面積設置本局提供之市府重大活動相關宣傳海報、廣告、標誌、圖案、圖騰檔案，或102年度「圍籬美意心、新北最清新」新北市建築工程施工圍籬美化設計圖案評選比賽得獎作品，無須每半年置換圖案一次。 (3)圍籬完成照片於放樣勘驗時檢附。

新北市建築工程施工圍籬綠美化推動實施計畫」歷次公告修正表

102 年 3 月 8 日公告	100 年 9 月 1 日公告	99 年 5 月 25 日公告
實施區域 1. 板橋區、三重區、中和區、永和區、新莊區、新店區、樹林區、汐止區、土城區、蘆洲區三峽臺北大學特定區、淡水淡海新市鎮及林口特定區區域內之建築工程。 2. 配合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趙小胖壓馬路」專案及養護工程處道路養護二科「路暢、路平、路美及路安」，所列出主要道路 38 條，於道路兩側建照工程實施圍籬綠化方式。 3. 淡水淡海新市鎮，因環境空曠、風速強勁，植栽照顧存活不易，實施方式比照臨接未達 10 公尺道路者實施圍籬美化方式。	實施區域 1. 配合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及本局道路養護二科「路暢、路平、路美及路安」、「趙小胖壓馬路」專案，所列出主要道路 38 條，於道路兩側建照工程實施圍籬綠化方式。 2. 淡水淡海新市鎮，因環境空曠、風速強勁，植栽照顧存活不易，實施方式比照臨接未達 10 公尺道路者實施圍籬美化方式。	實施區域 板橋區、三重區、中和區、永和區、新莊區、新店區、樹林區、汐止區、土城區、蘆洲區三峽臺北大學特定區、淡水淡海新市鎮及林口特定區區域內之建築工程。
實施方式 1. 建築工程依工區臨接 10m(含)以上道路、公園、綠地、廣場須 1/2 以上圍籬面積採用「密植栽」綠化，不得以盆栽零星吊掛方式實施（以下稱綠化組）。臨接未達 10 公尺道路者之所有圍籬以彩繪、帆布、貼紙等方式實施圍籬美化（以下稱美化組）。 2. 為配合市府各項重大活動，公告實施區域內建築工程，除原須施作之綠化或美化外，皆須增設本局提供市府重大活動相關宣傳海報、廣告、標誌、圖案或圖騰檔案（可於本局施工科櫃臺取得），自行製作油性 PVC 背膠黏貼或帆布懸掛於圍籬，於明顯可見位置至少設一處（至少長*寬 2.4M*2.4M）為原則。 3. 綠化組如以市府重大活動宣傳海報、廣告、標誌、圖案或圖騰，自行製作油性 PVC 背膠或帆布代替原須施作之圍籬密植栽綠化，面積達圍籬 1/2 以上，且每半年置換圖案一次，得不予施作密植栽綠化。 4. 美化組圍籬原須全部施作美化，如配合市府重大活動宣傳海報、廣告、標誌、圖案或圖騰，自行製作油性 PVC 背膠黏貼或帆布懸掛於圍籬，且每半年置換圖案一次，美化圍籬面積可減至 1/3。	實施方式 建築工程依工區臨接 10m(含)以上道路、公園、綠地、廣場須 1/2 以上圍籬面積採用「密植栽」綠化，不得以盆栽零星吊掛方式實施。臨接未達 10 公尺道路者實施圍籬美化方式不變。	實施方式 依工區臨接 10m(含)以上道路、公園、綠地、廣場須 1/2 以上圍籬面積採用密集式植栽綠化，臨接未達 10 公尺道路者得以施作圍籬美化（如彩繪、帆布、貼紙等），但不得妨礙行人及車輛通視通行。

圍籬示意圖：

工程造價 5 千萬以上、重劃區域、都更區域：自行設計綠美化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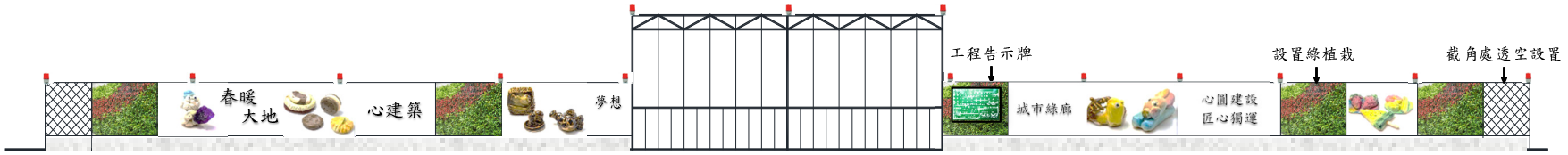

工程造價未達 5 千萬者：圍籬總面積 1/2 以上需設置綠化或美化，廠商得自行設計分配

瑞芳、萬里、三芝等十一個地區：得以設置純白色或綠色施工圍籬取代綠美化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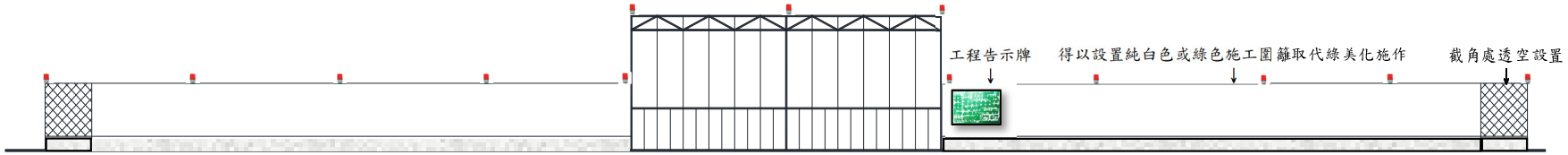

所詢違反建築法第63條依第89條裁罰疑義

內政部
中華民國國107年12月12日
台內營字第 1070820522 號

主旨： 所詢違反建築法第63條依第89條裁罰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府107年10月4日新北府工施字第1071901646號函。

二、 有關監造人之監造責任，按建築師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建築師受委託辦理 建築物之設計，應負該工程設計之責任;其受委託監造者，應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合先敘明。

三、 按建築法第63條及第89條規定：「建築物施工場所，應有維護安全，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措施。」、「違反第63條至第69條及第84 條各條規定之一者，除勒令停工外，並各處承造人，監造人或拆除人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其起造人亦有責任時，得處以相同金額之罰鍰。」及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子處罰，」，要違反建築法第63條所定行政法上義務者，仍應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調查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是否出於故意或過失，始得決定是否依建築法第89條前段規定裁處罰緩，是本案監造人是否有違反建築法63條及是否應依同法第89條前段裁處乙節，涉個案事實認定，請本於權責妥處。

新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國107年10月4日
新北府工施字第 1071901646 號

主旨： 有關建築物施工中因維護安全、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設備及措施不足致發生災害事故影響公共安全，其監造人可否免受建築法第89條之罰鍰處分，謹請釋示，請查照。

說明：

一、 按建築法第63條：「建築物施工場所，應有維護安全、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措施。」，及同法第89條：「違反第63條至第69條及第84條各條規定之一者，除勒令停工外，並各處承造人、監造人或拆除人6,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其起造人亦有責任時，得處以相同金額

之罰鍰。」。

二、 緣本市轄內某建造執照工地因火災之防範、預防設備措施不足、施工材料管理未確實及安全維護巡查機制未落實，造成其建築物第16層至第24層發生火災事故，又火災延燒面積達7,300平方公尺，其災害所掉落之碎石並砸損停靠於基地旁道路之車輛，嚴重影響公共安全，爰本府工務局以該建築物施工違反建築法第63條規定，並依同法第89條規定除勒令其停工外，並各處承造人、監造人新臺幣1萬8,000元之罰鍰。

三、 邇來本府接獲建築師公會若干會員反映：前開事故應歸責於承造人且非屬監造人監造之範疇，是應免受建築法第89條之罰鍰處分，爰為免適法之爭議，尚請貴部惠予釋示。

第二節　使用執照核發

有關建築物於申請建造執照時設計污水處理設施，但申請使用執照時已取得污水下水道之家戶接管證明，是否可直接竣工圖修改即可，不用再辦理變更設計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99年8月10日
營署建管字第0990047218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於申請建造執照時設計污水處理設施，但申請使用執照時已取得污水下水道之家戶接管證明，是否可直接竣工圖修改即可，不用再辦理變更設計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99年7月6日（99）福建字第381號函。

二、建築法第10條及第39條分別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設備，為敷設於建築物之電力、電信、煤氣、給水、污水、排水、空氣調節、昇降、消防、消雷、防空避難、污物處理及保護民眾隱私權等設備。」、「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照本法申請辦理。但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本案有關建築物於申請建造執照時設計污水處理設施，於申請使用執照時，如有涉及該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之變更，應依前開法令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三、另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時，如經當地下水道主管機關認定該建造執照案屆本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之建築期限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可容納該新建建築物之污水者，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得免予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併此敘明。

起造人以使用執照遺失為由依建築法第40條規定申請補發後，經人檢舉該使用執照實際上並未遺失，則該補發之使用執照應如何處理

內政部
中華民國73年10月26日
台內營字第266739號

主旨： 起造人以使用執照遺失為由依建築法第40條規定申請補發後，經人檢舉該使用執照實際上並未遺失，則該補發之使用執照應如何處理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廳73年10月12日73建四字第169084號函。

二、 按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使用執照，依建築法第26條僅為對建築物使用之許可，是縱令起造人以不實之事由申請核准補發，如使用執照之內容記載無誤，即無收回或註銷必要。

檢送建築執照一樓或頂樓(或露臺)上方雨遮於平面圖之標示方式資料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中華民國106年8月28日
新北工建字第1061695466號

主旨： 檢送建築執照一樓或頂樓(或露臺)上方雨遮於平面圖之標示方式資料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 依據本府地政局106年8月7日新北地測字第1061526309號函辦理。

二、 查本案有關建築執照一樓平面圖標示雨遮之方式，原本局94年7月25日工務局建照管理課建築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已定有處理原則在案，惟為配合本府地政局105年8月29日新北地測字第1051641338號函建議將一樓或頂樓(或露臺)上方之雨遮參酌臺北市之執行方式標示，本局於105年第9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與財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討論後已有共識，本次經本府地政局106年8月7日新北地測字第1061526309號函確認日後再無登記疑義後，敬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有關旨案所揭標示方式日後請依附件圖示辦理，以利後續辦理產權登記。

建築執照一樓或頂樓(或露臺)上方雨遮於平面圖之標示方式

一樓或頂樓（或露臺）上方之雨遮以虛線繪製範圍，平面圖標示為(雨遮)並於虛線上標示「投影線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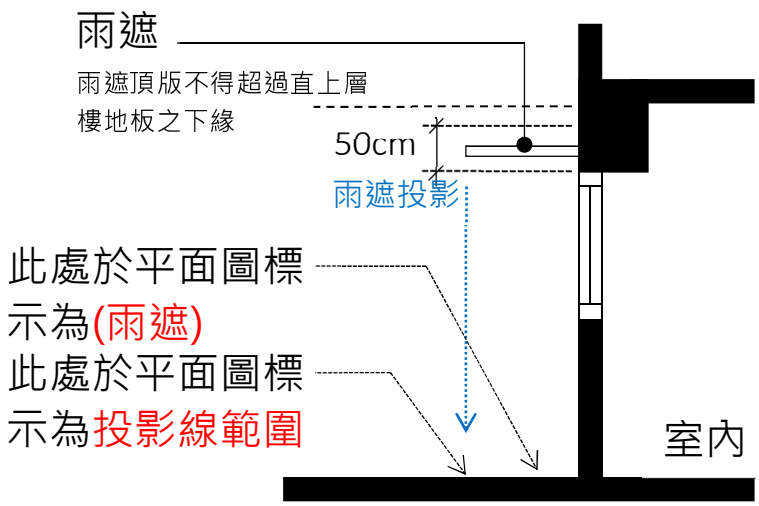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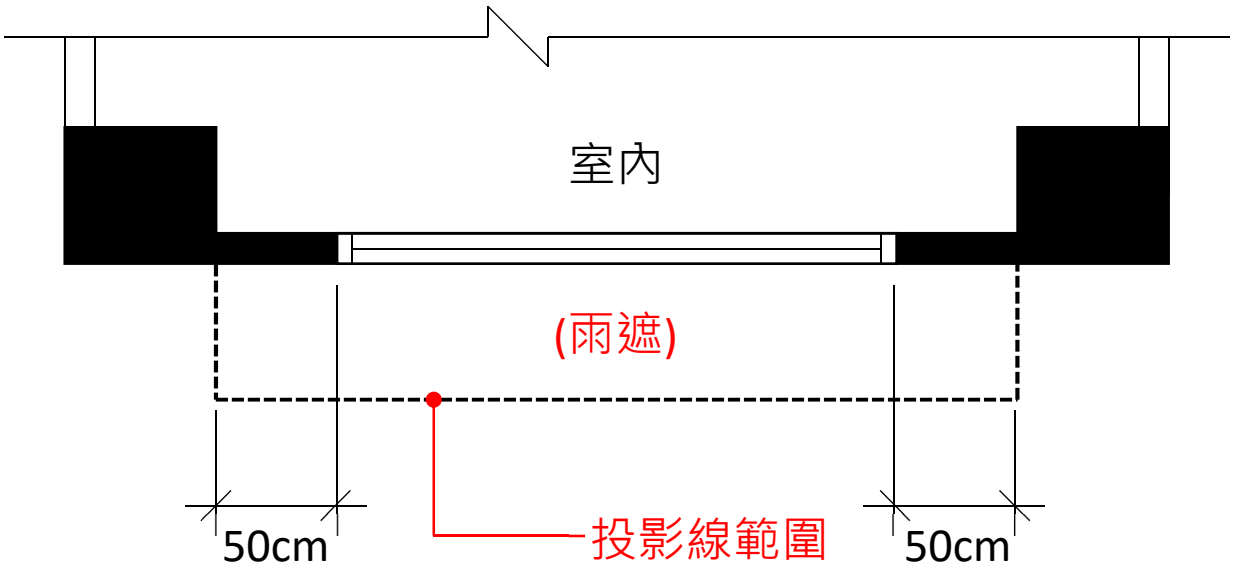

關於建築物地面層註記陽臺執行標準

內政部
中華民國106年7月4日
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9063號

主旨： 關於建築物地面層註記陽臺執行標準1案

說明：

一、 復貴局106年5月4日北本市都授建字第10634889600號函。

二、 「設置於地面層計入建築面積者，非屬法定空地範圍，故如『陽台』計入建築面積者，得設置於地面層並註記空間名稱為『陽台』。」本部營建署99年4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07990號函（如附件）發會議紀錄結論（二）釋示在案，至未計入建築面積者，本部100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00806661號令規定「…陽臺設置於地面層時，自建築物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區劃中心線以外挑出直上方有遮蓋物之平臺，該平臺具樓地板構造連接室內樓地板，並…設置欄桿扶手，且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達一點二公尺以上者，得標示為『陽臺』；如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未達一點二公尺且未計入建築面積者，為設置於法定空地之陽臺，得標示為『陽臺（法定空地）』。」先予敘明。

三、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8條規定：按「設置於露臺、陽臺…之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尺；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0公尺。」陽臺之構造，應符合第38條規定設置欄桿扶手。

四、 綜上，地面層註記「陽臺」或「陽臺（法定空地）」者，均應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8條規定設置欄桿扶手；設置於地面層且計入建築面積者，依本部營建署99年4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07990號函發會議紀錄結論（二）標示空間名稱為「陽臺」，至未計入建築面積者，依本部100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00806661號令分別標示為「陽臺」或「陽臺（法定空地）」。

關於「陽台（法定空地）」其設置面積疑義

內政部
中華民國106年4月14日
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5684號

主旨： 關於「陽台（法定空地）」其設置面積疑義1案

說明：

一、 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6年3月2日屏府城管字第10606769200號函。

二、 本部100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00806661號令釋示「陽臺設置於地面層時，…如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未達一點二公尺且未計入建築面積者，為設置於法定空地之陽臺，得標示為『陽臺（法定空地）』。…『陽臺（法定空地）』，如屬公寓大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應為共用部分…。」其「陽台（法定空地）」之標示，旨在說明該陽臺兼具法定空地之性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8條規定應為共用部分。是標示為「陽台（法定空地）」者，仍屬陽臺，其面積自應計入陽臺面積，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及第162條陽臺之規定檢討建築面積及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研商防火門門扇迴轉半徑得否與走廊規定寬度範圍重疊會議紀錄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98年7月21日
營署建管字第0982914248號

主旨： 檢送本署98年5月25日召開之研商防火門門扇迴轉半程得否與走廊規定寬度範圍重疊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依據本署98年5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098290926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六、 結論：

為確保避難路徑暢通，走廊至少應達法規規定寬度。開向走廊之防火門其迴轉半徑不得與法規規定走廊寬度範圍重疊。至有關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規定之檢討，本署將另案依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修正草案討論。

七、 散會。

有關建築設計圖說中「具備1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電梯門」及「具備1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窗」之認可方式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98年10月16日
營署建管字第098067511號

主旨： 有關建築設計圖說中「具備1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電梯門」及「具備1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窗」之認可方式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府98年10月2日高市公務建字第0980033929號函。

二、 按「建築材料、設備與工程之查驗及試驗結果，應達本規則要求；如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者，或尚無本規則及中國國家標準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者，應檢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防火設備種類如左：一、防火門窗。…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第2項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5條已有明定，有關非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檢驗品目之防火窗及防火電梯門等防火設備，如擬適用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自應循前揭總則編第4條規定向本部申請認可並核發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之防火捲門附設防火門執行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99年11月30日
營署建管字第0990078783號

主旨：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之防火捲門附設防火門執行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府99年11月17日府授都建字第09964467700號函。

二、 按「建築材料、設備與工程之查驗及試驗結果，應達本規則要求；如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者，或尚無本規則及中國國家標準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者，應檢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前項之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應由中

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防火設備種類…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防火門窗…採用防火捲門者，應附設門扇寬度在75公分以上，高度在180公分以上之防火門。」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5條、第76條已有明定。

三、 本案防火捲門附設之防火門，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99年11月22日經標六字第09960089410號函、99年10月13日經標五字第09900124590號函及第09900124591號（諒達）稱，「依CNS11227『建築用防火門耐火試驗法』…門框係固定於耐火壁體構造上，與繫案商品應依CNS14803『建築用防火捲門耐火試驗法』之門框為捲門附屬構件（一側為捲門軌道）明顯不同...商品驗證登錄識別號碼，亦應事前取得，『同型式判定』」、「本局認鐵捲門之附屬門扇（防火門）寬度在75cm以上，高度在180cm以上時，是否應依CNS14803、CNS11227等標準進行檢驗，仍應回歸CNS14803第2節規定」「…依國家標準CNS 14803『建築用防火捲門耐火試驗法』之規定，防火捲門與所附屬之防火門應合併測試」，另查3M*3M範圍內之建築用防火門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之應施檢驗品目，至非屬該公告範圍之防火門，則應依前揭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向本部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是有關防火捲門附設防火門之整體組合構件，需經本部認可，或於防火捲門旁另附設門扇寬度在75公分以上，高度在180公分以上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檢驗合格證書之防火門，該防火門應安裝固定於符合上開CNS11227檢驗法規定之壁體。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7條緊急昇降機間出入口設置之防火門開啟方向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101年11月27日
營署建管字第0990078783號

主旨：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7條緊急昇降機間出入口設置之防火門開啟方向疑義乙案。

說明：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規定「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 在此限。」上開規定所稱「避難方向」，原則上指通往避難層屋外之方向， 本署95年3月21日營署建管字第0952904794號函載會議結論業釋示有 案，另依同編第1條第39款「直通樓梯：建築物地面以上或以下任一樓層可直接通達避難層或地面之樓梯（包括坡道）。」緊急昇降機係

供消防 人員執行救災工作使用，如避難層以外樓層自居室任一點至直通樓梯口， 或避難層自居室任一點或直通樓梯口通往屋外，不需通過緊急昇降機之機 間，則該樓層設置於機間出入口之防火門無涉前揭第76條第5款所稱之 避難方向，該防火門之開啟方向尚無限制。

有關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分別出具2份認可通知書，是否兼具遮煙性能疑義

內政部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
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8671號

主旨： 有關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分別出具2份認可通知書，是否兼具遮煙性能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7年10月23日新北工施字第1072020097號函，兼復本部營建署案陳鉛展金屬有限公司107年10月17日1071017-1號函。

二、 按「…產品使用於建築物時，如欲證明同時具有本部認可之防火及遮煙性能，應先依前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檢具防火性能、遮煙性能試驗報告或驗證證明等文件，向本部指定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辦理評定後，取得本部核發兼具防火及遮煙性能認可內容之認可通知書，方得證明之。」本部106年5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7190號函已有釋示在案。

三、 至有關於106年5月12日函釋前已取得本部核發分別具有防火性能或遮煙性能之2份認可通知書產品，如欲證明其同時兼具防火性能及遮煙性能，得由原申請單位檢具相關證明資料，經由原評定單位判定後出具證明文件，說明該2件認可通知書之產品，係為相同組成構件，為同一產品，同時具有防火性能及遮煙性能，並取得本部核發同意函，以證明之。

有關高層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其設置燃氣設備空間之法令適用

內政部
中華民國101年9月28日
台內營字第1010808746號

主旨： 有關高層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其設置燃氣設備空間之法令適用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 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01年7月30日遠建字第1010481號函及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1年8月10日日新店字第1010800400號函辦理。

二、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合先敘明。

三、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規定「高層建築物地板面高度在50公尺或樓層在16層以上部分，除住宅、餐廳等係建築物機能之必要時外，不得使用燃氣設備。（第2項）高層建築物設有燃氣設備時，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並設置瓦斯漏氣自動警報設備，且與其他部分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是高層建築物於地板面高度未達50公尺或樓層未達16層部分設有燃氣設備，均應依上開第2項規定辦理。本部營建署前以95年8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0950036269號函示「地板面高度在50公尺或樓層在16層以上部分之住宅使用燃器設備之空間，自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並依規定與其他部分區劃分隔。」有關建築物依本署95年8月8日前揭號函辦理者，如已領得使用執照，因其處理程序已終結，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不受本函之影響，如於101年9月28日前已領得建造執照且處理程序尚未終結，參照上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但書之立法精神，仍得依本部營建署95年8月8日前揭號函辦理；建築物於101年9月28日起申請建造執照者，高層建築物於地板面高度未達50公尺或樓層未達16層部分設有燃氣設備，均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第2項規定辦理。

四、 依同規則總則編第3條及第3條之4檢具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經評定機構評定通過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者，如評定書另有要求設置於地板面高度未達50公尺且樓層在15層以下部分使用燃氣設備之空間亦應區劃或採其他防護措施者，另依評定結果辦理。

為建築執照原承造人因故無法會同辦理變更承造人，由起造人會同新承造人申請變更時，是原有工程進度上之限制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87年8月18日
營署建字第61260號

主旨： 為建築執照原承造人因故無法會同辦理變更承造人，由起造人會同新承造人申請變更時，是原有工程進度上之限制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奉交下貴局87年7月4日北市工建字第8731193100號函。

二、 按「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後如有變更承造人者，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案」、「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建築物無承造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監造人無正當理由，經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評審後而拒不會同或無法會同者，由起造人單獨申請之」。為建築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及同法第70條所明定。

三、 揆諸前揭法條意旨，建築工程完竣，即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建築物主要設備完成；倘承造人或監造人拒不會同起造人申請使用執照。起造人得依建築法第70條第2項經評審後單獨申請使用執照，是本案起造人變更承造人之時限，應以該建築物是否建築完竣為其要件。惟建築工程是否完竣涉事實認定，宜請新承造人及監造人明列建築完成與未完成之項目，如無未完成項目，自無變更承造人之必要。

有關所詢建築工程完竣後，部分起造人不願會同簽章申請使用執照，使用執照核發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
營署建管字第1070064371號

主旨： 有關所詢建築工程完竣後，部分起造人不願會同簽章申請使用執照，使用執照核發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局107年08月21日新北工施字第1071615600號函。

二、 依建築法第70條、第70-1條規定略以：「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並得核發謄本；…」、「建築工程部分完竣後可供獨立使用者，得核發部分使用執照；其效力、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及查驗規定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三、 又依建築物部分使用執照核發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本法第70-1條所稱建築工程部分完竣，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是有關本辦法之規定，係指建築工程僅部分完竣其效力、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及查驗規定等事項之相關規定，與本案所詢建築工程完竣後申請使用執照之情形尚有不同，先予敘明。

四、 是有關建築工程完竣後，部分起造人不願會同簽章申請使用執照，如各起造人所有部分可明確劃分並認定者，得就其個別所有提出申請部分使用執照，如無法明確劃分並認定者，得由各起造人自行協調後提出申請，協調不成，應俟法院判決確定權益，並補妥申請手續後方得提出申請。

五、 依上開說明四，各起造人所有部之劃分及認定如下：

建築物垂直各樓層為同一居住單元者（透天厝）。

集合住宅以各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之居住單位認定之。

綜合性整體規劃多用途之建築物，以申請建造執照時之區分範圍認定之。

關於建築物在建造執照有效期限內完工，惟於建造執照逾越期限後，始提出申請使用執照，嗣後因監造建築師或承造人撤銷登記或負責人死亡，無法共同出具證明，可否僅由乙方出具證明完工日期限內，而據以補辦核發使用執照

內政部
中華民國74年6月4日
台內營字第311392號

主旨： 關於建築物在建造執照有效期限內完工，惟於建造執照逾越期限後，始提出申請使用執照，嗣後因監造建築師或承造人撤銷登記或負責人死亡，無法共同出具證明，可否僅由乙方出具證明完工日期限內，而據以補辦核發使用執照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廳74年5月15日74建四字第170132號函。

二、 建築工程完成後，建築法第70條明定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並無申請期間之限制。建築工程於建造執照有效期間竣工者，如無其他法律上原因，即使申請使用執照係在建造執照失效之後，仍得為之。

三、 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時，建築物之承造人、監造人無法會同者，依建築法第70條第2項規定處理。

建築工程完竣後未領得使用執照以前建築物所有權如有移轉，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之權利移轉證明

內政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8日
台內營字第1000809994號令

建築工程完竣，須以其主要結構、室內隔間、主要設備已依設計圖樣施工完竣為要件，申請使用執照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核發之，惟建築工程完竣後未領得使用執照以前建築物所有權如有移轉者，得由承受人憑取得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使用執照，其相關權利移轉證明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土地與其上建築物併同拍賣，拍定人得單憑法院權移轉證明書（包括土地及建築完竣之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

二、 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因故死亡，原起造人之合法繼承人得提出原起造人之死亡證明文件申請使用執照。

三、 起造人或建築物所有權讓與人就不動產標的物及價金意思表示合致成立之債權契約及不動產所有權變動之書面契約為建築物權利移轉之要件事實，承受人得憑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土地使用權利及其上建築物原起造人起造範圍同意讓與及繼受名冊，申請發給使用執照。

四、 建築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承受人取得使用執照後，與原起造人或讓與人間如有爭執，因屬私權糾紛，應循司法途逕解決。

有關領得使用執照多年之建築物，如經民事判決確定其土地使用同意書確係偽造，得否撤銷該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99年1月11日
營署建管字第0992900331號

主旨： 有關領得使用執照多年之建築物，如經民事判決確定其土地使用同意書確係偽造，得否撤銷該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奉交下貴局98年12月7日北工建字第0981044472號函。

二、 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為之。有關建築執照之撤銷，建築法尚無規定，行政處分之無效或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補正、信賴保護原則之考量等事宜，行政程序法已有明文。本案領得使用執照多年之建築物，如經民事判決確定其土地使用同意書確係偽造，得否撤銷該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乙節，宜請審酌個案事實依行政程序法有關條文規定認定辦理。

為建造執照核發後，土地權和關係人或第3者始提出異議

內政部
中華民國80年5月2日
台內營字第920447號

主旨： 為建造執照核發後，土地權和關係人或第3者始提出異議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 復　貴廳80年3月13日建四字第10997號函。

二、 行政院62.02.23.台62內1610號函規定：「人民申請建築執照…在主管機未核發前，如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建築基地有關私權發生爭執，應依法定程序由法院判決，在未判決確定前有爭執之一造，如基於私法上權利，須禁止他造使用該項基地時，應依民事訴訟法保全程序聲請法院為假處分裁定，主管機關應予收到裁定之文件後，始得暫緩核發建築執照…。主管建築機關已核發建築執照…後，土地權利關係人提出異議時，應通知其向法院提起訴訟，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依法處理，在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異議人如欲對造停工，得依民事訴訟法規定之保全程序，請求假處分以定暫時狀態，須經法院裁定許可後，主管建築機關始得禁止施工。」本案關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是否由其所有權人於生前出具，

係屬證據查認問題，及建造執照核發後，土地權利關係人或第三人始提出異議等情，應依上函循司法程序處理。

依「臺灣省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辦理建築物整建所得之「完工證明」，其處分之效力於該辦法廢止後，未經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而消滅者

內政部
中華民國80年5月2日
台內營字第920447號

主旨： 關於依「臺灣省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辦理建築物整建 所得之「完工證明」，其處分之效力於該辦法（98 年 9 月 18 日）廢止後，未經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而消滅者。

說明： 關於依「臺灣省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辦理建築物整建所得之「完工證明」，其處分之效力於該辦法（98 年 9 月 18 日）廢止後，未經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而消滅者，恆保持其效力，並視同建築法第 73 條及第 74 條所稱使用執照或謄本之效力。

關於建築法第98條取得行政院特種建築物之許可，是否等同取得同法第72條規定之使用執照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99年10月25日
營署建管字第0990070960號

主旨： 關於建築法第98條取得行政院特種建築物之許可，是否等同取得同法第72條規定之使用執照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局99年10月15日北普出字第0991029513號函。

二、 按「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但合於第78條及第98條規定者，不在此限。」建築法第25條已有明文，次按建築法第98條規定：「特種建築物得經行政院之許可，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爰經

行政院許可之特種建築物，僅得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自得免申領建築執照，惟仍須符合都市計畫、消防等其他法令之規定，是經行政院許可之特種建築物仍須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辦理，並非視為已具備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合格。

三、 另本部為審議行政院交議之特種建築物申請案，特訂定內政部審議行政院交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規定特種建築物之申請人為直轄市政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行政院許可為特種建築物其開工備查及竣工備查應由起造人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另興工前、施工中及竣工後之變更程序，應由起造人送該原特種建築物之直轄市政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上開原則第3點、第6點至第9點已有明文，檢送上開原則如附件供參。

有關經查報有案之違章建築，違建人依建築法第30條規定補行申請建造執照後，未於期限內申請使用執照之執行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97年6月15日
營署建管字第0980036981號

主旨： 有關經查報有案之違章建築，違建人依建築法第30條規定補行申請建造執照後，未於期限內申請使用執照之執行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府98年5月27日府工建字第0980160696號函。

二、 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5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認定尚未構成拆除要件者，通知違建人於收到通知後30日內，依建築法第30條之規定補行申請執照。違建人之申請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申領執照手續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拆除之。」、「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又按「…違章建築通知補行申請執照，逾期未補辦經通知拆除者，雖在執行拆除前違建人依上開函規定申請補照，惟其通知拆除之期限依法仍不得准許延緩。」為本部營建署97年8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0970045778號函明釋在案，是旨揭違建人逾期未補辦申領使用執照，致建造執照失其效力者，視為逾期未補辦申領執照手續，應依上開規定排訂拆除期限拆除之，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

關於早期領有使用執照，其地面層平面圖上陽臺位置未標示陽臺字樣之建築物，得否辦理陽臺補登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99年10月11日
營署建管字第0992919643號

主旨： 關於早期領有使用執照，其地面層平面圖上陽臺位置未標示陽臺字樣之建築物，得否辦理陽臺補登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奉交下貴局99年8月25日北市都授建字第09979268900號函。

二、 監察院前糾正本部指出「國內現行房屋交易以建物登記面積作為計價基準，而內政部放任建築法規不斷放寬不計入容積項目及地政法令常即配合修正予以測量登記，造成許多附屬建物，公共設施灌入坪數計算，增加消費者負擔，洵有不當」，經本部召開會議檢討，認為本部83年9月22日台內營字第8388396號函示「…基於規劃設計需要，依規定設置之陽台，於建築圖面上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柱中心線或區劃中心線以外直上方有遮蓋物之投影範圍加註『陽台』，非法所不許」該函釋衍生許多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補登陽臺，造成許多紛爭，且設置於地面層之構造物未計入建築面積者屬法定空地範圍，如為公寓大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8條第2項規定係屬共用部分，惟辦理建物測量登記時，設置於地面層之陽臺登記為附屬建物並屬專有，致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上開規定產生扞格，爰決議將上開函停止適用，並經本部以98年12月18日台內營字第0980811949號函示：「停止適用本部83年9月22日台（83）內營字第8388396號函…，自即日生效…。」有關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於98年12月18日以後申請補標示，如涉及本部83年9月22日台（83）內營字第8388396號函，因該函業停止適用，且其申請建築許可之程序已終結，無法同意所請 。

第三節　剩餘土石方管理

檢送「營建剩餘土石方兩階段申報及流向勾稽系統操作手冊」乙份，自90年12月1日起實施

臺北縣政府
中華民國90年11月22日
90北府工施字第386763號

主旨：檢送「營建剩餘土石方兩階段申報及流向勾稽系統操作手冊」乙份，自90年12月1日起實施，請轉行所屬確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90年10月17日(90)工研能水字第9654號函辦理。

二、本申報系統網址為：http：//140.96.175.34/spoil/進入兩階段申報系統申報。

三、一般建築工程若有剩餘土石方，請於放樣前上網申報工程基本資料，再據以向本府工務局申報放樣。

四、公共工程部分，請工程主辦機關依旨開手冊督促承包廠商按時上網登錄基本資料及月報表以供查核。

「臺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申報作業流程及各階段、各單位應辦事項」及「臺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及流向證明文件格式」

臺北縣政府
中華民國92年1月2日
北府工施字第0910725852號

主旨：為變更本縣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格式及申購作業流程乙案，訂於92年1月15日起正式實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91年10月29日北府工施字第0910604729號暨91年12月12日府簽批示辦理。

二、有關旨揭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格式及申購作業流程乙案，本府委請台北縣廢棄土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印製本縣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供本府主管建築工程運送剩餘土石方使用，該流向證明文件每份工本費新台幣五元，隨函檢送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格

式及作業流程乙份供參。

三、 另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係由工程主辦機關核發，本府辦理各項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得於該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備查文內敘明委請棄土公會印製流向證明文件供承攬廠商申購，但仍需送回工程主辦機關核章後始得使用，其剩餘土石方作業流程與本府91年10月29日北府工施字第09106047291號函制定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作業流程相同，該流向證明文件工本費每份新台幣五元，隨函檢送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格式及作業流程乙份供參。

四、 副本抄送營建相關公會及本縣各土資場經營單位，請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遵辦，並請土資場管理單位確實配合辦理。

本縣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申報本縣土資場各階段、各單位應辦事項

法令依據：內政部九十年十月十九日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階段＼單位	建築工程起、承造人應辦事項	本府應辦事項	本縣土資場應辦事項	台北縣廢棄土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應辦事項
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備查	一、工程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出具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由台北縣廢棄土處理商業同業公會登錄建檔後，送至本府備查，內容應包括： （一）擬運往之土資場地址、名稱。 （二）建築執照正反面影本乙份。 （三）經建築師簽證之剩餘土石方數量計算式（建築執照已加註數量者免附）。 （四）清運業者營利事業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二、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登錄該工程之基本資料並取得密碼（內政部營建署二階段申報作業系統）。	審查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無誤後，發函建築工程起、監、承造人同意備查，副本並抄送擬運往之土資場，告知該工程剩餘土石方申報數量與該場所之總量管制事宜，若有疑義應向本府提出。	一、若有疑義應向本府提出。 二、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登錄該場所基本資料並取得流向管制編號（內政部營建署二階段申報作業系統）。	工程基本資料登錄建檔後，送至本府備查。
申請流向證明文件	一、檢附下列資料向台北縣廢棄土處理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一）申請書（由承造人出具）。 （二）本府同意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備查函。 二、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該工程剩餘土石方數量及擬運往之土資場名稱以取得流向管制編號（內政部營建署二階段申報作業系統）。	查核台北縣廢棄土處理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流向證明文件申購情形：		一、審查申請文件無誤後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二、每日彙整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數量之日報表傳真本府。 三、每月五日前向本府申報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之月報表。
放樣勘驗	一、檢附向台北縣廢棄土處理商業同業公會申購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總表向本府申報。 二、放樣勘驗核准後向台北縣廢棄土處理商業同業公會申領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審查核准、登錄剩餘土石方數量後： (一)發文督促承造人確實依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辦理。 (二)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查核承造人是否已上網申報剩餘土石方處理資料。		一、給建築工程承造人申購總表。 二、於放樣勘驗核准後，給建築工程承造人申領流向證明文件。
實際產出運送剩餘土石方	一、承造人應督促清運業者將剩餘土石方運往指定之處理場所。 二、每月底前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登錄該工程當月份剩餘土石方處理情形。	一、不定期進行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追蹤作業（流向管制）。 二、定期、不定期檢查土資場對於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情形（總量管制）。 三、每月五日前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查核承造人與土資場是否已上網申報該工程當月份剩餘土石方處理情形。	一、核對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二、應將每日剩餘土石方進場處理數量傳真回復本府（日報表）。 三、每月底前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當月份該工程剩餘土石方進場處理情形。 四、每月五日前向本府申報月報表。	一、派員配合本府不定期進行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追蹤作業（流向管制）。 二、派員配合本府定期、不定期檢查土資場對於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情形（總量管制）。
申報基礎勘驗	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府申報： (一)已完成簽證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二)土資場出具剩餘土石方完成處理證明文件。 (三)剩餘土石方運送車輛之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照影本各乙份 (四)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報告表(載運表)。	一、土資場出具剩餘土石方完成處理證明文件報請本府備查後，發函土資場同意備查該工程剩餘土石方申報完成處理數量與該場所之總量管制事宜。 二、勾稽承造人與土資場是否已上網申報剩餘土石方處理完成資料。 三、將已完成簽證之剩餘土石方證明文件、剩餘土石方運送車輛之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照影本資料送台北縣廢棄土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查核及存檔。	出具剩餘土石方完成處理證明文件報請本府備查。	查核及存檔本府轉送已完成簽證之剩餘土石方運送車輛之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照影本資料是否符合，若有疑義向本府提出。

本縣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運置本縣土資場各階段申報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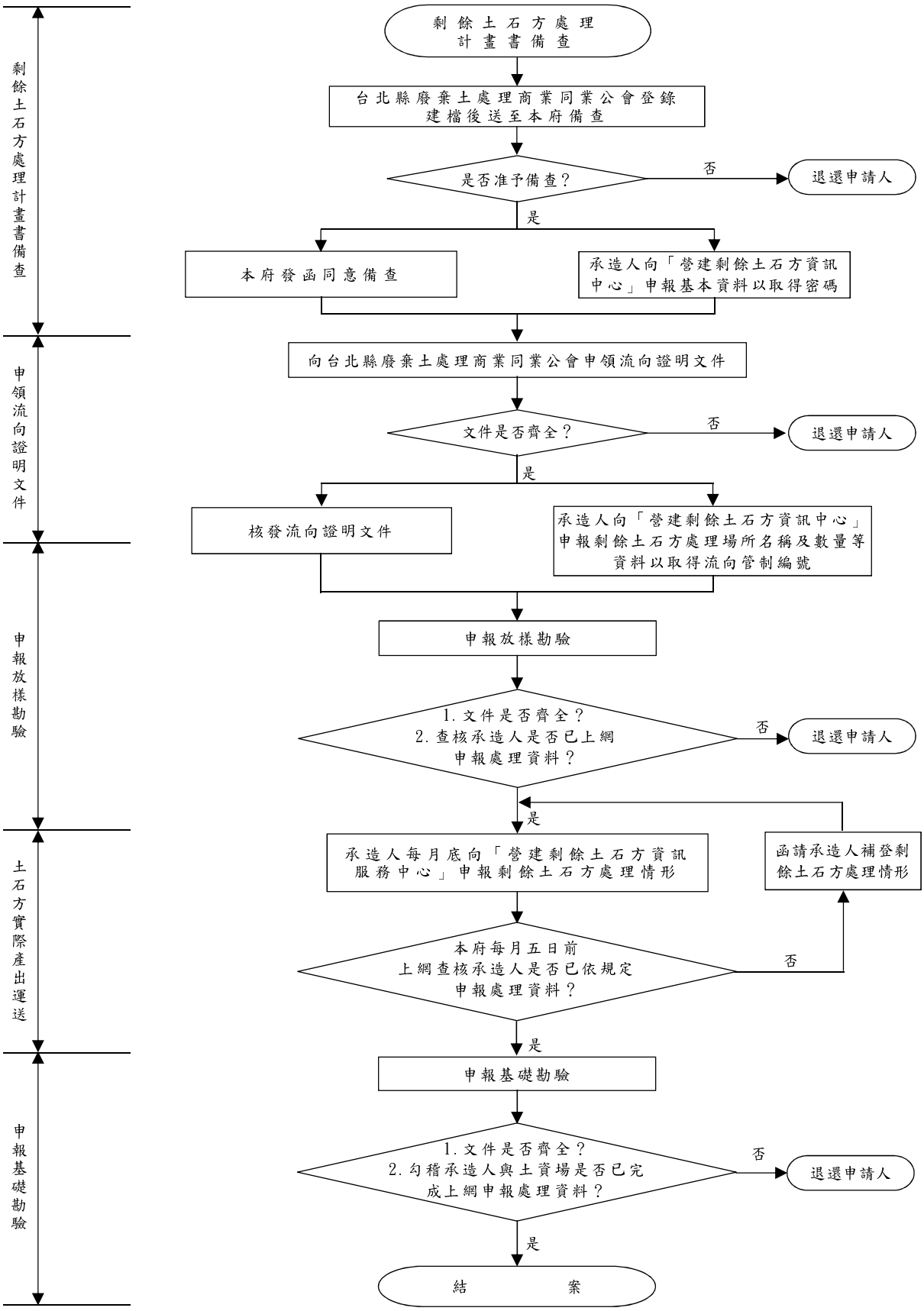

本縣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申報外縣市土資場各階段、各單位應辦事項

法令依據：內政部九十年十月十九日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單位 階段	建築工程起、承造人應辦事項	本府應辦事項	外縣市土資場應辦事項	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台北縣廢棄土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應辦事項
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備查	一、工程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出具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由台北縣廢棄土處理商業同業公會登錄建檔後，送至本府備查，內容應包括： （一）擬運往之外縣市土資場地址、名稱。 （二）建築執照正反面影本乙份。 （三）經建築師簽證之剩餘土石方數量計算式（建築執照已加註數量者免附）。 （四）清運業者營利事業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二、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登錄該工程之基本資料並取得密碼（內政部營建署二階段申報作業系統）。	審查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無誤後，發函建築工程起、監、承造人同意備查，副本並抄送擬運往之外縣市土資場及當地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告知該工程剩餘土石方申報數量，若有疑義應向本府提出。	本府文到若有疑義應函復本府。	一、本府文到後若有疑義應函復本府。 二、督促外縣市土資場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登錄該場所基本資料並取得流向管制編號（內政部營建署二階段申報作業系統）。	工程基本資料登錄建檔後，送至本府備查。
申請流向證明文件	一、檢附下列資料向台北縣廢棄土處理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一）申請書（由承造人出具）。 （二）本府同意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備查函。 二、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該工程剩餘土石方數量及擬運往之土資場名稱以取得流向管制編號（內政部營建署二階段申報作業系統）。				一、審查申請文件無誤後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二、每日彙整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數量之日報表傳真本府。 三、每月五日前向本府申報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之月報表。
放樣勘驗	一、檢附向台北縣廢棄土處理商業同業公會申購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總表向本府申報。 二、放樣勘驗核准後向台北縣廢棄土處理商業同業公會申領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審查核准、登錄剩餘土石方數量後： (一)發函督促承造人確實依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辦理，副本抄送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二)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勾稽承造人是否已上網申報基本資料，並列印裝訂於審查表後。		本府查證函到後若有疑義應函復本府。	一、給建築工程承造人申購總表。 二、於放樣勘驗核准後，給建築工程承造人申領流向證明文件。
實際產出運送剩餘土石方	一、承造人應督促清運業者將剩餘土石方運往指定之處理場所。 二、每月底前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登錄該工程當月份剩餘土石方處理情形。	一、不定期進行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追蹤作業（流向管制）。 二、每月五日前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查核承造人與土資場是否已上網申報該工程當月份剩餘土石方處理情形。	一、核對流向證明文件。 二、每月底前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當月份該工程剩餘土石方進場處理情形。	一、每月五日前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查核該縣市土資場是否已上網申報當月份剩餘土石方處理情形。 二、總量管制事宜。	派員配合本府不定期進行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追蹤作業（流向管制）。
申報基礎勘驗	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府申報： (一)已完成簽證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二)外縣市土資場出具剩餘土石方完成處理證明文件。 (三)剩餘土石方運送車輛之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照影本各乙份 (四)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報告表(載運表)。	一、勾稽承造人與外縣市土資場是否已完成上網申報剩餘土石方處理完成資料。 二、受理審查核准後登錄剩餘土土方數量。 三、發文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查證備查。 四、將已完成簽證之剩餘土石方證明文件、剩餘土石方運送車輛之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照影本資料送台北縣廢棄土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查核及存檔。	出具剩餘土石方完成處理證明文件報請該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備查。	一、土資場出具剩餘土石方完成處理證明文件備查函。 二、本府查證函到後若有疑義應函復本府。	查核及存檔本府轉送已完成簽證之剩餘土石方運送車輛之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照影本資料是否符合，若有疑義向本府提出。

本縣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運置外縣市土資場申報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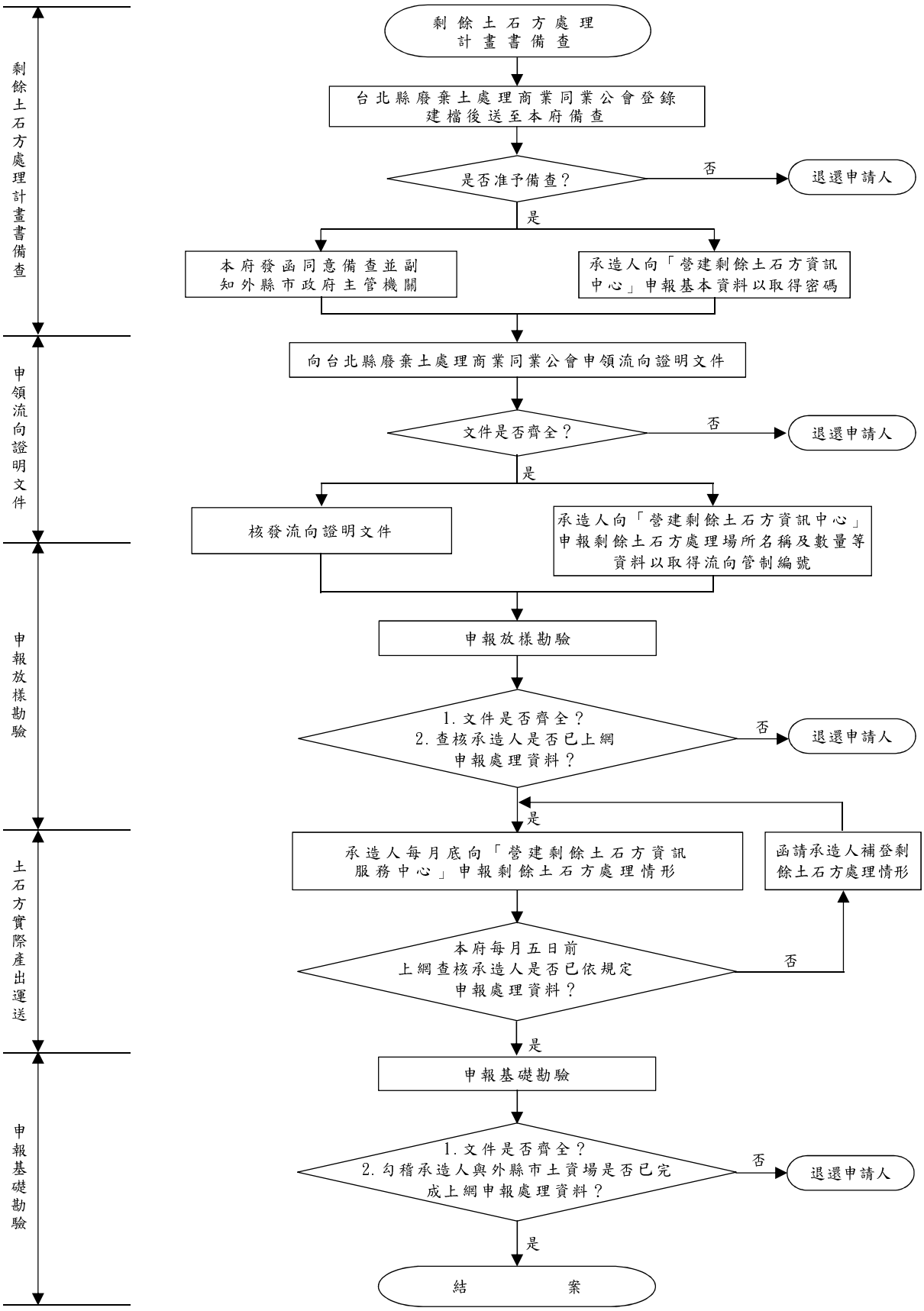

本縣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申報公共工程填埋區各階段、各單位應辦事項

法令依據：內政部九十年十月十九日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階段＼單位	建築工程起、承造人應辦事項	本府應辦事項	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應辦事項	工程主辦機關應辦事項	台北縣廢棄土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應辦事項
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備查	一、工程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出具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由台北縣廢棄土處理商業同業公會登錄建檔後，送至本府備查，內容應包括： （一）擬運往公共工程地址、名稱。 （二）建築執照正反面影本乙份。 （三）經建築師簽證之剩餘土石方數量計算式（建築執照已加註數量者免附）。 （四）清運業者營利事業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二、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登錄該工程之基本資料並取得密碼（內政部營建署二階段申報作業系統）。	審查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無誤後，發函建築工程起、監、承造人同意備查，副本並抄送擬運往之工程主辦機關，告知該工程剩餘土石方申報數量等事宜，若有疑義應函復本府。	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該公共工程基本資料以取得流向管制編號（內政部營建署二階段申報作業系統）	一、若有疑義應向本府提出。 二、督促承包廠商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登錄該公共工程基本資料以取得流向管制編號（內政部營建署二階段申報作業系統）。	工程基本資料登錄建檔後，送至本府備查。
申請流向證明文件	一、檢附下列資料向台北縣廢棄土處理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一）申請書（由承造人出具）。 （二）本府同意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備查函。 二、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該工程剩餘土石方數量及擬運往之土資場名稱以取得流向管制編號（內政部營建署二階段申報作業系統）。				一、審查申請文件無誤後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二、每日彙整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數量之日報表傳真本府。 三、每月五日前向本府申報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之月報表。
放樣勘驗	一、檢附向台北縣廢棄土處理商業同業公會申購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總表向本府申報。 二、放樣勘驗核准後向台北縣廢棄土處理商業同業公會申領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審查核准、登錄剩餘土石方數量後： (一)發函督促承造人確實依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辦理，副本抄送工程主辦機關。 (二)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勾稽承造人是否已上網申報基本資料，並列印裝訂於審查表後。			一、給建築工程承造人申購總表。 二、於放樣勘驗核准後，給建築工程承造人申領流向證明文件。
實際產出運送剩餘土石方	一、承造人應督促清運業者將剩餘土石方運往指定之處理場所。 二、每月底前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登錄該工程當月份剩餘土石方處理情形。	一、不定期進行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追蹤作業（流向管制）。 二、每月五日前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查核承造人與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是否已上網申報該工程當月份剩餘土石方處理情形。	一、核對流向證明文件。 二、每月底前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當月份該工程剩餘土石方進場處理情形。	一、每月五日前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查核承包廠商是否已上網申報該工程當月份剩餘土石方處理情形。 二、總量管制事宜。	派員配合本府不定期進行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追蹤作業（流向管制）。
申報基礎勘驗	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府申報： (一)已完成簽證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二)公共工程承包廠商出具之完成處理證明文件及工程主辦機關備查函。 (三)剩餘土石方運送車輛之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照影本各乙份。 (四)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報告表(載運表)。	一、勾稽承造人與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是否已完成上網申報剩餘土石方處理完成資料。 二、受理審查核准後登錄剩餘土土方數量。 三、發文工程主辦機關查證備查函與剩餘土石方完成處理證明文件是否屬實。 四、將已完成簽證之剩餘土石方證明文件、剩餘土石方運送車輛之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照影本資料送台北縣廢棄土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查核及存檔。	出具剩餘土石方完成處理證明文件報請工程主辦機關備查。	三、出具剩餘土石方完成處理證明文件備查函。 四、本府查證函到後若有疑義應函復本府。	查核及存檔本府轉送已完成簽證之剩餘土石方運送車輛之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照影本資料是否符合，若有疑義向本府提出。

本縣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運置公共工程填埋場區各階段申報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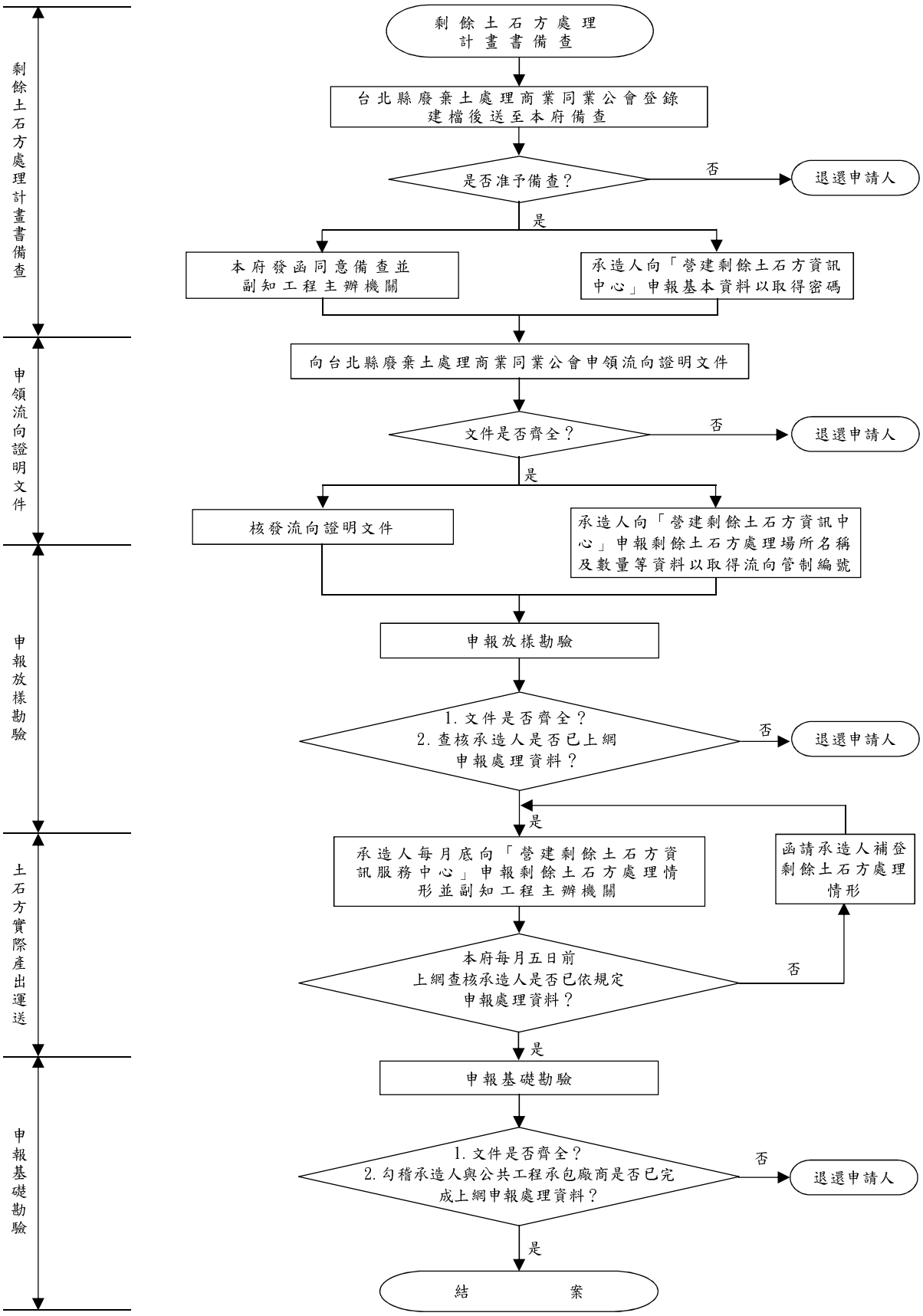

本縣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各階段、各單位應辦事項

法令依據：內政部九十年十月十九日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階段＼單位	承包廠商應辦事項	工程主辦機關應辦事項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當地政府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應辦事項	台北縣廢棄土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應辦事項
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備查	一、工程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出具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由台北縣廢棄土處理商業同業公會登錄建檔後，送至工程主辦機關備查，內容應包括： （一）擬運往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地址、名稱。 （二）剩餘土石方數量與土質。 （三）清運業者營利事業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四）剩餘土石方運送車輛之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照影本各乙份 二、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該工程之基本資料並取得管制編號（內政部營建署二階段申報作業系統）。	一、發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同意備查函，副本並抄送工程所在地及擬運往之土資場當地政府主管機關，告知該工程剩餘土石方申報數量與該場所。 二、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查核承包商是否已上網申報工程基本資料。	收到工程主辦機關同意備查函，發同意備查函予工程主辦機關，副本並抄送該工程擬運往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告知該工程剩餘土石方申報數量與該場所總量管制事宜。	一、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函文到三日內，若有疑義應向主管機關提出。 二、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該場所基本資料以取得流向管制編號（內政部營建署二階段申報作業系統）。	工程基本資料登錄建檔後，送至工程主辦機關備查。
核發運送憑證		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同意備查後，核發運送憑證。			
申請處理紀錄表（文件）	檢附運送憑證及相關資料向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當地政府主管機關申請處理紀錄表（文件）。		審查申請文件無誤後核發處理紀錄表（文件）。		
實際產出運送剩餘土石方	一、承包廠商應督促清運業者將剩餘土石方運往指定之處理場所。 二、每月底前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登錄該工程當月份剩餘土石方處理情形。 三、每月底逕送處理紀錄至工程主辦機、工程所在地及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當地政府主管機關備查。	一、負責督導承包廠商對剩餘土石方之處理。 二、不定期進行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追蹤作業（流向管制）。 三、每月五日前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查核承包廠商是否已上網申報處理資料。 四、承包廠商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者，限期承包廠商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移請地方環保機關依規定查處，並送地方營造業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 五、上級主管機關應定期邀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環保、農業、水土保持、水利單位及有關機關督導考核。	一、派員配合定期、不定期檢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對於剩餘土石方處理情形（總量管制）。 二、每月五日前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查核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是否已上網申報該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資料。	一、核對運送憑證並簽證處理紀錄表。 二、每月底前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當月份該工程剩餘土石方進場處理情形。 三、主管機關規定應辦之事項。	派員配合工程主辦機關定期、不定期進行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追蹤作業（流向管制）。
工程估驗計價	檢附下列資料向工程主辦機關申報： (一)已完成簽證之處理紀錄（文件）。 (二)運送憑證。 (三)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出具之完成證明文件及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當地政府主管機關備查函。	一、勾稽承包廠商與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是否已完成上網申報剩餘土石方處理完成資料。 二、發函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當地政府主管機關查證。 三、承包廠商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者，按契約規定扣帳、停止估驗。	發函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完成處理證明文件備查函並副知工程主辦機關。	出具剩餘土石方完成處理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本縣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各階段申報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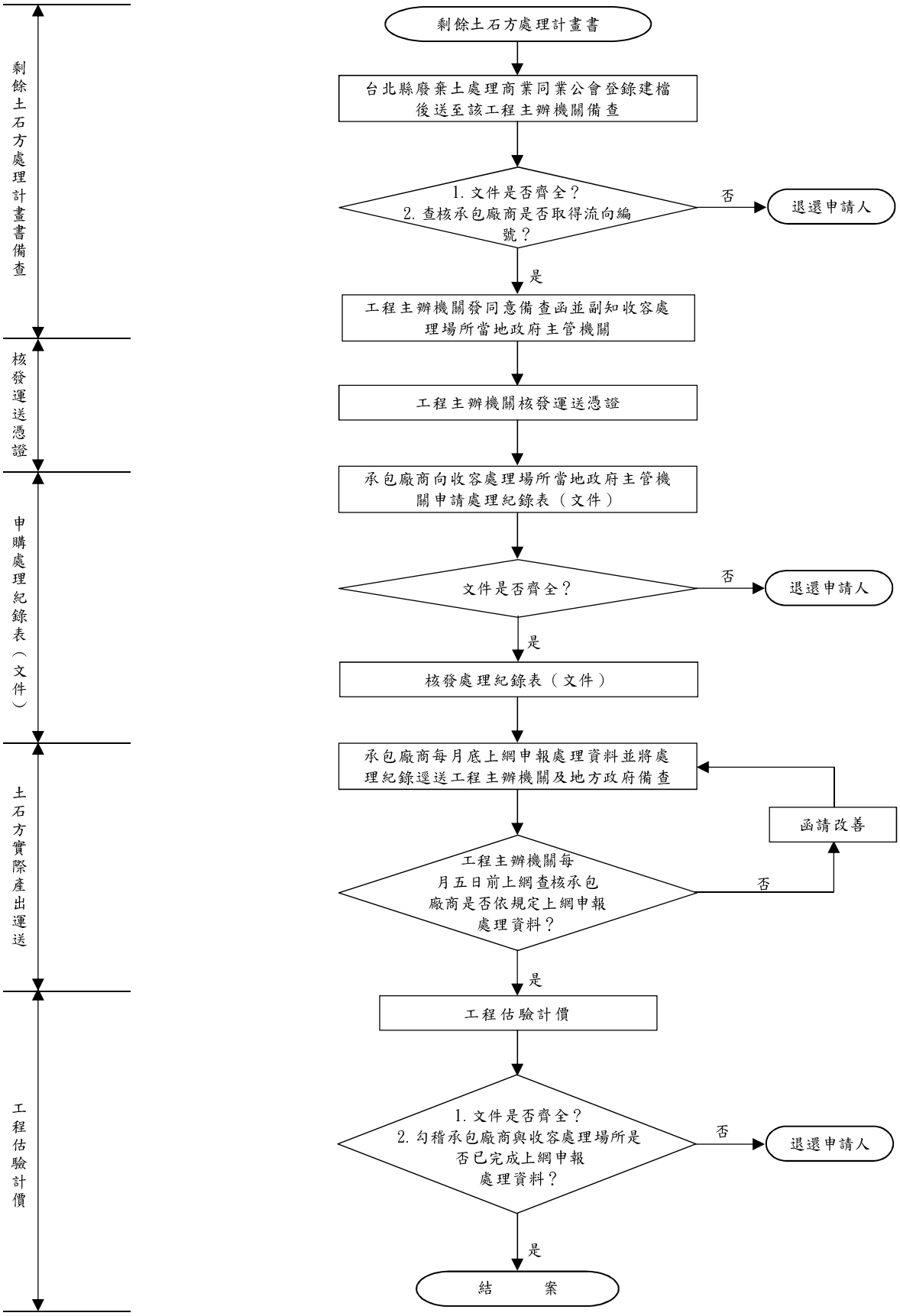

修正本縣建築工程及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申報作業流程自93年3月1日起實施

臺北縣政府
中華民國93年1月19日
北府工施字第0930006802號

主旨： 有關民眾陳情剩餘土石方作業流程乙案，本府修正本縣建築工程及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申報作業流程自93年3月1日起實施，請轉所屬相關承辦人員及會員週知並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 依本府92年7月8日民眾陳情函及本府92年1月2日北府工施字第0910725852號函辦理。

二、 為避免民眾質疑及營建剩餘土石方作業窗口單一化，修正本縣建築工程及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申報作業流程及流向證明文件印製、申購方式，分述如下：

（一）縣轄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由承造人向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提出，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函文起、監、承造人時，副知台北縣廢棄土處理商業同業公會以登錄該筆工程資料。

（二）縣轄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由承包廠商向工程主辦機關提出，經工程主辦機關核准後函文監造單位、承包廠商時，副知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之主管機關及台北縣廢棄土處理商業同業公會登錄該筆工程資料。

（三）前開所述建築工程及公共工程餘土計畫，原作業流程先送至棄土公會登錄乙節，修正為餘土計畫經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核後，副知台北縣廢棄土處理商業同業公會登錄以建立本縣完整之土石方資料。

（四）現行委託台北縣廢棄土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印製使用乙節，為節省營造廠商申購時效，修正為由本府工務局印製本縣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印製該主辦之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供營造廠商申購使用；倘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無法印製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時，可委託本府工務局代為印製，工程主辦機關於剩餘土石方計畫書備查公文內敘明，由承包廠商向本府工務局申購流向證明文件以利確認代為印製，本府代為印製後交由承包廠商送回工程主辦機關核章確認無誤後始得使用。

（五）另依行政契約規定棄土公會協助本府印製流向證明文件部分，本府必要時（如廠商申購數量龐大，本府作業人力不及印製時），通知台北縣廢棄土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提供人員協助印製。

三、 前開修正作業流程自93年3月1日起實施，請轉所屬相關承辦人員及會員週知並配合辦理，隨函檢附修正本縣建築工程及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申報作業流程乙份供參。

台北縣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申報本縣土資場各階段、各單位應辦事項

法令依據：內政部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單位 階段	建築工程起、承造人	本府主管機關	本縣土資場	台北縣廢棄土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申報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	一、工程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出具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送至本府備查，內容應包括： （一）擬運往之土資場地址、名稱。 （二）建築執照正反面影本乙份。 （三）經建築師簽證之剩餘土石方數量計算式（建築執照已加註數量者免附）。 （四）清運業者營利事業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五）台北縣廢棄土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 二、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登錄並取得密碼（內政部營建署二階段申報作業系統）。	審查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無誤後，發函建築工程起、監、承造人同意備查，副本並抄送擬運往之土資場及台北縣廢棄土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告知該工程剩餘土石方申報數量與該場所之總量管制事宜。	一、若有疑義應向本府提出。 二、於「二階段申報作業系統」申報登錄該土資場基本資料並取得流向管制編號。	工程基本資料登錄建檔後。
申請流向證明文件	一、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府申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一）申請書（由承造人出具）。 （二）本府審查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備查函。 二、於「營二階段申報作業系統」申報登錄該工程剩餘土石方數量及擬運往之土資場名稱等資料以取得流向管制編號。	一、審查申請文件無誤後核發申購總表，並印製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二、彙整申購流向證明文件日、月報表登錄建檔。		
申報放樣勘驗	一、檢附流向證明文件申購總表及「二階段申報作業系統」基本資料表向本府申報。 二、放樣勘驗核准後向本府申領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一、審查放樣勘驗資料核准後發給流向證明文件，並登錄剩餘土石方數量。 二、於「二階段申報作業系統」查核承造人申報剩餘土石方基本資料。		
實際產出運送剩餘土石方	一、承造人應督促清運業者將剩餘土石方運往指定之處理場所。 二、每月底前於「二階段申報作業系統」申報登錄該工程當月份剩餘土石方處理情形（月報表）。	一、不定期進行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追蹤作業（流向管制）。 二、定期、不定期檢查土資場對於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情形（總量管制）。 三、每月五日前於「二階段申報作業系統」查核承造人與土資場申報該工程當月份剩餘土石方處理情形（月報表）。	一、核對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並簽證。 二、應將每日剩餘土石方進場（出場）處理數量傳真本府備查（日報表）。 三、每月底前於「二階段申報作業系統」申報當月份該工程剩餘土石方進場處理情形（月報表）。 四、次月五日前向本府申報月報表。	一、派員配合本府不定期進行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追蹤作業（流向管制）。 二、派員配合本府定期、不定期檢查土資場對於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情形（總量管制）。
申報基礎勘驗	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府申報： (一)已完成簽證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二)土資場出具之剩餘土石方處理完成證明文件。 (三)剩餘土石方運送車輛之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照影本。 (四)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報告表(載運表)。 (五)「二階段申報作業系統」月報資料。	一、發函備查土資場出具剩餘土石方處理完成證明文件，並登錄土資場總量管制。 二、於「二階段申報作業系統」勾稽承造人與土資場申報剩餘土石方處理完成資料。 三、將已完成簽證之剩餘土石方證明文件及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報告表資料送台北縣廢棄土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查核及存檔。	出具剩餘土石方處理完成證明文件報請本府備查。	查核及存檔本府轉送已完成簽證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及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報告表等資料是否符合，若有疑義向本府提出。

台北縣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運置本縣土資場各階段申報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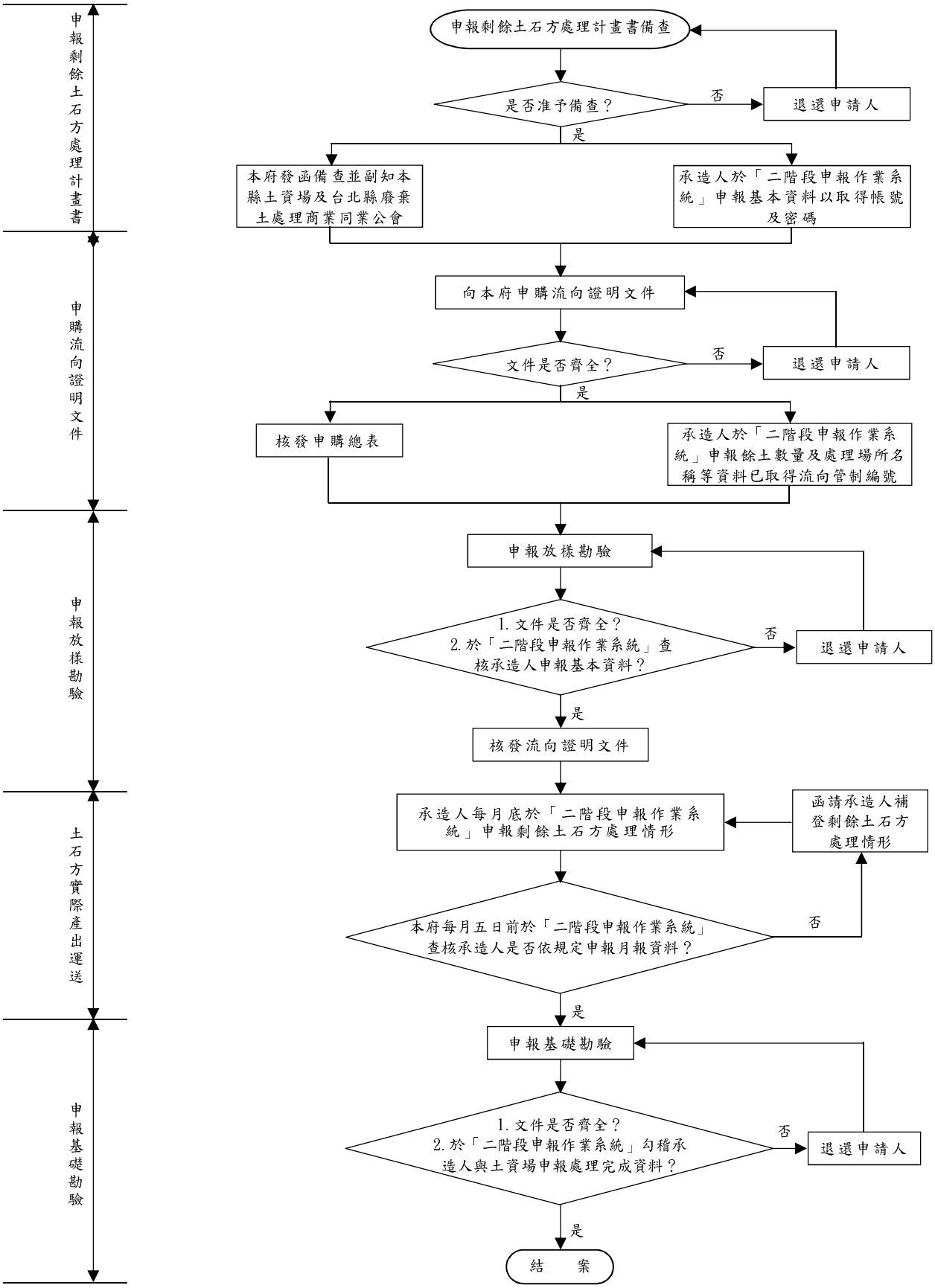

台北縣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申報外縣市土資場各階段、各單位應辦事項

法令依據：內政部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單位 階段	建築工程起、承造人	本府主管機關	外縣市土資場	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台北縣廢棄土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申報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	一、工程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出具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送至本府備查，內容應包括： （一）擬運往之外縣市土資場地址、名稱。 （二）建築執照正反面影本乙份。 （三）經建築師簽證之剩餘土石方數量計算式（建築執照已加註數量者免附）。 （四）清運業者營利事業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五）台北縣廢棄土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 二、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登錄並取得密碼（內政部營建署二階段申報作業系統）。	審查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無誤後，發函建築工程起、監、承造人同意備查，副本並抄送擬運往之外縣市土資場及當地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及台北縣廢棄土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告知該工程剩餘土石方申報數量。	若有疑義應函復本府及該主管機關提出。 於「二階段申報作業系統」申報登錄該土資場基本資料登錄並取得流向管制編號。	一、若有疑義應向本府提出。 二、督促該縣市土資場向「二階段申報作業系統」申報登錄該場所基本資料並取得流向管制編號。	工程基本資料登錄建檔。
申請流向證明文件	一、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府申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一）申請書（由承造人出具）。 （二）本府審查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同意備查函。 二、於「營二階段申報作業系統」申報該工程剩餘土石方數量及擬運往之土資場名稱以取得流向管制編號。	一、審查申請文件無誤後核發申購總表，並印製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二、彙整申購流向證明文件日、月報表登錄建檔。			
申報放樣勘驗	一、檢附流向證明文件總表及「二階段申報作業系統」基本資料表向本府申報。 二、放樣勘驗核准後向本府申領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一、審查放樣勘驗資料核准後發給流向證明文件，並登錄剩餘土石方數量。 二、於「二階段申報作業系統」查核承造人申報剩餘土石方基本資料。			
實際產出運送剩餘土石方	一、承造人應督促清運業者將剩餘土石方運往指定之處理場所。 二、每月底前於「二階段申報作業系統」申報登錄該工程當月份剩餘土石方處理情形（月報表）。	一、不定期進行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追蹤作業（流向管制）。 二、每月五日前於「二階段申報作業系統」查核承造人申報當月份剩餘土石方處理情形（月報表）。	一、核對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並簽證。 二、每月底前於「二階段申報作業系統」申報當月份剩餘土石方進場處理情形（月報表）。	一、每月五日前於「二階段申報作業系統」查核該縣市土資場申報當月份剩餘土石方處理情形（月報表）。 二、總量管制事宜。	派員配合本府不定期進行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追蹤作業（流向管制）。
申報基礎勘驗	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府申報： (一)已完成簽證之流向證明文件。 (二)外縣市土資場出具之處理完成證明文件及外縣市政府備查函。 (三)剩餘土石方運送車輛之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照影本。 (四)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報告表(載運表)。 (五)「二階段申報作業系統」月報資料。	一、於「二階段申報作業系統」勾稽承造人申報剩餘土石方處理完成資料。 二、發文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查證土資場出具之剩餘土石方處理完成證明文件是否屬實。 三、將已完成簽證之剩餘土石方證明文件及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報告表送台北縣廢棄土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查核及存檔。	出具剩餘土石方處理完證明文件報請該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備查。	五、備查土資場出具剩餘土石方處理完成證明文件函。 六、本府文到後若有疑義應向本府提出。	查核及存檔本府轉送已完成簽證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及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報告表等資料是否符合，若有疑義向本府提出。

台北縣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運置外縣市土資場申報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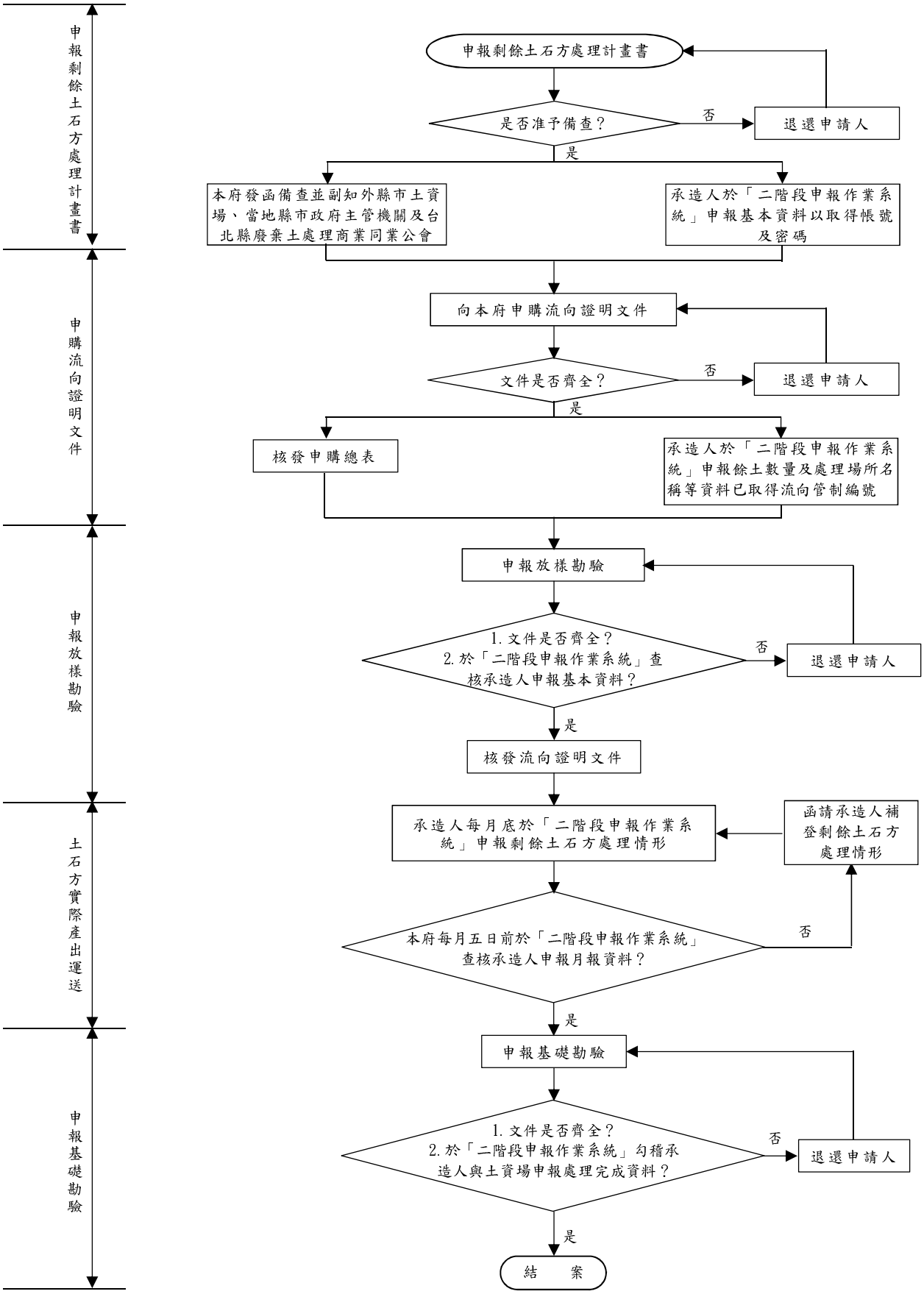

台北縣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申報公共工程填埋區各階段、各單位應辦事項

法令依據：內政部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函須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單位 階段	建築工程起、承造人	本府主管機關	公共工程承包廠商	工程主辦機關	台北縣廢棄土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申報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	一、工程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出具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送至本府備查，內容應包括： （一）擬運往公共工程地址、名稱。 （二）建築執照正反面影本乙份。 （三）經建築師簽證之剩餘土石方數量計算式（建築執照已加註數量者免附）。 （四）清運業者營利事業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五）台北縣廢棄土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 二、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登錄並取得帳號及密碼（內政部營建署二階段申報作業系統）。	審查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無誤後，發函建築工程起、監、承造人同意備查，副本並抄送擬運往之工程主辦機關及台北縣廢棄土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告知該工程剩餘土石方申報數量等事宜，若有疑義應函復本府。	一、若有疑義應向本府及工程主辦機關提出。 二、於「二階段申報作業系統」申報登錄該工程基本資料並取得流向管制編號。	一、若有疑義應向本府提出。 二、督促承包廠商於「二階段申報作業系統」申報登錄該工程基本資料並取得流向管制編號。	工程基本資料登錄建檔。
申請流向證明文件	一、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府申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一）申請書（由承造人出具）。 （二）本府審查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同意備查函。 二、於「二階段申報作業系統」申報登錄該工程剩餘土石方數量及擬運往之公共工程名稱等資料以取得流向管制編號。	一、審查申請文件無誤後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二、彙整申購流向證明文件日、月報表登錄建檔。			
申報放樣勘驗	一、檢附流向證明文件總表及「二階段申報作業系統」基本資料表向本府申報。 二、放樣勘驗核准後向本府申領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一、審查放樣勘驗資料核准後發給流向證明文件， 並登錄剩餘土石方數量。 二、於「二階段申報作業系統」查核承造人申報剩餘土石方基本資料。			
實際產出運送剩餘土石方	一、承造人應督促清運業者將剩餘土石方運往指定之處理場所。 二、每月底前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登錄該工程當月份剩餘土石方處理情形，並副知工程主辦機關（月報表）。	一、不定期進行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追蹤作業（流向管制）。 二、每月五日前於「二階段申報作業系統」查核承造人申報當月份剩餘土石方處理情形（月報表）。	一、核對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並簽證。 二、每月底前於「二階段申報作業系統」申報當月份剩餘土石方處理情形（月報表）。	一、每月五日前於「二階段申報作業系統」查核當月份剩餘土石方進場處理情形（月報表）。 二、總量管制事宜。	派員配合本府不定期進行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追蹤作業（流向管制）。
申報基礎勘驗	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府申報： (一)已完成簽證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二)公共工程承包廠商出具之完成處理證明文件及工程主辦機關備查函。 (三)剩餘土石方運送車輛之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照影本各乙份。 (四)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報告表(載運表)。 (五)「二階段申報作業系統」月報表資料。	一、於「二階段申報作業系統」勾稽承造人申報剩餘土石方處理完成資料。 二、發文工程主辦機關查證剩餘土石方完成證明文件是否屬實。 四、將已完成簽證之剩餘土石方證明文件及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報告表送台北縣廢棄土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查核及存檔。	出具剩餘土石方處理完成證明文件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	七、備查承包廠商出具剩餘土石方處理完成證明文件。 八、本府查證函到後若有疑義應函復本府。	查核及存檔本府轉送已完成簽證及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報告表等資料是否符合，若有疑義向本府提出。

台北縣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運置公共工程填埋場區申報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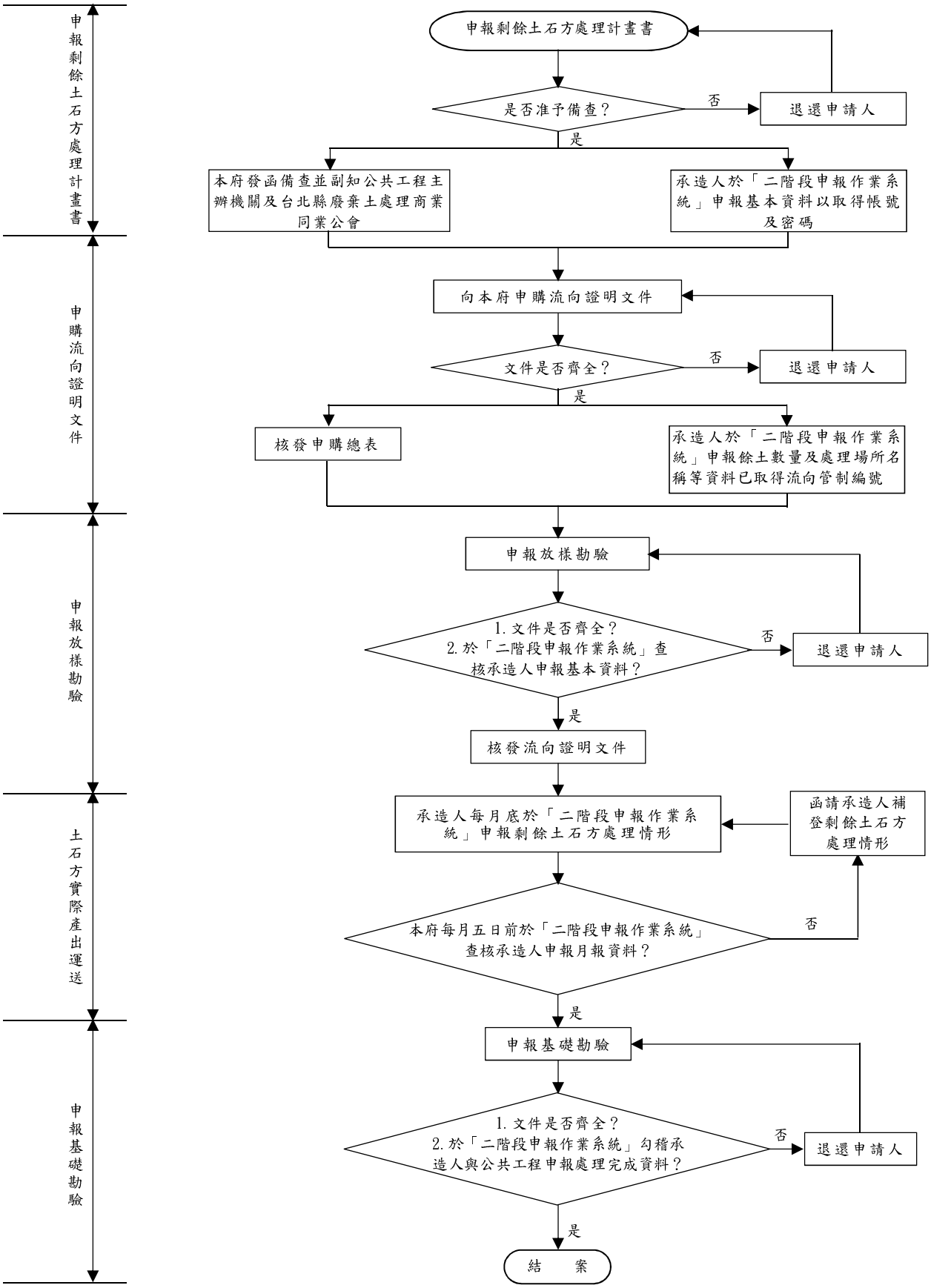

台北縣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各階段、各單位應辦事項

法令依據：內政部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單位 階段	承包廠商	工程主辦機關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當地政府主管機關	台北縣廢棄土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備查	一、工程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由承包廠商出具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送至工程主辦機關備查，內容應包括： （一）擬運往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地址、名稱。 （二）剩餘土石方數量與土質。 （三）清運業者營利事業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四）其他工程主辦機關規定應檢附文件。 （五）台北縣廢棄土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 二、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登錄並取得帳號及密碼（內政部營建署二階段申報作業系統）。	一、審查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發函承包廠商同意備查，副本並抄送工地及收容處理場所之當地政府主管機關，及台北縣廢棄土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告知該工程剩餘土石方申報數量與該場所。 二、於「二階段申報作業系統」查核承包商申報剩餘土石方基本資料。	一、若有疑義應向主管機關及工程主辦機關提出。 二、於「二階段申報作業系統」申報登錄並取得帳號及密碼。	一、若有疑義應向本府提出。 二、督促收容處理場所於「二階段申報作業系統」申報該工程基本資料並取得流向管制編號。	工程基本資料登錄建檔。
申購流向證明文件	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經工程主辦機關備查後，向工程主辦機關申領流向證明文件	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同意備查後，據以核發流向證明文件。			
實際產出運送剩餘土石方	一、承包廠商應督促清運業者將剩餘土石方運往指定之處理場所。 二、每月底前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當月份剩餘土石方處理情形（月報表）。 三、每月底逕送處理紀錄至工程主辦機備查，並副知核發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	一、負責督導承包廠商對剩餘土石方之處理。 二、不定期進行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追蹤作業（流向管制）。 三、每月五日前於「二階段申報作業系統」申報剩餘土石方處理資料（月報表）。	一、核對流向證明文件並簽證。 二、每月底前於「二階段申報作業系統」申報當月份剩餘土石方進場處理資料（月報表）。 三、主管機關規定應辦之事項。	一、定期、不定期檢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對於剩餘土石方處理情形（總量管制）。 二、每月五日前於「二階段申報作業系統」查核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申報剩餘土石方處理資料（月報表）。	派員配合工程主辦機關定期、不定期進行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追蹤作業（流向管制）。
工程估驗計價	檢附下列資料向工程主辦機關申報： （一）已完成簽證之流向證明文件。 （二）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出具之處理完成證明文件及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備查函。 （三）剩餘土石方運送車輛之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照影本。 （四）「二階段申報作業系統」月報表資料。 （五）其他工程主辦機關規定應檢附文件。	一、於「二階段申報作業系統」勾稽承包廠商申報剩餘土石方處理完成資料。 二、查核已完成簽證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出具剩餘土石方處理完成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備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處理完成證明文件，並副知工程主辦機關。	

台北縣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各階段申報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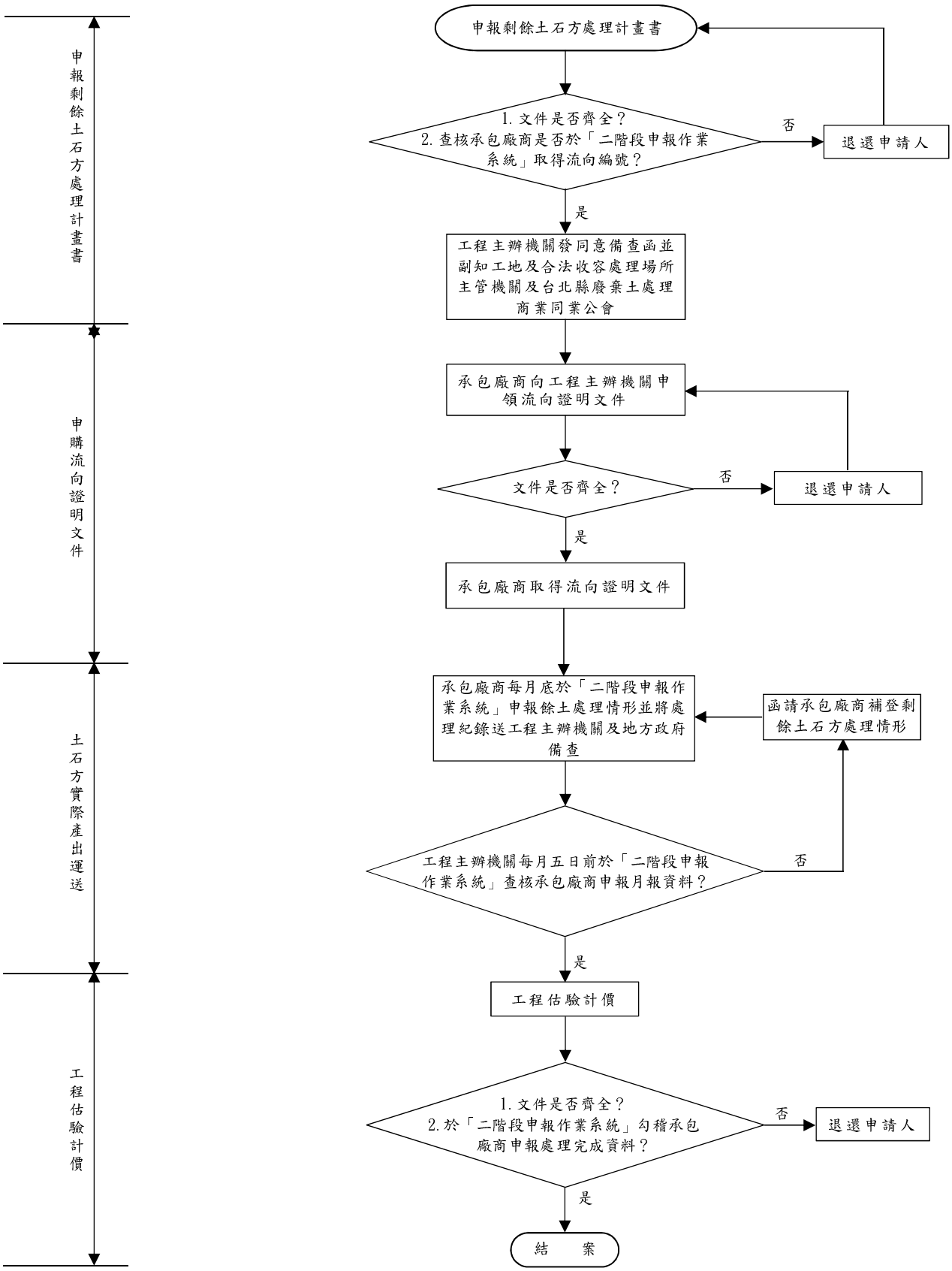

台北縣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建（雜）照號碼	建（雜）字第　　號	施工場所地點			
起造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監造人	（簽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承造人	（簽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工地負責人		身份證字號		地址	
				電話	
清運業者	（簽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剩餘土石方數量	立方公尺	計畫開挖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收容處理場所名稱		地點			
剩餘土石方土質（土質請填代碼）		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 30%)，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 30%至 50%)，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 50%)，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B8 為營建混合廢棄物(磚、混凝土塊、沙、木材、金屬、玻璃、塑膠等)。			
運載路線					
備註	1.請檢附下列資料： （一）建築執照正反面影本乙份。 （二）經監造建築師簽證之剩餘土石方數量計算式（建築執照已加註數量者免附）。 （三）清運業者營利事業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2.台北縣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為A4 格式，其餘資料為A4 格式。 3.以上資料請依順序及規定格式裝訂成冊，備妥乙式參份報請本府備查。				

台北縣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施工場所地點			
主辦機關	（簽章）			地址	
				電話	
監造人單位	（簽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承攬廠商	（簽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工地負責人		身份證字號		地址	
				電話	
清運業者	（簽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剩餘土石方數量	立方公尺	計畫開挖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收容處理場所名稱		地點			
剩餘土石方土質（土質請填代碼）		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 30%)，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 30%至 50%)，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 50%)，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B8 為營建混合廢棄物(磚、混凝土塊、沙、木材、金屬、玻璃、塑膠等)。			
運載路線					
備註	1.請檢附下列資料： （一） 建築執照正反面影本乙份。 （二）經監造建築師簽證之剩餘土石方數量計算式（建築執照已加註數量者免附）。 （三）清運業者營利事業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2.台北縣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為A4 格式，其餘資料為A4 格式。 3.以上資料請依順序及規定格式裝訂成冊，備妥乙式參份報請本府備查。				

營建剩餘土石方如未依規定辦理而隨意棄置者，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華民國90年4月18日
環署廢字第0021569號

主旨： 營建剩餘土石方如未依規定辦理而隨意棄置者，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

說明：

一、 依據內政部訂頒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營建剩餘土石方包含：「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所產生之廢土石方、磚瓦、混凝土塊」。另依據行政院86年12月31日台86內字第52109號函示，明確認定剩餘土石方、磚瓦、混凝土塊為有用資源，非屬廢棄物範圍，其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營建署。

二、 營建剩餘土石方如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合法處理者，均不以廢棄物認定。惟如未依其規定辦理而隨意棄置，致污染環境者，仍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

三、 營建剩餘土石方（廢土）中含拆除建築物之磚塊，符合說明二，得認定為有用資源；如明顯夾雜鋼筋、木料等非「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所適用範圍，則應屬建築廢棄物。

四、 至營建剩餘土石方（廢土）中可夾雜其他廢棄物比率，目前尚無相關認定標準規定。惟前提為「符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者」，故其夾雜比率應視該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所認定「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所可收受之容許程度而定。

檢送本府「營造剩餘土石方移動管制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計劃」

臺北縣政府
中華民國94年5月25日
北府工施字第0940172459號

主旨： 檢送本府「營造剩餘土石方移動管制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計劃」乙份，本案訂於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起施行，請轉知所屬及會員週知並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依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移動管制入侵紅火蟻監測防治標準作業流程」、本府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入侵紅火蟻防治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紀錄、本府入侵紅火蟻防制工作標準作業流程及行政院農委會「紅火蟻偵察、監測、及防治效果評估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台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移動管制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計劃

一、 緣起及目的：為有效避免入侵紅火蟻藉營建剩餘土石方移動而擴散污染範圍，進而達成全面防治及撲滅紅火蟻之目標，爰配合本府及營建署之防治作業程序及本府現有營建剩餘土石方申報作業，制訂本府「營建剩餘土石方移動管制防治入侵紅火蟻計劃」俾利相關業者遵行辦理。

二、 法規依據：

（一）建築法第58條。

（二）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移動管制入侵紅火蟻監測防治標準作業流程」。

（三）臺北縣政府入侵紅火蟻防治工作標準作業流程。

（四）行政院農委會「紅火蟻偵察、監測、乃防治效果評估標準作業程序」。

三、 實施期間：至全國各縣市入侵紅火蟻發現區域皆完成除治為止。

四、 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建築工程：

1. 檢查：開工前由起、監、承造人依行政院農委會所制定之「紅火蟻偵察、監測、及防治效果評估標準作業程序」實施自主檢查是否有疑遭紅火蟻入侵情形，並填寫自主檢查表（附件）附於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內申報。本府將列入剩餘土石方抽查機制內。

2. 通報：若發現有疑似紅火蟻入侵跡象，即依「營建剩餘土石方移動管制入侵紅火蟻監測防治標準作業流程」及「台北縣政府入侵紅火蟻防制標準作業程序」填寫通報處理單，通報本府紅火蟻防治工作小組及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俾由本府防治小組確認紅火蟻入侵情形及處理方法。

3. 列管：經確認該建照工程案遭紅火蟻入侵後，予以登錄列管，並通報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一週內由起、監、承造人向本府提報防治計畫書。

4. 執行：工地依上開防治計畫書內容執行防治作業後，檢具相關資料（包含施藥前、中、後相片，施藥相關證明文件，及施藥後由本府防治小組確認紅火蟻消滅之檢查資料）經本府備查解除列管，方可出土。

（二）土資場：

1. 由業者依行政院農委會所制定之「紅火蟻偵察、監、及防治效果評估標準作業程序」，每月定期檢查場內是否有疑遭紅火蟻入侵情形，並填寫自主檢查表（附件）附於月報表內按時提送。最終掩埋場每月自主檢查乙次，資源再利用型每月檢查三次（自主檢查），本府於每月土資場檢查時查核自主檢查表。

2. 若發現有疑似紅火蟻入侵跡象，比照建築工程之通報、列管、執行方式辦理。
3. 資源再利用型土資場之土石外運時，土資場負責人於出貨證明聯單應註明買方收受人及地點並留乙聯存根，以備追蹤查核。

（三）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之權管單位為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故凡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擬申報本縣土資場或擬運送至本縣建築工程、公共工程者，由該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正式函復本府檢查無紅火蟻入侵情形後，方准予運送。

營建署函「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停止營建混合物B8上網登錄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95年5月8日
營署綜字第0952907452號

主旨： 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營建混合物上網申報原則及收容處理場所管制編號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院95年4月4日（95）工研能字第04094號函。

二、 依內政部所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相關拆除施工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又上開方案所指收容處理場所，係包括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既有處理場所、土方銀行及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收受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場所等。

三、 查「營建混合物」係內政部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以91年9月17日台內營字第0910086006號令公告「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八之再利用種類，非屬營建剩餘土石方。

四、 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4年7月6日及94年11月2日函釋：「營建廢棄物（含混合物）屬廢棄物清理法管轄範疇」及「在（營建署及環保署）兩（申報）系統尚未整合完成前，營建剩餘土石方由工務單位主政進行管理，營建混合物則由環保單位主政辦理」在案。

五、 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列管政策，及避免與廢棄物清理法競合，並兼顧本資訊服務中心服務宗旨，本署委託貴院建置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即日起全面停止受理「營建混合物」之申報，並取消土質編碼B8目前在本資訊服務中心現有收受營建混合物之管制編號即日起停

用，未來收容處理場所申請流向管制編號亦僅受理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者。

六、 另請貴院將本資訊服務中心現有營建混合物之申報資料彙整函送各所屬主辦（管）機關，請該機關自行管制。

七、 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請查照配合辦理，並轉知相關處理場所。如有營建混合物處理中報疑義事項請逕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釋疑。

八、 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4年7月6日環署廢字第0940047805號函及94年11月2日環署廢字第0940080352號函影本各乙份。

自109年3月1日起推行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資訊管理系統」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
新北工施字第1090275483號

主旨： 有關本局推行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資訊管理系統」一案，自109年3月1日起施行辦理，惠請轉知貴會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 依據「新北市建築工程泥漿管理要點」為有效管理本市轄區內建築工程泥漿類剩餘土石方，改善既有刷卡機系統機制，爰開發電子聯單管理系統，以使管制全面進入標準化、少紙化及電子化作業，並達到簡政便民、行動治理與智慧城市之施政目標。

二、 針對本市建築工程產出泥漿類剩餘土石方者，自109年3月1日起，產出量達3,000立方公尺以上之工地使用電子聯單系統；另109年7月1日起產出泥漿之建築工地採全面實施，希能達到減少業者對刷卡機之需求，並利本市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

三、 為使相關單位熟悉電子聯單系統操作流程及相關行政程序，本局前已辦理教育訓練及說明會。其申報作業、完成作業及異常認定標準等均比照原有刷卡機系統之作業模式，力求降低系統使用銜接上之衝擊。

四、 相關操作資訊請至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收容處理場所報送資訊系統（https://www.spoil.ntpc.gov.tw/SGRSSRIS/）查詢。

關於營造業因建築工程地下室開挖棄土未依申請地點棄置其懲處執行疑義

內政部
中華民國91年1月21日
台內營字第0910081070號

主旨： 關於營造業因建築工程地下室開挖棄土未依申請地點棄置其懲處執行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 依據臺北縣政府90年8月21日90府工施字第310773號函辦理。

二、 本案經本部本（91）年1月4日邀請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及本部法規委員會共同研商，並獲致結論如下：

（一）建築施工中所產生之剩餘土石方為有用資源，惟其有違規棄置者，可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處理。

（二）本部90年2月15日台90內營字第9082492號函之附件二調查意見一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之相關缺失（三）之規定，係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參、剩餘土石方處理方針一、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之規定「違規棄置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主管建築機關勒令承造人按規定限期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逾期未清除回復原使用目的與功能者，得依建築法第58條規定勒令停工，以及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移送懲戒。」所為之節錄，是其有經限期通知改善之前置處理程序後，如有逾期未清除回復者，始有後續執行建築法第58條規定之勒令停工，仍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前揭前置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三）對於營造業者所為裁罰性之行政處分，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罰之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應由法律定之；法律若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予以規範者，亦須具體明確規定，始符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為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九四號解釋所明定。鑑於現行營造業管理規則對於營造業違規棄置土石方者之處罰，尚無法律明確具體授權裁罰依據，是有關前揭方案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移送懲戒之規定，本部將於修正前揭方案時刪除之。

三、 檢附前揭會議紀錄乙份。

會議紀錄：

一、 建築施工中所產生之剩餘土石方為有用資源，惟其有違規棄置者，可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處理。

二、 本部90年2月15日台90內營字第9082492號函之附件二調查意見一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之相關缺失　之規定，係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參、剩餘土石方處理方針一、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　之規定「違規棄置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主管建築機關勒令承造人按規定限期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逾期末清除回復原使用目的與功能者，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以及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移送懲戒。」所為之節錄，是其有經限期通知改善之前置處理程序後，如有逾期未清除回復者，始有後續執行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之勒令停工，仍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前揭前置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三、 對於營造業者所為裁罰性之行政處分，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罰之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應由法律定之；法律若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予以規範者，亦須具體明確規定，始符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為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94號解釋所明定。鑑於現行營造業管理規則對於營造業違規棄置土石方者之處罰，尚無法律明確具體授權裁罰依據，是有關前揭方案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則定移送懲戒之規定，本部將於修正前揭方案時刪除之。

為考量本縣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運置外縣市之流向管制事宜，自即日起調整合法收容處理場所許可範圍為苗栗縣以北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臺北縣政府
中華民國90年10月2日
90北府工施字第362948號

主旨： 為考量本縣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運置外縣市之流向管制事宜，自即日起調整合法收容處理場所許可範圍為苗栗縣以北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係指由政府機關審查核准並同意啟用經營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或施工場所。另為加強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請依內政部89年5月頒布「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本府89年9月19日頒訂「臺北縣政府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要點」規定，辦理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

二、 為查明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是否確為適法地點，本府將於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登錄管制前辦理會勘並協商運送管制事宜，並不定期進行剩餘土石方法向管制追蹤，以防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情事發生。

三、 本府89年5月8日89北府工施字第162691號函「本縣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向89年5月10日起准予運置臺中縣以北之合法收土單位」停止適用；建築工程前已依該號函規定向本府申報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位於臺中縣並經核准在案者，得依照原核定內容繼續剩餘土石方運置作業至完成為止。

為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業者資格(營業項目)

臺北縣政府
中華民國92年6月13日
北府工施字第0920319118號

主旨： 為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業者資格（營業項目）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 依本府92年3月10日北府工施字第0920087953號函辦理，兼復台北縣廢棄土處理商業同業公會92年4月1日北縣土助字第09204016號函。

二、 依據經濟部商業司92年2月21日經商六字第09202039080號函示，接受營造工程廠商委託運載其施工過程中，所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將其運送至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係屬「Ｊ101061汽車貨運業」業務範圍。

三、 有關旨揭乙案，除上開營業項目（Ｊ101061汽車貨運業）外，其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內具廢棄土（剩餘土石方）清運、處理等相關營業項目，亦符合清運業者資格。

四、 另本府訂定「台北縣營建剩餘物管理自治條例」，目前已送本縣議會審查，待議會三讀通過後，制定實行細則時，再行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旨揭乙案。

公告本市轄內建築工程餘土處理期間檢送「建築工程土石方處理數量日報表」及「建築工程土石方處理數量月報表」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中華民國102年3月29日
北工施字第1021502559號

主旨： 依據「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規定，本市轄內建築工程於餘土處理期間請檢送「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數量日報表」及「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數量月報表」報局，並自中華民國102年4月1日起實施。

公告事項：

一、 目的：本局為有效管理轄區內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落實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避免施工過程造成環境破壞與災害，以維護公共交通、環境衛生、市容觀瞻、水利及安全，特公告旨揭事項。

二、 依據「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第11條：「建築工程餘土處理期間，本府主管建築機關對承造人所報餘土處理計畫，應予列管並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抽查餘土處理紀錄，承造人於出土期間每月底前，按運送餘土流向證明文件製作統計月報表逕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服務中心）申報餘土種類、數量及去處。本府主管建築機關應督促承造人於每月底按運送處理證明文件製作統計月報表逕向資訊服務中心，申報餘土內容數量及去處，並於每月五日核對資訊服務中心之申報資料，如有運至公共工程之工地處理者，並通知工程主辦單位。」。

三、 辦理方式：有關建築工程於餘土處理期間，請於載運餘土開始日之次日起，每日中午前以傳真（02-29668144 或02-89650461）或電子郵件（Email: ntpc-pwd@hotmail.com.tw）方式將前一日之「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數量日報表」（如附件1 格式）報局，並於次月5 日以書面（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收）方式檢送「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數量月報表」（如附件2 格式）報局，如未依規定檢送日報表及月報表之建築工地，本局將加強不定期之土石方流向稽查。

四、 實施期程：自102 年4 月1 日起實施。

建字第　　號建照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數量日報表

載運日期：　　年　　月　　日		流向管制編號：	
土資場名稱：		核准數量：　　立方公尺 土質：	
清運業者	（簽章）	工地主任	（簽章）

剩餘土石方清運申報資料

車次	車號	載運數量	出場時間	車次	車號	載運數量	出場時間
1				21			
2				22			
3				23			
4				24			
5				25			
6				26			
7				27			
8				28			
9				29			
10				30			
11				31			
12				32			
13				33			
14				34			
15				35			
16				36			
17				37			
18				38			
19				39			
20				40			

本日申報餘土產出總量：　　m^3	
前一日申報餘土產出總量：　　m^3	累計至本日餘土產出總量：　　m^3
申報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1.一土資場填寫一張日報表、2.車次不足時請自行延伸、3.傳真（02-29668144 或 02-89650461）、4.電子郵件（Email：ntpc-pwd@hotmail.com.tw）、5.隔日中午前檢送，如未依規定檢送日報表之建築工地，本局將加強不定期之土石方流向稽查、6.填報不實者應負偽造文書責任。

建字第　　號建照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數量月報表

申報月份：　　年　　月	流向管制編號：
土資場名稱：	核准數量：　　立方公尺 土質：

剩餘土石方清運申報資料

日期	車次	每車載運數量	日載運量(m^3)	日期	車次	每車載運數量	日載運量m^3
1 日				17 日			
2 日				18 日			
3 日				19 日			
4 日				20 日			
5 日				21 日			
6 日				22 日			
7 日				23 日			
8 日				24 日			
9 日				25 日			
10 日				26 日			
11 日				27 日			
12 日				28 日			
13 日				29 日			
14 日				30 日			
15 日				31 日			
16 日				車次總計		本月總計數量	

前一月申報餘土產出總量：　　m^3		累計至本月餘土產出總量：　　m^3	
清運業者	(簽章)	承造人及工地主任	(簽章)

1.依「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承造人應於每月5日前，將前一月處理數量、種類與車次通報本局、2.一土資場填寫一張月報表、3.填報不實者應負偽造文書責任。

前一月申報餘土產出總量：　　m^3		累計至本月餘土產出總量：　　m^3
監造人	(簽章)	

註：依據建築師法第18條規定監造建築師應監督營造業依照設計之圖說施工，請監造建築師針對上開表格之餘土量至本月累計產出總量是否超出核准設計圖說總量查核，並予簽證負責，倘有不符，請立即要求改善並通告本局。

申報「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時增附核准「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之剩餘土石方處理相關資料」

臺北縣政府
中華民國96年4月16日
北府工施字第0960241175號

主旨： 本縣95樹建字第465號建照工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乙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轉知各所屬會員遵辦。

說明：

一、 依本府環保局96年3月6日北府環一字第0960017932號函辦理。

二、 旨開工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內容，擬將剩餘土石方運至新竹縣「大山土石方既有處理場」，本府依95年8月16日北府工施字第0950574510號函同意備查；該案申報放樣勘驗於95年11月15日核准在案，先予敘明。

三、 來函說明二：「該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業經本府95年6月30日北府環一字第0950040792號公告在案，本府環保局於96年3月12日前往監督查核時，其剩餘土石方係運至「大山土資場」（參照定稿本P5-P16所規畫劃之棄土場，並無「大山土資場」），且途經本縣三峽鎮復興路；貴公司未依前揭審查結論公告事項：一、（三）應承諾棄土路線不經過復興路及定稿本內容執行，已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之規定，略於…」，併予敘明。

四、 請轉知各所屬會員，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避免遭受處份，即日起本縣建（雜）照工程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案，於申報「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時請增附核准「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之剩餘土石方處理相關資料」；申請收容處理場所亦應符合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

五、 另本府建（雜）工程已同意備查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其基礎版勘驗（剩餘土石方清運）尚未完成者，若有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部份，請立即依規定洽本府環保局辦理「環評差異分析」變更，或洽本府工務局辦理變更「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

為配合97年1月1日起對本縣營建工程產出之營建廢棄物全部移由本府環保局統籌管理乙案，自97年1月1日申報施工計畫時需檢附本府環保局核可文件

臺北縣政府
中華民國96年11月1日
北府工施字第0960723107號

主旨： 為配合97年1月1日起對本縣營建工程產出之營建廢棄物全部移由本府環保局統籌管理乙案，自97年1月1日申報施工計畫時需檢附本府環保局核可文件，請轉知所屬會員確依說明段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 依行政院環保署96年2月27日環署廢字第0960014347D號公告、本府96年6月20日北府工施字第0960365962號函暨本府96年7月10日北府工施字第0960445715號函辦理。

二、 為配合中央行政院環保署96年2月27日環署廢字第0960014347D號公告列管條件之營建廢棄物（含混合物）管理，分階段逐次移由本府環保局統籌管轄，第1階段為九十六年五月一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第2階段96年8月1日起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達新臺幣五百萬以上者，第3階段為97年1月1日起對本縣營建工程產出之營建廢棄物全部移由本府環保局統籌管理。

三、 為配合環保署列管政策，本府工務局亦併同修正標準作業流程，於工程實際產出營建廢棄物前依環保署規定檢具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本府環保局審查，自97年1月1日起建照工程申報施工計畫時需檢附本府環保局核可文件，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應依環保法令規定辦理、另建照工程營建廢棄物清運完成後需取得環保解除列管之相關證明文件，方得洽本府工務局申領使用執照。

四、 副本抄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依前所述建照工程營建廢棄物清運前及完成後需取得環保申報核可或解除列管之相關證明文件，方得洽本府工務局辦理後續相關勘驗程序及申領使用執照乙節，請貴局於發函時，副本抄送本局以利辦理後續管制事宜。

內政部函為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本署涉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之環評相關書件審查作業流程」，本部98年4月23日「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審查作業與環境影響評估結論整合事項研商會議」紀錄決議所示檢核作業流程，即日起停止參照

內政部
中華民國98年10月26日
內授營綜字第09801947502 號

主旨： 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署涉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之環評相關書件審查作業流程」，本部98 年4 月23 日「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審查作業與環境影響評估結論整合事項研商會議」紀錄決議所示檢核作業流程，即日起停止參照，請查照。

說明：

一、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8 年9 月18 日環署綜字第0980084538 號函（副本諒達，不另抄附）及臺北縣政府98年10月12日北府工施字第0980796445 號函辦理，以及本部98年5月11日內授營綜字第09808043212號函續辦。

二、 按本部96年3月15日台內營字第0960035196號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屬行政規則性質，其執行依「地方制度法」第18 條及第19條規定，為地方自治事項，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主管業務。按方案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業務相關事項之政策指導原則，作為該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訂（修）定自治法規或規定之參據，又方案之執行如有涉及建築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者，應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先予敘明。

三、 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旨揭作業流程訂定及執行，並避免踰越該管「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追蹤及監督機關權責，本部於98年4月23日召開之旨揭會議決議紀錄並以98年5月11日內授營綜字第09808043212 號函知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有關公共工程及建築工程餘土處理計畫涉環評內容檢核作業流程，因該署表示：「非屬本署及地方政府環保局應參照辦理事項」，爰前開作業流程即日起停止參照。

四、 有關貴管（辦）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請參據本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並依貴管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如有涉及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並請注意應符合環評相關書件內容及審查結論，至於涉及環境影響評估結論等事項，則依「環境影響評~ 55 ~估法」規定由該法之權責機關辦理。

有關本市建築工程申報放樣核備前，因假設工程（出土作業之需求，剩餘土石方得採二階段申報，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會員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
新北工施字第1081476230號

主旨：有關本市建築工程申報放樣核備前，因假設工程（出土作業之需求，剩餘土石方得採二階段申報，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按目前本市建築工程於申報放樣（實質動工）後，始得領取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進行剩餘土石方運送作業。考量部分重劃區土地表土高程較高，須進行整地後始得施作甲種施工圍籬等假設工程，另都市內重建土地狹小致無法於基地內進行土方暫置等限制條件下，基於環境衛生考量及實際工程作業之需，爰增訂二階段申報方式。

二、按剩餘土石方載運二階段申請及辦理方式如下：

(一)建築工程為因應假設工程之施作需求（整地、連續壁導溝、預壘樁、試驗樁、安全圍籬…）或施作水土保持設施等類似情形時，其建築執照之起造人、監造人及承造人得將施工計畫書、開工及第一階段（表土）剩餘土石方計畫書，併同申報本局備查。

(二)承造人依前開備查函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及取得流向管制編號後，向本局申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並經查核基本資料後即印製流向證明文件。

(三)流向證明文件印製完成後，承造人即可領取進行剩餘土石方運送作業。

(四)承造人於剩餘土石方載運過程，應確實維護基地及其週邊道路、環境之整潔，車輛進出時並應派員疏導交通，且不得有妨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公共交通之情形。

(五)第一階段之剩餘土石方收容完成資料得併同基礎勘驗申報。

(六)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得合併申報。

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收受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日、月報表申報作業

臺北縣政府
中華民國90年11月14日
90北府工施字第418300號

主旨： 為貴公司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收受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日、月報表申報作業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 依本府89年9月19日函頒「臺北縣政府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要點」辦理。

二、 有關日報表之申報作業方式，本府90年8月7日90北府工施字第281538號函令轄內土資場(含資源回收場)應將每日土石方處理數量統計後，於隔日下午二時前傳真回復本府工務局備查(如附件一)，逾上述時間未傳真回復並經本府電洽催辦後若仍無法於當日下班前補報者，本府將立即暫停該土資場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數量登錄作業，待補正後再恢復該場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數量登錄作業，請確實配合辦理。

三、 有關月報表之申報作業方式，依前開要點第30條第1項：「土資場收受營建工程餘土…，並應於每月五日前統計土石方處理種類與數量作成月報表，報送本府主管建築機關、鄉(鎮、市)公所備查。」之規定，並為統一月報表申報格式，請依本府所定格式內容填報(如附件二、三)，同意收容處理數量與完成數量月報表應分別具實填寫並於每月五日前報府備查。

四、 另該月份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進場處理資料亦請依本府所定式格式逐日填報(如附件四)，於每月五日前報府備查，以利本府土石方總量管制登錄作業，請確實配合辦理。

台北縣〇〇〇土資場進場處理日報表

填表日期　：　　第　　頁／共　　頁

序號	建照號碼或工程名稱	同意進場數量	今日進場數量	累計進場數量	尚未進場數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小　　計					
說明	1.只填寫今日有進場之營建工程資料 2.請於隔日上午十時傳真回復，謝謝！(FAX:29668144) 3.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並加註頁次				

台北縣○○○土資場同意收容處理(同意書)總量累計月報表										
Tel：		核准總量： 立方公尺			場地管理單位： 公司 啟用日期					
項次	建照號碼或工程名稱	起造人	承造人	同意書開立日期	同意書申報掛號日期	同意書字號	同意書數量M^3	累計同意書數量M^3	台北縣政府同意備查文號	備註

台北縣○○○土資場完成處理(證明書)總量累計月報表

Tel：		核准總量：		立方公尺	場地管理單位：			公司		啟用日期			
項次	建照號碼或工程名稱	起造人	承造人	同意書開立日期	同意書數量M3	證明書開立日期	證明書申報掛號日期	證明書字號	證明書數量M3	累計完成證明書數量M3	實際運土完成日期	台北縣政府同意備查文號	備註

台北縣〇〇〇土資場　　月份進場逐日統計表

請於每月五日前報本府備查

序號	同意書字號	承造商/工程名稱	上月份累計總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本月合計完成數量	加計本月份累計總量	同意書數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為利本縣土資場收受剩餘土石方處理總量管制事宜，自即日起請即裝設數位監視系統並錄影備查

臺北縣政府
中華民國91年3月14日
北府工施字第0910123243號

主旨： 為利本縣土資場收受剩餘土石方處理總量管制事宜，自即日起請即裝設數位監視系統並錄影備查，請查照。

說明： 裝設數位監視系統位置應以主要出入口為主，並能明確監視車輛進出及車牌錄影後之光碟應永久保存以供備查。

為利於本府有效監控本縣土資場之總量管制，請貴土資場裝設即時監視系統

臺北縣政府
中華民國94年1月4日
北府工施字第0930819461號

主旨： 為利用本府有效監控本縣土資場之總量管制，請貴土資場裝設即時監視系統，請　查照。

說明：

一、 依本府93年3月14日北府工施字第0910123243號函及參訪記錄會勘辦理。

二、 為利於本縣土資場收受剩餘土石方總量管制事宜，本府前於91年3月14日北府工施字第0910123243號函，請貴土資場裝設數位系統並錄影備查。

三、 本府於93年12月3日邀請貴土資場參訪本府水利局主辦之「台北縣鶯歌鎮板新污水處理場大漢溪左岸堤防工程暨堤後填土工程」執行情形，有關該場之即時監視系統係將監視器之影像利用網際網路讓管理單位作即時監視管控，亦可藉由網際網路操作，擷取電腦中儲存之先前影像資料，以達到日報表及監視系統同步核對的功效。

四、 經了解架設即時監視系統可藉由貴土資場現有的監視系統予以擴充電腦主機及增加伺服器，即可達到即時監視的功效。

五、 請貴土資場自即日起將原有監視系統增設為即時監視系統，使土資場監視器之監視影像能藉由網際網路讓管理單位即時監視控管，請於94年1月31日以前完成安裝。

為有利於有效監控本縣土資場營運管理，有關即時監視系統之設置請依規定辦理

臺北縣政府
中華民國96年8月6日
北府工施字第0960510470號

主旨： 為有利於有效監控本縣土資場營運管理，有關即時監視系統之設置請依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 依本府91年3月14日北府工施字第0910123243號函及94年1月4日北府工施字第0930819461號函續辦。

二、 為利於本縣土資場營運管理事宜，本府前於91年3月14日北府工施字第0910123243號函及94年1月4日北府工施字第0930819461號函，請貴公司所屬土資場裝設即時監視系統，並將監視器之影像利用網際網路連結以利本府即時監控，亦可達到日報表及監視系統同步核對之功效並錄影備查，合先敘明。

三、 貴公司所屬土資場所裝設之即時監視系統應以24小時全程錄影，設置位置與方向應位於主要出入口並能明確監視車輛進出（包含運載車輛車牌及車斗內情況），並請將該錄影光碟永久保存已供備查，以利剩餘土石方流向及總量管制，本項將列入定期檢查項目，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管理者，本府將依規定核處。

為利於有效監控本市土資場營運管理，有關於102年7月1日前自行裝設即時監視系統之規格標準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中華民國102年5月13日
北工施字第1021698295號

主旨： 為利於有效監控本市土資場營運管理，請貴公司（土資場）於102年7月1日前自行裝設即時監視系統（非本局現有裝設之監視器），有關即時監視系統之規格要求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 依臺北縣政府（改制前）91年3月14日北府工施字第0910123243號、94年1月4日北府工施字第0930819461號及96年8月6日北府工施字第0960510470號函續辦。

二、 監視器之影像，可利用網際網路（IE網頁）連結以利機關即時監看，另

錄影軟體需提供網路連線人數無上限合法使用授權書。

三、 裝設之即時監視系統應24小時全程錄影，並保持清晰，設置位置與方向應能觀看主要出入口全景並能明確監視車輛進出（其中包含載運車輛進出及車斗內情況，故監視出入口之監視攝影機至少3支以利交叉比對），並請將該錄影光碟永久保存至少2份以供備查，作為檢核土方流向、原料產出及總量管制等作業之依據。

－四、 針對土資場性質不同，如場內需加裝監視攝影機，請依本局前已要求之架設位置增設（如：曾經發生違規態樣、收容泥漿等之土資場），另監視系統請定期維護及保養，若發生模糊不清、無法辨識及斷訊等之情形，本局將依「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之「土資場違規處分標準表違規項目（三）監視器設施損壞或功能缺失」規定續處。

五、 隨函檢送即時影像廣播錄影系統及網路攝影機之最低規格資料1份供參（不限廠牌），作為各土資場裝設監視系統之最低規格標準。

為有效管理本縣資源再生處理功能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收受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總量及流向，有關資源再生處理功能土石方堆置處理場之申報作業規定

臺北縣政府
中華民國92年1月20日
北府工施字第0920009479號

主旨： 為有效管理本縣資源再生處理功能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收受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總量及流向，有關資源再生處理功能土石方堆置處理場自92年2月1日起，請依說明二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 內政部90年10月19日函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本府91年8月19日北府工養字第0910481098號函頒「臺北縣政府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要點」辦理。

二、 土資場經營管理單位對於加工處理再利用成品應申報作業如下：

（一）加工處理再利用成品運送出場前，應製作成品銷售或運送之流向計畫，同時檢具流向計畫合法銷售廠商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或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相關證明文件，報本府備查。

（二）加工處理再利用成品之每筆銷售或運送出場紀錄（如買賣合約、交易發票或實際運送聯單）應於每月五日前併同月報表申報。

為有效處理並杜絕本縣轄土資場管理違規收受廢棄物，訂定有關本縣轄具最終填埋功能之土資場違規收受廢棄物處理原則

臺北縣政府
中華民國92年3月10日
北府工施字第0920206069號

主旨： 為有效處理並杜絕本縣轄土資場違規收受廢棄物，訂定有關本縣轄具最終填埋功能之土資場違規收受廢棄物處理原則，請查照。

說明：

一、 本縣轄土資場違規收受廢棄物時，本府處理順序及原則，如下（詳附件流程圖）：

（一）土資場經檢舉或抽查發現疑似廢棄物時，本府需會同相關單位辦理現場開挖檢查，依開挖原則開挖，倘發現廢棄物時，依廢棄物清理法據以核罰，並限期完成清除改善，同時勒令土資場暫停收土，避免後續進場之土石方覆蓋，造成廢棄物清除改善及複勘檢查時之困難。

（二）於限期改善時間內，土資場提送完成改善報告報府辦理複勘開挖檢查，依複勘開挖原則開挖，倘仍發現廢棄物，除依廢清法按日連續處罰外，改善完成後勒令土資場暫停收土三個月。

（三）前項複勘開挖如未發現廢棄物，則同意土資場復工收土，並排定該土資場每三個月開挖檢查乙次，第二次再發現廢棄物時除依規定處罰辦理外，並於改善完成後勒令土資場暫停收土六個月，第三次再發現違規收受廢棄物時，則依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本府「台北縣政府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要點」之規定，勒令土資場終止營運或註銷等封場登記。

（四）另考量正常營運（未被檢舉或抽查發現廢棄物）土資場之管理，依現場填埋量每五十萬立方公尺開挖檢查乙次，或每年至少不定期開挖檢查乙次。

二、 另對於土資場辦理現場開挖原則及複勘開挖原則，分述如下：

（一）開挖檢查原則：

1. 每一土資場最少開挖二孔，現場填埋面積超過五公頃時，每增加二公頃開挖乙孔檢查。
2. 開挖位置考量現場填埋區域平均分佈開挖，並以不破壞邊坡完整安全為原則。
3. 每孔開挖面積３Ｘ３平方公尺。（考量挖土機之開挖迴轉半徑）
4. 每孔開挖深度５至６公尺。（以二位寬度計算）

（二）複勘開挖檢查原則：

1. 先檢查原開挖發現廢棄物之點位。
2. 原開挖點中央向外延伸50公尺任選三孔開挖檢查。
3. 上述每孔之開挖面積、深度同上述開挖原則。

土資場違規收受營建廢棄物處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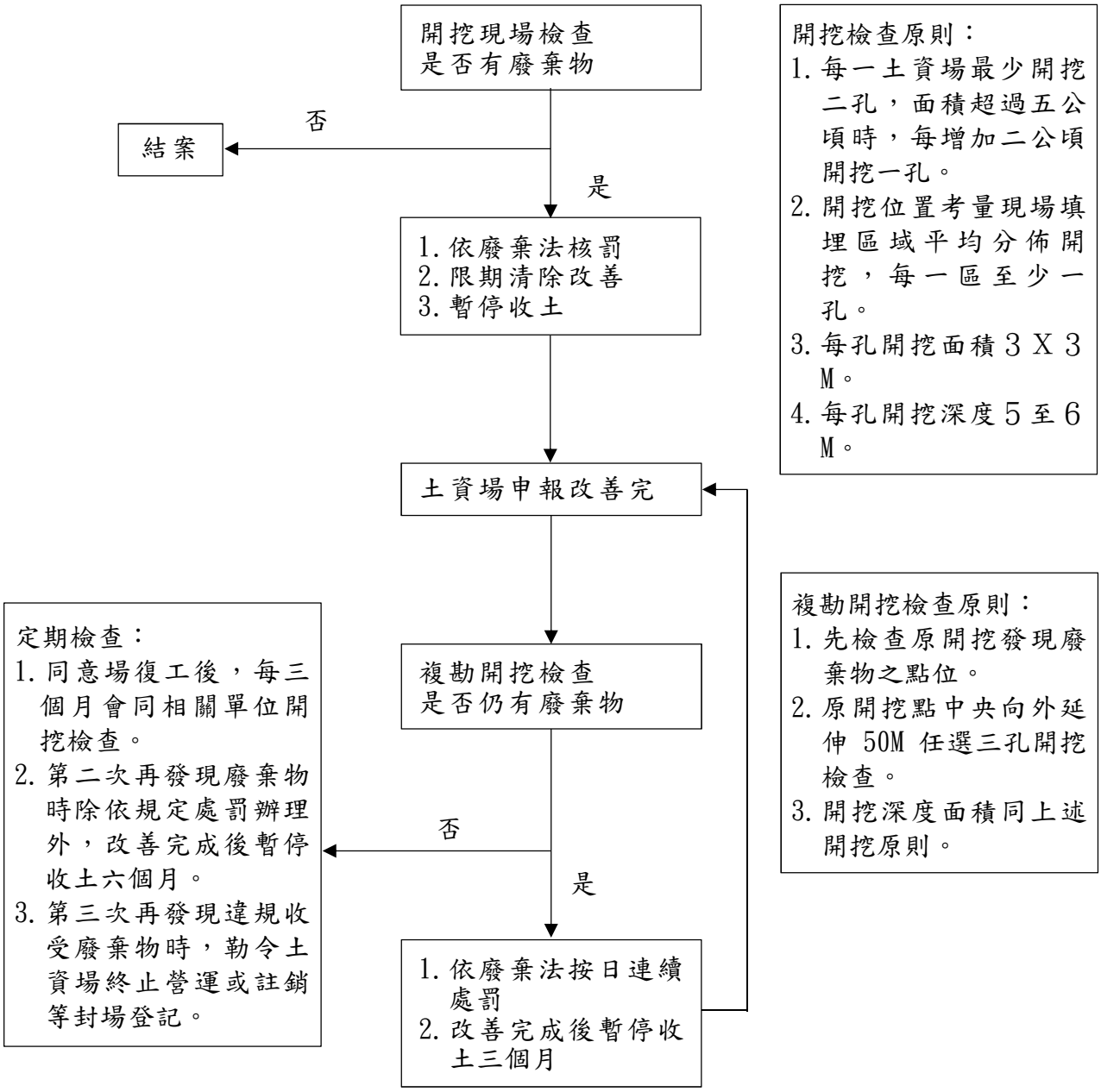

修正本縣轄資源再生處理功能土資場經營單位申報加工處理後再利用成品出場作業，自93年6月1日起施行

臺北縣政府
中華民國93年5月7日
北府工施字第0930360856號

主旨： 為有效管理本縣資源再生處理功能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收受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總量及流向，有關資源再生處理功能土石方堆置處理場自92年2月1日起，請依說明二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 修正本縣轄資源再生處理功能土資場經營單位申報加工處理後再利用成品出場作業，自93年6月1日起施行，請配合遵辦，請　查照。

二、 旨開資源再生處理功能土資場經營單位申報加工處理後再利用成品出場作業修正如下：

（一）加工處理再利用成品於銷售運送完成後，應檢具如下資料，併於該筆銷售載運完成日期之月報表申報：

1. 銷售交易發票影本。
2. 買賣合約影本或實際運送聯單影本（需經買方及賣方雙方簽證）。
3. 成品出場說明書（包含成品種類、數量、載運起迄日期、購買廠商或個人名稱）（附件）。
4. 購買廠商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個人身份證影本。

（二）加工處理再利用成品運送出場，應按本府製定日報表及月報表格式填具，向本府主管機關申報。

成品流向說明書

1.成品種類：

2.出場數量：

3.載運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購買成品廠商名稱（或個人名稱）：

說明人：　　土資場

營運管理單位：　　（簽章）

年　　月　　日

開立發票影本黏貼處

土資場資源回收再利用申報流程圖(九十三年六月一日起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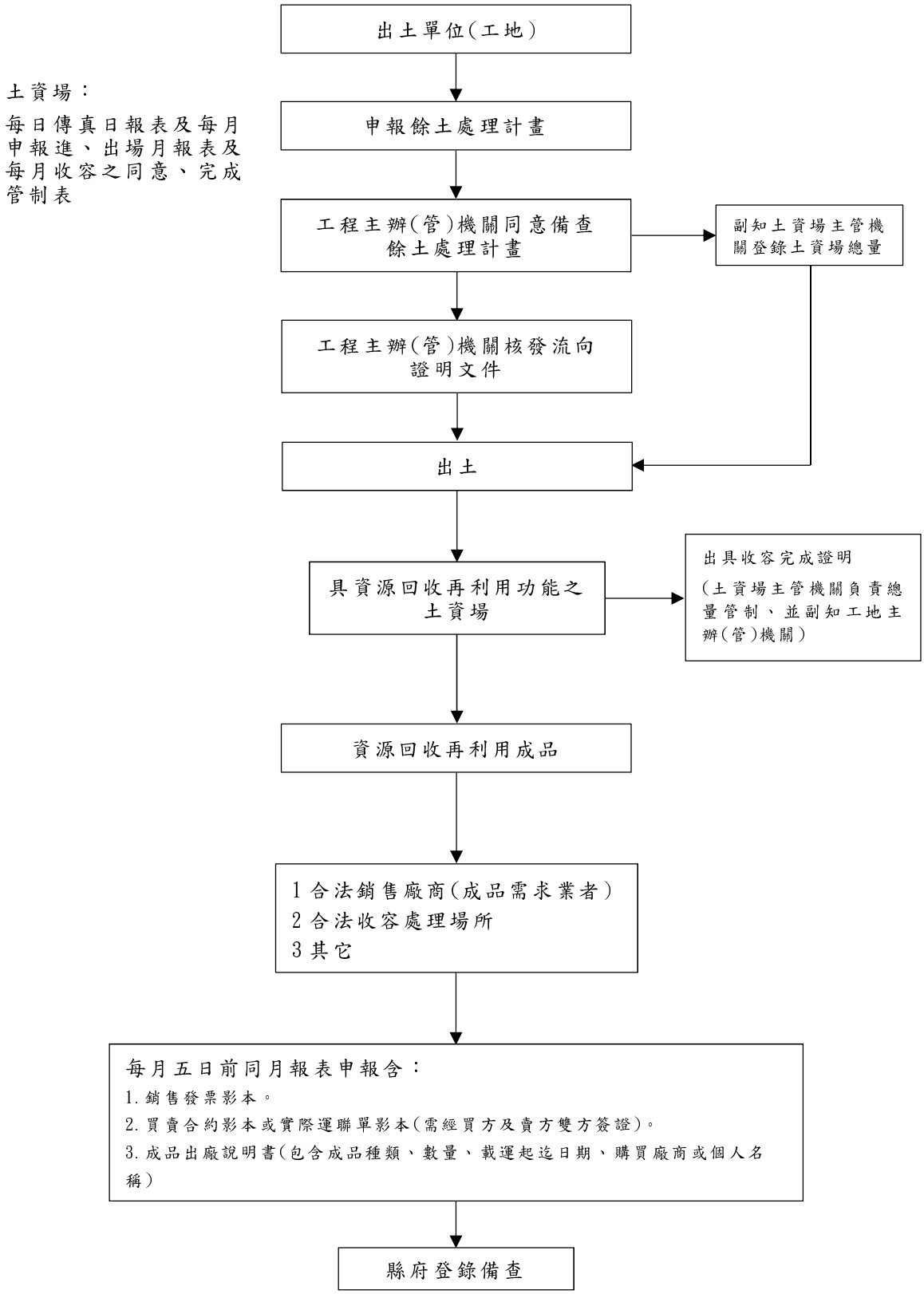

為本縣具轉運功能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轉運作業處理原則

臺北縣政府
中華民國93年4月21日
北府工施字第0930303142號

主旨：為本縣具轉運功能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轉運作業處理原則請轉知會員，請　查照。

說明：

一、本縣對具轉運功能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轉運作業處理原則如下（詳附件一流程圖）：

（一）對於欲運至本縣具轉運功能土資場之剩餘土石方，其欲進行轉運之剩餘土路方須實際進場後方得進行轉運。

（二）剩餘土石方轉運之實際收容處理地點，依「台北縣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要點」壹、二、及「內政部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貳之規定，需為合法之收容處理場所，合法之收容處理場所包括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既有處理場所、土方銀行及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等，其定義如下：

1.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供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填埋、回收、分類、加工、煆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

2. 既有處理場所：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可收容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原料之既有磚瓦窯場、輕質骨材場、土石採取場、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場、水泥廠及其他回收再利用處理場所。本縣之既有處理場所收容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進行回收再利用前，依「台北縣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要點」肆、二十八之規定，須經本府土石方專案小組會勘審核通過；另外縣市之既有處理場所收容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進行回收再利用前，須經當地之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同意，該場所並須取得營建署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之流向管制編號。

3. 土方銀行：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自行規劃設置，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辦理，配合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服務中心）調度，並具土石方資源回收再利用、調節、互補供需及改良土質交流使用功能之場所。

4. 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如建築工程回填或公共工程

回填區等。

（三）土資場於轉運前應將轉運處理計畫書（含土質、數量、處理地點及轉運時間）報本府及實際收容處理場所之主辦（管）機關同意備查後，方准予轉運（轉運處理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二），並須於轉運前向本府申請流向證明文件（運土聯單），以管制土石方流向。

（四）營建工程完成剩餘土石方挖運至土資場場內收容後，由土資場出具完成收容數量之證明文件並逐案報土資場主管機關備查，土資場完成場內轉運至實際收容處理場所後，再由實際收容處理場所出具完成收容數量之證明文件，同時土資場於運送完成一個月內，應向本府主管機關申報處理完成文件（包含：實際收容處理場所出具完成收容數量之證明文件、已簽證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報告表、運送車輛駕駛人駕照影本及運送車輛行照影本及營建署兩階段系統申報月報表資料），逾期未申報則暫停土資場總量登錄作業。

二、 依「台北縣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要點」肆、三十之規定，土資場收受營建工程餘土均須申報日、月報表，為加強剩餘土石方總量管制，請將每日土石方處理數量統計後製成日報表，於隔日下午二時前傳真至本府工務局備查，逾上述時間未傳真回復並經本府電洽催辦仍未於當日下班前補報者，本府將立即暫停該土資場土石方數量登錄作業；有關月報表之申報作業，請依本府所定格式內容具實填寫，並於每月五日前報本府備查。針對本縣具轉運功能之土資場，其申報之日、月報表格式如附件三。

三、 有關土資場轉運土石方至實際收容處理場所之運送距離，依本府九十年十月二日九十北府工施字第362948號函，比照本縣目前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運至外縣市管理模式，限制轉運許可範圍為苗栗縣以北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待本府剩餘土石方刷卡資訊系統建置完成後，再適當考量開放至其他外縣市。

四、 副本抄送本縣各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自九十三年五月一日起，有關統計土石方處理數量之日報表及月報表，亦請依附件三格式申報。

土資場轉運申報流程圖

土資場：

每日傳真日報表及每月申報進、出場月報表及每月收容及轉運之同意、完成管制表

出土單位(工地)

↓

申報餘土處理計畫

↓

工程主辦(管)機關同意備查函 → 副知土資場主管機關登錄土資場總量

↓

工程主辦(管)機關核發流向證明文件

↓

出土

↓

具轉運功能之土資場 → 出具收容完成證明(土資場主管機關負責總量管制、並副知工地主辦(管)機關)

↓

轉運(餘土需實際進場，轉運範圍限制苗栗以北)

↓

申報轉運計畫(每月申報之轉運量不得超過每月核准之轉運數量)內含：

1. 收容場所主辦(管)機關同意備查函(營運中之土資場免附)。
2. 技師簽證之數量及土質(如無技師則以 CNLA 報告書替代)。
3. 清運業者營利事業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
4.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之二階段申報系統工程基本資料表。

↓

縣府備查函 → 副知實際收容處理場所主辦(管)機關

↓

核發流向證明文件

↓

實際收容處理場所：

1. 土資場(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
2. 既有處理場所(本縣：依本縣要點規定經土石方專案小組審核通過；外縣：經當地主管機關同意並取得流向管制編號)
3. 清運業者營利事業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之二階段申報系統工程基本資料表。

↓

出具收容完成證明

↓

轉運之餘土完成收容一個月內向縣府申報轉運餘土收容處理完成，內含：

1. 實際收容處理場所出具完成收容之證明文件。
2. 已簽證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剩餘土石方管制報告表)。
3. 運送車輛駕駛人駕照影本及運送車輛行照影本。
4. 營建署兩階段系統申報月報表資料。

→ 縣府登錄轉運完成

↓

副知實際收容處理場所主辦(管)機關

台北縣土資場場內轉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土資場名稱		地點			
經營單位	(簽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現場核對人員		身份證字號		地址	
				電話	
清運業者	(簽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剩餘土石方數量	立方公尺	計畫開挖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收容處理場所名稱		地點			
剩餘土石方土質（土質請填代碼）		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 30%)，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 30%至 50%)，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 50%)，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B8 為營建混合廢棄物(磚、混凝土塊、沙、木材、金屬、玻璃、塑膠等)。			
運載路線					
備註	1.請檢附下列資料： （四）建築執照正反面影本乙份。 （五）經監造建築師簽證之剩餘土石方數量計算式（建築執照已加註數量者免附）。 （六）清運業者營利事業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2.台北縣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為A4格式，其餘資料為A4格式。 3.以上資料請依順序及規定格式裝訂成冊，備妥乙式參份報請本府備查。				

_____土石方進、出場日報表

日期：　　年　　月／日第　　頁

進　　場						出　　場				
項次	建照號碼（公共工程）	同意進場數量	本日進場數量	累計進場數量	尚未進場數量	加工處理後之成品出場數量(M^3)				
1						銷售廠商	成品	出場數量(M^3)		
2										
3										
4										
5										
6										
7						轉運出場數量(M3)				
8						最終收容處理場所	同意出場數量	本日出場數量	本日出場數量	尚未出場數量
9										
10										
11										
12										
13										
14										
15										

本日進場數量(M^3)(A)：	本日轉運出場數量(M^3)（C):
	本日成品出場數量(M^3)（D):
前日累計進場數量(M^3)（B):	前日累計轉運出場數量(M^3)（E):
	前日累計成品出場數量(M^3)(F)：
累計進場數量(M^3)(A)+(B):	累計轉運出場數量(M^3)(C)+(E)：
	累計成品出場數量(M^3)（D)+(F):
本日暫存數量(M^3)(G)= (A)-(C)-(D):	
前日暫存累計數量(M^3)(H):	
累計暫存數量(M^3)（G)+(H):	

1.請於隔日下午二時前傳真回復,謝謝!(FAX:29668144)
2.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並加註頁次.

場區管理單位簽章:

台北縣　　土資場　　月份　　進場逐日統計表　　**請於每月五日前報本府備查**

序號	承造廠商/建照號碼（工程名稱）	上月份累計總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本月合計完成數量	加計本月份累計總量	同意書數量	土質代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小計：																																					

上月總計土方量為　＿＿＿＿＿ M^3　+　本月總計進場土方量為　＿＿＿＿＿ M^3　=　累計進場土方量共為　＿＿＿＿＿ M^3

台北縣　　土資場　　月份　　出場逐日統計表　　請於每月五日前報本府備查

序號	最終收容處理場所(名稱)	上月份累計總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本月合計數量	加計本月份累計總量	土質代碼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小																																					

序號	成品名稱(資源再生利用	上月份累計總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本月合計數量	加計本月份累計總量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小計：																																				

上月總計轉運出場土方量為 _____ M^3 + **本月總計轉運出場土方量為** _____ M^3 = **累計轉運出場土方量為** _____ M^3 **(A)**

上月總計資源再生利用出場土方量為 _____ M^3 + **本月總計資源再生利用出場土方量為** _____ M^3 = **累計資源再生利用出場土方量為** _____ M^3 **(B)**

上月總計出場土方量為 _____ M^3 + **本月總計出場土方量為** _____ M^3 = **累計出場土方量為** _____ M^3 **(A)+(B)**

為確認本縣最終掩埋功能土資場填埋總量，特訂定本縣土資場經營單位提送填埋土石方數量測量報告書送技師公會審查之作業原則

臺北縣政府
中華民國93年8月9日
北府工施字第0930552519號

主旨： 為確認本縣最終填埋功能土資場填埋總量，特訂定本縣土資場經營單位提送填埋土石方數量測量報告書送技師公會審查之作業原則，並自93年8月1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

一、 本縣轄最終填埋性質土資場於下列情形時，土資場經營單位須將測量報告書提送本府排定受委託之專業技師公會審查後報府備查：

（一）每年一月三十日前提送乙次（測量時間約為前一年年底）。

（二）土資場填埋完成時。

（三）土資場當月填埋總量測量報告填埋數量與本府登錄填埋數量差異大於10%時。

（四）土資場填埋至一定數量，但經目視即可判斷填土未到達應填埋區域或高程，並經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

二、 專業技師覆核測量報告書之審查收費標準，經各公會報價後，以台北市測量技師公會報價（最低）為統一收費標準上限，即十公頃以下十二萬元，十以上至五十公頃加計二萬元，五十以上至一百公頃加計四萬元，一百公頃以上加計八萬元（累計計算）。請土資場業者於收到本府告知需將測量報告書送技師公會審查後七日內，至指定技師公會繳納費用，繳費完成後，公會即派員執行審查作業。

三、 審查土資場填埋總量測量報告書請審查單位於一個月內審查完畢。最終填埋性質土資場填埋土石方之壓密度、相關水保工程及填埋規定亦請審查單位注意查核。

四、 審查順序排定方式如下：

（一）技師公會依順位排入案件，累積至最後順位公會時，則重新排入第一順位公會，依次類推。

（二）土資場依順序或案件先後排予技師公會審查。

五、 目前技師公會審查順序及土資場順序依九十三年七月六日抽籤結果如下：

（一）技師公會審查順序：

1.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2.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3. 台北市測量技師公會
4. 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

（二）土資場順序：

1.深坑烏月段土資場

2.三峽山員潭子段土資場

3.石碇新興坑土資場

六、 為訂定本縣最終填埋性質土資場之填埋總量測量報告書申報作業原則，其申報時間統一為逐月申報，並於說明一之時間及情形時提送有關技師公會審查，本原則對於日後新核准設立土資場亦比照辦理。

七、 如經專業技師公會審查完成之填埋總量測量報告書所測填埋土石方數量與本府登錄資料有明顯差距者，將依「台北縣政府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有關本縣轄具資源再生處理功能土資場，其加工處理後再利用成品，如屬廢鐵、廢塑膠等具資源再利用價值之廢棄物，其運送仍須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臺北縣政府
中華民國94年8月2日
北府工施字第0940545504號

主旨： 有關本縣轄具資源再生處理功能土資場，其加工處理後再利用成品，如屬廢鐵、廢塑膠等具資源再利用價值之廢棄物，其運送仍須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規定，隨車持有產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請查照。

說明：

一、 依行政院環保署94年1月17日環署廢字第0940004767號函（附件）辦理。

二、 依前開號函說明三：「有關土資場分類後所得之砂、礫石等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已不屬於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範疇，故載運出場之運送過程之清運機具不需隨車持有流向證明文件；惟該場分類後之廢鐵、廢塑膠等具資源再利用價值之廢棄物，其運送仍需依廢物清理法第九條規定，隨車持有產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本縣轄具資源再生處理功能土資場其加工處理後再利用成品，如屬廢鐵、廢塑膠等具資源再利用值之廢棄物，其運送仍須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規定，隨車持有產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

三、 有價之再利用資源如廢鐵、廢塑膠等廢棄物如已經分類為可直接進行再利用之單一物質，請貴場依規定格式自行印製於運送時應隨車持有之產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運送分類後之廢鐵、廢塑膠等具資源再利

用價值之廢棄物使用。證明文件格式如環保署90年12月3日（90）環署廢字第0077564公告事業棄物妥善處理文件格式（如附件）。

四、 副本抄送台灣區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縣建築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凡本縣之建、拆、雜照工程若向本府申報之營建混合物處理計畫中有現場分類出有價之再利用資源如廢鐵、廢塑膠等，如已經分類為可直接進行再利用之單一物質，亦請該工程之起、監、承造人依環署 90 年 12 月 3 日（90）環署廢字第 0077564 公告事業棄物妥善處理文件格式自行印製載明產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運送分類後之廢鐵、廢塑膠等具資源再利用價值之廢棄物使用，請轉知所屬員辦理（前述自行印製之證明文件，請妥善保存三年）。

土資場處理後之再利用資源與有價料載運出場之運送過程，是否應隨車持有流向證明文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華民國94年1月17日
環署廢字第0940004767號

主旨： 有關土資場處理後之再利用資源與有價料載運出場之運送過程，是否應隨車持有流向證明文件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局93年12月30日北環四字第0930066534號函。

二、 依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含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相關拆除施工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另本方案規定，經暫囤、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其收容處理場所包括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既有處堙場所、土方銀行及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等。

三、 有關土資場分類後所得之砂、礫石等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已不屬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範疇，故運載出場之運送過程之清運機具不需隨車持有流向證明文件；惟該場分類後之廢鐵、廢塑膠等具資源再利用價值之廢棄物，其運送仍須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規定，隨車持有產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

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

1.聯單編號	
2.事業機構	
3.清除機構	
4.處理機構	
5.最終處置機構	
6.清運日期及時間	
7.廢棄物清除機具車號	

事　業　廢　棄　物　描　述					
8.容器數量		9.物理性質		10.顏色	

11.廢棄物代碼／種類名稱	12.廢棄物重量（公噸）

13.處理場（廠）地址	
14.處理方法	
15.處理場（廠）收受日期及時間（或最終處置場進場日期及時間）	
16.處理場（廠）完成日期及時間	

茲保證上述事業所委託之事業廢棄物已妥善處理（許可內容如附件）。

處理機構：　　（請蓋機印鑑及負責人簽名蓋章）
負　責　人：

處理技術員：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0 年 12 月 3 日（90）環署廢字第 0077564 號公告

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填表說明

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格式，如附。

二、填寫說明：

1.聯單編號：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遞送聯單編號害事業廢棄物遞送聯單編號。若無上述二者法定聯單，得以自用聯單之編號替代。

2.事業機構：事業之全名。

3.清除機構：清除廢棄物之事業全名，如由事業自行清除者，請填寫「自行清除」。

4.處理機構：處理機構全名。

5.最終處置機構：最終處置機構全名。

6.廢棄物清除日期及時間：收集及運輸事業廢棄物之日期及時間。

7.廢棄物清除機具實號：運輸事業廢棄物至處理機構之車輛車號。

8.容器數量：盛裝事業廢棄物之容器數量。

9.物理性質：事業廢棄物之物理性質，如固態、液態……等。

10.顏色：事業廢棄物之顏色。

11.廢棄物代碼／種類名稱：事業委託處理之事業廢棄物之代碼或種類名稱。

12.廢棄物重量：事業廢棄物重量，單位為公噸。

13.處理場（廠）地址：事業廢棄物處理場（廠）地址。

14.處理方法：該事業廢棄物委託處理之處理方法。

15.處理場（廠）收受日期及時間：事業廢棄物進入處理機構之日期及時間。

16.處理場（廠）完成日期時間：事業廢棄物處理妥善處理完成之日期及時間。

17.處理機構簽章：請蓋處理機構印鑑及處理機構負責人簽名蓋章。

18.處理技術員簽章：處理技術員簽名蓋章。

檢送修正之本府土資場「土石方進、出場日報表」格式

臺北縣政府
中華民國95年9月1日
北府工施字第0950631680號

主旨： 檢送修正之本府土資場「土石方進、出場日報表」格式乙份，並自即日起開始實施，請　查照。

說明：

一、 依查府94年1月11日函頒「臺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及90年11月14日90北府工施字第418300號函辦理。

二、 新修正之「土石方進、出場日報表」增列或修改項目如下：

（一）出場表增列剩餘物流向及出場數量。

（二）計畫書核准之進場數量、日處理數量及暫存數量（原料及成品）。

（三）本日處理數量、前日累計處理數量及累計處理數量。

三、 請貴公司於起開始提送修正之「土石方進、出場日報表」；另有關日報表之申報作業方式，本府90年11月14日90北府工施字第418300號函令轄內土資場（含資源回收）應將每日土石方處理數量統計後，於隔日下午二時前傳真回復本府工務局備查，逾上述時間未傳真回復並經本府電洽催辦後若仍無法於當日下午前補報者，本府將立即暫停該土資場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數量登錄作業，待補正後再恢復該場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數量登錄作業，請確實配合辦理。

_____土石方進、出場日報表

日期：　　年　　月／日第　　頁

進　　場						出　　場		
項次	建照號碼（公共工程）	同意進場數量	本日進場數量	累計進場數量	尚未進場數量	處理後之成品及剩餘物出場數量(M^3)		
1						銷售廠商（收容場所）	成品(剩餘物)名稱	出場數量(M^3)
2								
3								
4								
5								
6								
7								
8								
9								
10								

核准進場數量(M^3)：_____	核准日處理數量(M^3)：_____	核准暫存數量(原料)_____	核准暫存數量(成品)_____

本日進場數(M^3)(A)：	本日轉運出場數量(M^3)(C):
前日累計進場數量(M^3):	前日累計轉運出場數量(M^3):
累計進場數量(M^3):	累計轉運出數量(M^3):
本日處理數量(M^3))(B):	本日成品出場數量(M^3)(D):
前日累計處理數量(M^3):	前日累計成品出場數量(M^3):
累計處理數量(M^3):	累計成品出場數量(M^3):
原料暫存量(M^3)(E):	成品暫存量(M^3)(F):
本日暫存數量(M^3)(G)=(E)+(F)=(A)-(C)-(D):	
前日暫存累計數量(M^3):	
累計暫存數量(M^3):	

1.請於隔日下午二時前傳真回復，謝謝!(FAX:29668144)
2.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並加註頁次

場區管理單位簽章：

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所產出泥餅歸屬疑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華民國98年2月3日
環署廢字第0980009960號

主旨： 有關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所產出泥餅歸屬疑義，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 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含土石採取場、土石碎解洗選場……等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為防治水污染所設之廢（污）水相關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若經化學混凝等程序產出者，屬廢棄物範疇，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妥為清理或再利用，並以「污泥」申報之；而未經化學反應等程序產出者，屬土石餘泥。本署於前開函文業已闡明，先予說明。

二、 至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依法核准，供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煆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收容處理場所（包括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其他經政府機關核准者），其經上開方案權管單位核准或認可處理功能之B6（淤泥或含水量大於30％之土壤）、B7（連續壁產生之皂土）類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非屬前開廢污水處理設施。

三、 副本抄送內政部，惠請通函所屬營建剩餘土石方權管單位，請其對土資場或砂石廠等收受B6、B7類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設施，確認其處理單元並做功能認定，以達預期處理效果，避免污染環境。

合法設立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砂石廠擇一設立，不可兼作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中華民國104年9月21日
新北工施字第1041800239號

主旨： 為「明盛砂石有限公司（汐止廠）申請兼作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局104年7月17日新北經工字第1041314861號函。

二、 旨案經貴局補充會勘紀錄意見（略以）：「明盛砂石有限公司（汐止廠）領有工廠登記（編號：99718150），該工廠申請設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無涉及工廠管理輔導法。」。

三、 查新北市政府94年1月27日以北府工養字第0940050780號函發布「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廠設置管理要點」（以下簡稱要點），依第28條（略以）：「（營運中之砂石廠、磚瓦窯廠，申請收受餘土資源加工處理）以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砂石廠、磚瓦窯廠、預拌混凝土場、水泥廠申請收受餘土資源加工處理者，應備妥下列文件乙式二十份（含正本乙份）向本府（工務局）申請備查。」。業於98年6月1日以北府工養字第0980360694號函刪除要點第28條，取消砂石廠、磚瓦窯廠等申設土資場。

四、 爰因要點第28條刪除及營運管理等相關條件，合法設立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砂石廠擇一設立，不可兼作。嗣後倘合法設立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向貴局申請砂石廠工廠登記時，請否准其登記並函知本局。

合法砂石廠如何申請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7日
營署綜字第1040066348號

主旨： 有關貴公司所詢合法砂石廠如何申請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公司104年10月6日明盛字第104100601號函。

二、 本部為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業務，96年3月15日台內營字第0960035196號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係屬行政規則，其執行涉及地方制度法規定，為地方自治事項，屬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主管業務。該方案係提供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業務相關事項之政策指導原則，作為該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訂（修）定自治法規或規定之參據，新北市政府並已於100年6月13日發布「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以作為案件執行處分之依據在案。

三、 該方案所指收容處理場所，包括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供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煆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可收容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原料之既有磚瓦窯場、輕質骨材場、土石採取場、砂石堆置、儲運 、土石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場、水泥廠及其他回收再

利用處理場所。）及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含經核准之需土工程）等3類場所。

四、 貴公司之合法砂石廠倘欲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作為生產原料，係屬前揭方案規定之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惟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同意始得收容處理，相關審查程序涉地方自治事項，請逕洽新北市政府辦理。

為提升行政效率、無紙化及節能減碳精神，目前已將餘土數量登錄於電子化系統管制卡中，爾後有關餘土數量登錄部分將不另函回復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2日
新北工施字第1062463841號

主旨： 有關貴局核定「106建字第0128號建照工程（中山區）」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局106年12月8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653320500號函。

二、 旨揭工程起造人為良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7名；承造人為仁仁營造有限公司，剩餘土石方數量為942立方公尺（土質種類B7），擬運至本市「淳家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收容處理，既經貴局同意在案，本局同意登錄備查。

三、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96年3月15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0960035196號函頒修正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略以）：「參、剩餘土石方處理方針……建築工程應由承造人或使用人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後，據以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並無轄管收容處理場所之主管機關函復規定。

四、 本局為提升行政效率、無紙化及節能減碳精神，目前已將餘土數量登錄於電子化系統管制卡中（如附件），爾後有關餘土數量登錄部分將不另函回復。倘餘土收容內容有異或土資場受處分等資料，本局將函知貴局。

五、 副本函送淳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淳家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核准日處理量為2,000立方公尺，已同意收容數量為438萬164.49立方公尺。含旨開工程收容處理數量共942立方公尺，累計同意收容登錄總數量為438萬1,106.49立方公尺，請登錄管制，並請於土石方進場期間確實管控現場暫存量，勿超過核准數量。

為本縣陶瓷製造事業產生廢料之處置方式，原得依本府90年6月6日90北府工施字第200680號函准予可再利用於土木填地或土資場乙案，自本文發布日期起撤銷

臺北縣政府
中華民國93年8月9日
北府工施字第0930538438號

主旨： 為本縣陶瓷製造事業產生廢料之處置方式，原得依本府90年6月6日90北府工施字第200680號函准予可再利用於土木填地或土資場乙案，自本文發布日期起撤銷，請　查照。

說明：

一、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2年12月12日環署廢字第0920094146號函、經濟部工業局93年3月4日工永字第09300069940號函、內政部營建署93年3月10日營署綜字第0932903796號函及本府辦93年1月27日北府工養字第0930020555號函函頒「臺北縣政府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要點」辦理。

二、 依前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內政部營建署所示，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拆除工程所產生之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另依內政部營建署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所示，土資場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供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煆燒、再利用等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故陶瓷製造事業生產製程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非屬營建剩餘土石方之適用範疇，亦非土資場可收容處理之材料，合先敘明。

三、 承前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陶瓷製造事業所產生陶瓷廢棄物如係生產製程所生之事業廢棄物，非屬營建剩餘土石方之適用範疇，其再利用應依經濟部之「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暨公告之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種類及管理方式相關規定辦理，並需依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申報清理流向。又依前述經濟部工業局函示，如地方主管機關訂有營建剩餘土石方或混合物處理相關自治條例，並於其中訂定土資場得收受公告事業廢棄物作為工程填地材料，其轄內之土資場為經地方主管機關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種類及管理方式」公告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方式認定，得收受該棄物再利用於工程填地。對於瓷製造事業生產製程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因本府目前尚未通過營建剩餘土石方或混合物處理相關自治條例訂定土資場可收受該類事業廢棄物，且不符「經濟部事業廢棄物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八廢陶、瓷、磚、瓦再利用方式，爰本府乃撤銷原核准事項。

四、 副本抄送本縣土資場各營運管理單位，倘貴土資場目前尚有收受陶瓷製造事業產生廢料者，應自即日起停止收受該類事業廢棄物，請配合遵照辦理。

內政部公告訂定「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

臺北縣政府
中華民國96年5月24日
北府工施字第0920009479號

主旨： 函轉內政部訂定「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公告及附件，請　查照

說明： 依內政部96年4月23日台內營字第09608022771號函辦理。

內政部
中華民國96年4月23日
台內營字第0960802277號公告

主旨： 公告訂定「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

依據：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15條第3項、營建事業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為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其再生利用規範,詳如附件。

內政部
中華民國96年4月23日
台內營字第09608022771號書函

主旨： 檢送訂定「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公告及附件乙份，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說明： 「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英譯名稱為「Recycling Renewable Resource ltems and Stan-dards in Construction」。

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

項目名稱	再生利用規範
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	一、再生資源來源：營造業產生之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
	二、再生利用用途：瀝青混凝土原料或工程填方材料。
	三、再生利用業者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屬製造業且領有工廠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及產品為熱拌瀝青混凝土或其他相關產品者。 （二）再生利用業者應具有再生資源前置作業機械設備、熱拌瀝青再生機組等相關設備。
	四、運作管理： （一）應符合營建事業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之規定。 （二）本項目屬「清運免網路連線申報之再生資源項目」，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申報再生資源之產出、貯存、清運、再使用、再生利用、輸入或輸出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三規定，免依公告事項四（二）、五（二）及八（一）規定申報或遞送聯單。 （三）再生利用業者應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報項目、內容、頻率及方式，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季再生資源收受、貯存、回收再利用情形及再生產品名稱、數量、營運狀況等資料。 （四）再生利用於工程填方材料用途，屬公共工程者，應經工程主辦機關核准，並依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之相關規定辦理；屬民間工程者，再生利用業者應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及本項目規範規定，進行再生利用。 （五）本項目不得與廢棄物混合清運。 （六）再生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工程施工規範之相關使用規定。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令修正「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事業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罰基準」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中華民國102年3月11日
北環廢字第1021362160號令

修正「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事業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罰基準」，自即日生效。

檢附「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事業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罰基準」1份。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事業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罰基準

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事業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案作之裁罰符合比例原則，特訂定本基準。

二、 事業依本法裁處者，其罰鍰金額依附表一計算方式計算之。但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以最高額計算。

三、 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有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嚴重污染之虞，得予以扣留：

（一）清除機具裝載廢棄物、剩餘土石方，出現於非處理場所，將車斗朝向空地、道路側邊、岸邊、河中或打開傾卸門、舉升車斗等企圖傾倒或棄置之行為或完成傾倒或棄置之行為者。

（二）載運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未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且無法提供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者。

（三）廢棄物貯存、堆放、處理或再利用地點，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棄置之場所，且無污染防治措施或污染防治措施不良，經限期改善，逾期未完成改善者。

四、 新北市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違反本法暨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各款規定情形者，除應處以附表一之行政罰鍰外，並應依附表二所列裁罰原則辦理撤銷或廢止許可證。

附表一

項次	違規情形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條款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	危害程度裁罰因子	違規次數裁罰因子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一	一般事業廢棄物未依下列方式清除處理： 一、自行清除、處理。 二、共同清除、處理。 三、委託清除、處理。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第五十二條新臺幣六千元至三萬元	A＝1.0 未依規定清除或處理。 A＝2.0 未依規定清除及處理。	B＝自查獲違規事實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遭裁罰累積次數。	六千元×A×B（上限：新臺幣三萬元）
二	有害事業廢棄物未依 下列方式清除處理： 一、自行清除、處理。 二、共同清除、處理。 三、委託清除、處理。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新臺幣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A＝1.0 未依規定清除或處理。 A＝2.0 未依規定清除及處理。	B＝自查獲違規事實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遭裁罰累積次數。	六萬元×A×B（上限：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 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 施合併清除處理有害 事業廢棄物	第二十八條第七項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新臺幣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A＝1.0 未依規定清除或處理。 A＝2.0 同時違反前述行為兩種以上	B＝自查獲違規事實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遭裁罰累積次數。	六萬元×A×B（上限：新臺幣三十萬元）
四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 存、清除或處理方法 及設施，未符合中央 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第五十二條新臺幣六千元至三萬元	A＝1.0 清除或處理未依規定辦理。 A＝2.0 清除或處理未依規定辦理。	B＝自查獲違規事實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遭裁罰累積次數。	六千元×A×B（上限：新臺幣三萬元）
五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 存、清除或處理方法 及設施，未符合中央 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新臺幣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A＝1.0 未依規定清除或處理或不相容性貯存。 A＝2.0 同時違反前述行為兩種以上	B＝自查獲違規事實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遭裁罰累積次數。	六萬元×A×B（上限：新臺幣三十萬元）
六	事業未依有害事業廢 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 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新臺幣六千元至三萬元	A＝1.0	B＝自查獲違規事實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遭裁罰累積次數。	六千元×A×B（上限：新臺幣三萬元）

七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輸出或輸入，未依規 定申請核發許可證明文件，或輸入禁止 輸入之廢棄物，或涉 及國際公約列管之廢棄物。	第三十八條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新臺幣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A＝1.0	B＝自查獲違規事實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遭裁罰累積次數。	六萬元×A×B（上限：新臺 幣三十萬元）
八	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 用不符合相關管理辦 法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第五十二條新臺幣六千元至三萬元	A＝1.0	B＝自查獲違規事實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遭裁罰累積次數。	六千元×A×B（上限：新臺 幣三萬元）
九	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 用不符合相關管理辦 法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新臺幣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A＝1.0 相容性貯存。 A＝2.0 不相容性貯存。	B＝自查獲違規事實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遭裁罰累積次數。	六萬元×A×B（上限：新臺 幣三十萬元）
十	未取得主管機關許可 文件，即從事受託清 除、處理廢棄物業務。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第五十七條新臺幣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A＝1.0	B＝自查獲違規事實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遭裁罰累積次數。	六萬元×A×B（上限：新臺 幣三十萬元）
十一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 理機構違反公民營廢 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 可管理辦法	第四十二條	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新臺幣六千元至三萬元	A＝1.0	B＝自查獲違規事實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遭裁罰累積次數。	六千元×A×B（上限：新臺 幣三萬元）
十二	清除廢棄物、剩餘土 石方者，未隨車持有 載明一般廢棄物、一 般事業廢棄物、有害 事業廢棄物、剩餘土 石方產生源及處理 地點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新臺幣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A＝5.0 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產源及處理證明文件，經查獲違規事實日起七日內未補正者。 A＝2.0 有害事業廢棄物產源及處理證明文件，經查獲違規事實日起七日內已補正者。 A＝1.0 一般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或剩餘土石方產源及處理	B＝自查獲違規事實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遭裁罰累積次數。	六萬元×A×B（上限：新臺 幣三十萬元）

				證明文件，經查獲違規事實日起七日內已補正者。		

附表二

項次	違規情形	法令依據	裁罰原則
一	喪失從事業務能力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以下情形經查獲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未改善者，廢止許可證。 一、未主動申報暫停營業，且無營運記錄申報連續六個月以上。 二、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廢止或撤銷。 三、清除車輛全數轉移、賣出。
二	申請許可文件或申報文件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經查屬實並限期說明無正當理由者，予 以廢止許可證
三	未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予 以廢止許可證
四	未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及許可事項辦理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予 以廢止許可證
五	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	以下情節屬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情節重大案件；予以廢止許可證： 一、非法棄置或填埋廢棄物，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 二、「擅設垃圾貯存場或轉運站污染環境」經新聞媒體報導、屢遭民眾持續陳情、或環保署、環保警察、檢察官主動偵辦案件，業者未於限期完成改善。

土地遭回填營建剩餘土石方或營建廢棄物之認定

內政部
中華民國108年11月8日
內授營綜字第1080820043號

主旨： 有關土地遭回填營建剩餘土石方或營建廢棄物之認定及法規適用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一、 依據貴署108年10月2日環署廢字第1080072751號函副本辦理。

二、 查「營建剩餘土石方」與「廢棄物」之區別方式，依行政院86年12月31日台86內字第52109號函示「一、在主管權責劃分方面：營建廢棄土（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前稱）為有用資源，非屬廢棄物範圍，……。二、營建廢棄土未能妥善處理，則形成一般廢棄物，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實依照相關法規予以清理。」，倘營建剩餘土石方係營建工程產生並經妥善處理者，即為「營建剩餘土石方」，否則應視為廢棄物。

三、 案經貴署以108年5月8日環署廢字第1080032678號函示略以：「營建剩餘土石方如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各地方政府所訂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合法處理者，均不以廢棄物認定，未依該處理方案及相關法規規定處理而『隨意棄置』，『致污染環境』者，則形成一般廢棄物，應依涉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2款規定查處」，先予敘明。

四、 按本部營建署104年7月6日營署綜字第1043040315號函，針對行政院86年12月31日台86內字第52109號函中所示「妥善處理」之原則，本署基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主管機關立場，認應符合「土方減量」、「土方交換」或「運至收容處理場所」，說明如下：

（一）土方減量：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得針對計畫範圍之地形條件，配置「挖方區」與「填方區」，並將工程進行中所產生之土方，逕於工區內重新配置，不進行外運，即所謂「挖填平衡」。經「挖填平衡」後，若仍有剩餘土石方，得將屬「可再利用物料」部分，進行折抵工程款（價購）或標售處理，以減少應處理之土方數量。

（二）土方交換：若屬於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工程，經「土方減量」後，仍有營建剩餘土石方，應依本部105年12月7日台內營字第1050816475號函頒「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要點」規定，辦理土方交換作業。

（三）運至收容處理場所：工程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如果無法依「土方減量」或「土方交換」等方式辦理，或辦理後仍有營建剩餘土石方，則應擬具「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運送至「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或「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含經核准之需土工程）」等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五、 有關貴署前揭108年10月2日函說明三略以：「營建剩餘土石方經隨意棄置，但無致污染環境者，尚非屬廢棄物清理法管理範疇」1節，查本部係針對營建剩餘土石方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各地方政府所訂自治條例或規定，是否屬「妥善處理」進行認定；至於「隨意棄置」因無明確認定原則且與行政院前揭函示不符，尚非屬本部權責，仍請貴署本於依廢棄物清理法主管權責，進行認定，以資妥適。

第四節　營造業管理

營造公司經公司登記中央主管機關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廢止登記後，營造業主管機關可否因其公司主體已消滅，逕行依據營造業法提送營造業審議委員會撤銷該公司營造業登記

內政部
中華民國94年11月3日
台內營字第0940087098號

主旨：貴府函詢營造公司經公司登記中央主管機關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廢止登記後，營造業主管機關可否因其公司主體已消滅，逕行依據營造業法提送營造業審議委員會撤銷該公司營造業登記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94年10月7日經商字第09400170150號函（附影本）辦理暨復貴府94年8月24日府工管字第0940184125號函。

二、按營造業法第20條第2項規定：「營造業歇業時，應將其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送繳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辦理廢止登記」，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營造業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或歇業時，應於停業或歇業日起三個月內，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合先敘明。又經濟部上揭函略以，「公司組織依公司法第10條、第11條、第17條、第17條之1、第71條、第126條、第135條、及第397條等規定，為撤銷、廢止或解散登記者，必待清算完結後，其法人人格始歸於消滅；…」，是以，公司之撤銷、廢止或解散登記仍待公司清算完結後，其法人才正式消滅，併同敘明。

三、查營造業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尚無明文規定營造公司經公司登記中央主管機關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廢止登記後，得逕行依據營造業法提送營造業審議委員會撤銷該公司營造業登記。請本於職權依照上開規定逕行核處。

有關營造業者擬與非營造業業者（一般公司）進行合併，由一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並繼續經營營造業疑義

內政部
中華民國95年6月30日
台內中營字第0950803524號

主旨： 有關營造業者擬與非營造業業者（一般公司）進行合併，由一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並繼續經營營造業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95年4月18日府授工建字第09563722900號函辦理。

二、 按營造業法第1條第2項規定，營造業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合先述明。

三、 案經轉准經濟95年5月29日經商字第09500079770號函略以：「……合併之公司是否為許可業之公司，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本法並無限制。又依同法第四條第3款合併之定義略以：『指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參與之公司全部消滅，或參與之其中一公司存續，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是以，公司間之合併，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權利義務。」。是旨揭合併案可依經濟部上開號函辦理，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且該存續公司應具備營造業法所規定之資格條件。

四、 檢附經濟部95年5月29日經商字第0950079770號函影本一份。

有關專業營造業與綜合營造業合併事宜疑義

內政部
中華民國95年10月25日
台內中營字第0950806292號

主旨： 有關專業營造業與綜合營造業合併事宜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公司95年8月9日福發（95）工字第02427號函辦理。

二、 按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2項規定：「公司組織之營造業合併，得按原登記等級較高者登記之，其業績得予合併累計。」，先予述明。

三、 上開「得按原登記等級較高者登記」，係指二者以上有等級之綜合營造業合併，方有擇其較高者登記之情形。又公司組織之專業營造業與綜合營造業，二者分別為不同類型之營造業且營業範圍亦有不同，故尚無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2項之適用。

有關專業營造業可否申請逕為變更丙等綜合營造業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99年1月4日
營署中建字第0983513880號

主旨： 有關專業營造業可否申請逕為變更丙等綜合營造業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會98年12月18日台區營（98）榮企字第0442號函。

二、 按「營造業分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營造業法（簡稱本法）第6條業有明文。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各別之登記條件本法第7條至第12條業有明定。查丙等綜合營造業與專業營造業登記條件仍有所別，兩者無法互為辦理逕為變更。

有關裝修業是否屬於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所稱民營事業機構之營繕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100年4月19日
營授辦建字第1003503220號

主旨： 有關貴公司函詢室內裝修業是否屬於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所稱民營事業機構之營繕單位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公司100年4日14日振程北字第10004140001號函。

二、 查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營繕工程：係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次查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從

業者，指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及室內裝修業。」；「室內裝修從業者業務範圍如下：一、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業務。二、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得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三、室內裝修業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之業務。」

三、 綜上，有關貴公司所詢室內裝修業如為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依法領有登記證之室內裝修業者，從事營繕工程，自屬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所稱民營事業機構之營繕單位。惟目前營造業之許可、登記、撤銷或廢止等相關業務已委辦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故貴公司如需辦理上述業務，仍應請當地主管機關機關依前開規定核實認定，併此敘明。

有關綜合營造業營業項目可否再增載專業工程項目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101年2月2日
營署中建字第1013500666號

主旨： 貴公會函詢有關綜合營造業營業項目可否再增載專業工程項目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公會101年1月17日台區營（101）榮業字第0038號函。

二、 經查本部93年6月10日台內營字第0930084447號（諒悉）說明二：查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尚無明文營造業「限於專業經營」，故營造業辦理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以外之業務，得依據公司法、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相關規定辦理。另依本法第25條立法意旨及本部93年5月19日台內營字第0930006264號函（諒悉）釋，綜合營造業得承攬專業工程項目，合先敘明。

三、 至有關綜合營造業營業項目可否再增載專業工程項目乙節，因依本法及其相關規定暨「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填寫須知及申請書表」之設立許可、登記資格條件及申請書件多有不同，故不宜於綜合營造業營業項目再增載專業工程項目。惟貴公會會員如有旨揭事項所需，得逕向營造業登記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本法相關規定辦理專業營造業申請許可、登記。

有關營造業管理規則第8條第1項第2款及第9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最近5年內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之計算疑義

內政部
中華民國99年10月18日
台90內營字第9085865號

主旨： 有關貴局函詢營造業管理規則第8條第1項第2款及第9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最近5年內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之計算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 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90年9月10日北市工建字第9044232700號函。

二、 有關營造業管理規則第8條第1項第2款及第9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最近5年內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之計算疑義乙節，查本部營建署前以89年3月2日89營署建字第04272號書函示「按『營造業管理規則』第8條、第9條文有關『最近五年承攬工程竣工累計』所稱最近五年，應為自送件日起往前計算五年。」在案；至如第一次申請掛號日符合五年期限之規定，但因其他原因經主管機關退件，其最近五年之期限基準自應依退件後之申請人送件日起計算。

營造業依規定設置之專任工程人員是否需加入該受聘公司全民健康保險

行政院衛生署
中華民國93年5月13日
衛署健保字第 0930018419 號

主旨： 所詢營造業依規定設置之專任工程人員是否需加入該受聘公司全民健康保險乙節，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府93年4月29日府工建字第093005352號函。

二、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8條、第11條之1、第14條、第16條及第27條規定，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係屬強制性社會保險，符合法定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應加入本保險，且雇主應成立投保單位為所雇人員辦理投保，並負擔部分保險費。

三、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與其受聘公司間若存在僱傭關係，則是類人員即屬該公司之受雇者，自為本法第8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第一類被保險人，依本法第16條規定，應由其雇主所成立之投保單位於其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3日內，為其辦理投保手續，加入本保險。

綜合營造業晉升等級，其業績計算起始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96年9月7日
營署中建字第0960046272號

主旨： 台端函詢綜合營造業晉升等級，其業績計算起始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台端96年6月23日、8月3日、8月16日申請書。

二、 按92年2月7日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公布施行後，營造業始分為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等3種，而綜合營造業又分為甲、乙、丙三等，惟本法就其施行前已存在之營造業，其承攬業績得否於本法施後銜接累計，並無相關過渡規定；是本法第7條第5項及第6項規定，丙等綜合營造業或乙等綜合營造業有3年業績，5年內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臺幣2億元、3億元以上者，得分別晉升為乙等綜合營造業或甲等綜合營造業，其所稱「5年內承攬工程竣工累計」，是指依本法換領丙等綜合營造業或乙等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後之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金額，其於未依法換領綜合營造業證書前之業績，因其尚非屬本法所稱「綜合營造業」，依法應不予採計。

有關乙等綜合營造業必須由丙等綜合營造業有三年業績，五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並經評鑑二年列為第一級者，其認定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函
中華民國96年11月19日
營授辦建字第 0963508255 號

主旨： 貴公司請釋有關乙等綜合營造業必須由丙等綜合營造業有三年業績，五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並經評鑑二年列為第一級者，其認定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公司96年11月13日百揚字第0961113001號函。

二、 旨揭「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金額，係指五年期限內登載於承攬工程手冊內竣工工程總金額，至於申請評鑑之工程業績自應符合「營造業評鑑辦法」之規定。

有關乙等營造業者擬與丙等營造業者進行合併，由乙等營造業者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並辦理晉升為甲等營造業時，其丙等營造業之工程業績可否採計疑義

內政部
中華民國97年11月17日
內授營中字第0970808986號

主旨： 有關乙等營造業者擬與丙等營造業者進行合併，由乙等營造業者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並辦理晉升為甲等營造業時，其丙等營造業之工程業績可否採計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 依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97年10月28日府建管字第09702008700號函辦理。

二、 查營造業法第7條第6項規定：「甲等綜合營造業必須由乙等綜合營造業有三年業績，五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並經評鑑三年列為第一級者」。另查依營造業法第72條授權訂定之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2項規定：「公司組織之營造業合併，得按原登記等級較高者登記之，其業績得予合併累計。」合先敘明。

三、 有關營造業法第7條第6項規定，係就同家乙等營造業依工程業績申請升等之規定而言。至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係就不同家營造業合併後，按原登記等級較高者登記為存續公司，其業績得予合併累計且該施行細則亦依營造業法第72條授權訂定。故上開規定尚無競合情事，自無執行疑義。本案乙等營造業者與丙等營造業者合併後之累計業績，得做為存續乙等營造業之業績並辦理晉升為甲等營造業。

有關金昌營造有限公司辦理營造業升等所檢附94年度及99年度第一級評鑑證書，是否符合營造業法第7條晉升等級等規定疑義

內政部
中華民國100年4月19日
台內營字第 1000802973 號

主旨： 有關貴府函詢金昌營造有限公司辦理營造業升等所檢附94年度及99年度第一級評鑑證書，是否符合營造業法第7條晉升等級等規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三、四，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府99年11月29日屏府工營字第099288765號函及依本部營建署100年3月11日營署中建字第1003580108號函會議紀錄辦理。

二、 查綜合營造業升等相關規定，業於營造業法第7條第5項及第6項明定在案，即乙等綜合營造業必須由丙等綜合營造業有三年業績，五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並經評鑑二年列為第一級者。其晉升為甲等綜合營造業必須由乙等綜合營造業有三年業績，五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並經評鑑三年列為第一級者。

三、 有關營造業法第7條第6項規定所謂「經評鑑三年列為第一級」，依本部99年4月20日台內營中字第0990802799號函釋，係指五年內評鑑三年，其中「五年內」係自申請日前一日往前推算之；另營造業法第7條第6項規定所謂「...評鑑三年...」，係指營造業獲發給三個年度評鑑證書列為第一級者。

四、 營造業依營造業法第7條第5項及第6項申請晉升等級，所提出之評鑑證書僅須提出五年內作成之二年度（或三年度）評鑑證書即可，無庸提出連續二年度（或三年度）之評鑑證書；至依營造業評鑑辦法第5條規定，在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以前申請補辦之92年度至94年度之評鑑證書，如在申請之日起五年內，亦為有效。

有關貴公司再函詢綜合營造業升等業績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100年6月17日
營署中建字第0960046272號

主旨： 有關貴公司再函詢綜合營造業升等業績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公司100年5月26日申請書。

二、 按「營造業法」業經本部以92年2月7日以華總一義字第09200020090號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至「營造業管理規則」則於94年10月27日以台內營字第940086311號令廢止在案，合先敘明。

三、 查有關貴公司前100年4月28日申請書，本署業以100年5月10日營授辦建字第1000026051號函復在案；至貴公司再議乙等綜合營造業升等條件廣義及狹義解釋部分，本署尊重貴公司法律見解，惟行政機關係「依法行政」，且依營造業法第7條第6項規定，升等為甲等綜合營造業之條件（三年業績、五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並經評鑑三年列為第一級者。）均係以乙等綜合營造業為主體，貴公司所引用之法律依據不同，故本案仍請本署上開號函辦理。

有關專任工程人員為技師者應依營造業法第7條第2項規定加入營造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始得受聘綜合營造業疑義

內政部
中華民國101年9月12日
台內營字第1010808416號

主旨：有關專任工程人員為技師者應依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條第2項規定加入營造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始得受聘綜合營造業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1年7月31日府工建字第1010188668號函辦理。

二、按本法7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一款之專任工程人員為技師者，應加入各該營造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後，始得受聘於綜合營造業。但專任工程人員於縣（市）依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規定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前，已加入台灣省各該科技師公會者，得繼續加入台灣省各該科技師公會，即可受聘於依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規定改制之直轄市行政區域內之綜合營造業。」另查增訂本法第7條第2項但書立法之理由：「（一）明定所在地於台灣省之營造業，其所在地之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前，已加入台灣省各該科技師公會之專任工程人員，得繼續加入台灣省各該科技師公會，即可受聘於改制前台灣省所轄縣（市）行政區域內之綜合營造業，避免造成技師重新繳納會費之負擔及辦理入、退會手續之不便，維持台灣省各該科公會運作之穩定。（二）五都成立後，專任工程人員所受聘之營造業所在地如位於台北縣、台中縣（市）、台南縣（市）或高雄縣，其於改制前已加入台灣省各該科技師公會並繼續加入者，即可受聘於原台北縣、台中縣（市）、台南縣（市）及高雄縣行政區域內之綜合營造業。但未加入改制後之高雄市各該科技師公會者，不得受聘於原高雄市行政區域內之營造業。（三）改制前如未加入或改制後退出台灣省各該科技師公會之技師，如需受聘於各直轄市行政區域內之營造業，應加入各該營造業所在地之直轄市技師公會後，始得受聘於綜合營造業。」合先敘明。

三、至於貴縣在未改制直轄市前得否準用地方制度法第4條第2項規定辦理旨揭本法規定乙節，由於貴府仍屬縣級政府，故貴縣在未改制直轄市前，有關貴轄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聘用，無法適用本法第7條第2項但書規定。

有關東逵營造有限公申請晉升等級為乙綜合營造業之審查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
營授辦建字第 1050026956 號

主旨： 貴府函詢有關東逵營造有限公申請晉升等級為乙綜合營造業之審查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府105年5月5日府都建字第1052605289號函。

二、 按營造業法第7條第5項規定:「乙等綜合營造業必須由丙等綜合營造業有三年業績，五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並經評鑑二年列為第一級者。」復查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規定:「營造業升等業績之採計，以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之完工總價為準；其工程完工總價，依下列規定填寫：一、承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營繕工程，依完工驗收證明書驗收結算總價填寫…」業已明定，本案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因營造業承攬政府機關之營繕工程，尚未取得該營繕工程完工驗收證明前，無法於承攬工程手冊記載工程之完工總價，自不得採計為營造業升等之業績；故上開完工驗收證明書取得前，無上開條文之適用。

有關非公司組織型態（獨資或合夥）之土木包工業名稱可否重複

內政部
中華民國92年12月26日
台內營字第 0920090772 號

主旨： 有關非公司組織型態（獨資或合夥）之土木包工業名稱可否重複乙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 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92年11月26日府工管字第0920192500號函辦理。

二、 查營造業法第三條第五款規定，「土木包工業：係指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在當地或毗鄰地區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廠商」，土木包工業之許可、登記係在當地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並未登錄本部營建署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合先敘明。

三、 次查商業登記法第26條及第28條規定，「商業之名稱，得以其負責人姓名或其他名稱充之。但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為與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以合夥人之姓或姓名為商業名稱者，該合夥人退夥，如仍用其姓或姓名為商業名稱時，須得其同意」，「商業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他人已登記之商號名稱，經營同類業務。但添設分支機構於他直轄市或縣（市），附記足以表示其為分支機構之明確字樣者，不在此限。商號之名稱，除不得使用公司字樣外，如與公司名稱相同或類似時，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予敘明。

四、 按營造業法施行前原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土木包工業於原登記地區以外，越區營業者，以其毗鄰之直轄市、縣（市）為限」，又營造業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亦同，故非公司組織型態（獨資或合夥）之土木包工業，於原登記之直轄市、縣（市）地區內依商業登記法登記應無名稱重複現象。惟土木包工業辦理跨縣市變更地址並非法所不許，如有本法施行前之土木包工業辦理跨縣市變更地址時與移入直轄市、縣市登記之土木包工業名稱重複者，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8條，該移入之土木包工業應先行辦理更名。

有關營造業法施行前之土木包工業辦理歇業後，原負責人重新申請土木包工業籌設許可及申領登記之施工經驗證明文件

內政部
中華民國93年8月31日
台內營字第0930010049號

主旨： 有關營造業法施行前之土木包工業辦理歇業後，原負責人重新申請土木包工業籌設許可及申領登記之施工經驗證明文件乙節，請查照。

說明：

一、 依據高雄縣政府93年8月11日府建管字第0930128946號函辦理。

二、 按營造業法（簡稱本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負責人應具有三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原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第6條第2款土木包工業應具備條件之一為：「有三年上在營造廠商或工程機關服務，確有從事建築或土木工程施工經驗者」，意旨同於本法上揭規定，是本法施行前之土木包工業辦理歇業後，原負責人重新申請土木包工業籌設許可及申領登記時，其依本法施行細則第5條應檢附之服務證明書、經歷證明書得以原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明文件代之，以資簡政便民。

關於臺南市政府陳為郭天運君檢具土木包工業許可申請書申請籌設許可，其原服務公司已辦理解散登記

內政部
中華民國93年9月23日
台內營字第0930086614號

主旨：關於臺南市政府陳為郭天運君檢具土木包工業許可申請書申請籌設許可，其原服務公司已辦理解散登記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臺南市政府93年9月1日南市工護字第09300732350號函辦理。

二、按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具有三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其證明文件營造業法（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業有明定：「本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所定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具有三年以上土木建築程施工經驗，其證明文件如下：一、服務證明書：（一）在政府機關、公（軍）營機構服務者，應繳驗該機關（構）出具載明任職職系說明之服務證明書。（二）在依法登記之開業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營造業、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民營事業機構之營繕單位服務者，應繳驗該事務所、公司或機構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其出具載明任職工作性質之服務證明書。二、經歷證明書：應記載實際擔任之工作或工程之名稱、地點、面積、形態及所任之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先予敘明。

三、查本部86年8月6日台內營字第8673419號函發布「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須知」（如附件）第4點第2項第（三）款係規定，「負責人應有三年以上在營造廠商或工程機關服務，確有從事建築或土木工程施工經驗者，並應加附薪資所得稅扣繳憑單（扣繳憑單工資不得低於政府規定當年勞工最低工資）或稅務出具證明文件若民營機構出具服務證明者，並經法院公證（認證）為有效」；土木包工業申請設立登記，其負責人在本法施行前之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在依法登記之開業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營造業、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民營事業機構之營繕單位服務者，該事務所、公司（商號）或機構如已解散或消滅，其營業期間仍有原登記主管機關之登記證明文件可供查閱，又本部「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須知」上揭規定已行之有年，土木包工業申請設立登記，其負責人在本法施行前之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如其原服務之事務所、公司（商號）或機構已解散或消滅，得依上揭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依事實認定辦理。

關於土木包工業籌設許可時，檢附負責人「服務證明書（民營公司出具）」之證明文件是否須經法院公證（認證）

內政部
中華民國95年1月11日
台內中營字第 0940088230 號

主旨： 關於土木包工業籌設許可時，檢附負責人「服務證明書（民營公司出具）」之證明文件是否須經法院公證（認證）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 依據本部營建署陳貴府94年12月9日基府都建參字第09401387707號函副本及李文衛先生94年12月8日函辦理。

二、 查營造業施行細則第5條第1款尚無規定在依法登記之開業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營造業、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民營事業機構之營繕單位服務者，所繳驗之服務證明書須經法院公證（認證）。

有關土木包工業申請變更負責人時應具備3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是否應加附薪資所得扣繳憑單之佐證案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95年5月8日
營署中建字第 0953502635 號

主旨： 貴府函詢有關土木包工業申請變更負責人時應具備3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是否應加附薪資所得扣繳憑單之佐證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府95年4月21日府工土字第0950068526號函。

二、 營造業法實施後有關土木包工業登記、變更等相關案件，自應依據營造業法、營造業法施行細則暨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相關規定辦理。本案有關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具土木建築施工經驗之證明文件，請依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認處。

有關土木包工業如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應具備何種專業施工人員疑義

內政部
中華民國95年6月28日
台內中營字第0950803867號

主旨： 有關土木包工業如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應具備何種專業施工人員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府工務局95年5月17日北市工建字第09565080700號函。

二、 按「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從業者，指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及室內裝修業。」、「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得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及「營造業分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分別為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4條、第5條第2款及營造業法第6條所規定。是土木包工業既屬於營造業法所稱之營造業，依本辦法第4條規定其本屬室內裝修業從業者，自得依第5條第2款之業務範圍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本部並業以94年2月21日台內營字第0940081684號函釋在案。

三、 另查營造業法第36條規定：「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第32條所定工地主任及前條所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是有關土木包工業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時，應由其負責人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營造業法上開規定負責辦理。

有關營造業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越區營業範圍疑義

內政部
中華民國97年5月25日
台內中營字第0970804638號

主旨： 有關營造業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越區營業範圍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97年2月25日府授都建字第09775402200號函辦理。

二、 按營造業法第11條規定：「土木包工業於原登記直轄市、縣（市）地區以外，越區營業者，以其毗鄰之直轄市、縣（市）為限。前項越區營業者，臺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及臺南市，比照其所毗鄰縣（市）；澎湖縣比照高雄縣。」，合先敘明。

三、 依上開規定，及兼顧權益之衡平，登記於臺北市之土木包工業得承攬桃園縣小型綜合營繕工程；登記於桃園縣之土木包工業，亦得承攬臺北市之小型綜合營繕工程。

有關增資股款「債權抵繳股款」是否屬現金增資一之部分

內政部
中華民國95年11月27日
台授營中字第 0950807138 號

主旨： 有關增資股款「債權抵繳股款」是否屬現金增資一之部分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依據經濟部95年11月6日經商字第09502154400號函辦理並復貴公司95年10月18日95觀股字第001號函。

二、 案轉經濟部函復：「按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應踐行公司法第267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程序，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認購，餘由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認購，員工及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認購新股之股東應行繳納股款（出資），依公司法第156條規定，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抵充之。準此，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以債權抵繳增資股款，其性質允屬現金增資」。

三、 本部94年10月5日內授營中字第0940086160號函，即日起停止適用。

有關營造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以現金以外財產（土地及建物）增資登記，其不動產現值估算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102年1月25日
營署中建字第1023580055號

主旨： 有關貴局函為營造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以現金以外財產（土地及建物）增資登記，其不動產現值估算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局102年1月2日北工施字第1013190955號函。

二、 旨揭疑義經查本部依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所訂「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諒悉），業有明定：其不動產為土地者，應檢附最近一個月地政機關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不動產為房屋者，應檢附最近一個月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及稅捐稽徵機關課稅現值之證明；另綜合營造業不動產地點及價值表（CC5）附註2.金額係指最近一個月地政機關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登記金額，屬房屋者係指最近一個月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及稅捐稽徵機關課稅現值之證明所登記金額。請參酌辦理。

三、 至於上述不動產是否允許向銀行抵押貸款？其抵押貸款後不動產現值之估算是否不變？乙節，經查本法及其相關規定尚無明文，故仍應依說明二之相關規定本權責審認，併此說明。

有關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得否同時登記為營造業之疑義，案經會商營造業法主管機關內政部，釋示如說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中華民國93年9月17日
工程企字第09300355310號

主旨： 有關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得否同時登記為營造業之疑義，案經會商營造業法主管機關內政部，釋示如說明，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 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指從事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工程之技術服務事項，包括規劃與可行性研究、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協辦招辦與決標、施工監造、專案管理及其相關技術性服務之公司。又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營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經本會許可，並向本會申請核發領得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及加入工程技術顧問全國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後，始得營業，合先敘明。

二、 本條例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尚無應專營「Ｉ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業務之規定，爰已依法登記之營造業，如其符合本條例所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許可及登記要件並提出申請者，本會將依本條例規定予以許可及核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該公司於符合本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時，得辦理所登記營業範圍之工程技術事項；另依內政部 93 年 9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10035 號函（影本如附件），營造業法尚無限制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不得設立登記為營造業，爰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亦得依營造業法規定，向營造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於領有營造業登記證書，並加入

營造業公會後，經營營造業所營業務；又依上開內政部函釋，營造業如依法登記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依營造業法以統包方式承攬工程。

關於營造業之公司申請變更營業地址，涉公司所在地變更之事實發生日

內政部
中華民國93年9月14日
台內營字第0930085532號

主旨：關於營造業之公司申請變更營業地址，涉公司所在地變更之事實發生日乙節，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工務局93年6月7日北市工建字第09352602400號函及經濟部93年7月20日經商字第09302099990號函辦理。

二、按營造業法（簡稱本法）第15條規定營造業登記申請書應載明營造業營業地址，又第16條規定，「前條第2項申請書應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並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又本部93年5月26日台內營字第0930084167號令（諒達）訂定發布「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其中附註六規定，「申請辦理變更地址、跨縣市變更地址、變更負責人、增資、減資、變更組織或名稱，應先向公司或商業主管辦理變更，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登記……」，是本法所稱營造業營業地址變更事實發生之日，係指依公司、商業登記或營利事業登記等相關法規申請辦理完成營業地址變更後得於新址營業之日。

三、次查經濟部93年7月20日經商字第09302099990號函（如附件）略以，「按公司登記係採書面形式審查，營造業之公司申請所在地變更，僅需檢送決議遷移地址之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即可，公司登記機關尚無就其變更地址之事實及發生日期進行認定之規定」；是有關營造業之公司申請變更營業地址事實發生之日，貴府之相關自治條例如有規定，得據以依營業地址變更之事實認定辦理。

有關營造公司可否於同一地址設置二家以上同業務性質之公司登記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101年8月7日
營署中建字第1013506811號

主旨： 有關營造公司可否於同一地址設置二家以上同業務性質之公司登記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會101年7月20日臺區營（101）銘業字第0265號函。

二、 查營造業申請公司或商業登記時，「營業地址」係營造業法第13條及第15條所規定營造業辦理許可或登記時應載明之事項之一；至貴會旨揭所詢乙節，請依經濟部101年6月21日經商字第10100072530號函（諒達）說明二辦理。

關於函詢公司登記之所在地疑義一案

經濟部
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
經商字第10100072530號

主旨： 關於函詢公司登記之所在地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會101年6月8日臺區營（101）銘業字第0200號函。

二、 公司法所稱之公司所在地係指公司法律關係之準據點，亦為公司業務中樞從而公司主事務所之所在地，舉凡債務之清償、訴訟之管轄及書狀之送達均以所在地為依據。是以，公司登記之所在地應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為之，尚非指營業行為發生之營業場所。又公司登記之所在地，應以戶政機關編訂之門牌為依歸，同一地址申請登記二個以上之公司登記，公司法並無禁止之規定。

三、 至於營造業為特許行業，營造業法規定之營業地址如何認定，允屬營造業法之解釋範疇，請敬詢內政部意見辦理。

有關營造業申請復業及變更地址併同複查換證等登記，於未經營造業主管機關核可前，業者擬用經濟部核准停業日同時申辦營造業停業登記疑義案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101年6月4日
營授辦建字第 1013504443 號

主旨： 有關營造業申請復業及變更地址併同複查換證等登記，於未經營造業主管機關核可前，業者擬用經濟部核准停業日同時申辦營造業停業登記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府101年5月28日府建管字第1010102709號函。

二、 按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6條規定：「前條（15條）第二項申請書應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並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本法第20條第1項規定：「營造業自行停業或受停業處分時，應將其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送繳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復業時，亦同。」及本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營造業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時，應於停業、復業或歇業日起三個月內，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三、 查本署97年5月6日台內中營字第0970803314號函及99年3月29日營授辦建字第0993502861號函釋均為營造業處於停業期間，未於本法第17條規定期限間申辦複查，得於該營造業申請復業時併同為之。

四、 次查旨揭營造業申請復業、自行停業及變更地址併同複查換證等登記案，依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CC1）所定申請復業、自行停業事項登記部分，如係自行停業者，應依本法第20條規定，於停業前申請為停業之登記，並於復業為復業之登記。申請復業時得併同辦理其他變更、複查換證登記；並依本法第16條規定期限內申辦變更事項登記，故應依程序先行准予復業、變更營業地址併同複查換證完成後再另行准予停業登記。

有關貴府請釋辦理綜合營造業變更負責人事項登記，檢附該綜合營造業營業地址房屋合法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之法院公證書認定疑義

內政部
中華民國101年2月7日
內授營中字第1010800759號

主旨： 有關貴局函為營造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以現金以外財產（土地及建物）增資登記，其不動產現值估算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 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1年1月20日府建管字第1010016369號函辦理。

二、 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填寫須知」，本部於99年2月12日以台內中營字第0990800323號令修正發布，「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CC1)修正規定：「…附註：一、各項登記應檢附之書件說明：CC14變更負責人：2.3.7.8.10.17.24.25.38.等項文件(獨資或合夥之綜合營造業變更負責人應檢附18.19.20.21.22.23.，資本額全為現金者免檢附。營業地址之房屋，如係負責人或公司所有，免附房屋合法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公證書，但應檢附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六、申請辦理變更地址、跨縣市變更地址、變更負責人、增資、減資、變更組織或名稱，應先向公司或商業主管辦理變更，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登記；辦理變更負責人者，營造業申請登記函並應由舊負責人具名申請或新舊負責人共同具名申請。…」其中第10項書件為「房屋合法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之法院公證書(營業地址之房屋，如係負責人或公司所有，免附房屋合法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公證書，但應檢附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各乙份。」合先敘明。

三、 有關辦理綜合營造業變更負責人事項登記時，本部99年2月12日修正發布之，「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規定須檢附第10項書件「房屋合法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之法院公證書(營業地址之房屋，如係負責人或公司所有，免附房屋合法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公證書，但應檢附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各乙份。」上開房屋合法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公證書上記載之綜合營造業負責人，須為變更後該綜合營造業之新負責人。

有關新和營造有限公司申辦換證，其營造業登記證書有效期限算法之疑義

內政部
中華民國96年1月4日
台內中營字第0950807724號

主旨： 有關新和營造有限公司申辦換證，其營造業登記證書有效期限算法之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府95年12月1日府工建字第0950362536號函。

二、 查營造業登記證書有效期限算法，營造業自領得登記證書之日起，每滿五年應申請複查……複查之申請，應於期限屆滿三個月前六十日內辦理，此於營造業法第17條有明確規定，例如複查期限為96年12月15日，其複查之申請應於96年9月15日至96年11月13日內為之；又申請複查時，應依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12條所規定證明文件，逕行提出請貴府查核之；至於新和營造有限公司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登記日期為92年10月27日，複查期限為95年11月27日，核與營造業法第17條規定不符，應予更正。

有關營造業在停業期間尚未依營造業法第17條規定申請複查，得否於復業時再行辦理

內政部
中華民國97年5月6日
台內中營字第 0970803314 號

主旨： 有關貴會函詢營造業在停業期間尚未依營造業法第17條規定申請複查，得否於復業時再行辦理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會97年2月27日台區營（97）榮企字第0078號函。

二、 按營造業之複查換證，可定期掌握營造業經營概況，更新管理資訊，為產業管理所必須，營造業停業應依營造業法第20條及第21條辦理註記，且停業期間，已無工程承攬，依同法第17條規定申請複查，得於該營造業申請復業時併同為之。

有關土木包工業申請歇業登記時，於申請登記日期前未依營造業法第17條第1項規定申請複查，在尚未審議決議前，得否先行核准其歇業登記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98年6月1日
營授辦建字第0980034654號

主旨： 有關貴府函詢金洋土木包工業申請歇業登記時，於申請登記日期前未依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7條第1項規定申請複查，在尚未審議決議前，得否先行核准其歇業登記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府98年4月28日府城建字第0980069421號函。

二、 有關營造業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書之日起應申請複查之期間、程序、複查及抽查項目，及未申請複查或拒絕、妨礙或規避抽查之罰則，本法第17條及第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是營造業經查未依前揭規定申請複查者即應予以處罰，此與主管機關是否先行核准其歇業登記係屬二事，先予指明。

三、 卷查本案土木包工業中請歇業登記時，經貴府查有未依本法第17條第1項規定期限前申請複查登記之情事，涉嫌違反上開相關規定，請先提交貴府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後俾憑決議辦理。

有關營造業法第17條規定執行疑義

內政部
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
內授營中字第1010239195號

主旨： 有關貴府函詢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7條規定執行疑義等一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府101年6月27日北府工施字第1011964026號函。

二、 經查本法第17條規定略以：「營造業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書之日起，每滿五年應申請複查，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隨時抽查之；……。」另依本部98年6月10日台內中營字第0980804374號函（如附件）說明二略以：……。惟按營造業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書之日起，每滿五年應申請複查，未依規定申請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營造業法第17條第1項及第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是營造業於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書之日起，於滿五年前應依營造業法第17條第2項

所定期限申請複查，滿五年未申請者，即處以罰鍰。合先敘明。

三、 至於有關貴府所詢營造業辦理複查之期限認定乙節，依本部上開號函說明意旨，自應依本法第17條第1項規定，營造業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書之日起，係指第一次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書之日起算，每滿五年應申請複查，以使於營造業之管理。且貴府來函亦有敘明該營造業登記證書顯示複查期限為104年5月26日（以營造業登記證書第一次領得證書之日起算），併此說明。

有關營造業申請繼續停業及變更公司、負責人印鑑

內政部
中華民國94年4月22日
台內營字第0940082561號

主旨： 有關營造業申請繼續停業及變更公司、負責人印鑑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 依臺北市政府94年3月17日府工建字第09404227500號函辦理。

二、 關於營造業之停業，查本部93年1月13日台內營字第0930081571號令規定，「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前依營造業管理規則或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設立登記之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於本法施行日或本法施行日起一年內停業，仍在停業期中尚未依本法規定申請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者，得於復業時依本法第6條至第12條所定要件辦理之。……申請自行停業期間，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合先敘明。

三、 次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附註一、各項登記應檢附之書件說明，辦理自行停業需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變更登記）申請書、土木包工業登記（變更登記）申請書，營造業及負責人仍須鈐印，是以辦理自行停業之廠商如遺失前揭印鑑，尚得併案辦理變更印鑑，綜合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登記（變更登記）申請書暫以新印鑑鈐印；如原登記印鑑並無遺失之情事，其辦理變更公司及負責人之印鑑應於該公司辦理復業時併案辦理，本部92年9月29日台內營字第0920089196號函（附件）已有明文。

關於天王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經公司主管機關核准自95年4月1日起復業，該公司未於3個月內申請復業，是否視為違反營業造法第20條規定，仍須依本法第55條規定處以罰鍰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95年11月20日
營署中建字第0950057183號

主旨： 關於天王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經公司主管機關核准自95年4月1日起復業，該公司未於3個月內申請復業，是否視為違反營業造法第20條規定，仍須依本法第55條規定處以罰鍰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府95年8月25日北府工施字第0950597542號函。

二、 按營造業於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或復業時，應將其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送繳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營造業於歇業時，應將其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送繳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辦理廢止登記，為營造業法（下稱本法）第20條所明定，營造業於違反前開規定時，本法第55條並定有處罰鍰之規定，合先敘明。

三、 本法施行細則第16條復規定：「營造業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或歇業時，應於停業或歇業日起三個月內，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營造業未依該條規定於停業或歇業日起3個月內辦理時，依本法第55條將受處罰鍰之不利處分。本法施行細則第16條既未有營造業於復業時亦應於一定期間內依本法第20條規定辦理之規定，主管機關尚不得逕予比照停業法或歇業之期限規定辦理，惟主管機關似仍得通知該營造業期限依本法第20條規定辦理；未依限辦理者，除依本法第55條處以罰鍰，營造業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後，屆期不辦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併予敘明。

為營造業法公佈實施後，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承攬工程手冊及新設立之營造業辦理自行停業，其停業期限疑義

內政部
中華民國95年1月17日
內授營中字第0960800056號

主旨： 為營造業法公佈實施後，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承攬工程手冊及新設立之營造業辦理自行停業，其停業期限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府95年11月28日府授都建字第09574023400號函。

二、 查本部93年1月13日台內營字第0930081571號令規定，係就營造業法（下稱本法）施行前設立之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於本法施行前或施行日起一年內停業，未依本法申請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承攬工程手冊或自行停業所為過渡性規定，至於營造業法公布施行後，已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承攬工程手冊及新設立之營造業辦理自行停業，其停業期限，營造業法及其施行細則並無明文限制。

有關營造業經經濟部准予解散登記，惟未於歇業日起三個月內至主管機關辦理廢止營造業登記者，是否仍需依營造業法第55條第1項第4款規，處以罰鍰處分

內政部
中華民國94年7月19日
台內中營字第 0940084591 號

主旨： 有關營造業經經濟部准予解散登記，惟未於歇業日起三個月內至主管機關辦理廢止營造業登記者，是否仍需依營造業法第55條第1項第4款規，處以罰鍰處分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府94年6月16日北府工施字第0940450018號函。

二、 營造業未依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辦理時，自應依營造業法第5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處理，至處分對象，請依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三、 隨函檢附經濟部94年6月29日經授中字第09432357610號函，併供參考。

有關營造業經解散登記，如有需依營造業法處分者，其處分對象為何

內政部
中華民國94年6月29日
經授中字第09432357610號

主旨： 有關營造業經解散登記，如有需依營造業法處分者，其處分對象為何一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署94年6月23日營授辦建字第0940032992號函辦理。

二、 依據公司法第24條規定：「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又依同法第8條第1項：「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第2項：「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請參酌。

有關兩家甲等綜合營造業聯合承攬公共工程，其承攬造價限額如何認定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日
營署中建字第1000074419號

主旨： 有關貴公會函詢兩家甲等綜合營造業聯合承攬公共工程，其承攬造價限額如何認定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公會100年11月21日台區營（100）榮業字第0298號函。

二、 查「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3條規定：「營造業承纜工程，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其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二十倍。前項承攬造價限額之計算方式、工程規模範圍及一定期間之認定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 次查本法第二十四條係規定：「營造業聯合承攬工程時，應共同具名簽約，並檢附聯合承攬協議書，共負工程契約之責。前項聯合承攬協議書內容包括如下：一、工作範圍。二、出資比例。三、權利義務。參與聯合承攬之營造業，其承攬限額之計算，應受前條之限制」。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應將該工程登載於承攬工程手冊，由定作人簽章證明，並依契約造價填載承攬金額；工程竣工後，應檢同工程契約、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送交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是營造業聯合承攬工程時，該承攬工程限額係以其聯合承攬營繕工程之契約造價總金額予以認定，至「營繕工程係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本法第三條第一款已有明文。

有關丙等綜合營造業於法定之承攬造價限額規定新台幣2250萬內以單一契約方式承攬複數建照建築工程時，其承攬工程手冊係採分開抑或合併登錄以及業績如何認定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3日
營署中建字第1000077954號

主旨： 貴公會函詢有關丙等綜合營造業於法定之承攬造價限額規定新台幣2250萬內以單一契約方式承攬複數建照建築工程時，其承攬工程手冊係採分開抑或合併登錄以及業績如何認定案，復如說明。

說明：

一、 復貴公會100年12月5日台區營（100）榮業字第0312號函

二、 查營造業承攬土木、建築工程時應按其等級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條、第4條、第5條所定承攬造價限額規定之範圍內訂定契約；並於開、完工時並按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內亦有登記說明）送交營造業主管機關登錄於承攬工程手冊之，合先敘明。

三、 定作人與承造人甲乙雙方簽定契約後，承造人（營造業）於工程開、完工時依上揭規定向營造業主管機關申請登錄時，毋須因建築工程有複數之建、使照字號而分頁登錄於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表內。該筆業績之認定，亦同。

有關營造業法第23條執行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103年9月29日
營授辦建字第 1033580728 號

主旨： 貴府函詢有關營造業法第23條執行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 依據奉交下貴府103年9月16日北府工施字第1031739024號函辦理。

二、 經查本部98年12月28日台內營字第0980812245號函（諒達）略以：「按營造業法第23條第1項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其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二十倍。』合先敘明。是，營造業承攬公共工程後，縱因物價指數調整、設計變更等非可歸責營造業因素，致結算總價逾越上開限額，仍僅得依承攬限額填

寫於承攬工程手冊；至涉違反營造業法第23條第1項規定一節，應依規提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業已明釋，故所詢承攬限額認定事項及涉違反營造業法第23條第1項規定一節，請參酌上開規定辦理。

有關營造業承攬已完工建照工程之增建工程，其承攬者資格及工程規模範圍認定疑義

內政部
中華民國102年3月13日
內授營中字第1020124426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營造業承攬已完工建照工程之增建工程，其承攬者資格及工程規模範圍認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2年3月5日北府工施字第1021286950號函。

二、經查營造業法第23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4條規定：「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其工程規模範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建築物高度二十一公尺以下。二、建築物地下室開挖六公尺以下。三、橋樑柱跨距十五公尺以下。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七千五百萬元，其工程規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建築物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下。二、建築物地下室開挖九公尺以下。三、橋樑柱跨距二十五公尺以下。甲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之十倍，其工程規模不受限制。」業有明訂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合先敘明。 三、另依貴府上開號函說明四所示，本案增建工程之建築高度為25.6公尺，已逾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之高度上限21公尺。至於前後期工程之契約金額是否應視為『單一工程』予以加總並檢討承攬造價限額等乙節，應視個案屬性及工程特質論處，本部98年3月12日內授營中字第0980801646號函附會議紀錄及本署101年9月27日營署中建字第1013580648號函說明三等（諒悉）有案可稽，是本案請依上述說明及個案情況本於權責逕處。

檢送本部98年2月25日召開「研商臺南縣政府辦理南瀛生技研發大樓工程原第1期工程尚未完工，其第2期工程承攬者資格認定疑義案」會議紀錄

內政部
中華民國98年3月12日
內授營中字第0980801646號

主旨： 檢送本部98年2月25日召開「研商臺南縣政府辦理南瀛生技研發大樓工程原第1期工程尚未完工，其第2期工程承攬者資格認定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依據本部98年2月11日內授營中字第098080079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伍、 討論事項：

有關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函詢臺南縣政府辦理「南瀛生技研發大樓工程」，原第一期工程（地下1樓至地上2樓）尚未完工（工程進行至地下室頂版），擬將該研發大樓原2層建物垂直興建，變更設計成4層，有關第二期工程（3、4樓）公開招標，涉及營造業資格，是否以整體4層建物認定（總工程造價約為1億7100萬元），僅有甲等綜合營造業方得承接；抑或以第二期工程之造價（2738萬元）認定，並得以擔任施工勘驗及4層樓完工申請使照之承造人疑義乙節，提請討論。

決議：

本案原第1期工程（地下1樓至地上2樓）尚未完工，擬將原 2層建物垂直興建，變更設計成4層，屬變更設計行為，第2期工程之承攬者資格認定，應累計計算第1期及第2期工程之總工程契約金額及工程規模認定之。

有關綜合營造業「承辦私人營繕工程」，可否依定作人之意將基礎(結構)工程與室內裝修工程等2部分分開發包於同廠商簽約施作，其承攬手冊如何記載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101年9月27日
營署中建字第 1013580648 號

主旨： 有關綜合營造業「承辦私人營繕工程」，可否依定作人之意將基礎(結構)工程與室內裝修工程等2部分分開發包於同廠商簽約施作，其承攬手冊如何記載案，復如說明。

說明：

一、 復貴公會101年8月10日臺區營(101)銘業字第0284號函。

二、 按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條第2項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二十三條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其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二十倍。前項承攬造價限額之計算方式、工程規模範圍及一定期間之認定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內政部依該條文第2項訂定發布「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明定各等級、類別營造業之一定期間承攬總額、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等，以落實營造業分等級之管理。另查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二、內部牆面裝修。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四、分間牆變更。」合先敘明。

三、 有關本署100年11月29日營署中建字第1000073014號函(諒達)僅說明綜合營造業承攬「承辦私人營繕工程」於單一工程時，其基礎、結構工程為一整體建築，是不宜分開簽約施作；加含「室內裝修工程」後如有超額承攬，應受該承攬造價限額之限制。本案依定作人之意將「室內裝修工程」與基礎(結構)工程部分分開發包並簽約施作部分；如屬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所規定者(如說明2)，得依定作人之意分開發包並簽約施作。

四、 另有關如何註記承攬工程手冊乙節，查本法第19條、本法施行細則第14條及內政部訂定之「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填寫須知及申請書表」已有明文規定。

為營造業聯合承攬工程，其承攬工程造價限額認定疑義

內政部
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
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0310118號

主旨： 為貴局函詢營造業聯合承攬工程，其承攬工程造價限額認定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局107年4月26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735240200號函。

二、 營造業聯合承攬工程，其承攬工程造價限額係以其聯合承攬營繕工程之契約造價總金額予以認定，本署100年12月2日營署中建字第1000074419

號函業已明定；至參與聯合承攬之各該營造業，得承攬符合其等級或較低等級所定承攬工程限額、規模範圍之工程，而非由較低等級之營造業聯合承攬逾其等級規定承攬工程限額、規模範圍之工程，而到有技術能力或承攬能力不足之情形。

三、 至貴局所詢違反營造業法（下稱本法）第23條之營造業是否得註記其工程實績1節，請參酌本部98年12月28日台內中營字第0980812245號函意旨，就個案實情具體審認後辦理。

有關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執行方式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內政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
台內營字第1080820757號令

主旨： 有關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執行方式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

一、 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相關要件之認定如下：

（一）定期契約勞工：事業單位與勞工訂定之勞動契約如屬勞動基準法所稱「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者，即為定期契約勞工。

（二）繼續性之從業人員：勞動契約如屬不定期契約工作者，即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即不屬「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者。

（三）不得兼任之業務或職務：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

二、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如於工作時間內同時擔任二項以上繼續性之工作者，因已妨礙其執行專任工程人員法定職責，即違反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應為繼續性從業人員之規定。

三、 專任工程人員除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外，如不違反營造業法法定職責（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於與專任工程人員法定工作相容而不衝突之原則下，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

四、 有關「工作時間」及「繼續性工作」之認定，請參照勞動部一百零三年六月五日勞動條三字第一〇三〇〇六五六五五號函及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八九）台勞資二字第〇〇一一三六二號書函辦理。

有關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執行業務疑義

內政部
中華民國91年2月26日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82002 號

主旨： 有關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執行業務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 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公司90年12月29日工信（90）字第182號函。

二、 按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負承攬工程之施工責任，並應於開工、竣工報告單及申請查驗單上簽名並蓋章。為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所明示。所指於開工、竣工報告單及申請查驗單上簽名並蓋章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且固定實際在勤負責該工程施工責任之專任工程人員。故聘有一人以上專任工程人員之營造業，應由負責該工程之專任工程人員依上開規定簽名蓋章負責。

有關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如另具有品管人員資格者，得否同時擔任品管人員職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中華民國94年8月2日
工程管字第09400236620號

主旨： 有關　貴會函詢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如另具有品管人員資格者，得否同時擔任品管人員職務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 復　貴會94年6月29日台區營（94）榮業字第0210號函。

二、 按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訂定品質管理人員（以下簡稱品管人員）之資格、人數及其更換規定，每一標案最低品管人員人數規定如下：1.查核金額以下，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1人。2.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2人；且該品管人員應專任，不得跨越其他標案，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品管要點）第4點第1項第1款及第2款定有明文。

三、 上開品管人員之工作重點為：（1）依據工程契約、設計圖說、規範、相關技術法規及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訂定品質計畫，據以推動實施。（2）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3）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改善

。（4）品質文件、紀錄之管理。（5）其他提提升工程品質事宜。（品管要點第6點）；另營造業法第35條規定，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為：（1）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2）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核報表簽名或蓋章。（3）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4）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5）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6）營繕工程必須勘驗部分赴現場履勘，並於申報勘驗文件簽名或蓋章。（7）主管機關勘驗工程時，在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8）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四、 綜上，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其工作繁重，且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爰「查核金額以上工程」之品管人員不得由營造業具品管人員資格者之專任工程人員兼任。

有關內政部93年2月20日函釋營造業法第35條第5款及第41條第1項所稱之查驗工程是否包括估驗疑義

內政部
中華民國96年3月20日
台內中營字第 09608011761 號

主旨： 有關本部93年2月20日台內營字第0930082168號函釋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5條第5款及第41條第1項所稱之查驗工程是否包括估驗疑義一案，再補充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11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500458060號函辦理。

二、 旨揭號函略以：「……基於工程實務，機關辦理工程估驗時，除應估驗數量外，並查核品質是否符合規定，方得計價，並非僅以估價為目的。故本法第35條第5款及第41條第1項所稱之查驗工程，包括工程估驗。」，合先敘明。

三、 依上開號函釋意旨，機關辦理工程估驗時，除應估驗數量外，尚須查核估驗項目是否按契約圖施工。查營造業第法第35條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三、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是工程估驗中品質之查核，如事先業由專任工程人員查核完竣（專任工程人員證明按圖施工）並簽名或蓋章，則估驗時之數量估算工作尚屬工地行政事務，可由工地主任或專責人員負責，無須由專任工程人員簽名或蓋章。

檢送93年9月29日研商「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自行申請離職註銷之處理方式」會議紀錄乙份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93年10月8日
營署建管字第0932915994號

主旨： 檢送本署93年9月29日研商「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自行申請離職註銷之處理方式」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節錄： 六、會議結論

（一）按營造業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營造業應即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三個月內依規定另聘之。」則專任工程人員離職報備之主體應為營造業。故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CCI）規定，營造業辦理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報請備查，應檢附之相關文件，係以營造業為申請主體之情形所明定。

（二）至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自行申請辦理離職註銷時，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下列方式辦理：

1. 主管機關接獲專任工程人員自行申請辦理離職註銷時，應即函請其受聘之營造業於十五日內依營造業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
2. 營造業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者，請主管機關按本部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台內營字第0930082046號函（如附件）說明二，本於職權依營造業法第十七條規定抽查是否屬實，依事實認定准予專任工程人員離職註銷後，即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函知原受聘之營造業。原受聘之營造業如不服前揭處分，得依訴願法相關規定辦理。
3. 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日期，除有明顯之事實得據以認定者外，以下列方式認定：
   （1）營造業經撤銷登記、廢止登記或已辦妥歇業登記經查屬實者，以其撤銷登記、廢止登記或辦妥歇業登記之日期為準。
   （2）營造業停業或不知去向經查屬實者，以專任工程人員提出離職註銷申請之日為準。
4. 上開案件之處理期間，宜請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
5. 至營造業如違反營造業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請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處理。

為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其專任工程人員得檢具足資已自該公司離職證明文件辦理註銷專任工程人員受聘登記

臺北縣政府
中華民國93年11月19日
北府工施字第 0930758655 號

主旨： 為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其專任工程人員得檢具足資已自該公司離職證明文件（詳如說明）至本府工務局（施工管理課）辦理註銷專任工程人員受聘登記乙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說明：

一、 依內政部93年10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0932915994號函辦理。

二、 按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0條第1項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營造業應即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又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營造業應於15日內依本法第40條規定報請備查。」，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營造業應於15日內依綜合營造業申請盒記函規，檢具離職證明書、綜合營造業登記（變更登記）申請書三份、技師證書（或建築師證書或工地主任結業證書）、專任工程人員身份證正影本、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等書件報請本府備查，先予敘明。

三、 惟營造業常因公司停業或他遷不明，未依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辦理專任工程人員離職登記，致使該員無法再至其他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為此內政部營建署93年9月29日召開並作成會議決議。

四、 本府辦理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自請註銷離職登記，將以下列程序辦理：

（一）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需檢具已自受聘營造業離職證明文件（如公司出具之離職證明書或勞健保登記資料或足資證明已離職證明文件）至本府辦理。

（二）本府於接獲專任工程人員自行申請辦理離職註銷時，即函請其受聘之營造業於15日內依營造業法第40條第1項規定報請備查。

（三）營造業未於規期限內辦理者，本府將按內政部93年2月12日台內營字第0930082046號函說明二，依營造業法第17條授權至受聘公司營業地址執行抽查作業，經查該公司確已他遷不明或申請人確已自該公司離職者，本府將逕行准予申請人註銷擔任該公司專任工程人員受聘登記。

（四）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日期，除已檢附受聘公司出具之離職證明書者外，以下列方式認定：

１、營造業經撤銷登記、廢止登記或已妥歇業登記經查屬實者，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日以其撤銷登記、廢止登記或辦妥

歇業登記之日期為準。

2、營造業停業或不知去向經查屬實者，以專任工程人員提出離職註銷申請之日為準。

（五）有關該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16條、第17條第1項及第40條第1項規部分，函請就違規部分提具說明，提請臺北縣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

有關營造業辦理跨縣市變更地址時，倘其專任工程人員離職尚不滿三個月是否仍須符合「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之規定檢附專任工程人員相關資料

內政部
中華民國93年11月23日
台內營字第0930087676號

主旨：有關營造業辦理跨縣市變更地址時，倘其專任工程人員離職尚不滿三個月是否仍須符合「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之規定檢附專任工程人員相關資料乙節，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3年10月22日府工工字第0930273013號函。

二、營造業法第40條第1項：「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營造業應即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三個月內依規定另聘之」，倘綜合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離職尚不滿三個月，而辦理跨縣市變更地址時，由於未逾另聘專任工程人員之期限，未檢附技師登記證書及在職證明等文件尚得辦理跨縣市變更地址。惟為確保該綜合營造業營業之資格條件，如許可其辦理跨縣市變更地址，應同時要求該綜合營造業於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日起三個月內依規定另聘之，並辦理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為專任工程人員即將離職，因有繼續施工工程，在尚未另聘專任工程人員前，擬委由符合營造業法第40條規定之建築師或技師擔任專任工程人員工作，應向何單位申報？手續如何辦理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94年9月9日
營署中建字第 0940042587 號

主旨： 貴公司函為專任工程人員即將離職，因有繼續施工工程，在尚未另聘專任工程人員前，擬委由符合營造業法第40條規定之建築師或技師擔任專任工程人員工作，應向何單位申報？手續如何辦理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公司94年8月6日御（94）字第0001號函。

二、 營造業法第40條第1項專任工程人員之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之備查，目前係由營造業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而該營造業如有繼續施工工程而需依第2項規定委託技師或建築師辦理專任工程人員之工作者，應於辦理第1項規定申報時，一併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檢送96年5月29日研商「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自行申請離職註銷之處理方式」會議（第3次會議）會議紀錄乙份

內政部
中華民國96年6月11日
台內中營字第0960803568號

主旨： 檢送96年5月29日研商「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自行申請離職註銷之處理方式」會議（第3次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本文更正，依96年7月2日台內中營字第0960803898號函辦理）

有關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自行申請離職註銷受聘登記之處理方式

內政部
中華民國96年7月2日
台內中營字第 0960803898 號

主旨： 有關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自行申請離職註銷受聘登記之處理方式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 依據本部96年6月11日台內中營字第0960803568號函續辦。

二、 旨揭一案，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申請離職註銷受聘登記時，如檢附1個月前預告離職之存證信函及離職切結書者或受聘營造業出具之離職証明，則可依其申請書件辦理註銷受聘營造業登記，並通知其原受聘之營造業依營造業法規定辦理。

（二）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申請離職註銷受聘登記時，如未檢附1個月前預告離職之存證信函及離職切結書者或受聘營造業出具之離職証明，則依本部營建署93年9月29日研商「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自行申請離職註銷之處理方式」會議結論辦理，並請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儘可能於2個月內完成。

有關營造業法第40條第1項規定之意旨及執行方式

內政部
中華民國97年7月14日
台內營字第 0970805470 號

主旨： 有關貴府函詢營造業法第40條第1項規定之意旨及執行方式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97年6月17日府授都建字第09764454900號函。

二、 按營造業法（簡稱本法）第3條第9款定義，「專任工程人員：係指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建築師，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人員」，本法第34條及第35條並明定，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除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並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以及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

三、 鑑於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於營造業，綜理營造業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攸關施工安全及品質，是本法第40條並明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營造業應即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3 個月內依規定另聘之。前項期間如有繼續施工工程，其專任工程人員之工作，應委由符合營造業原登記等級、類別且未設立事務所或未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或營造業之建築師或技師擔任。前項之

技師，應於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窺其立法之意旨，係考量，專任工程人員係為營造業必要所置之人員，爰 於第1項明定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於3個月內另聘專任工程人員，以免延誤施工之進行；此段期間內，為維護其繼續施作之工程品質與安全及辦理相關簽證工作，爰於第2項規定其繼續進行之工程，專任工程人員之工作，應委由符合營造業原登記等級、類別且未設立事務所或未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或營造業之建築師或技師擔任。是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營造業應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營造業於該期間有繼續施工工程，委由符合規定之建築師或技師辦理專任工程人員工作，方有所確據，而本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營造業應於15日內報請備查，所稱15日，應自專任工程人員離職生效日或其不能執行業務之原因發生日起算，至該原因之發生得否認定專任工程人員不能依本法第35條規定辦理其應負責工作，應依個案事實認定。

檢送104年4月10日研商「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請假及代理手續簡化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104年4月23日
營署中建字第 1043580233 號

主旨： 檢送本署104年4月10日研商「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請假及代理手續簡化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逕依決議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 依據本署104年3月3日營署中辦字第104358003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會議決議：

（一） 短期請假及代理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得以親自到場辦理簽章或以檢附雙證件（身分證及健保卡（或駕駛執照））方式辦理。

（二） 考量專任工程人員之短期請假及代理情形與營造業法第40條立法旨意有別，尚不宜援引上開法條辦理；惟因各地方政府需於承攬工程手冊中辦理上開短期請假及代理情事之註記，故同意依依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第8條規定，收取審查費200元。

（三） 申請表格同意簡化並授權作業單位參考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CC1）及登記（變更登記）申請書（CC4）之所需登載部分，整合併入「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因故短期請假及代理申請表」及其他應檢附之書件中，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

（四）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因故短期請假及代理程序辦理完竣後，請該轄管地方政府於發文時確實副知請假人及代理人之雙方及相關營造業者以避免往後代理權責爭議發生。

（五） 本申請案所送之申請表及相關文件資料如有偽造文書或出具不實資料者，應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六） 申請期限（請假日前15日內報備）如經地方政府查明確有緊急情事，得由各地方政府彈性應變調整處理。

檢送修正「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因故擬短期請假及代理申請表1份」

內政部
中華民國97年7月14日
台內營字第0970805470號

主旨： 檢送修正「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因故擬短期請假及代理申請表1份」，請查照。

說明： 依本署104年4月23日營署中建字第10435802233號函會議紀錄決議三辦理。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因故擬短期請假及代理申請表

		請假人	代理人
姓名			
營造業名稱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戶籍		
	現在		
聯絡電話/手機			
資格		□　　科主任技師 □主任建築師	□　　科主任技師 □主任建築師
工程經歷年資		年以上	年以上
請假(代理)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計_____日	
備考		今年度已請假 _____日≦ 30 日（第___次）	今年度已代理 _____日≦ 30 日（第___次）

請假人：　　（簽章）/營造業負責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營造業負責人：　　（簽章）

此致：_____ 市政府（直轄市）
_____ 縣（市）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營造業應於專任工程人員請假日前 15 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專任工程人員短期請假及代理以每年度至多 30 日為限，可分次申請。

（二）請假之專任工程人員其工作得委由符合營造業原登記類別且未設立事務所或未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之建築師或技師擔任，且該技師應於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並應負責營造業法相關規定應負責辦理之工作，並負連帶責任。

（三）代理之專任工程人員以代理 1 人為限，且請假及代理之專任工程人員須經受雇營造業負責人簽章同意（併請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印鑑頁影本）。

（四）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同意及備查時，應註記請假及代理專任工程人員相關資料於本部營建署所建置之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中並請確實副知請假人及代理人之雙方及相關營造業者。

（五）短期請假及代理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得以親自到場辦理簽章或以檢附雙證件（身分證及健保卡（或駕駛執照））方式辦理。

（六）因各地方政府需於承攬工程手冊中辦理上開短期請假及代理情事之註記，本申請案依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第 8 條規定，得收取審查費 200 元。

（七）本申請表及相關文件資料如有偽造文書或出具不實資料者，應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八）申請期限（請假日前 15 日內報備）如經地方政府查明確有緊急情事，得由各地方政府彈性應變調整處理。

有關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離職併同申請因故短期代理案件，案涉營造業法第40條規定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因故擬短期請假及代理之執行方式」之適用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
營署中建字第 1053580726 號

主旨： 有關貴局函詢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離職併同申請因故短期代理案件，案涉營造業法第40條規定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因故擬短期請假及代理之執行方式」之適用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局105年11月23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538870300號函。

二、 按營造業法第3條第9款定義，「專任工程人員：係指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建築師，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人員。其為技師者，應稱主任技師；其為建築師者，應稱主任建築師。」本法第34條及第35條明定，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除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並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 以及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另本法第40條第1、2項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營造業應即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三個月內依規定另聘之。前項期間如有繼續施工工程，其專任工程人員之工作，應委由符合營造業原登記等級、類別且未設立事務所或未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或營造業之建築師或技師擔任。」合先敘明。

三、 有關函詢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除依規定報請機關備查外，營造業仍有在建工程施作中，是否應立即新聘專任工程人員銜接業務或於3個月內新聘即可1節，查營造業法第40條第1項規定意旨及執行方式案，前經內政部97年7月14日台內營字第0970805470號函釋示有案，本案請貴局詳予查明後參照上開號函及依本法第40條規定辦理。

四、 有關函詢營造業之原專任工程人員死亡事件顯為突然且無法預見，為維護繼續施作之工程品質與安全，得否用短期 代理方式辦理疑義1節，查營造業法第40條之執行疑義，前經本署102年12月16日營署中建字第1023581029號函會議結論一略以：「經查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0條立法原意，係為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在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指受行政處分被停止執行業務之情形〉《為本法草案三讀時之說明》，營造業需另聘專任工程人員之相關規定。揆諸立法旨意似與本案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短期請假情況不盡相同，因其請假期間及銷假上班仍可執行部份或全部職務，營造業尚無須一定要另聘專任工程人員。… …」。故原專任工程人員死亡已無法執行部份或全部職務，不適用以短期代理方式辦理，至本案是否違反本法第40條規定，因案涉個案事實認定事宜，請貴局本權責查明核處。

關於因信託關係而為建造執照之起造人，如非為同案承攬關係之定作人時，承攬人應出具何項文件，始得於工程記載表上為工程業主之登載

內政部
中華民國94年3月21日
台內營字第0940082124號

主旨：關於因信託關係而為建造執照之起造人，如非為同案承攬關係之定作人時，承攬人應出具何項文件，始得於工程記載表上為工程業主之登載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勝裕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94年1月10日勝字第940001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定作人」於營造業法（簡稱本法）第25條、第37條、第38條、第42條、第44條及第60條已有明文，「定作人」為本法之行為人之一，揆其立法意旨，係源自民法債編第二章第八節「承攬」，為承攬行為中「承攬人」之相對人。本法第42條規定，「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應將該工程登記於承工程手冊，由定作人簽章證明；並於工程竣工後，檢同工程契約、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送交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前項竣工證件，指建築物使用執照或由定作人出具之竣工驗收證明文件」，係規定營造業於開工時應將工程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由定作人簽章證明，予以確認承攬人之承攬行為。

三、卷查勝裕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揭函陳，發包工作仍由和旺聯合實業股份公司自行處理，並逕與勝裕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東亞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係因信託關係而為建造執照之起造人，似非本案建築工程承攬關係之定作人，依本法之意旨，本案建築工程之定作人仍為承攬契約之相對人，就工程實際承攬狀況得予證明者；如經檢附營造業承攬工程契約及起造人之信託證明文件，查明和旺聯合實業股份公司為承攬契約之相對人，則該工程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宜由和旺聯合實業股份公司簽章證明。

有關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疑義

內政部
中華民國98年7月2日
台內中營字第 0980806152 號

主旨： 有關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會98年6月6日台區營（98）榮業字第0215號函辦理。

二、 按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規定略以：「營造業升等業績之採計，以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之完工總價為準；其工程完工總價，依下列規定填寫： … … 二、承辦私人營繕工程，其工程造價以定作人（起造人）及承造人共同具名之完工結算金額認定，不得超過使用執照上所記載工程造價之三倍，並應檢附已完工結算金額相符之各期統一發票、定作人（起造人）及承造人共同具結之工程施工期間無變更承造人切結書、使用執照影本及工程契約等文件。…」合先敘明。

三、 惟貴會稱，建築工程興建時，因定作人亦是承攬人，未訂定工程契約及開立發票，無法依上開規定檢附工程契約、發票提供核對。准此，類此案件，起造人與承造人為同一法人，雖未訂定工程契約及開立發票，尚有施工事實，得由定作人提供足資證明文件、定作人（起造人）及承造人共同具結之工程施工期間無變更承造人切結書暨使用執照影本等書件，供地方主管機關核對。

有關丙等綜合營造業從甲、乙等綜合營造業所分配之部分工程，是否依營造業法第42條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100年7月11日
營署中建字第 1003505762 號

主旨： 有關貴公會函詢丙等綜合營造業從甲、乙等綜合營造業所分配之部分工程，是否依營造業法第42條規定辦理等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公會100年6月24日台區營（100）榮業字第0148號函。

二、 查「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3條：（略以）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其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二十倍。另「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

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9至11條（諒悉）已有明定：營造業承攬總額、營造業聯合承攬工程其承攬金額比例計算方式，及營造業承攬工程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綜合營造業轉交專業營造業等得計入或不計入承攬總額之規定。次查本法第24條規定（略以）營造業聯合承攬工程時，……前項聯合承攬協議書內容包括如下：一、工作範圍。二、出資比例。三、權利義務。參與聯合承攬之營造業，其承攬限額之計算，應受前條之限制，合先敘明。

三、 綜上所述，如屬聯合承攬或經定作人同意且訂有契約之營造業者，在符合於本法相關規定之營繕工程，自可依本法第42條規定辦理。

有關綜合營造業「承辦私人營繕工程」，可否依定作人之意將基礎(結構)工程與室內裝修工程等2部分分開發包於同廠商簽約施作，其承攬手冊如何記載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101年9月27日
營署中建字第1013580648號

主旨： 有關綜合營造業「承辦私人營繕工程」，可否依定作人之意將基礎(結構)工程與室內裝修工程等2部分分開發包於同廠商簽約施作，其承攬手冊如何記載案，復如說明。

說明：

一、 復貴公會101年8月10日臺區營(101)銘業字第0284號函。

二、 按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條第2項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二十三條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其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二十倍。前項承攬造價限額之計算方式、工程規模範圍及一定期間之認定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內政部依該條文第2項訂定發布「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明定各等級、類別營造業之一定期間承攬總額、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等，以落實營造業分等級之管理。另查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二、內部牆面裝修。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四、分間牆變更。」合先敘明。

三、 有關本署100年11月29日營署中建字第1000073014號函(諒達)僅說明綜合營造業承攬「承辦私人營繕工程」於單一工程時，其基礎、結構工程為一整體建築，是不宜分開簽約施作；加含「室內裝修工程」後如有超額承攬，應受該承攬造價限額之限制。本案依定作人之意將「室內裝修工程」與基礎(結構)工程部分分開發包並簽約施作部分；如屬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所規定者(如說明2)，得依定作人之意分開發包並簽約施作。

四、 另有關如何註記承攬工程手冊乙節，查本法第19條、本法施行細則第14條及內政部訂定之「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填寫須知及申請書表」已有明文規定。

關於未依營造業法第66條第1項規定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之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如何處理

內政部
中華民國93年11月26日
台內營字第 0930087670 號

主旨： 關於未依營造業法第66條第1項規定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之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如何處理乙節，請依說明三至說明五辦理。

說明：

一、 本部93年10月15日「關於未依營造業法第66條第1項規定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之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統計資料及如何之處」協商會議決議辦理。

二、 按本部93年1月13日台內營字第0930081571號令規定，「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前依營造業管理規則或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設立登記之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於本法施行前或本法施行日起一年內停業，仍在停業期中尚未依本法規定申請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者，得於復業時依本法第6條至第12條所定要件辦理之。……申請自行停業期間，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合先敘明。

三、 本法施行前依營造業管理規則或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設立登記之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依本法施行前之營造業管理規則第6條第4項及第五項規定，「營造業逾期未換證者視同停業，應依規定申請複查並換領登記證書後，始得繼續營業，惟該段停業期間登記證書效期應予扣除。營造業於本規則中華民國91年5月3日修正發布自行停業已逾一年者或登記證書於中華民國91年12月26日本規則修正發布前逾期而未換領者，準用前項規定」，其於本法施行前即視同停業者，及自行停業且於本法施前仍在停業期間之營造業、土木包工業，皆尚屬於本法施行前停業，得依前揭

令規定，於復業時依本法第6條至第12條所定要件辦理換證。由於上揭之營造業、土木包工業於本法施前既已停業，於本法施行日起至93年2月8日停業皆已滿一年，依本法施細則第16條及本部93年6月16日台內營字第0930084525號函規定，其申請補辦自行停業至遲應於同年5月7日以前辦理，逾同年5月7日補辦者，應依本法第55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予以處罰。

四、 又本法施行前依營造業管理規則或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設立登記之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於本法施行日起一年內停業，仍在停業期中，尚未依本法規定申請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者，得依本部93年1月13日令規定辦理，若其自行停業已（將）逾一年者，應依規定續為申請停業。

五、 營造業法第 67 條規定，「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營造業之撤銷或廢止登記、獎懲事項、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處分案件，應設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故違反該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條文第 2 項規定辦理，應廢止其許可及登記證書，仍應提請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再依審議決定辦理。

有關丙等營造業換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後，未依規定保障（留任）工地主任繼續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一職滿5年者，得否依營造業法第66條第4項規定採逐案簽章疑義

內政部
中華民國103年1月2日
台內營字第 1020811562 號

主旨： 有關貴府所詢丙等營造業換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後，未依規定保障（留任）工地主任繼續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一職滿5年者，得否依營造業法第66條第4項規定採逐案簽章疑義一案，本部意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府102年8月9日府工建字第1020188930號函。

二、 查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66條第3項立法意旨，係考量本法施行後，依本法第7條規定應設置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不足，爰於第3項明定依本法施行前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擔任為專任工程人員之工地主任得予繼續留任。但該工地主任應於依本法第17條年滿5年營造業申請複查時取得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專任工程人員之資格，屆期未取得資格者，令其停止執行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業務；第4項則明定本法施行前原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聘工地主任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丙等營造業於換領為丙等

綜合營造業5年後，原以工地主任資格擔任丙等綜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者無取得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專任工程人員之資格，其無法繼續執行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業務時之處理機制。準此，丙等綜合營造業之工地主任如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第17條申請複查屆期前（未滿5年），即無繼續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一職者，自無本法第66條第4項之適用，合先敘明。

三、 至本部98年3月23日台內中營字第0980801950號函說明二略以「···查營造業法第66條（以下簡稱本法）第3項及第4項規定以工地主任得以繼續留任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丙等綜合營造業，如在本法施行後至98年2月8日期間尚未按本法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採以建築師或技師擔任專任工程人員者，可按本法第66條第4項規定得採建築師或技師委託簽章或置專任工程人員雙軌制···」其意係指，以工地主任得以繼續留任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丙等綜合營造業，在本法施行後至98年2月8日期間尚未按本法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採以建築師或技師擔任專任工程人員者，「於前揭期間屆滿後」，依本法第66條第4項規定，即得採置專任工程人員或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工作之「雙軌制」，本部98年3月23日台內中營字第0980801950號函（副本諒達）意旨，再予敘明。

四、 是以本部前函說明二「···該丙等綜合營造業如於上揭期間回歸本法第7條第1款立法意旨所定常態以採置專任工程人員，自無本法第66條第4項之適用···」之釋示，係針對本法施行後，丙等綜合營造業於前揭期間內回歸本法第7條第1款規定常態後，無從再適用「雙軌制」過渡機制之說明，尚無貴府前函旨稱「保障（留任）」意涵；倘本法施行前原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聘工地主任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丙等營造業於換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5年期間，未持續以工地主任擔任專任工程人員者，於該5年期間屆滿後，自不得依本法第66條第4項規定辦理。

有關營造業法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4條規定執行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98年7月8日
營署中建字第 0980037453 號

主旨： 有關營造業法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4條規定執行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府98年6月6日府授都建字第09802868000號函。

二、 旨揭一案，本署98年5月14日營署中建字第0983580406號函已有函釋在案，請依上開號函辦理。

三、 另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非營繕工程之業務，是否須聘請逐案簽章技師或建築師一節，按本部93年6月10日台內營字第0930084447 號函略以：「……查營造業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尚無明文營造業『限於專業經營』，故營造業辦理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以外之業務，得依據公司法、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率則相關規定辦理。」。准此，營造業從事營繕工程以外之業務，自無營造業法第66條第4項規定之適用。

有關本署98年6月12日營授辦建字第0983580548號函釋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98年6月18日
營授辦建字第 0983580556 號

主旨： 有關本署98年6月12日營授辦建字第0983580548號函釋，再補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 依據本署98年6月12日營授辦建字第0983580548號函辦理。

二、 旨揭號函略以（諒達） :「……是凡營造業法施行當時即由工地主任或技副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丙等營造業者，即為營造業法第 66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丙等營造業。」在案。惟對丙等綜合營造業前以工地主任擔任專任工程人員，後改以建築師或技師擔任專任工程人員，於98年2月9日後是否得適用營造業法第66條第4 項規定疑義一節，未予詳述，合先敘明。

三、 按本部98年3月23日台內中營字第0980801950號函略以：「……查營造業法第66條（以下簡稱本法）第3項及第4項規定以工地主任得以繼續留任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丙等綜合營造業，如在本法施行後至98年2月8日期間尚未按本法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採以建築師或技師擔任專任工程人員者，可按本法第66條第4項規定得採建築師或技師委託簽章或置專任工程人員雙軌制，換言之，該丙等綜合營造業如於上揭期間回歸本法第7條第1項第1款立法意旨所定常態已採置專任工程人員，自無本法第66條第4項之適用，本部營建著98年2月19日營署中建字第0983501351號函副本（諒達）業有說明。…… 是有關丙等綜合營造業是否有營造業法第66條第 4項之適用，請依上開號函辦理。

四、 檢附內政部98年3月23日台內中營字第0980801950號函影本一份。

有關丙等綜合營造業原以工地主任擔任專任工程人員，於94年9月30日以後改以技師擔任專任工程人員，可否採委託建築師或技師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備報登錄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98年6月12日
營授辦建字第 0983580548 號

主旨： 有關丙等綜合營造業原以工地主任擔任專任工程人員，於94年9月30日以後改以技師擔任專任工程人員，可否採委託建築師或技師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備報登錄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會98年5月12日台區營（98）榮企字第0179號函。

二、 有關丙等綜合營業得繼續以工地主任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條件，本部92年 10月1日台內營字第0920089374號函業有明示，查該函說明二：「關於本法施行前以工地主任及經濟部核准登記之土木、木利工程或建築科技副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丙等營造業，現雖改以建築師或技師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丙等營造業，現雖改以建築師或技師擔任專任工程人員者，得否適用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繼續以工地主任或技副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乙節，按『 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係指本法施行前由工地主任或技副擔任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丙等營造業，得換領為綜合營造業後五年內繼續以工地主任或技副擔任專任工程人員 』，為本部九十二年七月三日台內營字第0920087122號函所明示，故凡本法施行當時即由工地主任或技副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丙等營造業，自得繼續以工地主任或技副擔任專任工程人員。」是凡營造業法施行當時即由工地主任或技副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丙等營造業者，即為營造業法第66條第3項及第 4項規定之丙等營造業。

有關丙級綜合營造業可否委託於學校擔任專任教授之建築師或技師逐案簽章執行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98年4月15日
營署中建字第 0980020899 號

主旨： 有關丙級綜合營造業可否委託於學校擔任專任教授之建築師或技師逐案簽章執行疑義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府98年3月31日府建管字第09800723280號函。

二、 二、按營造業法第66條第4項後段規定：「該建築師或技師不得設立事務所或受聘技術顧問機構，且技師應加入公會後，使得為之。並應於每次受理委託簽章後，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本案於學校擔任專任教授之建築師或技師，其性質類似上開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之建築師或技師，故不宜辦理逐案簽章事宜。

有關「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執行疑義案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98年3月11日
營署中建字第 0983502089 號

主旨： 台端函詢有關「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執行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台端98年2月23日個衛字第98003號函。

二、 有關營造業法第66條第4項所定：「…技師應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乙節，窺其立法意旨，該受託技師即非屬專職之專任工程人員，可受複數營造業者委託執行業務，自無每案以營造業所在地加入當地技師公會之必要，應以受託案件擇一加入公會即可。

有關土木包工業承攬新北市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

新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106年6月23日
新北府工施字第 10616137491 號

主旨： 公告訂定「土木包工業承攬新北市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新臺幣600萬元，其承攬工程之橋樑柱跨距為5公尺以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依據： 依據「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條規定及內政部106年8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60811809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建築物高度：3層樓且高度10.5公尺以下建築物。

二、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限無附建地下室者。

三、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3公尺以下。

修正「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四條之一條文

內政部
中華民國107年8月22日
台內營字第1070812769號令

第二條　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七百二十萬元，其承攬工程之橋樑柱跨距為五公尺以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有關「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3條及第4條執行疑義

內政部
中華民國97年1月21日
台內中營字第0970800035號

主旨：有關「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3條及第4條執行疑義乙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本署96年11月30日研商「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3條及第4條執行疑義會議紀錄辦理。

二、查土木包工業得承攬「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所定之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之小型綜合營繕工程，惟定作人依營造業法第44條規定，

如定有承攬資格者，應受其規定之限制；另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中之專業工程項目如有超出本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金額時，土木包工業不得自行施作；至本辦法第3條所定金額，除「預拌混泥土工程」乙項依照「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所定業務範圍（預拌混泥土之泵送、澆置、搗實工程。），係不含材料費外，其餘項目均為含工帶料之費用。

三、 按營造業承攬工程有無超出其承攬造價限額，仍應以其契約金額為認定基準，且本辦法第11條規定係指承攬總額，與承攬限額無涉。

營造業違反營造業法之規定，惟其處分係於變更公司名稱、負責人後始確定，則其處分對象應為何等疑義

內政部
中華民國94年10月31日
台內中營字第0940086789號

主旨： 營造業違反營造業法之規定，惟其處分係於變更公司名稱、負責人後始確定，則其處分對象應為何等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 依據貴府工務局94年8月23日北市工建字第09453688000號函辦理。

二、 案經函准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4年9月9日經中三字第09400856400號書函（如附件）略以：「……查公司雖變更名稱及負責人，其法人人格並不受影響，仍可對更名後之公司繼續依法執行。」旨揭處分對象請依上開函示辦理。

三、 至行政處分之執行，是否隨營造業主管機關之移轉（營造業跨縣市變更營業地址），相關行政處分之執行是否應移轉各該主管機關繼續進行乙節，依行政程序法第18條規定：「行政機關因法規或事實之變更而喪失管轄權時，應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但經當事人及有管轄權機關之同意，亦得由原管轄機關繼續處理該案件。」。故請於喪失管轄權時依上開規定辦理。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一節　工業區違規供作住宅使用

關於開發商於乙種工業區以一般事務所或一般商業設施領得使用執照後，違規供住宅使用其適法性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94年5月18日
台內營字第0940083304號

主旨：關於開發商於乙種工業區以一般事務所或一般商業設施領得使用執照後，違規供住宅使用其適法性乙案。

說明：

一、按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除供公害輕微之工廠與其必要附屬設施，及工業發展有關設施使用外，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後，僅得供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一般商業設施（含一般事務所）使用。是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依上開細則規定不得為一般住宅使用，未來承購者如將核准以一般事務所或一般商業設施使用之建築物，提供作為住宅使用，已違反上開條文規定，應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規定處理。

二、另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前段規定略以「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次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規定「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如附表二辦理。」揆其上開建築法規定之意旨，係指建築物變更原核定之使用類組，其變更後之使用類組為依法允許設置使用者，如有未依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要件、程序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始違反該條之規定。本案於乙種工業區設置之建築物如變更為住宅使用，既已違反前揭細則規定，已不符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自無從依其規定辦理變更使用，並非屬上開建築法之適用範圍。

第二節　公共安全相關

關於建築物經公共安全檢查不符規定或違規使用者，可否採取斷水斷電措施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79年5月21日
台內營字第798793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經公共安全檢查不符規定或違規使用者，可否採取斷水斷電措施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79.04.24.高市工務建字第11609號函。

二、按建築物經公共檢查不合規定或違規使用者，建築法第77條、第90條至第95條業已明定罰則，請依上開規定辦理。倘貴局認依上開法條仍無法有效遏阻違規情事，須以斷水斷電方式辦理，宜請訂定相關之處理辦法據以辦理。

有關公有停車場是否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疑義案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88年4月14日
營建署字第08655號

主旨：有關公有停車場是否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88年3月20日北市建字第8830659000號函。

二、停車場是否應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乙案，按停車場屬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C-1類組，惟以人車共乘抵達停車空間之停車場建築物為限，至全部採機械停車，人員無須抵達停車空間者，得不屬於應申報之範圍。

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應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申報之宗教類（E類）建築物，其檢查簽證及申報規模略作變更

內政部
中華民國88年8月6日
台內營字第8874102號

主旨：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應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申報之宗教類（E類）建築物，其檢查簽證及申報規模略作變更，詳如說明，請查照轉行遵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立法院黃委員昭順、蕭委員金蘭八十八年七月七日於本部召開「寺廟安檢及宗教法令制定諮詢座談會」中國佛教會建議事項及主席裁示辦理。

二、參照宗教類（E類）建築物安全檢查標準，如位於地面層樓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之下，或地上三層以下，並全部作為宗教用途之建築物，如非防火區劃分間牆、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屋頂避難平台、特別供電等檢查項目不予限制；如在同一建築物與其他用途類別場所混和使用，因宗教場所在十層以下，其室內裝修材料不予限制，直通樓梯等則可併其他場所辦理檢查，應可酌予放寬，以符實施；綜此，其檢查簽證及申報規模之變更規定如後：

（一）供宗教類（E類）使用場所，其建築物為地面上三層以下，並全部作為宗教用途者，得免辦理申報。

（二）供宗教類（E類）使用場所，位於建築物之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未達到一千五百平方公尺免辦理申報，樓地板面積達到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辦理申報。

（三）供宗教類（E類）使用場所，位於建築物二至十層，其供宗教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免辦理申報，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始辦理申報。

（四）供宗教類（E類）使用場所，位於建築物十一層以上者，不論其總樓地板面積皆應辦理申報。

關於供作B-1及G-3類組使用之建築物，其場所區隔方式之認定事宜

內政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9日
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10874號

主旨： 關於供作B-1及G-3類組使用之建築物，其場所區隔方式之認定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0年12月1日府工使字第1000488974號函。

二、 按本部100年9月1日台內營字第1000806985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同年10月1日施行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2條第1項附表一及第2項附表二規定，B-1使用組別定義為「供娛樂消費，且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其使用項目舉例包括「‥理髮（理容）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理髮理容之場所）、按摩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另G-3使用組別定義為「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其使用項目舉例包括「‥理髮（理容）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理髮理容之場所）、按摩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是關理髮（理容）、按摩等類似場所置有內部裝修材料、設施設備或其他物品，將該場所加以區隔為封閉（包廂式）或半封閉空間，致影響防火避難設施者，應依本辦法上開條文認定為B-1使用組別。

關於主管建築機關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之構造及設備檢查業務時，進入民宅處所之適法性

內政部
中華民國101年2月16日
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1247號

主旨： 關於主管建築機關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之構造及設備檢查業務時，進入民宅處所之適法性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1年1月4日府工使字第1010003325號函。

二、 按建築法（下稱本法）第7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第1項）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第2項）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至未依前揭條文規定維護建築

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或規避、妨礙、拒絕主管建築機關所屬人員之檢查者，應依同法第91條第2款及第3款規定，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三、 復按行政程序法第42條規定：「（第1項）行政機關為瞭解事實真相，得實施勘驗。（第2項）勘驗時應通知當事人到場。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是有關貴府所詢「‥接獲民眾檢舉建築物違規使用案件時隨時派員前往稽查‥執行建築物違規使用稽查業務時，常遭民眾拒絕本（貴）府人員進入檢查‥是否有其他法令依循，俾利本（貴）府進入民宅執行建築物違規使用查察業務‥」乙節，貴府得視個案檢查之需要，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到場，如仍有規避、妨礙、拒絕主管建築機關所屬人員檢查之情事，應依本法上開條文規定裁處。

關於建築物按實際現況用途辦理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及申報時，提具室內裝修材料改善事項之處理方式乙案

內政部
中華民國101年6月25日
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278872號

主旨： 關於建築物按實際現況用途辦理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及申報時，提具室內裝修材料改善事項之處理方式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局101年6月6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164138300號函。

二、 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下稱本辦法）第4條第3項附表2（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表）備註欄第1點及第7條規定略以：「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各檢查項目，應按實際現況用途檢查簽證及申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收到申報人‥檢附申報書件‥依下列查核結果通知申報人：‥二、檢查簽證項目為提具改善計畫書者，應限期改正完竣並再行申報。‥」；另關「‥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之‥內部裝修材料檢查項目依建築法第77條之2、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應申請審查許可者，應提具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並依建築物建造、變更使用（裝修行為）當時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檢討‥。」為本部101年1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0120號函明示在案。

三、 是本案所詢未依核定使用類組使用之建築物，其按實際現況用途辦理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之檢查簽證結果，室內裝修材料乙項需提具改善計畫書者，主管建築機關應通知申報人限期依建築法第77條之2、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規定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並按建築物之實際現況用途及裝修使用範圍檢討合於申請當時之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嗣後竣工查驗合格者，核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由申報人併同其他申報書件再行申報。

關於建築物供作「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使用之場所，其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之相關事宜

內政部
中華民國103年5月2日
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4611號

主旨： 關於建築物供作「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使用之場所，其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之相關事宜1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 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衛生福利部103年4月25日衛部醫字第1030112004號函副本辦理（相關函文：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3年4月23日北衛心字第1030736111號函）。

二、 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2條第1項附表1及第2項附表2規定，「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歸屬於G3類組，其使用項目舉例包括「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健康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牙體技術所‥樓地板面積未達1000平方公尺之診所‥等類似場所」。本案所詢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設立之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參據心理師法第18條規定「心理師執行業務時，不得施行手術、電療、使用藥品或其他醫療行為」，及「心理治療所設置標準」、「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有關前揭場所之設施規定，咸認「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應歸屬本辦法所定G3使用組別。

關於居家護理機構之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事宜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103年6月24日
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6837號

主旨： 關於居家護理機構之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事宜1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 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部103年5月13日衛部照字第1031560859號函及103年3月24日衛部照字第1031560501號函辦理。

二、 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2條第1項附表1及第2項附表2規定，「供醫療照護之場所」歸屬F-1類組，其使用項目例舉如「設有10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樓地板面積在1千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樓地板面積在5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歸屬G-2類組，其使用項目例舉如「政府機關（公務機關）、一般事務所‥辦公室（廳）‥」；「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歸屬G-3類組，其使用項目例舉如「設置病床未達10床之下列場所：醫院‥樓地板面積未達1千平方公尺之診所‥」；「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歸屬H-1類組，其使用項目例舉如「樓地板面積未達5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機構‥」。

三、 復案據貴部前揭函稱，「居家護理機構之分類設置標準及其係屬外展性服務，不同於收住住民之護理之家機構」、「依據『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2條規定‥居家式服務：指以到宅提供服務。‥及同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居家護理得由居家護理機構、設有居家護理服務部門之護理機構、醫療機構提供服務。依上開規定，居家護理服務部門之護理機構、醫療機構係依‥規定以到宅方式提供居家護理服務。‥設有居家護理服務部門之護理機構，係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之規定辦理，護理之家雖屬收住式，其設有居家護理服務，該居家業務係屬外展性服務。‥」是以，本案所詢「非收住式機構，其僅提供外展性居家護理服務」之居家護理機構，其機構登記設立之場所如僅供商談、接洽或處理一般事務時，該場所依本辦法第2條第1項附表1所示建築物使用類別、組別定義，應歸屬G-2類組；至於居家護理機構、設有居家護理服務部門之護理機構或醫療機構，其機構內如設有提供短期收住服務之場所，該場所應歸屬H-1類組。

關於使用類組認定係以整棟或按戶認定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
營署建管字第1030039656號

主旨： 關於使用類組認定係以整棟或按戶認定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 復台端103年6月15日103劉字第06150002號函。

二、 按「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應以整層為之。但不妨害或破壞其他未變更使用部分之防火避難設施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該樓層局部範圍變更使用：一、變更範圍直接連接直通樓梯、梯廳或屋外，且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板、防火門窗等防火構造及設備區劃分隔，其防火設備並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阻熱性。二、變更範圍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2條規定之走廊連接直通樓梯或屋外，且開向走廊之開口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其防火設備並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阻熱性。」、「建築物於同一使用單元內，申請變更為多種使用類組者，應同時符合各使用類組依附表三規定之檢討項目及附表四規定之檢討標準。但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以主用途之使用類組檢討：一、具主從用途關係如附表五。二、從屬用途範圍之所有權應與主用途相同。三、從屬用途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使用單元樓地板面積之五分之二。四、同一使用單元內主從空間應相互連通。建築物有連跨複數樓層，無法逐層區劃分隔之垂直空間，且未以具有一小時以上之牆壁、樓板及防火門窗等防火構造及設備區劃分隔者，應視為同一使用單元檢討。同一使用單元內之各種使用類組應以該使用單元之全部樓地板面積為檢討範圍。」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5條及第6條定有明文，故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其變更使用範圍無法依前揭條文後段但書各款規定區劃分隔者，應以建築物之整層為變更使用申請範圍；惟建築物如有連跨複數樓層而無法逐層區劃分隔，視為同一使用單元。

有關運動訓練班場所具備下列條件者，歸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所定建築物使用類組D-5組

內政部
中華民國105年5月31日
台內營字第1050807122號令

主旨： 有關運動訓練班場所具備下列條件者，歸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所定建築物使用類組D-5組，並自即日生效：

一、 訓練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

二、 未附設鍋爐、水療、三溫暖、蒸氣浴、烤箱設備。

三、 未附設按摩服務及設備。

四、 未有明火設備及餐飲供應。

關於建築物供作外籍勞工宿舍類組認定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
營署建管字第1052909289號

主旨： 關於建築物供作外籍勞工宿舍類組認定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局105年5月16日中市都管字第1050077744號函。

二、 依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第1項附表1及第2項附表2規定，H類（住宿類）之定義：「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其中「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歸屬於H-1組，其使用項目舉例包括「1.民宿（客房數六間以上）、宿舍、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招待所。…」。「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歸屬於H-2組，其使用項目舉例包括「1.集合住宅、住宅、民宿（客房數五間以下）。……」。另關於建築物供作H1組之宿舍使用應如何認定，及其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等相關事宜1案，內政部100年11月2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9900號函已有明示。又有關事業單位提供之外國人住宿地建築物，得否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明定為H-2使用類組1案，本署104年12月21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77673號函（如附件）已有明文。

三、 查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9條規定：「雇主申請聘僱從事本法第1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確實執行。……」第19條之1規定：「前條第1項規定之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應規劃下列事項：一、飲食及住宿之安全衛生。……五、住宿地點及生活照顧服務人員。……雇主為第1項第5款事項之變更，應於變更後7日內，以書面通知外國人工作所在地及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有關前揭住宿地點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得先由該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該住宿地點之設置目的、場所規格、管理措施及空間特性認定歸組，建管單位再依其認定歸組據以進行建築管理。故本案所詢建築物供作外籍勞工宿舍類組認定，究歸屬於H-1組或H-2組，得由貴府勞動單位依其設置目的、場所規格、管理措施及空間特性認定歸組後，再按其歸組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據以進行建築管理。

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解釋

內政部
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
台內營字第1070802899號令

主旨： 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解釋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一、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其使用類組歸屬H-1組。

二、 醫院附設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樓地板面積未超過該醫院樓地板面積五分之二者，其使用類組歸屬F-1組。

有關貴部來函建請修訂長期照顧服務法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類型，其建築物類組認定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
台內營字第10708028991號

主旨： 有關貴部來函建請修訂長期照顧服務法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類型，其建築物類組認定1案。

說明：

一、 依據本部營檢署案陳貴部107年1月5日衛部照字第1071560081號函辦理。

二、 貴部來函說明，本部107年1月3日台內營字第1060820440號令第2點解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下稱長照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或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下稱長照機構），其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其使用類組歸屬H-1組。惟實務上依長照法提供社區式服務之長照機構，其樓地板面積亦有超過500平方公尺者，建請本部修訂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項目舉例」，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照機構除使用類組歸屬H-2組者外，其使用類組歸屬H-1組，合先敘明。

三、 另本部107年1月2日研商「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之建築管理事宜」會議，針對建築物使用類別為F-1之醫院，其部分空間擬作為H-1組別之日間照顧中心使用，本部107年1月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0312號函檢送會議紀錄，其討論事項案由一結論決議，將醫院附設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樓地板面積未超過該醫院樓地板面積五分之二者，歸屬F-1類組。

四、 基於貴部為政策推動長期照顧政策（長照2.0），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推動長照法，提升長照服務品質與多元供給量能，整合長照機構及充實長照人力資源。故類組歸屬如下：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其使用類組歸屬H-1組。

(二)醫院附設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樓地板面積未超過該醫院樓地板面積五分之二者，其使用類組歸屬F-1組。

有關建築法第五條與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解釋

內政部
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
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令

主旨： 有關建築法第五條與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解釋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一、 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六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十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其使用類組歸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所定H-1組，並屬建築法第五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二、 使用單元指住宅單位（戶）內具有門扇及壁體之臥室、儲藏、廚房及其他類似高密度性質之空間。

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F類1組、H類1組）：護理之家機構、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護機構」等場所之防火門管制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
營署建管字第1070099645號

主旨： 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F類1組、H類1組）：護理之家機構、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護機構」等場所之防火門管制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局107年12月22日新北工使字第1072453046號函。

二、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規定，常時關閉式及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均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又「如防火門設置磁力鎖等管制設備，往避難方向，於平時仍應免用任何形式之鑰匙即可開啟」本署102年3月1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05600號函（如附件）業釋示在案，仍請依上述規定辦理。

第三節　核發合法房屋證明

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其都市計畫發布在民國54年05月11日以前者，都市計畫區內合法建築物

臺灣省政府
中華民國67年7月7日
府建四字第55146號

主旨：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其都市計畫發布在民國54年05月11日以前者，都市計畫區內合法建築物，除供公眾使用者仍應憑使用執照外，非供公眾使用者，得憑內政部63.03.08.台內營字第575150號函說明第1項規定4種證明文件之一證明，其係完成在民國54年05月11日以前之合法建築物，准予接水、接電或申請營業登記。其都市計畫發布在民國54年05月11日以後者，建築物之接水、接電及申請營業登記，均應憑使用執照辦理。

關於都市計劃公布前之門牌編定證明，可否視為合法房屋認定之證明

內政部
中華民國78年8月14日
台內營字第726508號

主旨：關於都市計劃公布前之門牌編定證明，可否視為合法房屋認定之證明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78.7.19高市工務務建字第22210號函。

二、查建築物不能因已編訂門牌而取得其於建築法令之合法地位，本部66.4.19台內營字第725720號函規定有案(如附件)，是本案都市計畫公布前之門牌編定，係以當時該房屋可供人居住為要件，憑門牌編訂之證明，尚不足以視為合法房屋。

建築法第9條第4款規定之執行疑義

內政部
中華民國89年10月6日
台內營字第8909966號

主旨： 所報建築法第9條第4款規定之執行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府89.8.1689北府工使字第311026號函。

二、 按建築法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為建築法第9條第4款所稱修建行為。另依同法第28條第1款規定，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本案建築物若經多次修理其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且其中任何一種累計有過半之修理，自應依上開規定請領建造執照。

屋架未有過半之更換或修理，而其餘桁條、椽子、屋面板及屋面瓦全部翻修，雖翻修範圍過半，仍不視為建築法第9條第4款之修建行為

內政部
中華民國63年7月10日
台內營字第592552號

主旨： 屋架未有過半之更換或修理，而其餘桁條、椽子、屋面板及屋面瓦全部翻修，雖翻修範圍過半，仍不視為建築法第9條第4款之修建行為。

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所訂合法建築物疑義及簡化合法建築物認定或補領使用執照程序等疑義

內政部
中華民國107年6月12日
內授營更字第1070032897號

主旨： 有關貴局函詢「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所訂合法建築物疑義及簡化合法建築物認定或補領使用執照程序等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局107年5月4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734889100號函。

二、 按有關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認定，本部89年4月24日台八九內營字第8904763號函及91年3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00018726號函（如附影本）已有規定，是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認定，當事人可檢附上開函規定文件之一申請辦理，其用途係供建築管理使用；至於土地登記規則第79條規定，「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應提出使用執照或依法得免發使用執照之證件及建物測量成果圖或建物標示圖。…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無使用執照者，應提出主管建築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之證明文件或實施建築管理前有關該建物之下列文件…」，係供建物產權登記使用，與前者建築管理精神不同。又查本條例並無另發給合法建築物證明之規定，本案得否以其建築物登記謄本認定為合法建築物，因涉個案事實認定，應由貴府依建築管理及本條例相關規定，本於權責卓處。

三、 貴局來函說明二為適用本條例之建築物是否可簡化建築法施行前建築物補領使用執照行政程序，排除構造、結構、消防、無障礙等規定乙節，據查貴府已訂有「臺北市60年12月22日以前，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申請認定辦理合法房屋證明之處理原則」，如建物符合該處理原則，且提供足資證明為合法房屋之要件，貴府自得依該處理原則本於權責辦理。

有關本縣境內於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其面積範圍需確認時以作為建築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地目變更或其他情況需要之依據

臺北縣政府
中華民國99年8月17日
北工使字第0990767885號

主旨： 有關本縣境內於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其面積範圍需確認時以作為建築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地目變更或其他情況需要之依據者，仍請貴管按本府90年5月31日(90)北府工使字第197097號函訂定發布「臺北縣政府核發合法房屋證明處理要點」（詳附件）暨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 依貴局99年2月1日北地測字第0990083501號函寄本局99年1月25日北工使字第0990061488號函續辦。

二、 本府90年5月31日(90)北府工使字第197097號函訂定發布「臺北縣政府核發合法房屋證明處理要點」第4條明訂：「建築物面積範圍需確認時以作為建築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地目變更或其他情況需要之依據之申請及核發經本府工務局核發合法房屋證明之建築物…。」。第6條明訂：「申請人欲申請修建執照或擅自新建、修建、改建行為之建築物應依建築法第28條規定請領建築執照。前項欲申請修建執照或擅自修建之舊有建築物申請人，亦得具備第3點第1項第3款證明文件之一，申請建築執照。第1項經本府審認為第2點規定適用地區公布實施日期前即已存在之合法房屋時，其屋頂如有建築法第9條第4款規定修建之行為時，應依建築法第28條規定補請領建築執照。」。

三、 另建築法第96條明訂：「本法施行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其所有權人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但都市計畫範圍內非供公眾使用者，其所有權人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併請參酌。

第四節　未領得使用執照接用水電辦法

有關現已有水、電錶之建築物得否依「新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就同址不同層之申請接用水、電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中華民國101年8月7日
北工使字第1012272062號

主旨：有關現已有水、電錶之建築物得否依「新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就同址不同層之申請接用水、電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所101年8月1日新北烏工字第1012260235號函。

二、按建築法73條（略以）：「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但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另定建築物接用水、電相關規定：...四、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本府據此於100年2月18日發布「新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申請接用水電辦法」，並於100年3月31日北府工使字第1000217289號公告，委任 貴公所辦理。

三、依「新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申請接用水電辦法」第1條：「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接用水、電事宜，以滿足迫切民生需要，並維護公共安全、公共衛生，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3條第1項但書規定，訂定本辦法。」。建物已有申請水、電在案，今擬就同址不同層之申請接用水、電，非屬上開法條「...以滿足迫切民生需要...」之適用對象，所請礙難同意。

有關「新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涉迫切民生需要之執行原則

新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104年4月9日
新北府工使字第1040585696號

主旨：有關貴管函詢「新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涉迫切民生需要之執行原則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局104年4月1日中市都管字第1040050996號函。

二、 有關「新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第1條規定所稱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係指人民日常生活必備的事項，但無涉營業（利）行為，本府並委任區公所執行在案。隨文檢送「新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1份供參。（如附件）

有關研議放寬「新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第2條規定，使經核准之臨時工廠得接水接電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中華民國104年4月16日
新北工使字第1040647231號

主旨： 有關貴管函請研議放寬「新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第2條規定，使經核准之臨時工廠得接水接電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局104年4月13日新北經登字第1040605257號函。

二、 有關「新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第1條規定所稱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係指人民日常生活必備的事項，但無涉營業（利）行為，本案業以104年4月9日新北府工使字第1040585696號函副知本市所轄各區公所執行在案（如附件），故本案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隨文檢送上開函文影本及「新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1份供參。

有關「新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申請用電，於完成供電後，能否就原建物分層或分段辦理分戶增設用電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
新北工使字第1041218009號

主旨： 有關貴處函詢「新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申請用電，於完成供電後，能否就原建物分層或分段辦理分戶增設用電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處104年7月1日北西字第1048056274號函。

二、 依「新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申請接用水電辦法」第2條（略）：「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而合於本法第73條第1項但書規定者，以其供居住並有居住事實且已為戶籍登記者為限，得依本辦法申請接用水、電。...」（如附件）。

三、 本案建物既按前開規定申請供電在案，今再就原建物分層或分段辦理分戶（同址不同層）增設用電，已非屬上開法條之適用範圍；且如涉及分戶之變更使用執照行為，自應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申請建築執照，始為適法。

有關座落本市中和區景平路19之6號申請未領得使用執照接水電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中華民國106年6月12日
新北工使字第1061110242號

主旨： 有關座落本市中和區景平路19之6號申請未領得使用執照接水電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所106年6月8日新北中工字第1062064115號函。

二、 有關本案，請按「新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規定及本府104年7月23日新北府工使字第1041342314號公告辦理。有關上開辦法第2條（略）：「…以其供居住並有居住事實且已為戶籍登記者為限…」屬於個案現況事實之認定，是所詢「有無居住事實」之認定事宜，應就個案事實，本於受委任職權查明核處。另所詢「門牌編定時效」一節，查本辦法無相關限制。

三、 另倘經核准後申請人違反本辦法規定，貴所應依第6條：「本府或區公所應定期查察經許可接用水、電建築物之使用。其有違反原許可使用之事實者，得廢止許可，並通知相關事業機構停止供應水、電。」辦理廢止許可。

第五節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有關建築法第五條與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解釋

內政部
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
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

主旨：有關建築法第五條與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解釋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

一、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元(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六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十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其使用類組歸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所定H-1組，並屬建築法第五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二、使用單元指住宅單位(戶)內具有門扇及壁體之臥室、儲藏、廚房及其他類似高密度性質之空間。

有關集合住宅、住宅(原H-2類組建築物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任一住宅單元(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其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

內政部
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
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2號

主旨：有關集合住宅、住宅(原H-2類組建築物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任一住宅單元(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其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1案，業經本部以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令發布，檢送發布令1份，相關規定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元(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六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十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其使用類組歸屬H-1組，並屬建築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使用單元指住宅單位（戶）內具有門扇及壁體之臥室、儲藏、廚房及其他類似高密度性質之空間。

二、 前揭建築物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許可時，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擇要如下: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86條規定，分間牆構造依下列規定:「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H-1組……，其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但其分間牆上之門窗，不在此限。」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88條規定檢討附表(八)時，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 應依H-1組規定辦理並檢討下列事項:居室或該使用部分之內部裝修材料須為耐燃3級以上;通達地面之走廊及樓梯其內部裝修材料須為耐燃2級以上。

三、 上開建築物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時，須以H-1類組按實際現況用途辦理，其申報頻率為:300平方公尺以上每2年1次;未達300平方公尺每4年1次。

第六節　機械遊樂設施

有關本部108年10月1日召開競賽型賽車以外遊戲器具分工管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後續相關事項

內政部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
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20394號

主旨：有關本部108年10月1日召開競賽型賽車以外遊戲器具分工管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後續相關事項1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108年10月1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7329號函檢送會議紀錄（諒達）及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108年10月17日墾環字第1080008039號函辦理。

二、旨揭會議決議部分，屬競賽型賽車以外之遊戲器具建議管理方式：

(一)設置場地部分須依各當地都市計畫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及非都市計畫地區土地使用相關規定審認辦理。

(二)如符機械遊樂設施（軌道式、迴轉式、吊纜式）之設置定義、範圍自應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辦理竣工檢查，維護保養及安全檢查。

(三)如認屬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包含設備及商品類遊樂設施），則依「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向設置場所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四)如屬設備及商品類遊樂設施，依應主管機關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33條至第38條及第57條至第59條或其他法令處理。」再予敘明。

「大型遊樂場高空機械遊樂設施緊急避難措施標準作業流程」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3日
台內營字第10808152343號

主旨：「大型遊樂場高空機械遊樂設施緊急避難措施標準作業流程」，業經本部於108年12月11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15234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內政部108.12.11台內營字第1080815234號令訂定，自即日生效

一、為維護大型遊樂場高空機械遊樂設施（以下簡稱遊樂設施）使用者緊急避難之安全，特訂定本作業流程（如附圖一）。

二、本作業流程適用範圍為觀光遊樂業或其他設有高空機械遊樂設施之場所。

三、本作業流程所稱遊樂設施，指設施於運轉中使用者離地面高度五公尺以上者。

四、遊樂設施經營者（以下簡稱經營者）應與建管、衛生、教育、觀光等相關主管機關及轄區災害應變機關相互聯繫並建立緊急通報機制。

五、經營者應每日檢查遊樂設施及其設置場所，發現顯有安全疑慮情事，應立即進行維修及保養或停止使用。

六、經營者應按時辦理遊樂設施與其設置場所之保養維護及檢查。

七、經營者應就各單一遊樂設施訂定緊急避難措施標準作業流程（例如附圖二），並於每季召集相關工作人員辦理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講習，講解須向遊樂設施使用者提示之事項、各種災害、緊急事故或突發狀況應變及處置措施，並按月實施事故傷害防制教育及相關訓練，增進工作人員安全急救技能，以保障遊樂設施使用者之安全。

八、經營者應於當年度遊樂設施安全檢查及申報時同時檢附下列文件，於申報安全檢查報告時併卷備查：

(一) 緊急應變小組組織編制及流程。

(二) 單一遊樂設施之緊急避難措施標準作業流程。

(三) 年度設施異常通報及原因分析。

九、經營者應對遊樂設施使用者於使用前宣導安全訊息並公告周知。

十、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建管、消防、衛生、教育、觀光單位（機關）及內政部核定之主管建築機關應就本作業流程，配合相關主管機關確實督導。

附圖一　大型遊樂場高空機械遊樂設施緊急避難措施標準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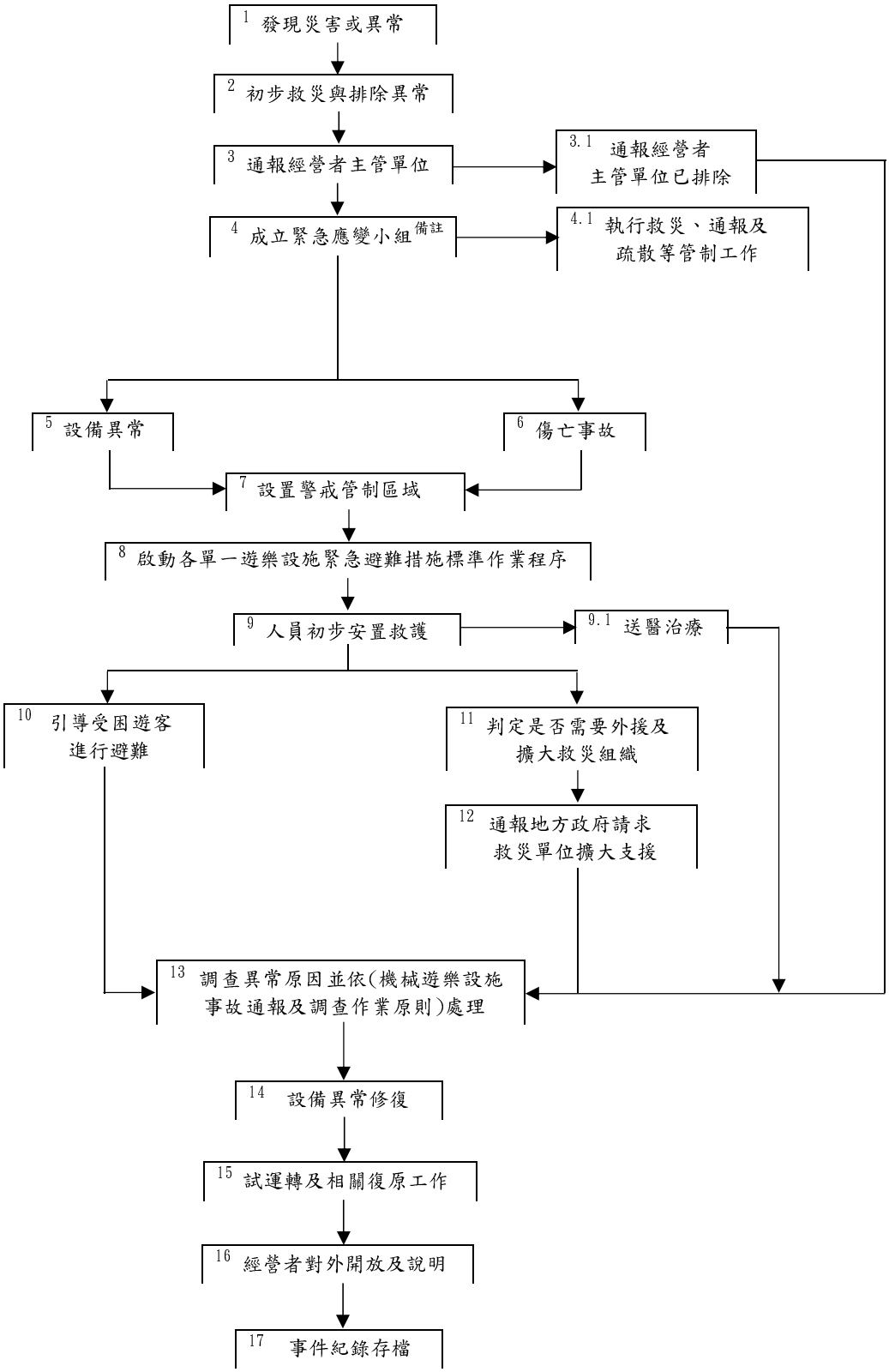

備註：緊急應變小組建議設置指揮官及副指揮官，並至少須包括作業組、救援組、機電組、安全組、協調組及新聞組等組別，經營者得就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附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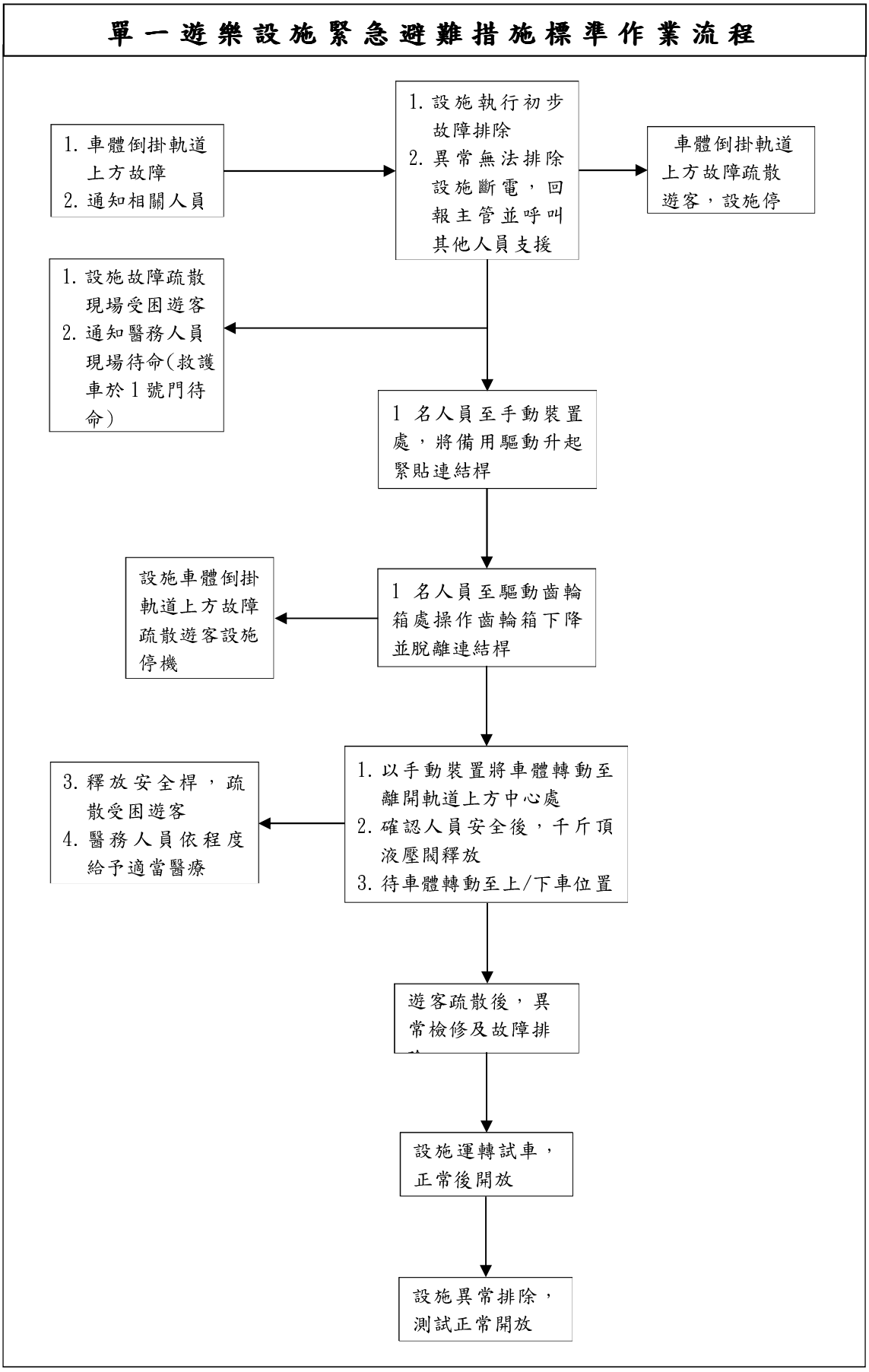
單一遊樂設施緊急避難措施標準作業流程
1. 車體倒掛軌道上方故障
2. 通知相關人員
1. 設施執行初步故障排除
2. 異常無法排除設施斷電，回報主管並呼叫其他人員支援
車體倒掛軌道上方故障疏散遊客，設施停
1. 設施故障疏散現場受困遊客
2. 通知醫務人員現場待命(救護車於1號門待命)
1 名人員至手動裝置處，將備用驅動升起緊貼連結桿
設施車體倒掛軌道上方故障疏散遊客設施停機
1 名人員至驅動齒輪箱處操作齒輪箱下降並脫離連結桿
3. 釋放安全桿，疏散受困遊客
4. 醫務人員依程度給予適當醫療
1. 以手動裝置將車體轉動至離開軌道上方中心處
2. 確認人員安全後，千斤頂液壓閥釋放
3. 待車體轉動至上/下車位置
遊客疏散後，異常檢修及故障排
設施運轉試車，正常後開放
設施異常排除，測試正常開放

第七節　獎勵停車空間

廢止本部84年10月3日台內營字第8480450號函有關建築物獎勵增設之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之解釋

內政部
中華民國100年6月30日
台內營字第1000805167號函

主旨：廢止本部84年10月3日台內營字第8480450號函有關建築物獎勵增設之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之解釋，自100年7月2日生效。但於生效日前已受理且處理程序尚未終結之建造執照申請案，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生效日前已報核，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1條之1規定，申請建造執照其法規之適用以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為準之都市更新案，不在此限。

附件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 84 年 10 月 3 日
台內營字第 8480450 號

主　　旨：檢送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二為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提供公眾停車使用適用疑義」會議紀錄，請查照。

部　　長　黃昆輝

＜＜會議紀錄＞＞

結論：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二規定增設之停車空間，揆其意旨係為增加停車位之供給，協助解決停車問題，有別於依同編第五十九條設置之法定停車空間。是授權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訂定其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應與所有權問題無涉。又所有權之形式可為獨立所有，亦可持分所有，涉屬地政法令登記規定權責，要不違反停車用途即非建築法令規範之範疇。

二、關於建築物鼓勵增設之停車位如何供公眾使用問題，應由所有權人、使用人依使用管理約定為之，所有權人亦不應排除於公眾之外，故停車空間不論由所有權人自行使用或供任何不特定人依約定之使用，咸屬供公眾使用。

三、建築物附設法定防空避難設備或法定停車空間以外之停車空間管理與產權登記，查本部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台（81）內營字第八一〇四七六二號函(附件一)已有明文，得不受八十年九月十八日台（80）內營字第八〇七一三三七號函之限制。

四、為鼓勵增設停車空間、維護購置所有權人之權益、且提高其使用效益，並維護公共安全，依前揭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設置之鼓勵增設停車空間，應由起造人於出售或約定使用前擬具其使用管理計畫，告知相關權利義務人。

第八節　無障礙設施管理

關於97年7月1日以後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適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疑義

內政部
中華民國102年4月9日
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3580號

主旨：關於97年7月1日以後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適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102年3月6日全建師會（102）字第0159號函說明四辦理。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170條業已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另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2點規定：「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97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至於97年7月1日以後陸續修正本規則第170條增列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增列該既有公共建築物之規定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不含102年1月1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者），仍得適用本原則改善其無障礙設施。

關於無障礙昇降平台設置事宜

內政部
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
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4850號

主旨： 關於無障礙昇降平台設置事宜1案

說明：

一、 依據品緻建設開發有限公司108年6月17日品1080601號函及屏東縣政府108年7月16日屏府城使字第10825939000號函辦理。

二、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通路者，其通路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包括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升降平台等。」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第2章無障礙通路201適用範圍及202通則之202.1組成規定所明定。本規範尚無限定昇降平台僅得適用於新建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合先敘明。

三、 次按「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但因當地情形，難以應用符合本規則與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材料及設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修改設計規定者，不在此限。」為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第1項所明定。查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國家標準）已於104年9月9日公布標準總號CNS15830-1「行動不便者用動力操作升降平台－安全、尺度及功能性操作之規則－ 第1 部： 垂直升降平台」，有關升降平台規格，應依該標準規定辦理。

四、 據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於105年4月14日公布標準總號CNS15830-2「行動不便者用動力操作升降平台－安全、尺度及功能性操作之規則－第2 部：坐式、立式及輪椅使用者在傾斜面移動使用之動力式樓梯升降機」1.適用範圍所載：「本標準規定永久安裝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坐式、立式及輪椅用動力式樓梯升降機（以下稱樓梯升降機），其在傾斜面移動之安全規則、尺度及功能性操作.....」。又樓梯非屬本規範所規定之無障礙通路範疇，故CNS15830-2行動不便者用動力操作升降平台－安全、尺度及功能性操作之規則－第2 部：坐式、立式及輪椅使用者在傾斜面移動使用之動力式樓梯升降機非屬本規範第2章無障礙通路所規定之昇降平台。

五、 有關品緻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來函所詢事宜，涉屬個案事實認定，請屏東縣政府依有關規定，本於職權核處逕復該公司。

有關無障礙停車位是否得以汽車昇降機之昇降平台作為出入之通路使用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104年6月3日
營署建管字第1040033915號

主旨： 有關無障礙停車位是否得以汽車昇降機之昇降平台作為出入之通路使用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 依據貴府都市發展局104年5月20日中市都建字第1040080747號函。

二、 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170條業已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另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2點規定：「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97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至於97年7月1日以後陸續修正本規則第170條增列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增列該既有公共建築物之規定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不含102年1月1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者），仍得適用本原則改善其無障礙設施。

有關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函詢該轄心閣康復之家申請設立，其依規定應設置便於行動不便者行動及使用之設施

內政部
中華民國104年3月17日
內授建管字第1040407863號令

主旨： 有關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函詢該轄心閣康復之家申請設立，其依規定應設置便於行動不便者行動及使用之設施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部104年3月4日衛部心字第1041760429號函。

二、 卷查本部102年6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20806573號令修正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附表二，將該附表H-1類組例舉之「康復之家」名稱修正為「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H-2類組例舉之「小型康復之家」名稱修正為「小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合先敘明。

有關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檢討須增設之無障礙停車位，可否以繳納代金方式代替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99年6月15日
營署建管字第0992911665號

主旨： 有關貴局函詢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檢討須增設之無障礙停車位，可否以繳納代金方式代替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依奉交下貴局99年6月9日北市都授建字第09963633000號函辦理。

二、 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4條略以：「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如附表三。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檢討標準為：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或依身心障礙保護法（現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依核定期限改善。」故依上開規定，無障礙停車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或具替代性功能，以提供行動不便者之實際停車使用需求，自不宜以繳納代金方式替代。

三、 另按本部97年3月13日台內營字第0970801030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各建築物使用類組之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修正採以明定表列方式規定之，惟該次修正後H-1類組即未包括「康復之家（即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H-2類組亦未包括「小型康復之家（即小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又查本部101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號令再次修正同條規定時，修正以界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且仍係以明定表列方式規定，惟仍未包括康復之家（即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故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既非屬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自無「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之適用。

關於既有公共建築物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設置建築物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檢討事宜

內政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3日
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21277號函

主旨： 關於既有公共建築物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設置建築物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檢討事宜1案

說明：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108年11月7日府授都建字第1083253194號函辦理。

二、 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本部業訂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認定原則），於本認定原則第2點已明定：「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97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改善無障礙設施之項目如下表，其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查屬A-1類組之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應依該規定檢討改善無障礙設施，其如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應檢討輪椅觀眾席位設置與改善。

三、 至有關本規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之非公共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為公共建築物；或原核定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為他種公共建築物之用途使用者，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附表3及第4條附表4應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無障礙）設施」項目時，其無障礙設施設置項目、設置標準及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處理原則1節，本部102年4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3846號函已有明示，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四、 本部已依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4項規定訂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查自97年7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間之本規範第7章輪椅觀眾席702通則702.2數量已明定：「輪椅觀眾席位之數量不得小於表702.2規定。」，惟「多廳式場所：多廳式之場所，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應依各廳觀眾席位之固定座椅席位數分別計算」之規定，於本部101年11月16日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修正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之本規範始有納入實施。

五、 綜上，各項無障礙設施之檢討標準，應符合設置當時（即變更使用掛號申請日或令其改善日）之本規範之規定辦理。輪椅觀眾席位之設置如係依97年7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間之本規範規定進行檢討，尚無依各廳觀眾席位之固定座椅席位數分別計算規定之適用。至如為102年1月1日起始要求設置者，則應依設置當時之規範規定辦理。另至臺北市政府來函所詢事宜，請依個案事實之認定及上述有關規定，本於職權核處。

第九節　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相關

建築物預先設有電梯預留孔，於領得使用執照後，擬於原留設之電梯預留孔增設昇降設備，是否應申請雜項執照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93年5月19日
營建署管字第0930029282號

主旨：　貴府函為建築物預先設有電梯預留孔，於領得使用執照後，擬於原留設之電梯預留孔增設昇降設備，是否應申請雜項執照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府93年4月22日府工使字第0930072369號函。

二、　按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昇降設備為雜項工作物，為建築法第7條所明定。另查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同法第28條第2款已有明文。本案若屬首揭所稱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昇降設備，自應依法申請雜項執照。

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有限期疑義

內政部
中華民國106年8月21日
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2614號

主旨：　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有限期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會106年6月9日106中建總字第10606016號函

二、　按建築物第77條之4第2項規定：「前項設備之管理人，...，並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或團體申請安全檢查。...」，及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昇降設備安全檢查頻率，規定如下：一、昇降送貨機每三年一次。二、個人住宅用昇降機每三年一次。但建築物經竣工檢 查合格達十五年者，每年一次。三、供五樓以下公寓大廈使用之昇降機每二年一次。但建築物經竣工檢查合格達十五年者，每年一次。四、前三款以外之昇降設備每年一次。但建築物經竣工檢查合格達十五年者，每半年一次。管理人應於使用許可證使用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內，自行或委託維護保養之專業廠商向當地主管建築機

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申請安全檢查。」，業已明定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期程及使用許可證使用期限等相關規定，請依上開法令規定辦理。

三、「＜B-29＞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變更申請書」僅針對建築物昇降設備經安全檢查通過核發之使用許可證使用期間，辦理變更使用許可證上之相關資訊（專業廠商、保險、使用許可證遺失補發等...）之用，無涉安全檢查相關事宜。

四、另設備管理人若因個案因素，擬於使用許可證使用期限屆滿前二個月之前，自行或委託維護保養之專業廠商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提前新增申請安全檢查，尚非法所不許。惟該次安全檢查視為該設備新增之安全檢查，其核發之使用許可證之有效期限，由該次檢查通過日期起依上開辦法第5條檢查頻率計算。

檢送研商「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有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93年5月19日
營建署管字第0930029282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有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案由一：建築物昇降設備乘場出入口加設鐵柵門、鐵捲門或以裝修材料阻隔，應否列入管理範圍。

決議：建築物設置一般昇降設備如該層未設定不得停留控制者，其乘場出入口不得加設鐵柵門、鐵捲門等障礙物。若為緊急昇降機者，乘場出入口每層均不得加設任何障礙物。

案由二：依規定應設置昇降機或緊急昇降機之建築物，其昇降機或緊急昇降機應否到達屋頂避難平台。

決議：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尚無明確規定，原則不予強制規範。

案由三：關於昇降機四周採用玻璃帷幕牆者，可否供作緊急昇降機使用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關於昇降機四周採用玻璃帷幕牆設計（俗稱展望型昇降機），原則上同意其設置，但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要求，其有關材料之應用與防火性能之規定，先函請建築研究所籌備處及警政署惠提意見後再辦。

關於建築物設置一般昇降設備乘場出入口加設鐵柵門、鐵捲門或裝修材料等障礙物規定之適法性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84年1月13日
營署建字第21150號

主旨： 關於建築物設置一般昇降設備乘場出入口加設鐵柵門、鐵捲門或裝修材料等障礙物規定之適法性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局83、11、23（83）北市工建字第58850號函。

二、 本署82、1、8（82）營署建字第50055號函所稱建築物昇降設備乘場出入口不得加設鐵柵門或裝修材料等障礙物，其檢查非屬「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之年度安全檢查項目。該項目本署列入刻正研修「建築物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檢查標準及項目」之參考。

貴府函詢昇降機設置刷卡機管制門禁

內政部
中華民國88年7月21日
台內營字第8873924號

主旨： 貴府函詢昇降機設置刷卡機管制門禁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府88年6月23日88府工建字第86873號函。

二、 查建築物為建築物之主要設備，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55條規定：「六層以上之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座以上之昇降機(電梯)通達避難層，建築物高度超過十層樓依本編第106條規定，設置可供緊急用之昇降機」。另同編第107條第1款第(一)目規定之緊急用昇降機之機問：「除避難層外應能連通每一樓層之任何部份。」及第4款：「應有能使於各層及機廂之昇降控制裝置暫時停止作用，並將機廂呼返避難層或其直上層、下層之特別呼返裝置，並設置於避難層或其直上層或直下層等川堂內，或該大樓之集中管理室內」。一般昇降機得否設置刷卡機管制門禁，現行法令並無明文限制。

三、 另據本部消防署87年7月28日87消署預字第87E1339號函表示，查緊急用昇降機設置於超過十層樓之建築物，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6條訂有明文，此類建築物一旦發生火災，須賴緊急用昇降機載運消防人

員及裝備，始能快速進行搶救，又緊急用昇降機尚可作為受因人員及避難弱者(行動不便者)之逃生途徑，如設置刷卡機，將影響緊急救難之時效及增加逃生之阻礙。是為避免影響建築物之救災及逃生功能，緊急用昇降機不宜設置刷卡機。

有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於緊急用昇降機設置刷卡機或類似管制設備之執行疑義

內政部
中華民國94年7月28日
內授營建管字第0940084983號

主旨： 有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於緊急用昇降機設置刷卡機或類似管制設備之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94年3月8日府都管字第0940037825號函。

二、 按有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可否緊急用昇降機間設置刷卡機或類似管制設備乙節，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並無明文限制，惟依本部88年7月21日台88內營字第8873924號函釋，緊急用昇降機如設置刷卡機，將影響緊急救難之時效及增加逃生之阻礙，是為避免影響建築物之救災及逃生功能，緊急用昇降機不宜設置刷卡機。至於貴府研議，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同意，始得於緊急用昇降機設置刷卡機或類似管制設備，該刷卡機或類似管制設備加設與消防設備或設施連動管理裝置，並於災害發生時可進行自動與手動取消管制等措施乙節，因就該連動裝置及取消管制措施是否未影響緊急救難之時效及增加逃生之阻礙，尚不可知，故緊急用昇降機似不宜設置刷卡機，其設置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106條及第107條等規定辦理。

三、 另按「各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對建築物之共用部分其基地有使用收益之權。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為條例第9條1項所明定，如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積欠應繳納之公共基金或應分擔或其他應負擔之費用時，應依條例第21條及第22條規定辦理，故不宜以住戶未繳交公共基金或管理費或其他負擔之費用為由，剝奪其一般昇降機或緊急昇降機等共用部分使用之權，影響其生活利用上不可或缺之權利。

四、 至於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涉有違反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建築法等其他相關法令時，依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自應適用該相關法令之規定。

有關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使用管理疑義及適法性

內政部
中華民國107年5月22日
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8408號

主旨： 有關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使用管理疑義及適法性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 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建築管理處107年5月14日桃建使字第1070031546號函辦理。

二、 按建築法第77條第1項、第77條之4第二項：「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之設備安全。」、「前項設備之管理人，應定期委託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並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或團體申請安全檢查。管理人未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限期令其補行申請；屆期未申請者，停止其設備之使用。」，另按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2條第2款：「二、管理人：指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或經授權管理之人。」，次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第10條第1項、第2項規定：「……五、約定專用部分：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經約定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使用者。……七、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指區分所有權人為共同事務及涉及權利義務之有關事項，召集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所舉行之會議。……九、管理委員會：指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若干人為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十、管理負責人：指未成立管理委員會，由區分所有權人推選住戶一人或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第六項規定為負責管理公寓大廈事務者。……十二、規約：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為增進共同利益，確保良好生活環境，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共同遵守事項。」、「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各該區分所有權人或約定專用部分之使用人為之，並負擔其費用。」、「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其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但修繕費係因可歸責於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之事由所致者，由該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負擔。其費用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依上開管理辦法規定，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管理人為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或經授權管理之人（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依其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規約之規定為據。

三、 本部為加強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之管理，分別於79年2月24日訂定「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93年11月9日修正為「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89年4月20日訂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

車設備規範」（93年11月9日訂定「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以維護公共安全。另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將上開設備之使用管理及維護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及增訂授權依據，於92年6月5日增訂建築法第77之4條、第91條之2、第95條之2相關規定。查上開相關法令規定係為規範管理人維護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合法使用及運行安全，其管理維護規範不因法令訂定前後之新、舊（既有）設備而有所差異。

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後，該建築物尚未領得使用執照且其昇降設備未開放使用，起造人（管理人）得否免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定期委託維護保養事宜疑義

內政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
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454032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建築物昇降設備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後，該建築物尚未領得使用執照且其昇降設備未開放使用，起造人（管理人）得否免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定期委託維護保養事宜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7年11月22日府建使字第1070230755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70條、第73條第1項前段及第77條之4第一項、第2項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並得核發謄本；……。」、「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得接水、接電及使用。」、「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前項設備之管理人，應定期委託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合先敘明。

三、另按本部103年11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13313號函送「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使用 許可與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併同辦理作業流程」（如附件），其辦理流程之末二程序為「檢查機構函文檢送使用許可證至地方主管機關並副知申請人」、最末程序為「地方主管機關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及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並副知檢查機構」，併予敘明。

四、次查上開函文說明二所示，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經竣工檢查

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後，倘因整體建築工程尚未查驗完竣取得使用執照，致前開使用許可證有效期限已逾期失效，應於核發使用執照前，重新辦理竣工檢查合格並取得使用許可證。

五、 綜上，依上開建築法及函釋相關規定，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須同時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及領得使用執照，方得合法使用。故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尚未依法領得使用執照前，處於建築工程完竣查驗階段，尚無法得以接水、接電及合法使用，自無建築法第77條之4第2項前段所稱，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管理人應定期委託維護保養規定之適用。

六、 旨揭事項，涉及個案事實認定，為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仍請依上開法令及函市相關規定意旨，就個案事實本於職權核處。

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與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併同辦理作業流程執行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104年11月4日
營署建管字第1042917912號

主旨： 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與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併同辦理作業流程執行疑義乙案，請查照依說明辦理。

說明：

一、 依據本署104年10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16141號函檢送104年9月24日研訂「強化建築施工管理作業原則」專案小組第9次會議紀錄案由四結論辦理。

二、 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與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並同辦理作業流程」中，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掛號號碼或其他證明文件後，始得申請竣工檢查之程序，該「其他證明文件」得以承造人及監造人共同出具之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完竣證明文件為之。

檢送「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與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併同辦理作業流程」

內政部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
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13313號

主旨： 檢送「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與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併同辦理作業流程」（以下簡稱作業流程）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 依據本部103年8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8923號函辦理。

二、 旨揭作業流程執行於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時，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已逾期失效者，應重新辦理竣工檢查。

第四章　違章建築處理

現役軍人屢拆屢建違建材料沒入如何辦理

內政部
中華民國57年3月25日
台內地字第268512號

主旨：　現役軍人屢拆屢建違建材料沒入如何辦理。

說明：

一、　現役軍人於營區，眷區，軍事機關等區域以外興建新違章建築屢拆建依照行政院五十六年九月九日台內字第七〇三一號令指示應予拆除並沒入其違建材料者由當地警察機關督同拆除隊會同憲兵等有關單位執行拆除共同簽字證明並由憲兵單位為違建材料沒入之裁決即沒入其違建材料並將裁決書分送違建人，違建人之隸屬單位及執行之警察機關。

二、　營區，眷區，軍事機關，等區域內之違章建築，由國防部主管單位，依據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及上項院令指示負責處理。

三、　營區，眷區之區域範圍由市縣政府刻日洽商當地營區，眷區管理單位，予以畫定以清權責。

四、　以上各項決議由內政部函請國防部即日通令所屬遵照。

據呈為違建經法院公告查封處理疑義

內政部
中華民國53年7月24日
台內地字第150128號

主旨：　據呈為違建經法院公告查封處理疑義一案電希知照由。

說明：

一、　案經本部於本年六月廿三日邀集司法行政部暨該廳等有關機關會商研議作成結論：「法院查封僅為限制債務人之移轉產權拆除違章建築為行政機關遵照法令所為行政上之執行二者不相關涉惟在執行拆除前應通知該管法院」並紀錄在案。

二、　本案項會商結論處理電希知照。

拆除違章建築無需先行撤銷其營業登記證

內政部
中華民國58年5月22日
台內地字第320305號代電

主旨： 拆除違章建築無需先行撤銷其營業登記證

說明：

一、 商業登記僅為許可營業之證明，並不能作為其據以營業之不合法房屋不被拆除之保障，依法裁除不合法之房屋無需先行撤銷其營業登記證。

二、 本案經行政法院判決有案，該項判決有拘束力，自應依照判決迅速切實辦理，不得再行藉故拖延執行。

利用車體居住如何處理

行政院
中華民國60年6月2日
台六十內第4973號令

主旨： 利用車體居住如何處理。

說明： 該部六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台內地字第四一八三三六號呈為據台灣省建設廳呈，為利用車體居住如何處理經邀同有關機關研議作成結論如下:「(一)查現在建築技術日新月異，違建方法千變萬化，建築材料繁多，以有限之條文規定無限之事實，事實上為不可能，故解釋法條不宜過分拘泥於文字，必須衡量實際情形，參考立法之本旨，在不違背法理之情況下為適當之解釋。(二)本案若使用人確有將該車體代替房屋使用之意思，而客觀上復有居住之事實，且該物體有避風雨之功能，幷適於人類居住，復又固定於一定之處所，則該車體似可比照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視同違章建築予以處理。」等語。

為釋示建築法第9條第4款修建所規定「過半之修理」適用範圍疑義

內政部
中華民國63年7月10日
台內營字第592552號

主旨： 為釋示建築法第9條第4款修建所規定「過半之修理」適用範圍疑義，請查照並轉行照辦。

說明：

一、 復63.06.14.（63)府工建字第29737號函。

二、 屋架未有過半之更換或修理，而其餘衍條、椽子、屋面板及屋面瓦全部翻修，雖修範圍過半，仍不視為建築法第九條第四款之修建行為。

舊有違章建築因天然災害損毀善後處理

內政部
中華民國63年8月6日
台內營字第584619號

主旨： 舊有違章建築因天然災害損毀善後處理。

說明： 本案經邀請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一、舊有違章建築災害損毀善後處理係屬社會救濟範圍，應依社會救濟法有關規定辦理。二、舊有違章建築修繕應由地方政府依照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自行訂定辦法。

為釋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疑義

內政部
中華民國63年8月19日
台內營字第596087號

主旨： 為釋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疑義，希照辦，併轉行辦理。

說明：

一、 復 63.07.17 建四字第九七七八二號函。

二、 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一六七條規定「加強磚造三層樓房，第一層之牆壁厚度至少應為三十五公分」。因其建築物非構架 (frame)構造，構築要求與R.C 構造完全不同，自不得以第一層牆壁厚度二十三公分，而檢附結構計算書，准予興建加強磚造三層樓房。

原有工廠增建疑義

內政部
中華民國64年7月11日
台內營字第635969號

主旨： 原有工廠增建疑義。

說明： 工業區內在建築技術規則，公布前之原有工廠申請增建，因「增建」係屬建築法第九條所稱建造行為之一，自應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公佈前之違章建築案件能否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准予補辦建築許可

內政部
中華民國65年1月19日
台內營字第659257號

主旨： 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公佈前之違章建築案件能否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准予補辦建築許可。

說明： 按行政機關對於人民課以某種義務，必須有法令之依據，如果法令業已修改變更解除人民此項義務，行政機關自不得仍按未修改前之法令執行。反之新頒法令就人民某種行為加以限制，行政機關亦不得對法令未頒行之行為予以論罰。此為行政法規適用之原則，行政院六十三年度判字第三〇六號判決已有先例。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公佈前之程序違建可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准予補辦建築許可。

磚窯修復疑義

內政部
中華民國65年9月13日
台內營字第688650號

主旨： 磚窯修復疑義。

說明： 查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之磚窯為屬於建築法第七條所指之雜項工作物，亦即同法第四條所稱之建築物，其建造行為依同法第九條之規定，未經請照擅自建造者，應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規定予以取締。

關於新違建可否受理編訂門牌，辦理產權登記

內政部
中華民國66年4月19日
台內營字第725720號

主旨：關於新違建可否受理編訂門牌，辦理產權登記乙案。

說明：查都市計畫範圍內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之登記，應附具建築物使用執照，行政院57.6.5台五十七內四四二三號令有明文規定。至門牌之編訂，旨在明瞭人民住址，便利公私行為之行使。其門牌之編訂應以實際情形為依據，與房屋、土地等產權無關。違章建築更不能因已編訂門牌而取得其於建築法令上之合法地位。

關於騎樓地面可否設置台階

內政部
中華民國66年5月10日
台內營字第735362號

主旨：關於騎樓地面可否設置台階。

說明：按騎樓地面表面裝應平整，不得裝置台階或阻礙物，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七條第二款已有明定。惟建築基地如因地勢關係，非設置台階不能解決其困難者，得依建築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經該管主管建築機關之核准為之。

為建造完成之建築物補辦建築執照疑義

內政部
中華民國66年6月2日
台內營字第730970號

主旨：為建造完成之建築物補辦建築執照疑義。

說明：查遏阻違章建築為當前重要政策，院長迭有指示。本案廠房建築物未申

：　請建照執照竟順利建築完成，高雄縣政府負責違建查報、取締之人員難辭其咎，貴廳應切實督促改善，以免再有類似情形發生。至該建築物仍應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規定補辦手續，起造人，承造人應依上開法條及營造業管理規則等有關規定嚴予懲處。

為進口活動式房屋有無法令限制

內政部
中華民國67年9月19日
台內營字第818116號

主旨：　為進口活動式房屋有無法令限制。

說明：　關於進口活動房屋如係作為研究或加工外銷者在本部主管法令範圍內尚無限制，但如進口作為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者，依建築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活動式房屋縱令可隨需要任意遷移，但其構造及使用與一般固定式房屋尚無差異，且客觀上於使用時復有固定之處所，應視為上開法條所稱之建築物，依同法第廿五條規定，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其設計、施工、構造、設備除特別用途之建築物其專業法規另有規定外，均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辦理。

都市計畫農業區內，農民經營花卉栽植設置蔭棚、溫室有關規定

內政部
中華民國67年11月16日
台內營字第725720號

主旨：　都市計畫農業區內，農民經營花卉栽植設置蔭棚、溫室有關規定。

說明：　花卉栽植係屬農業生產方式之一種，其經營上所必需之溫室或蔭棚可准在都市計畫農業區內搭設，惟為維護都市景觀，並防止改作非農業生產

使用，除不得變更地目外，應請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會同農林廳儘速研擬溫室及蔭棚之搭設標準（面積、高度、結構、材料、規格等）及農民申請搭設之核准程序，送請內政部核備後再據以辦理

釋復建築法第九條疑義

內政部
中華民國68年2月20日
台內營字第827656號

主旨： 釋復建築法第九條疑義。

說明： 建築物非屬承重牆壁之外牆，將該牆壁拆除重建及原有合法之廠房，其四周原無牆壁，加設鐵門及非屬承重牆壁之外牆，因不構成建築法第九條第四款之行為，免予申領建造執照。但變更後之外牆仍應合於有關建築法令之規定，否則應以違建論處，其因而妨礙他人或肇致危險，並應依法負其責任以維公益。

核釋既成巷路上空可否加建一公尺寬之陽台疑義

內政部
中華民國68年4月12日
台內營字第002612號

主旨： 核釋既成巷路上空可否加建一公尺寬之陽台疑義。

說明： 按既成巷路為供公眾通行道路之一，具有公共地役關係存在，為維護公益自不得於其上空加建陽台以妨害交通。

為非供公眾使用四(五)樓之集合住宅其樓梯間如係各樓層所有權人公同共有，其四(五)樓住戶在其樓梯間口建造鐵門，妨礙一、二、三樓住戶對屋面之通行

內政部
中華民國68年5月21日
台內營字第017675號

主旨： 為非供公眾使用四(五)樓之集合住宅其樓梯間如係各樓層所有權人公同共有，其四(五)樓住戶在其樓梯間口建造鐵門，妨礙一、二、三樓住戶對屋面之通行。

說明： 按鐵門非屬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是鐵門之裝設除有違反建築法令應依法論處外係屬私權範圍如有爭議應訴請法院裁判解決。

戶政事務所核發之門牌整編證明書可否適用63.3.8台內營字第五七五一五〇號函第二項規定四種文件合法房屋之證明

內政部
中華民國69年1月25日
台內營字第055693號

主旨： 戶政事務所核發之門牌整編證明書可否適用本部63.3.8台內營字第五七五一五〇號函第二項規定四種文件合法房屋之證明乙案。

說明： 本部63.3.8台內營字第五七五一五〇號函所示四種文件為(一)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二)戶口遷入證明(三)完納稅捐證明(四)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收據，是本案戶政事務所核發之門牌整編證明書應不能作為合法房屋之證明。

為領到使用執照後擅自開設門窗經屢次通知仍不遵辦時可否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勒令當事人停止使用

內政部
中華民國69年3月26日
台內營字第003272號

主旨： 為領到使用執照後擅自開設門窗經屢次通知仍不遵辦時可否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勒令當事人停止使用乙案。

說明： 建築物領到使用執照後擅自開設門窗經屢次通知封閉仍不遵辦時，該管行政官署得依行政執行法有關規定強制處分。

為建造執照之建築期限已逾期，但房屋已完竣，經提出申請使用執照究應如何處理

內政部
中華民國69年10月22日
台內營字第038773號

主旨： 為建造執照之建築期限已逾期，但房屋已完竣，經提出申請使用執照究應如何處理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 復　貴府69年7月31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8041號及貴府工務局69年9月10日高市工建字第16465號函。

二、 按建築物之承造人因故未能依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建築期限內完工時，得申請展期，但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逾期執照作廢，此為建築法第53條第2項所明定。是上開法條所稱建造執照之作廢，應以承造人未能依核定之建築期限內完工為要件。本案貴府所敘「經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共同出具證明完工日期確實在執照有效期限內」乙節如經確認屬實者，得依照同法第87條規定處罰後核發使用執照，用維公益。

關於程序違建申請補辦建照手續，其承造該違建之營造廠商是否應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30條第9款規定註銷其登記證書

內政部
中華民國69年12月9日
台內營字第56539號

主旨： 關於程序違建申請補辦建照手續，其承造該違建之營造廠商是否應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30條第9款規定註銷其登記證書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府69.4.7府工建字第14700號。

二、 案經本部邀集各有關機於本年10月27日會商研議獲致結論如次：「（1）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造價或規模合於建築法第6條規定之一定標準以上者，依同法第13條及第14條之規定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設計、監造及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廠商承造，此為建築法之強制規定，違反上關規定者，自應依照同法第85條規定予以處罰。從而違及上關規定而擅自僱工建造之程序違章建築除應依法處罰外，該建築物即應認定為實質違建依法拆除之，不得申請補照，用維公益。（2）已完工之程序違建，一律

不得申請補照，並應依法拆除，本部68.01.15.台內營字第827027號函已有明定。惟為有效遏止違建，依建築法第86條第1款後段立法對於未完工之程序違建，除木造、磚造、加強磚造不超過二層樓或鋼筋混凝土造不超過一層樓部分，得依上關法條規定處以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外，其超過上關屬款之建築物即屬有違公益應予強制拆除之。對於得補辦手續之程序違章建築該無建照而擅自監造之建築師或承造之營造廠商並應分別依建築師法第46條第4款或營造業管理規則第30條第9款規定予以處罰。

釋程序違建補領建照疑義

內政部
中華民國70年4月11日
台內營字第11671號

主旨： 釋程序違建補領建照疑義。

說明：

一、 按本部69.12.9台內營字第五七五三九號函所為有關程序違建處理之規定，應自其發布生效之日起實施。程序違建於上開命令生效之日以前建築完成者，自無從援引。但其是否已建築完成，應由主管建築機關勘定之，起造人並負舉證之責；於上開命令生效之日以後尚未建築完成者，應依上開命令處理。

二、 建築師法於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施行，營造業管理規則於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十七日發布實施，故建築師監造、營造業承造違建，不論其為程序違建或實質違建向其違建行為係於本部69.12.9台內營字第五七五三九號函生效前後。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興建液化石油氣儲氣槽，擬請准照建築法第九十八條規定免予申請雜項執照

內政部
中華民國71年2月1日
台內營字第058695號

主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興建液化石油氣儲氣槽，擬請准照建築法第九十八條規定免予申請雜項執照。

說明： 按天然氣（瓦斯或液化石油氣）貯氣槽應屬建築法第七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本部67.10.6台內營字第八一一六六九函釋示有案。本案擬興建之液化石油氣儲氣槽，並非建築法第九十八條所稱之特種建築物，似應依規定申領建築許可，用維公共安全。

關於合法房屋靠巷道之一樓窗戶裝設防盜鐵窗超出牆外四十公分，影響交通，應如何處理

內政部
中華民國71年5月7日
台內營字第083058號

主旨： 關於合法房屋靠巷道之一樓窗戶裝設防盜鐵窗超出牆外四十公分，影響交通，應如何處理。

說明： 按建築物不得突出建築線之外，但紀念性建築物以及在公益上或短期內有需要且無礙交通之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許可其突出者不在此限。此為建築法第五十一條所明定，本案系爭突出物，應由主管建築機關加以勘查，若有違上開規定足以妨害公共交通者，應依同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關於合法房屋內增建夾層，夾層面積及高度在一定範圍以內，得免請領建造執照

內政部
中華民國71年7月16日
台內營字第99269號

主旨： 關於花蓮縣政府函為於合法房屋內增建夾層，夾層面積及高度在一定範圍以內，得免請領建造執照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廳71.06.26.71建四字第138213號函。

二、 按建築法第25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在建築法適用地區，增建夾層，不論其面積大小，應屬同法第9條所稱之增建行為，其應請領建造執照，當無疑義，本部 61 台內地508417號代電應予廢止。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所請釋示原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一一條業已修正刪除，建築基地原留設之防火巷或現設置之防火間隔，如任意擺放物品如花盆、木料或設置化糞池或其他阻礙物，應否予以限制及取締

內政部
中華民國71年8月27日
台內營字第093904號

主旨：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所請釋示原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一一條業已修正刪除，建築基地原留設之防火巷或現設置之防火間隔，如任意擺放物品如花盆、木料或設置化糞池或其他阻礙物，應否予以限制及取締。

說明： 在建築技術規則修正施行71.7.15前，建築基地原規定留設之防火巷，不得設置圍牆、化糞池或其他阻礙物，現仍應予以維持，用維公益。

至於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一〇條規定設置之防火間隔，應否予以限制堆放物品或設置化糞池一節，請依立法意旨，在不妨礙其原設置功能之原則下，就實際情形，由主管單位勘明，逕行核處。

關於組合式活動木屋為展示廣告之用，無人居住是否構成違章建築

內政部
中華民國71年12月3日
台內營字第123477號

主旨： 關於組合式活動木屋為展示廣告之用，無人居住是否構成違章建築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廳 71.12.12.7建四字第257451號函。

二、 依建築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活動式房屋縱令可隨需要任意遷移，但其構造及使用與一般固定式房屋尚無差異，且客觀上於使用時復有固定之處所，應視為上開法條所稱之建築物。本案活動式木屋作為展示廣告之用，是否構成違章建築，應由主管機關依建築法及其他有關規定，本於職權逕行核處。

關於興建油氣儲槽及室內外油氣煉製、輸配等設備請照及補照適用法規疑義

內政部
中華民國71年12月24日
台內營字第123279號

主旨： 關於貴公司興建油氣儲槽及室內外油氣煉製、輸配等設備請照及補照適用法規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公司71.11.23.（71）工字第4816（19）號函。

二、 案經本部於71.12.07.邀集有關機關會商研議獲致結論如下：「（1）中油公司興建氣儲槽及室外油氣煉製、輸配等設備之新建工程，仍須依法申請建築許可。該新建工程經核　如屬特殊技術之建築，得適用建築法第98條規定。（2）未領取建築執照業已使用之地下儲油槽，應依法申請補辦建築執照，其部份地下儲油槽於建築法施行前業已建築使用，仍應依同法第96條前項規定，補領建築執照。（3）中油公司新建工程擬適用建築法第13條第3項與法不合；但該公司內如具有依法取得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證書者，得適用同法條第2項規定。」請照辦。

原有土角磚建築物，其承重牆壁可否准予以紅磚或其他材料為超過二分之一之修理變更而免視為修建

內政部
中華民國72年2月25日
台內營字第142520號

主旨： 原有土角磚建築物，其承重牆壁可否准予以紅磚或其他材料為超過二分之一之修理變更而免視為修建乙案。

說明： 查建築法第九條第四款修建行為所稱「變更」者，包含建築物材料之變更、本案土角磚造建築物之承重牆壁，以紅磚或其他材料為過半之修理變更者，自應視為修建。

違章建築雖經法院查封，行政機關如認該違章建築應予拆除時，仍可本期行政權之作用，予以拆除，勿庸函請法院與以啟封

內政部
中華民國72年10月22日
台內營字第187778號

主旨： 違章建築雖經法院查封，行政機關如認該違章建築應予拆除時，仍可本期行政權之作用，予以拆除，勿庸函請法院與以啟封，請查照。

為拆除違章建築，並依建築法第九十五條之規定，沒入其在現場之建築材料後，對於沒入之建材應如何處理

內政部
中華民國72年11月24日
台內營字第192304號

主旨： 為拆除違章建築，並依建築法第九十五條之規定，沒入其在現場之建築材料後，對於沒入之建材應如何處理。

說明： 按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第九十五條沒入之建築材料，其有價值者，鑑價拍賣，以拍賣收入解入主管機關公庫，其無價值者，列冊存查後廢棄之。

法院查封前所興建之違章建築物，可否准予補照疑義

內政部
中華民國73年1月26日
台內營字第205939號

主旨： 法院查封前所興建之違章建築物，可否准予補照疑義。

說明： 按保全程序，乃以保全強制執行之結果為目的。違章建築之基地雖經法院查封，仍應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有關之規定辦理。

縣市議會刪除縣市政府編列之拆除違章建築所需經費預算，可否認定違反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

內政部
中華民國73年4月18日
台內營字第222220號

主旨： 縣市議會刪除縣市政府編列之拆除違章建築所需經費預算，可否認定違反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一案。

說明： 按直轄市縣市政府拆除違章建築所需經費，應按預算程序編列預算支應，固為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十五條所明定。惟所謂「預算程序」指各主管機關依其施政計畫編列提經民意機關決議後公布之預算而言，此就預算法第二條規定至明。縣市議會，依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廿一條，台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第廿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有決議縣市預算之職權，是其對於違章建築拆除經費預算所為決議係基於法定職權，不能指其決議為違反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但仍應儘量協調，使獲通過俾利拆除違建業務之執行。有必要時並得依照規定程序請求覆議。

違建拆除通知單（或查報單）所繪違建位置正確，但違建人名義與違建所有人不符，拆除隊前往拆除多遭違建戶以此提出異議時，應如何處理

內政部
中華民國73年5月20日
台內營字第229623號

主旨： 違建拆除通知單（或查報單）所繪違建位置正確，但違建人名義與違建所有人不符，拆除隊前往拆除多遭違建戶以此提出異議時，應如何處理一案。

說明： 按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五條，執行強制拆除之標的物，為違章建築，強制拆除之執行人，為違章建築拆除（大）隊，而非為違章建築之所有權人，是以縱令強制拆除通知單上記載之違章建築所有權人姓名不符，亦僅發生應予更正與行政作業上過失而已，並不能阻卻違章建築拆除之強制執行。

違章建築物查報勘查時，違建人姓名住址不詳，致無法通知補照或拆除時，可否比照民事訴訟法第一四九條公示送達之規定

內政部
中華民國73年8月20日
台內營字第246923號

主旨： 違章建築物查報勘查時，違建人姓名住址不詳，致無法通知補照或拆除時，可否比照民事訴訟法第一四九條公示送達之規定一案。

說明： 按違章建築經主管建築機關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通知拆除隊或工程隊拆除之，勘查認定尚未構成拆除要件者，通知違建人於收到通知後一個月內依法補行申請領照，此就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至明、是違建人姓名住址不詳者，其為應即拆除之違建，不待通知即可拆除，其為得准補行申請領照之違建，有姓名而無住址，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以公示送達，無姓名則以公告方式為之。

關於都市計畫內騎樓地擅自加高地板，造成騎樓高低不平，可否以違章建築處理

內政部
中華民國73年11月20日
台內營字第266997號

主旨： 關於都市計畫內騎樓地擅自加高地板，造成騎樓高低不平，可否以違章建築處理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廳 73.10.12 七三建四字第一六九四三字號函。

二、 按擅自於都市計畫內騎樓地加高地板，造成騎樓高低不平，妨礙公眾通行，雖非違章建築，但已違反市區道路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應依該條之規定予以處理。

政府直接興建之國宅，其屋頂可否搭建棚架

內政部
中華民國73年11月24日
台內營字第267517號

主旨： 政府直接興建之國宅，其屋頂可否搭建棚架。

說明：

一、 基於左列理由，國宅社區地面及屋面空間不得搭蓋任何型式之棚架、圍牆或其他雜項工作物。

政府興建國宅，除解決中低收入家庭之居住問題外，同時應以國宅社區為示範，提高人民居住環境之品質，不容許有破壞社區景觀整潔及妨礙公共安全之行為。

（二）國宅社區屋面及地面空間均屬社區住戶所共有，不許任意侵佔。

二、 國宅出售前主辦機關應將上列規定，以口頭及書面向承購戶說明並列入買賣契約，如有違反應依「國民住宅條例第二十二條暨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辦法第十三條」切實執行，不適用省市所頒「違章建築拆除認定基準」。建管單位亦應密切配合執行。

關於違章建築經法院拍賣公告，是否仍以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查報處理

內政部
中華民國73年12月7日
台內營字第276059號

主旨： 關於違章建築經法院拍賣公告，是否仍以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查報處理一案。

說明： 按違章建築之處理，係屬公法上行為，違章建築，從經法院公告拍賣，亦不能排斥國家行政機關基於行政權之行使，就該違章建築所為之行政處分。

有關建築法第96條之1執行疑義

內政部
中華民國74年3月25日
台內營字第296836號

主旨： 有關建築法第96條之1執行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廳74.02.15. 74建四字第6784號函。

二、 建築法修正公布前之違章建築，其於建築法修正公布後在繼續狀態中者。主管建築機關執行拆除時，關於拆除費用之負擔，及存放物品之遷移處理，自應有修正公布後建築法第96條之1之適用。

三、 建築法第96條之1所謂「物品」依民法第67條為不動產以外之物。家禽為人力所能支配之有體物，並得為權利客體之一，自得視為同法條所稱之物品。

都市計畫禁建期間之違建，經查報有案，如於禁建期間未及處理，俟禁建期滿後，而都市計畫草案仍未完成法定程序時，應如何處理

內政部
中華民國74年4月3日
台內營字第286184號

主旨： 都市計畫禁建期間之違建，經查報有案，如於禁建期間未及處理，俟禁建期滿後，而都市計畫草案仍未完成法定程序時，應如何處理。

說明：

一、 查本案業經提送本部法規委員會研議，獲致結論如左：

禁建期間內違反禁建令之建築，屬違章建築，其於禁建期間內未及拆除者，分左列兩種情形處理之。

（一）禁建期滿都市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者，其建築不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其建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則應建築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處罰後准予補辦手續。

（二）禁建期滿都市計畫未能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者，應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

二、 禁建期間內違反禁建令之違建應拆除而未拆除，致造成日後處理之困擾，違章建築主管機關有關人員應負違失之責，應嚴予追究。

建築物核發使用執照後住戶擅自違規開窗，經查處時，違戶欲以密閉式鋼鐵板封閉，是否可行

內政部
中華民國74年5月4日
台內營字第302987號

主旨： 建築物核發使用執照後住戶擅自違規開窗，經查處時，違戶欲以密閉式鋼鐵板封閉，是否可行一案。

說明： 建築物核發使用執照後，住戶擅自開窗，如係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5條者，主管建築機關應即令其恢復原狀或以不能透視之固定非臨時性構造物封閉之，用維公益。

關於違建養雞場內之雞隻，應如何處理案

內政部
中華民國74年5月10日
台內營字第302624號

主旨： 關於違建養雞場內之雞隻，應如何處理案。

說明： 按違章建築物內存放之物品，其為家禽畜類者，於依建築法第96條之1規定視同廢棄物處理時，如具相當價值，可估價拍賣，以其所得解入公庫或贈與慈善機關供收容之人食用。

關於建築物設置鍋爐應否請領雜項執照列入建築法管理疑義

內政部
中華民國74年6月25日
台內營字第323557號

主旨： 關於建築物設置鍋爐應否請領雜項執照列入建築法管理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府 74.05.29七四高市府工字第一四五三九號函。

二、 按建築法第七條所稱「營業爐」其本身為建築物體之一或為附著於建築

物體上之設備，與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單純之「鍋爐」有別；「鍋爐 」無建築法之適用。

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擅自變更使用處理原則

內政部
中華民國74年7月22日
台內營字第322192號

主旨： 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擅自變更使用處理原則。

說明： 按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三條臨時建築之「花棚」不屬於建築法第4條所定建築物，無建築法第90條後段之適用，其有擅自變更使用者，應限期恢回原狀，逾期不為恢復原狀，依行政執行法執行之。但變更使用有建造行為而形成為建築物者，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執行之。

裝有輪子之鐵皮房屋可比照「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處理

內政部
中華民國74年7月29日
台內營字第322253號

主旨： 裝有輪子之鐵皮房屋可比照「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處理。

說明： 本案若使用人確有將該「鐵皮房屋」代替房屋使用之意思，且有避風雨之功能，而適於人類居住，又固定於一定之處所，則該裝有輪子之鐵皮房屋可比照「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

關於堆放於防火巷或防火間隔之物品或阻礙物非屬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時應如何處理

內政部
中華民國76年1月14日
台內營字第471746號

主旨： 關於堆放於防火巷或防火間隔之物品或阻礙物非屬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

或雜項工作物時應如何處理一案。

說明： 查「防火間隔」留設之目的係為發生火災時，阻隔火勢蔓延，藉以逃生避難，非供一般公眾平常通行之用，是堆放之物品有礙通行者，均應依法取締，至有關熱水鍋爐裝置於防火間隔內，可否視為違建一節，應依本部71.8.27台內營字第九三九〇四號函規定辦理。

關於擅自以千斤頂遷移房屋，應如何處理疑義

內政部
中華民國77年1月18日
台內營字第561942號

主旨： 關於擅自以千斤頂遷移房屋，應如何處理疑義一案。

說明： 本案建築法以千斤頂遷移，如係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拆除者，即符合建築法第78條第2款規定，應認為合法行為，否則即屬違反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應依同法第86條第2、第3款規定處罰。又本案建築物如係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拆除、遷移、使用，除依上開規定處罰外，仍應符合內政部66年8月3日台內營字第748489號函之規定。

有關土地上放置「貨櫃」供作居住、休憩、辦公等用途，可否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

內政部
中華民國79年10月26日
台內營字第842559號

主旨： 有關土地上放置「貨櫃」供作居住、休憩、辦公等用途，可否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一案。

說明： 本案貴局既經確認其「貨櫃」有代替房屋使用之事實，依行政院60年6月2日台60內4973號令對利用「車體」居住如何處理核示之意旨，得視同違章建築予以處理。

關於騎樓設置鐵捲門阻礙通行如何處理

內政部
中華民國79年11月20日
台內營字第870548號

主旨： 關於騎樓設置鐵捲門阻礙通行如何處理乙案。

說明： 按建築物設置騎樓係供公眾通行之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七條第二款已明定不得裝置任何台階或阻礙物。騎樓地設置鐵捲門阻礙騎樓暢通，妨礙公共交通，除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理外，亦可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建築法第96條之1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對違章建築物內存放物品之處理，是否包括「豬隻」等動物

內政部
中華民國80年8月16日
台內營字第8077737號

主旨： 建築法第96條之1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對違章建築物內存放物品之處理，是否包括「豬隻」等動物。

說明： 查違章建築物內存放之物品為家禽畜類者之處理，本部74.5.10台內營字第302624號函業有明定（影送上開函），請依有關規定辦理。

關於依法設置之私設通路可否於出入口處，設置大門

內政部
中華民國80年12月30日
台內營字第8003440號

主旨： 關於依法設置之私設通路可否於出入口處，設置大門乙案。

說明： 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章第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款規定，私設通路為基地內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或共同出入口至建築線間之通路。本案依法設置之私設通路於出入口處設置大門，雖非建築法令所不許，但應維持該通路之通行目的；若該私設通路已成為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即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存在，應以有無妨礙公眾通行之目的，為考量之準據。

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是否指主管建築機關有權協同鎖匠強行進入民宅執行拆除工作，其執行後是否應負責保管財務

內政部
中華民國81年2月18日
台內營字第8101501號

主旨： 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是否指主管建築機關有權協同鎖匠強行進入民宅執行拆除工作，其執行後是否應負責保管財務。

說明： 案經本部函詢法務部，准該部81.2.1法81.律01648號函復以：「應強制執行拆除之違章建築經法定程序公告或書面通知合法建物使用人後，如該使用人以規避不在等方法拒絕拆除時，主管建築機關拆除人員得會同轄區自治人員（或並由警察機關派員）逕行請鎖匠打開大門進入合法建築物執行拆除違章建築，惟以當時之情況有必要者為限，並應注意所採取之手段，須與所欲達成之行政目的符合適當之比例，且擇其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執行後應注意將合法建築物門鎖及財物回復原狀。於執行職務時，如因故或過失致合法建築物內之財產受損害時，則應依法對之負賠償責任。」本部同意上開意見。

建築基地之坐落土地與法定空地產權分屬二人，法定空地所有權人，擬於該土地興建圍牆，是否可行案

內政部
中華民國81年3月10日
台內營字第8101709號

主旨： 建築基地之坐落土地與法定空地產權分屬二人，法定空地所有權人，擬於該土地興建圍牆，是否可行案。

說明： 按建築法第十一條規定「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建築基地原為數宗者，於申請建築前，應合併為一宗」。是一宗建築基地應為整體，不因產權之分屬，而准分別為建築行為。

關於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有關自治人員之定義及拒不配合時應如何處理

內政部
中華民國81年9月18日
台(81)內營字第8103617號

主旨： 關於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有關自治人員之定義及拒不配合時應如何處理乙案。

說明：

一、 復貴廳81.6.18.八十一建四字第二五七九六號函。

二、 查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所稱「自治人員」，依立法意旨應涵括當地村里長。村里長若拒不配合執行時，宜請當地主管民政機關督促辦理。

依建築法第二條核定之特設機關辦理建築管理業務，是否包括違章建築處理

內政部
中華民國82年3月20日
台內營字第8201864號

主旨： 依建築法第二條核定之特設機關辦理建築管理業務，是否包括違章建築處理。

說明： 查特設機關辦理建築管理，自應包括建造、使用執照拆除暨違規、違章處理全部業務，並依規定實施督導執行成效，前經本部81年12月9日台內營字第819813號函（諒達）釋在案。

本案北宜高速公路路權範圍既經本部82年2月27日台(82)內營字第820145號函指定貴局為主管建築機關，應請充實專業人力，設置專責單位，確實依據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建管業務，並依附件格式確實填寫辦理前揭路權範圍各項建管業務專責單位及專業人員資料，於文到後一個月內送本部備查，本部將擇期督導。

關於依法執行違章建築查報、拆除時，違建所有人規避、鎖門拒拆，執勤人員逕行開鎖進入執行拆除是否合於規定

內政部
中華民國82年9月7日
台內營字第8205254號

主旨： 關於依法執行違章建築查報、拆除時，違建所有人規避、鎖門拒拆，執勤人員逕行開鎖進入執行拆除是否合於規定一案。

說明： 依法執行違章建築查報、拆除時，違建所有人規避鎖門拒拆，得依據本部81年2月18日台八一內營字第8101501號函辦理(詳附件)。按上開函所述，執行拆除人員既得協同鎖匠開鎖進入建築物執行拆除，故由拆除人員自行為之，並無不可，惟仍請留意上揭函所載之程序規定、比例原則及回復原狀等情事。

有關興辦公共設施拆除違章建築如何給予救濟

內政部
中華民國84年1月23日
台內營字第8401035號

主旨： 行政院交下台灣省政府函為有關興辦公共設施拆除違章建築如何給予救濟乙案。

說明： 查依建築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即包括違章建築）均不予補償，為建築法第九十六條之一所明定。至是否依實際需要予以救濟，涉縣、市政府所定興建公共設施拆遷建築物補償辦法之規定，宜請貴府協調縣市政府辦理。

檢送「違章建築拆除到不堪使用尺度是否修正案」會議紀錄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中華民國84年2月22日
台內營字第20359號

主旨： 檢送「違章建築拆除到不堪使用尺度是否修正案」會議紀錄。

說明： 原拆除違章建築到不堪使用便可結案之規定，其不堪使用之尺度規定為：應將違章建築樓板或屋頂、牆壁、圍牆全部拆除，鋼筋鋸斷，如有樓梯者亦應將樓梯全部拆除。修正為應將違章建築一、材料為鐵皮、石棉瓦、水泥瓦等之屋頂全部拆除。二、鋼筋混凝土造屋頂及樓板於樑保留必要之拆除作業空間（不含樑寬在五十公分以下），其餘全部拆除，鋼筋鋸斷。三、牆壁全部拆除，如有樓梯者亦應將樓梯全部拆除。四、樑柱全部拆除，但鋼筋混凝土樑柱得予免拆。五、圍牆全部拆除。六、已將主要構造拆除雖未符合上列標準但確實已達不堪使用者得免再執行。七、除屋頂、樓板、樓梯、圍牆外，如經該主管建築機關派員勘查認定其現場實際情況考量拆除技術及安全，確實無法澈底拆除者（如會損及鄰房、會損及合法共同壁等，已達不勘使用）得予免拆。

為協調有關單位對於應拆除之違章建築在未執行拆除前，可由各縣市政府列冊送交電力、自來水事業單位查核，如屬非合法申請用水、用電者，由該事業單位予以斷水、斷電

內政部
中華民國84年11月7日
台內營字第8406930號

主旨： 函為協調有關單位對於應拆除之違章建築在未執行拆除前，可由各縣市政府列冊送交電力、自來水事業單位查核，如屬非合法申請用水、用電者，由該事業單位予以斷水、斷電乙案。

說明：

一、 本案經轉准經濟部84年9月29日經(84)國營84540290號函復略以：「按台電公司為公司組織之私法人，並非行政機關，不具行政公權力，僅能基於配合立場，會同主管機關派員到斷電現場會同協助執行切離電源。」。

二、 按違章建築拆除時，敷設於違章建築之建築物設備，一併拆除之，為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七條所明定。是本案於執行違章建築拆除時，得會同

該事業單位一併執行斷水斷電；另有違反自來水法或電業法規定者，得移請該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建築物外牆加裝伸縮式帆布棚架是否為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

內政部
中華民國85年1月15日
台內營字第8408896號

主旨： 建築物外牆加裝伸縮式帆布棚架是否為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案。

說明： 按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為建築法第四條所明定，本案建築物外牆加裝伸縮式帆布棚架應非屬本法稱之建築物，惟其設置方式倘影響公共安全、公共交通或市容觀瞻，應分別依有關法規處理。

函為重新解釋違章建築之查報及拆除，是否應查明違建人後始得辦理

內政部
中華民國85年5月22日
台內營字第8503450號

主旨： 函為重新解釋違章建築之查報及拆除，是否應查明違建人後始得辦理乙案。

說明： 按違章建築強制拆除通知單上記載之違章建築所有權人姓名不符，屬行政作業上應予更正之過失，並不能阻卻違章建築強制拆除之執行，為本部83年6月1日台內營字第8372481號函所明釋。本案行政法院八十五年度判字第四八八號之判決，係屬首揭行政作業上應予更正之過失，與本部83年6月1日台內營字第8372481號函、73年8月20日七十三台內營字第246923號函及73年12月7日73台內營字第276059號函釋並無不合。

承詢有關騎樓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85年5月31日
營署建字第09249號

主旨： 承詢有關騎樓疑義。

說明： 按法定騎樓所佔面積不計入基地面積及建築面積，其表面鋪裝應平整，不得裝置任何台階或阻礙物，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八條及第五十七條第二款所明定，至於騎樓之使用為具有供公眾通行之性質，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已有明文。另關所稱使用面積，經查建築管理相關法令尚無「使用面積」之定義，至其內涵及範圍，係屬當事人私權關係，宜由當事人合意為之。

空地上搭蓋洗車機，是否構成建築法第四條所稱之建築物

內政部
中華民國85年6月8日
台內營字第8572798號

主旨： 空地上搭蓋洗車機，是否構成建築法第四條所稱之建築物一案。

說明： 按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建築法第四條業有明文。本案所稱「洗車機」為機械設備，如無另搭蓋構造物應不屬前開建築物之適用範圍。惟如有影響都市景觀或妨礙交通者，請依有關規定取締。

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其違建部分應如何處理

內政部
中華民國85年6月12日
台內營字第8572803號

主旨： 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其違建部分應如何處理乙案。

說明： 按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為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所明定，本案基於上開規定，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時，其有危害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之違章建築，應由申請人於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核准前自行拆除或協調該所有權人拆除，至於其處理原則，請參考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所訂「有關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建部分之處理原則」另定之。

建築物附建停車空間，實際使用、規劃與建築執照核圖說不符，所涉及相關建築法規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85年7月30日
營署建字第12238號

主旨： 為建築物附建停車空間，實際使用、規劃與建築執照核圖說不符，所涉及相關建築法規案。

說明：

一、 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有關停車空間尺寸之規定，係計算建築物依法應附設停車空間數量標準之依據，旨在規範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所檢討數量之停車空間不得擅自變更做為非停車使用。

二、 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停車空間，於申請使用執照後擅自劃設增加停車空間位數之處理，本部82年1月18日台內營字第8106313號函已有明釋。

三、 原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為平面式停車空間如欲做為機械停車空間使用，應依法申請變更並符合本部77年8月3日台內營字第615891號函釋規定。

法定空地上搭建售票亭是否構成建築法第四條所稱之建築物

內政部
中華民國85年8月6日
台內營字第8584274號

主旨： 法定空地上搭建售票亭是否構成建築法第四條所稱之建築物案。

說明： 按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為建築法第四條所明定，本案售票亭縱令可隨需要任意遷移，倘其構造及使用與一般固定式房屋若無差異，且客觀上於使用時復有固定之處所，應視為上開規定所稱之建築物。

關於兩幢建築物間之防火間隔得否設置圍牆疑義

內政部
中華民國85年8月15日
台內營字第8587492號

主旨： 關於兩幢建築物間之防火間隔得否設置圍牆疑義案。

說明： 按建築基地留設之防火間隔具有延阻火災及便利避難救災之功能；是本案三幢建築物倘以一宗土地申請建築，為維建築基地之整體性及兼顧避難救災之功能，各幢建築物間留設之防火間隔，自不得設置圍牆；至本案若以分宗土地分別申請建築者，建築基地所留設之防火間隔得否緊鄰地界線建築圍牆乙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條及同編圖一一〇—(4)定已有文及圖示，應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關於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又擅自違規開窗，可否視為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合法使用之規定，並依同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以連續罰緩，直至改善為止疑義

內政部
中華民國85年8月30日
台內營字第8505891號

主旨： 關於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又擅自違規開窗，可否視為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合法使用之規定，並依同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以連續罰緩，

直至改善為止疑義案。

說明： 查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其構造及設備案安全，為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所明定，是本案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擅自開窗，違反上開條文之建築相關法令者，可依同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辦理。

建築物頂樓或法定空地搭蓋家禽、家畜棚舍及鴿舍是否應請領建築執照疑義

內政部
中華民國85年9月12日
台內營字第8584862號

主旨： 建築物頂樓或法定空地搭蓋家禽、家畜棚舍及鴿舍是否應請領建築執照疑義案。

說明：

一、 按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為建築法第四條及第廿五條所明定，本案應依前揭規定，依事實認定。另按建築物在五層以上之樓層供避難使用之屋頂平台，其面積不得小於建築面積之二分之一，在該面積範圍內不得建造其他設施，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所明定，本案於頂樓搭蓋鴿舍，若有違反上開規定，應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 另因建築法第七十七條業於84年8月2日修正公布，本部84年7月28日台內營字第8480167號函有關建築物頂樓搭蓋鴿舍（未固定）之規定，應予停止適用。

關於法定空地或空地上搭建活動車棚是否構成建築法第四條規定之構造物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85年9月19日
營署建字第18458號

主旨： 關於法定空地或空地上搭建活動車棚是否構成建築法第四條規定之構造物乙案。

說明： 按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為建築法第四條所明定。本案「活動車棚」如其構造並無「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之事實，即難謂屬前揭規定之構造物。惟涉事實認定，宜就個案依前開規定逕為核處。

關於未經許可擅自興建並依違章建築核定拆除在案之違建物，在未執行拆除前搬入居住，可否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擅自使用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併依同法第九十四條規定「經制止不從，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辦理

內政部
中華民國85年10月7日
台內營字第8584983號

主旨： 關於未經許可擅自興建並依違章建築核定拆除在案之違建物，在未執行拆除前搬入居住，可否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擅自使用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併依同法第九十四條規定「經制止不從，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辦理乙案。

說明： 按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執照，依同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分為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使用執照及拆除執照等四種。同法第八十六條則對違反上開第二十五條規定。未經許可並發給執照，而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之情事分別定有罰則。是同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處罰規定，係指已依法申領建造執照施工完成未經領得使用執照之擅自使用而言，上開擅自使用被勒令停止使用後，方有同法第九十四條規定之適用。另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物，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為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六條所明定。是本案請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六條定規定辦理。

關於建築物屋頂平台圍籬執行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85年10月14日
營署建字第20026號

主旨： 關於建築物屋頂平台圍籬執行疑義乙案。

說明： 按大廈住戶利用屋頂平台打球活動，需圍以網籬，該網籬如為臨時性且非屬建築法第七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者，在無危害公共安全條件下，其建築物高度計算，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七款第三目及第七之一款第三目規定，不計入建築物高度。惟屋頂平台之使用，因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規定，仍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辦理。

民眾在未開闢計畫道路或現有道路退縮所有土地上設置高度未達1.5公尺之水泥柱鐵絲圍籬，可否視為違章建築處理

內政部
中華民國85年10月21日
八十五營署建字第50633號

主旨： 民眾在未開闢計畫道路或現有道路退縮所有土地上設置高度未達1.5公尺之水泥柱鐵絲圍籬，可否視為違章建築處理。

說明： 按圍牆係雜項工作物為建築法第7條明定，雜項工作物依同法第28條應請領雜項執照。惟為簡化建築管理，圍牆如以鐵絲網或竹籬建造且高度在一公尺半以下者，准免予請領執照。但不得有妨礙都市計畫、交通、市容觀瞻違反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之情事，否則仍應依法取締，本部66.5.18台內營字第735142號函業有明釋。本案涉事實認定，請本職權，依法核處。

釋示整體性防火間隔得否設置圍墻疑義，對於市土地重劃地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整體性防火間隔者，不得依檢附圖例增設圍墻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85年11月20日
營署建字第22966號

主旨： 關於台中市政府函請釋示整體性防火間隔得否設置圍墻疑義案，同意依貴廳意見，對於市土地重劃地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整體性防火間隔者，不得依檢附圖例增設圍墻。

石化工業區之石化廠內有關生產設備及貯槽、管線等設施，是否為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

內政部
中華民國85年12月18日
台內營字第8508530號

主旨： 石化工業區之石化廠內有關生產設備及貯槽、管線等設施，是否為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案。

說明： 按為維護公共安全及土地使用之合理管制，金屬造巨型化工原料貯槽應視為雜項工作物，並依建築法有關規定申領建築許可，本部76年10月29日台內營字第539664號函業有明釋。至石化廠內之生產設備與管線等設施，倘非屬本法所稱建築物設備，自無庸申領建築許可。

關於建築物原核准之防火巷及屋頂平台可否因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之申請，而依現行法令予以變更原核定功能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86年7月18日
營署建字第14896號

主旨： 關於建築物原核准之防火巷及屋頂平台可否因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之申請，而依現行法令予以變更原核定功能乙案。

說明： 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申請許可案件，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本案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原核准之屋頂平台，擬變更原核定功能，要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之申請（或取得同意書），自得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至原核准之防火巷，申請變更為防火間隔等，另應依本部71.8.27台內營字第93904號函規定辦理。

關於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又擅自開窗情事，其罰則適用

內政部
中華民國86年8月8日
台內營字第8605206號

主旨： 關於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又擅自開窗情事，其罰則適用一案。

說明：

一、 按建築物之拆除應先請領拆除執照並合於建築法第78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為之，違者依同法第86條規定處罰 ； 本案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擅自拆除外牆又擅自開窗，似難謂屬建築法所稱之擅自拆除，而有上開法條之適用。

二、 至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5條第2款規定擅自開窗，主管建築機關即應令其恢復原狀或以不能透視之固定非臨時性構造物封閉之，以維公益，本部七十四年五月四日台七四內營字第302987號函釋示有案，如其不理者，另於本部七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台七四內營字第311559號函亦有明示。本案是否符合上開規定，請本諸權責查處。

強制拆除加油站安全堪虞，油槽尚有存油對該存油應先如何處理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86年7月21日
營署建字第15668號

主旨： 強制拆除加油站安全堪虞，油槽尚有存油對該存油應先如何處理一案。

說明： 關於貴轄台中縣政府為開闢公共設施強制拆除加油站，除應依都市計畫及建築相關法令辦理外，其油槽尚有存油，且涉及危險物品處置之規定，宜會同消防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妥慎處理，以維公共安全。

關於建築物外墻修繕搭設鷹架（施工架）是否適用建築法執行疑義

內政部
中華民國86年9月3日
台內營字第8606660號

主旨： 關於建築物外墻修繕搭設鷹架（施工架）是否適用建築法執行疑義乙案。

說明：

一、 建築物外墻修繕未涉及建築法第九條修建行為，無需申請建造執照，惟搭設鷹架（施工架）修繕外墻，屬建築物之施工，得依建築法第六十三條至六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二、 違章建築之認定應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

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因無線電通信工程之需要，使用建築物屋頂設置無線電接收天線架及相關附屬設備之建築管理事宜

內政部
中華民國86年9月15日
台內營字第8606581號

主旨： 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因無線電通信工程之需要，使用建築物屋頂設置無線電接收天線架及相關附屬設備之建築管理事宜案。

說明： 既有建築物屋頂上設置無線電接收天線架及相關附屬設備，視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七之一款第三目之屋頂突出物，並得比照本部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台(83)內營字第8388595號函會議紀錄討論事項(二)之決議(2)規定，其高度未超過九公尺或面積未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者，免申請雜項執照。

混凝土預拌廠之拌合機械設施，是否視為雜項工作物乙案，本部同意依貴廳96年9月25日86建四字第642758號函所提拌合機械設施應屬生產之機械設備，似非屬建築法所定之雜項工作物之意見辦理

內政部
中華民國86年10月15日
台內營字第8607761號

主旨： 混凝土預拌廠之拌合機械設施，是否視為雜項工作物乙案，本部同意依貴廳96年9月25日86建四字第642758號函所提拌合機械設施應屬生產之機械設備，似非屬建築法所定之雜項工作物之意見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復貴廳86年9月25日86建四字第642758號函。

建築物屋頂架設衛星地面站之碟形天線及其底座應否申請雜項執照

內政部
中華民國86年11月19日
台內營字第8689066號

主旨： 建築物屋頂架設衛星地面站之碟形天線及其底座應否申請雜項執照案。

說明： 按設置於建築物屋頂上之衛星地面站，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其高度超過九公尺或面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者，應依法請領雜項執照，本部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台(83)內營字第8388595號函（如抄本）會議紀錄討論事項(二)之決議(2)業有明釋。至上開面積之核算，係以建築物屋頂上之衛星地面站（包括碟形天線及其底座等設施與設備）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之合計為之。

營建署釋示無線電接收天線架及相關附屬設備如何處理

內政部
中華民國87年2月18日
營署建字第02473 號

主旨： 營建署釋示無線電接收天線架及相關附屬設備如何處理乙案。

說明：

一、 復貴處八十七年一月廿六日（八七）營墾企字第0546號函。

二、 按既有建築物屋頂上設置無線電接收天線架及相關附屬設備，其高度未超過九公尺或面積未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者，免申請雜項執照，為本部八十六年九月十五日台（八六）內營字第8606581號函所明釋。至上開高度及面積之計量係以無線電接收天線架及相關附屬設備為準。惟不得設置於供避難使用之屋頂平臺範圍內。

三、 查違章建築拆除時，敷設於違章建築之建築物設備，一併拆除之，為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所明定。本案違建之執行，涉事實認定，請本於權責核處。

關於違反商業登記法並經判決確定之業者，仍繼續違法、違規使用中，是否得另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再予以處罰

內政部
中華民國87年5月4日
台內營字第8771789號

主旨： 關於台南市政府函請釋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並經判決確定之業者，仍繼續違法、違規使用中，是否得另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再予以處罰乙案。

說明： 按刑罰之制裁及行政上之處罰，二者性質不同，分別依照規定予以處罰，於法並無限制，不生重複之問題，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判字第四十號著有判例。準此，本案民眾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建築物擅自變更使用之情事，雖經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本案業經台南市政府以業者違反商業登記法移送法辦且經判決確定，並以連續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均為裁判上一罪，依審判不可分原則，其犯罪事實之一部判決有罪確定者，效力及於全部等理由予以不起訴處分，惟上開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僅係就本案刑罰部分所為不起訴處分，就其行為自仍可依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罰則」章之相關規定予以處罰。

高壓氣體儲槽是否須申請建築執照

內政部
中華民國87年6月17日
台內營字第8705372號

主旨： 高壓氣體儲槽是否須申請建築執照乙案。

說明： 本部七十七年四月十三日(77)台內營字第585642號函已有明釋，本案仍應依上開規定，以雜項工作物申請雜項執照。

關於建造執照已逾期作廢，惟建築物在建築期限內完成，可否視為違章建築處理

內政部
中華民國87年6月19日
台內營字第8772121號

主旨： 關於建造執照已逾期作廢，惟建築物在建築期限內完成，可否視為違章建築處理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廳87.05.29.（87）建四字第61916號函。

二、 按建築物之承造人因故未能依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建築期限內完工時，得申請展期，但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逾期執照作廢。又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後，如有工程中止，其可供使用部分，應由起造人依照規定辦理變更設計，申請使用，其不堪使用部分，由起造人拆除之。分別為建築法第53條第2項及第55條所明定。又違反上開規定時，依同法第87條規定處罰，另建造執照已逾期作廢，惟若建築物在建築期限內完成時，可依本部69.10.22.台內營字第038773號函、74.06.04.台內營字第311391號函釋規定，經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共同出具完工日期確實在執照有效期限內或依同法第70條第2項規定處理後，併依同法第87條規定處罰後核發使用執照，本案屏東縣政府所陳建照案件，詳細情形如何？應請查明職權依前揭規定辦理。

三、 檢附本部上開號函抄件各乙份。

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因無線電通信工程之需要，使用建築物屋頂設置無線電接收天線架及相關附屬設備疑義

內政部
中華民國87年9月18日
台內營字第8772836號

主旨： 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因無線電通信工程之需要，使用建築物屋頂設置無線電接收天線架及相關附屬設備疑義。

說明：

一、 查本部八十六年九月十五日台(86)內營字第8606581號函說明二，有關既有建築物屋頂上設置無線電接收天線架及相關附屬設備應申請雜項執照之範圍，係比照本部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台(83)內營字第8388595號函會議紀錄討論事項(二)之決議(2)規定「其高度超過九公尺或面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者，應依法請領雜項執照。」即其高度及面積均未超過上開規定者，始免申請雜項執照。

二、 按既有建築物屋頂上無線電接收天線架及相關附屬設備之高度計算，本部營建署八十七年二月十八日八十七營署建字第02473號函已有明釋。且依前開本部八十六年九月十五日台(86)內營字第8606581號函規定，其視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七之一款第三目之屋頂突出物，並不計入建築物高度。至其設於其他屋頂突出物之上時，其高度計算依上開函釋，仍應以無線電接收天線架及相關附屬設備本身之高度為準，並不包括其他屋頂突出物之高度。

關於公寓大廈之屋頂板上設立衛星地面站，是否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內政部
中華民國87年9月24日
台內營字第8772893號

主旨： 關於公寓大廈之屋頂板上設立衛星地面站，是否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乙節。

說明： 按經當地主管機關認定設立於屋頂上高度超過九公尺或面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之廣播電台或衛星地面站，應依法請領雜項執照，本部83.11.11台內營字第8388595號函業已明釋，惟此設立行為係屬新建，其雜項執照之申請，仍應依建築法第卅條規定備具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興辦工業人於山坡範圍內興建運送水泥原料之輸送索道，是否屬建築法第4條所稱之建築物

內政部
中華民國87年9月25日
台（87）內營字第8708023號

主旨： 興辦工業人於山坡範圍內興建運送水泥原料之輸送索道，是否屬建築法第4條所稱之建築物。

說明： 按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建築法第4條業有明文。本案所稱「輸送索道」為工業生產設備，如無另搭蓋構造物應不屬前開建築物之適用範圍。惟如涉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請依水土保持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經公告或書面通知強制執行拆除之違章建築，違建人拒不開門規避拆除，拆除人員會同自治人員前往強制拆除，仍無法開啟門鎖，若由會同人員破壞門鎖進入，是否合宜

內政部
中華民國87年11月2日
台內營字第8709112號

主旨： 有關經公告或書面通知強制執行拆除之違章建築，違建人拒不開門規避拆除，拆除人員會同自治人員前往強制拆除，仍無法開啟門鎖，若由會同人員破壞門鎖進入，是否合宜乙案。

說明： 按本部八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台(81)內營字第8101501號函說明二：「應強制執行拆除之違章建築經依法定程序公告或書面通知並另行書面通知合法建物使用人後，如該使用人以規避不在等方法拒絕拆除時，主管建築機關拆除人員得會同轄區自治人員（或並由警察機關派員）逕行請鎖匠打開大門進入合法建築物執行拆除違章建築，惟以當時之情況有必要者為限，並應注意所採取之手段，須與其所欲達成之行政目的符合適當之比例，且擇其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執行後應注意將合法建築物門鎖及財物回復原狀。於執行職務時，如因故意或過失致合法建築物內之財產受損害時，則應依法對之負賠償責任。」業有明示，請依上開規定妥適辦理。

研商建築法第七條有關中央系統空氣調節工程認定疑義

內政部
中華民國87年11月2日
台內營字第8773182號

主旨： 研商建築法第七條有關中央系統空氣調節工程認定疑義。

說明： 按中央系統空氣調節工程之認定，涉及空調系統之冷凍能力、空調機房與控制室之設置、管路是否貫穿防火區劃或不同使用分區、及單一設備產品之設計組合方式等因素，在無明確訂定設計施工規範前，宜個案認定之。就個案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所報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中華分隊新建工程設置分離式冷氣系統乙案，經與會人員卷查所附資料，該工程設置冷氣機組雖分設室內外機，但均屬單一設備產品，經選擇符合需求之機型裝設即可，並無涉及複雜的系統組合及管路設計等問題，應非屬建築法第七條所稱「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工程」之雜項工作物。

台北縣中和市四號公園八二三戰役勝利紀念碑，是否屬建築法第四條所稱之建築物

內政部
中華民國88年1月15日
台(88)內營字第8710903號

主旨： 台北縣中和市四號公園八二三戰役勝利紀念碑，是否屬建築法第四條所稱之建築物。

說明： 按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為建築法第四條所明定，本案所稱紀念碑係屬上開所稱之建築物。另查紀念性建築物之認定及其管理，本部七十六年十二月廿四日台(76)內營字第557142號函及建築法第九十九條分別定有明文。

關於公寓大廈違建，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報請處理時，應優先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及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立即執行

內政部
中華民國88年11月11日
台八八內營字第8877893號

主旨： 關於公寓大廈違建，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報請處理時，應優先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及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立即執行。

說明： 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規定：「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台及防空避難室，非依法令規定並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不得有變更構造、顏色、使用目的、設置廣告物或其他類似之行為。住戶違反前項規定，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並報請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處以罰鍰，該住戶應於一個月內回復原狀，未回復原狀者，由主管機關回復原狀，其費用由該住戶負擔。」是關公寓大廈違章建築案件，如擅自於頂樓加蓋，為避免影響公共安全、破壞結構安全、威脅整體住戶的權益與安全，應優先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及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立即執行，不宜仍將之列入分類分期分區執行拆除違建之期程，俾求有效遏止違章建築。

有關住戶將建築物原設計之外牆（落地門）拆除，再於陽台加設窗戶以增加室內面積，是否構成違章建築

內政部
中華民國89年7月5日
台(89)內營字第8907433號

主旨： 有關住戶將建築物原設計之外牆（落地門）拆除，再於陽台加設窗戶以增加室內面積，是否構成違章建築乙案。

說明： 按將建築物外牆拆除而以加裝於陽臺上之窗戶為該建築物之牆，使原有陽臺成為居室之一部份，而增加該建築物之建築面積者，應申請建造執照。本部六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台內營字第609285號函業有明釋，詳如附件。是「增加建築物之室內樓地板面積」係涉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如為公寓大廈，變更公寓大廈外牆面，另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唯本案如何之處，請貴府本於職權妥處。

關於建築物增設機械停車位而未依法請領雜項執照如何處理

內政部
中華民國89年9月16日
台八九內營字第8909427號

主旨： 關於建築物增設機械停車位而未依法請領雜項執照如何處理。

說明： 按本部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台(八六)內營字第8673356號函示規定略以，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原為平面式停車位，於申請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為固定於牆壁或樓地板之機械停車構造或設備以增加停車位者，應依法申請雜項執照。本案建築物增設機械停車位而未依上開規定申請雜項執照，業已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應依同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理。又同法第四條明定，建築物包含雜項工作物，自得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關於違建案如自行拆除，經銷案後重建之違章建築是否符合建築法第95條「強制拆除」之規定疑義

法務部
中華民國90年2月22日
法九十律字第000300號

主旨： 關於違建案如自行拆除，經銷案後重建之違章建築是否符合建築法第95條「強制拆除」之規定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2至3，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 按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95條規定 ：「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違反規定重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30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96條之1規定 ：「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均不予補償，其拆除費用由建築物所有人負擔。(第1項)前項建築物存放之物品，主管機關應公告或以書面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自行遷移，逾期不遷移者，視同廢棄物處理。(第2項)」經查本法73年11月7日修正之立法說明 ： 「為杜絕違章建築之發生，除將第95條關於強制拆除之建物不予補償之規定改列第96條之1外，並增訂由所有人負擔執行費，以收懲儆之效。」依其意旨，上開法條所稱「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係指建築物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以行政強制執行方法(代履行或直接強制)拆除者而言。

二、 次按建築物拆除後始有重建之問題，又前開條文稱「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而非稱「依主管機關勘查認定結果為強制拆除之建築物」

或「依主管機關勘查認定為屬應強制拆除之建築物」。復參照本部檢察司法(81)檢(2)字第297號函意旨認為，建築法第95條之罪，須重建人對「該地點曾有違章建築經依法拆除之事實」有所認識，始能成立。故來函所述有關本法第95條「強制拆除」之認定，應以「經主管機關實際執行強制拆除之行為(事實)」為準，以符罪刑法定主義之原則。

有關社區管理委員會以不銹鋼構築圍牆是否屬違章建築

內政部
中華民國90年3月22日
台(90)內營字第9082954號

主旨： 有關社區管理委員會以不銹鋼構築圍牆是否屬違章建築乙案。

說明： 依本部66.05.18台內營字第七三五一四二號函示「按圍牆係雜項工作物為建築法第七條所明定，雜項工作物依同法第二十八條應請領雜項執照。惟為簡化建築管理，圍牆如以鐵絲網或竹籬建造且高度在一公尺半以下者，准予免申領執照。但不得妨礙都市計劃、交通、市容觀瞻或違反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之情事，否則仍應依法取締。」查圍牆以不銹鋼條漏空構築且高度在一公尺半以下者，自得比照前揭函示辦理。

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係農業用地上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業必要設施且其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僅供作堆放肥料、飼料、農機具等使用者，可否免申請建築執照

內政部
中華民國90年4月23日
台內營字第9083323號

主旨： 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係農業用地上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業必要設施且其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僅供作堆放肥料、飼料、農機具等使用者，可否免申請建築執照乙案。

說明： 為協助農民於農業用地上興建農業、林業、畜牧及養殖等設施，以適應實際需求，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係屬農業用地上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業（含林業、畜牧及養殖等）必要設施，且其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

以下，僅供作堆放肥料、飼料、農機具等使用者，得認為非屬建築法第四條所稱之建築物，免申請建築執照。若仍有疑義，因涉及事實認定，宜請檢具具體圖說資料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對於違章建築之處理，於經檢舉或其他情事知有違建事實，毋需經鄉(鎮、市、區)公所之查報程序，應逕依法執行勘查、認定等工作

內政部
中華民國90年7月3日
台內營字第9084299號

主旨：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對於違章建築之處理，於經檢舉或其他情事知有違建事實，毋需經鄉(鎮、市、區)公所之查報程序，應逕依法執行勘查、認定等工作。

說明： 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視實際需要置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在轄區執行違章建查報事項。鄉(鎮、市、區)公所得指定人員辦理違章建築之查報工作。」是有關違章建築之「查報」原即為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職責，惟得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同辦法第五條亦規定，違章建築之處理程序為查報、勘查、認定、執行拆除或通知補行申請執照等，皆係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權責。然建築處理雖有其程序分工，惟不得因辦理程序之延誤，肇致違章建築無法立即有效處理，如對施工中違建予以勒令停工、即報即拆或通知補照等處分。故為求違章建築之立即有效處理，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自應依旨揭所示程序查照辦理。

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擅自興建之違建物業依區域計畫法第廿一條及第廿二條規定予以處罰，是否仍應依據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辦理

內政部
中華民國90年7月24日
台九十內營字第9084622號

主旨：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擅自興建之違建物業依區域計畫法第廿一條及第廿二條規定予以處罰，是否仍應依據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辦理乙案。

說明：

一、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就有關違章建築及擅自建造之處罰業有明定。另區域計畫法第廿一條及第廿二條分別規定「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前二項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違反前條規定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是有關違反區域計畫法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之處罰亦有明定。

二、查行政罰領域「一事不再理」之原則，自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〇三號解釋（影如附件）公布後，業屬行政法上確立之法理。按依該號解釋文「除處罰之性質與種類不同，必須採用不同之處罰方法或手段，以達行政目的所必要者外，不得重複處罰」之意旨，有關本案違反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之違建物，其雖分別構成區域計畫法及建築法之處罰要件，如依區域計畫法規之法律效果確實執行，似得滿足其行政目的。

三、惟本案「擅自建築」行為及於非都市土地上「違規使用」行為尚難認定為所謂「一事」或「一行為」？即如採取土石、變更地形、建造且使用建築物而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且該違規使用之地上物為既成存在之違法事實，前揭法條中尚有「按次處罰」之規定，故本案難謂為一事不再理之案例，如實質上係違反數法條而處罰結果（非為處罰效果，例如罰鍰、拘役、強制拆除等處罰種類）不一者，其自得併合處罰；如違反數法條，同時構成處罰種類相同之處罰（例如其一科罰金，一課罰鍰，其處罰種類相同，均屬金錢上不利益），從其一重罰已足達成行政目的時，即不得再就其他行為併予處罰。

有關函為集合住宅住戶擅自將客廳與陽台間之RC牆拆除，並於陽台裝設窗戶，是否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所規定變更公寓大廈外牆面之情事疑義

內政部
中華民國89年7月5日
台內營字第9085567號

主旨：有關函為集合住宅住戶擅自將客廳與陽台間之RC牆拆除，並於陽台裝設窗戶，是否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所規定變更公寓大廈外牆面之情事疑義乙案。

說明：按公寓大廈之外牆面部分及住戶使用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之規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五條業已分別明定，另按公寓大廈一樓外牆鐵捲門內側，加設玻璃門窗，如該門窗係位於專有部分範圍內，且未有妨害或變更或破壞主要構造，應非屬前開條例第八條規定之變更外牆面行為，毋需經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前經本部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台（八六）內營字第八六〇五〇九八號函示（如附件一）有案；又按本條例公布前已取得建照之建築物，依同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應依本條例規定成立管理組織。前項公寓大廈得不受第七條各款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之限制。」準此，如該公寓大廈已依同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完成報備手續而住戶有違反前述規定者，自應有該條例規定之適用。另查將建築物原有外牆拆除，而於陽台上加裝窗戶，為該建築物之外牆，使原有陽台成為居室之一部分，而增加該建築物之建築面積，應申請建造執照，為本部八十四年七月五日台（八十四）內營字第八四〇三六六〇號函示有案（如附件二）。是本案因屬事實認定，請依上開函釋查明，妥為處理。

有關集合住宅住戶擅自將客廳與陽台間之RC牆拆除，並於陽台裝設窗戶，是否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所規定變更公寓大廈外牆面之情事宜疑義再請釋示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90年11月6日
營署建管字第929159號

主旨：有關集合住宅住戶擅自將客廳與陽台間之RC牆拆除，並於陽台裝設窗戶，是否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所規定變更公寓大廈外牆面之情事宜

疑義再請釋示乙案。

說明：有關函為集合住宅住戶擅自將客廳與陽台間之 RC 牆拆除，並於陽台裝設窗戶，是否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所規定變更公寓大廈外牆面之情事宜疑義乙節，前經本部九十年九月二十七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五五六七號函復貴府在案（諒達），有關為針對二樓以上住戶擅自將客廳與陽台間之 RC 牆拆除，並於陽台裝設窗戶，是否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所規定變更公寓大廈外牆面之情事，本部前開函文說明二：「…另按公寓大廈一樓外牆鐵捲門內側，加設玻璃門窗，如該門窗係位於專有部分範圍內，且未有妨害或變更或破壞主要構造，應非屬前開條例第八條規定之變更外牆面行為，…」，是否比照適用前開爭議範圍，再請釋示乙節，經查本部九十年十月二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一〇〇八七號函（如附件）說明二以：「有關本部八十四年七日台（八四）內營字第八四〇三六六〇號函釋部分：本部前揭函…，前述適用範圍自亦包括公寓大廈建築物；惟按『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防空避難室，非依法令規定並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不得有變更構造、顏色、使用目的、設置廣告物或其他類似之行為』、『住戶應依使用執照所載用途及規約使用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不得擅自變更』分別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十五條之規定，是如非屬公寓大廈之建築物自不適用，如屬公寓大廈則其改變外牆構造、顏色等之行為，應依法令規定並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是本案因屬事實認定，請依上開函釋查明，妥為處理。

有關居民於私設道路設置活動式柵欄是否屬違章建築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91年4月1日
營署建管字第0912904850號

主旨：有關居民於私設道路設置活動式柵欄是否屬違章建築乙案。

說明：查「活動式柵欄」非建築法第 4 條及第 7 條所稱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尚無違章建築之適用，如有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9 條之情形者，可依同條例第 39 條（註：修正條文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辦理。

關於行動電話中繼臺為地面架設電桿並附機櫃形式者，得否免申請雜項執照乙案，復請查照

內政部
中華民國91年4月10日
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05781號

主旨： 關於行動電話中繼臺為地面架設電桿並附機櫃形式者，得否免申請雜項執照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依據交通部 91 年 4 月 10 日交授電公字第 0910004653-0 號函辦理，並復貴府 91 年 2 月 19 日府工建字第 0910015808 號函。

二、 按於地面架設電桿作為行動電話中繼臺，非屬雜項工作物，無庸申請雜項執照，本部 88 年 3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8803612 號函（註）已有明釋。至本案行動電話中繼臺之其他相關設施，據前揭交通部函略以；有關收發信號機設備及電力、消防設施等為基地臺之主要設備。是上開設備依電信相關法令規範，以機櫃型式設置，且該機櫃水平投影面積超過四平方公尺，高度未超過三公尺者，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亦無庸申請查項執照。

三、 另關行動電話中繼臺所附設之圍欄設施，是否為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乙節，攝事實認定，宜請就其事實認定之。

關於興建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工程，是否需申請雜項執照

內政部
中華民國91年7月25日
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5357號

主旨： 關於興建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工程，是否需申請雜項執照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 依據本部營建署案○○○營造有限公司 91 年 7 月 3 日 91 世字第 070301 號函辦理。

二、 按山坡地開發建築，應事先從事整地，設置水土保持設施及必要之公共工程等，其需挖填土石方或其他雜項工作物者，應先申請雜項執照，為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所明定。至污水處理場、抽水站、截流站等工程屬環保行為。另建築法第 7 條所稱「挖填土石方工

程」應屬建築有關之工程範圍，其與興建建築物之目的無關者，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是本案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之污水處理、水土保持設施及挖填土石方等工程，若與興建建築物之目的無關，應無涉首揭山坡地開發建築應先申領雜項執照之規定，而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內樹立大型廣告物，是否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91年8月13日
營署都字第0910047166號

主旨：有關函詢都市計畫農業區內樹立大型廣告物，是否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乙案。

說明：查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都市計畫農業區得申請建築農舍，及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休閒農場相關設施、公用事業設施、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稚園、加油（氣）站等使用項目。準此，都市計畫農業區內樹立大型廣告物，除上開農舍及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設施所必需，且相關審查要點、都市計畫書及其他法規（如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未限制者可申請設置外，應不得允許大型廣告物設置。

關於行動電話中繼臺（基地臺）之建築管理事宜

內政部
中華民國91年9月3日
台內營字第 0910085978 號

主旨：關於行動電話中繼臺（基地臺）之建築管理事宜案，請依說明二辦理，並查照。

說明：

一、 依據交通部電信總局 91 年 7 月 1 日電信公字第 0910505253-0 號函辦理。

二、 案經本部營建署邀集交通部電信總局、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電信業者共同研商，並獲致結論如后：

（一）按電信法第二條第三款所稱之管線基礎設施，係指為建設電信網路所需之架空、地下或水底線路、電信引進線、電信用戶設備線路、及各項電信傳輸線路所需之管道、人孔、手孔、塔臺、電桿、配線架、機房及其他附屬或相關設施。本案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設置上開管線基礎設施以電桿型式設置（如交通部電信總局函送附圖一、二、三、四、五、六、七），以及機櫃型式設置其水平投影面積未超過十平方公尺，高度未超過三公尺，且不合人員工作及住宿者，非屬建築法第七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無庸申請雜項執照。

（二）另行動電話中繼臺於基地範圍內，設置前開所稱管線基礎設施之其他附屬或相關之防護設施者，非屬建築法第七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無庸申請雜項執照。該防護設施若有具體圖例，請交通部電信總局彙送本部，俾憑轉行。

三、 檢附上開會議紀錄乙份。

關於自用加儲油（氣）設施是否應申請建築許可

內政部
中華民國92年4月10日
台內營字第0920085541號

主旨： 關於自用加儲油（氣）設施是否應申請建築許可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 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092002964 號函辦理。

二、 案經本部營建署邀集經濟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直轄市主管建築機關、部分縣（市）政府及本部消防署共同研商，並獲致結論如后：

按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為建築法第四條所明定。復查雜項工作物之範圍，建築法第七條已有列舉規定。本案自用加儲油（氣）設施若僅具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置管理規則第五條所稱之基本設施者，應非屬前開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即無庸申請建築許可；若具設施除基本設

施外，尚有設施涉及首揭建築法所稱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者，自應依法申請建築許可。

依據前開自用加儲油（氣）設施申請建築許可之認定原則及石油管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有關儲油設備之規定，本部六十七年十月六日台內營字第八一一六六九號函、七年四月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五八五六四二號函及八十年四月十五台內營字第九一三二一二號函有關天然氣（瓦斯或液化石油氣）儲氣槽一律均須申請雜項執照之規定，應予以停止適用，以回歸前揭之規定辦理。

三、 檢附上開會議紀錄乙份。

關於未經許可擅自建造之建築物，其處罰如同時涉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及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時，應優先適用何法予以處罰及是否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

內政部
中華民國92年9月5日
台內營字第0920088638號

主旨： 關於未經許可擅自建造之建築物，其處罰如同時涉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及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時，應優先適用何法予以處罰及是否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乙案。

說明：

一、 有關建築物之使用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同時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涉及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及建築法第九十條規定之處罰，是否有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乙案，業經本部九十一年三月一日台內營字第 0910003075 號函（諒達）釋在案。按本部上開號函說明二所載：「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〇三號解釋略以：『…二者處罰目的及處罰要件雖不相同，惟其行為如同時符合行為罰及漏稅罰之處罰要件時，除處罰之性質與種類不同，必須採用不同之處罰方法或手段，以達行政目的所必要者外，不得重複處罰，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是違反作為義務之行為，同時構成漏稅行為之一部或係漏稅行為之方法而處罰種類相同者，如從其一重罰已足達成行政目的時，即不得再就其他行為併予處罰，始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上開解釋理由書中復進一步闡明略以：『違反租稅義務之行為，涉及數處罰規定時可否併合處罰，因行為之態樣、處罰之種類及處罰目的不同而有異，如係實質上之數行為違反數法條而處罰結果不一者，其得併合處

罰，固不待言。惟納稅義人對於同一違反租稅義務之行為，同時符合行為罰及漏稅罰之處罰要件者，…，其處罰目的及處罰要件，雖有不同，…，除二者處罰之性質與種類不同，例如一為罰鍰、一為沒入、或一為罰鍰、一為停止營業處分等情形，必須採用不同方法而併合處罰，以達行政目的所必要者外，不得重複處罰，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另查本（九十二）年六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101200 號令增修訂建築法部分條文，其中第九十條業已刪除併入第九十一條予以規定，合先敘明。

二、 按建築法第八十六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略以：「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認定尚未構成拆除要件者，通知違建人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依建築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補行申請執照。違建人之申請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申領執照手續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拆除之。」揆其上開規定意旨，係指未經許可擅自建造，如經認定尚未構成拆除要件者，應處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行申請執照，其有補辦執照不合規定、逾期或其他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惟經認定必須拆除之違章建築，應即拆除之。

三、 次查都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是都市計畫範圍內從事建造之行為，如違反都市計畫法或主管機關依該法所發布之命令者，即可依該法規定處罰。

四、 綜上所述，對於未經許可擅自建造之建築物，如無違反都市計畫法或主管機關依該法所發布之命令者，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認定尚未構成拆除要件可補行申請執照或認定必須拆除，因未涉及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應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處罰，自無疑義。至有違反都市計畫法或主管機關依該法發布之命令者，已構成應拆除要件不得補行申請建築執照，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應即拆除之」，另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規定亦得處罰鍰、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恢復原狀、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等，即涉有同時違反建築法及都市計畫法之規定，惟

應優先適用何法予以處罰，法並無明文限制，且因土地及建築違規建造之性質、種類與樣態殊異，實務上難以作一致性之規範，仍請貴府依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〇三號解釋意旨及本部前開號函釋，依據個案違規情形，審酌從一重罰能否達成行政目的，並在不違反『一事不二罰』之原則下，自行決定擇一處罰或併同處罰。

關於編定農牧用地之非都市土地，其所有人於合法農舍外搭建違章建物之拆除，究應先適用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或區域計畫法疑義乙案

內政部
中華民國93年5月19日
台內營字第0930084027號

主旨：關於編定農牧用地之非都市土地，其所有人於合法農舍外搭建違章建物之拆除，究應先適用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或區域計畫法疑義乙案。

說明：

一、查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第一項）。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第二項）。前二項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第三項）。」是於非都市土地從事建造之行為，如違反區域計畫法或主管機關依該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得依上開規定條文第一項處以罰鍰外，尚得依同項後段規定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先予敘明。

二、本案相關違規行為既經貴府以違反區域計畫法作成處罰鍰新台幣十萬元並限期改善之行政處分，又卷查該行政處分所載之違規內容及事實原已含擅自變更農舍使用及增建違章之行為，據此，本案有關擅自變更農舍使用及增建違章之拆除，自宜續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賡續處理，尚無需考慮應否適用其他建築相關法令。

關於建築物原有外牆未拆除，僅在陽台上加裝窗戶，應如何處理

內政部
中華民國93年7月15日
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5303號

主旨： 關於建築物原有外牆未拆除，僅在陽台上加裝窗戶，應如何處理乙案。

說明：

一、 查本部84年7月5日台(84)內營字第8403660號函及63年11月20日台內營字第609285號函釋，有關陽台加裝窗戶應否申辦建造執照之規定，業於91年9月3日台內營字第0910007739號令廢止，合先敘明。

二、 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有關建築物原有外牆未拆除，僅在陽台上加裝窗戶，已涉有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惟應否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涉個案事實及貴府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請本於職權依上開相關規定檢討辦理。

有關廣告物設置之適法性疑義

內政部
中華民國93年7月29日
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5460號

主旨： 有關廣告物設置之適法性疑義乙案。

說明：

一、 按招牌廣告係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樹立廣告係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2條所明定。本案於建築基地內設置竹架式廣告，雖將廣告面板拆除僅留有支架，仍應依上開規定視為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

二、 關於建築法92年6月5日修正發布生效前，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之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將其廣告面板拆除僅留有支架者，自應依修法前之相關規定處分。至於該廣告支架於前開建築法修正發布生效後，增設

廣告面板且申請審查許可者，即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規定，應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予以處分。

有關92年6月5日建築法修正施行前、後擅自設置未達到應申請雜項執照規模之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處分疑義

內政部
中華民國93年8月10日
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09308號

主旨： 有關貴府函為 92 年 6 月 5 日建築法修正施行前、後擅自設置未達到應申請雜項執照規模之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處分疑義乙案。

說明：

一、 建築法於 92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增訂第 95 條之 3，明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有關建築法修正施行後新增之違規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二、 查一定規模以下免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非屬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適用，應無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查報拆除之適用，本部 92 年 9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9008 號函已有明釋。至於建築法 92 年 6 月 5 日修正施行前，未達應申請雜項執照規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擅自設置者，依上開規定，雖無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適用，仍應就其事實，分別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建築法第 81 條、第 82 條或第 91 條規定處理。

有關修正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後段回復原狀之規定執行疑義

內政部
中華民國93年11月8日
台內營字第0930087087號

主旨： 有關修正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後段回復原狀之規定執行疑義乙案。

說明： 按「住戶違反前項規定，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並報請各該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處以罰鍰後，該住戶應於一個月內回復原狀。未回復原狀者，由主管機關回復原狀，其費用由該住戶負擔。」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正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明文。有關前開主管機關回復原狀之權責，探究上開條文之立法意旨係針對住戶違反同條文第一項規定時，所為處罰之規定，並課以住戶恢復原狀之義務，至未回復原狀時，始由主管機關衡酌實際執行狀況，自行決定是否代為回復原狀，而非課以主管機關回復原狀之強制權責，至其費用則由該住戶負擔之。

有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執行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93年12月14日
營署建管字第0930071284號

主旨： 貴府函為有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執行疑義乙案。

說明：

一、 按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所明定。上開規定，並無規定應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資料。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若認有要求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必要，宜於自治法規予以規範。為本部九十三年十月八日台內營字第〇九三〇〇八六七四九號函會議紀錄案由四決議所明定，至於來函所陳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亦應依上開函釋，於自治法規予以規範。

二、 查都市計畫機關用地、農業區、保護區及風景區內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管制，於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一條及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訂有明文規定，又各該都市計畫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故本案在上開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內合法建築物上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如涉及上開管制規定者，請依該等規定辦理。另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內樹立大型廣告物，是否

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乙事，本署九十一年八月十三日營署都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七一六六號函已有明釋。

三、 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招牌廣告係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帆布廣告。依上開規定之意旨，側懸式招牌廣告之縱長自不得超出該建築物之牆面範圍。

「修正建築法及行政程序法排除針對違章建築所採取之違法認定及強制執行拆除之行政處分單上記載違章建築所有人年籍資料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93年12月27日
營署中建字第0930076526號

主旨： 貴府建議：「修正建築法及行政程序法排除針對違章建築所採取之違法認定及強制執行拆除之行政處分單上記載違章建築所有人年籍資料規定」乙案。

說明：

一、 依法務部九十三年十二月二日法律字第〇九三〇〇四八六二六號函辦理並復貴府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北府工拆字第〇九三〇〇三四三〇二號函。

二、 案經轉准法務部函復：「按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錄下列事項：一、處分相對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証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証統一號碼、住居所。…』，核其立法意旨為明辨處分之相對人」，俾其對於違法或不當的處分得以依提起行政救濟，另於相對人不依處分書之內履行公法上義務時，得由公權力機關依行政執行法強制其履行，是書面行政處分有關處分相對人年籍之記載事項仍必要，惟非必須依法逐一寫明，以處分書之記載足辨別處分相對人為已足。

三、 至建議修改建築法部分，留供修法時參考。

非都市土地之合法農舍建築物，可否准予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含屋頂型）之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94年1月4日
營署建管字第093011104號

主旨： 關於貴府函為非都市土地之合法農舍建築物，可否准予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含屋頂型）之疑義乙案，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 年 12 月 28 日農企字第 0930160833 號函（如附件）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一、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二款規定：「農業使用：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故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或相關設施，均需與農業生產或農業使用相關，合先敘明。

二、 農業用地允許興建農舍，係為提供有心經營農業者於該農地上興建具有居住兼具放置農機具之需求，以便利其農事工作，與一般家居為主之住宅性質不同，故被視為農地容許使用之一種；而類似案件前經貴部以 93 年 11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726160 號函復意見略以：「…『農舍』為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設施物，其基地仍屬農業用地。・・・倘該設施與農舍興建、管理有關法令規定並無牴觸，並符合『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規定屬農業生產經營所需者，原則上與農牧用地係供農牧生產及其設施使用之性質及管制旨意尚無相違…。」因此，於合法農舍建築物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等，因非屬農業生產經營或農業使用之必要性設施，應一律不得作為農牧用地容許作農舍使用項目中之農舍附屬設施等許可使用細目範圍。

三、 至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容許作「戶外廣告物設施」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乙節，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3 項附表一之規定，惟因屬非農業使用性質，應併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及第 12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高速公路兩側部份路段出現有貼牆帆布廣告及正面式招牌廣告之執行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94年1月4日
營署建管字第093011104號

主旨： 函為高速公路兩側部份路段出現有貼牆帆布廣告及正面式招牌廣告之執行疑義乙案。

說明：

一、 查「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第3條係規定高速公路兩側禁止設置樹立廣告之範圍，前揭「樹立廣告」，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2 條已有明示，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94 年 5 月 17 日路字第 0940011464 號函（諒達）說明二所明釋。

二、 按招牌廣告係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2條第1 款所明定。本案所稱貼牆帆布廣告若非以支架固定，則不屬上開招牌廣告之範圍，即無上開辦法之適用。

三、 另關高速公路兩側設置正面式廣告之處理事宜，若為 92 年 6 月 5 日建築法修正施行後，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者，應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辦理。至於 92 年 6 月 5 日建築法修正施行前違規設置者，若達應申請雜項執照之規模者，應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若未達應申請雜項執照之規模者，雖無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適用，仍應就其事實，分別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區域計畫法第21 條、建築法第 81 條、第 82 條或第 91 條規定處理。

有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執行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94年2月14日
營署建管字第0940005515號

主旨： 貴府函為有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府 94 年 1 月 24 日府建使字第 0940011461 號函。

二、 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申請審查許可時，其廣告招牌燈之裝設，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14 條之規定辦理，爲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7 條所明定。至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14 條第 2 款所稱之「廣告燈塔」，當屬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所稱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並無規模之別。

三、 按建築物外牆鋼釘固定之立體不鏽鋼字型如為機關、團體或建築物等之名稱或題字標示，非屬招牌廣告，本部 86 年 6 月 2 日台（86）內營字第 8603909 號函已有明釋，本案所陳以文字型無外框支架，直接鑲嵌於建築物外牆者，若非屬上開情事，自應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關於道路上放置有開口之貨櫃屋，得否依市區道路條例規定予以處分

內政部
中華民國94年9月26日
台內營字第0940009553號

主旨： 關於道路上放置有開口之貨櫃屋，得否依市區道路條例規定予以處分乙案。

說明：

一、 依據 貴府工務局 94 年 9 月 5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3835400 號函辦理。

二、 市區道路條例第 16 條規定，道路用地範圍內，除道路及其附屬工程，暨第 8 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外，禁止其他任何建築，其有擅自建築者，勒令拆除之，並依第 33 條之規定，予以處罰（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所指「建築」應以定著道路土地上下為要件，合先敘明。

三、 本案貴府認定有開口之貨櫃屋，有替代房屋使用之事實，符合行政院 60 年 6 月 2 日台 60 內 4973 號令意旨，視同違章建築，並依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予以處罰乙節，於法尚無不妥。

四、 按貴府為市區道路條例及建築法之地方主管機關，本案涉及貴管權責及分工，建請本於職權，加強協調，選擇適當之法令規定，期能快速、有效率達成行政目的之處分。

關於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上未經申請核准設置砂石碎解場及堆置砂石違規使用，經依違反區域計畫法懲處及移送法院判刑後，如其違規狀態持續，得否逕行採取強制拆除恢復原狀之措施疑義

內政部
中華民國95年6月15日
台內營字第0950803437號

主旨：關於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上未經申請核准設置砂石碎解場及堆置砂石違規使用，經貴府依違反區域計畫法懲處及移送法院判刑後，如其違規狀態持續，得否逕行採取強制拆除恢復原狀之措施疑義乙案。

說明：

一、(一)查有關本案已依違反區域計畫法懲處及移送法院判刑後，如其違規狀態持續，得否逕行採取強制拆除恢復原狀之措施乙節，因涉及行政罰法等相關規定，經詢據法務部以 95 年 5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50012081 號書函（檢附原函影本乙份）示意見如下，上開疑義請參照法務部意見辦理：

(二)按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本條規定之旨意，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時，因刑罰之懲罰作用較強，依刑事法律處罰即足資警惕時，即無一事二罰再處行政罰之必要，其重點在於「一行為」符合犯罪構成要件與行政罰構成要件，使行政罰成為刑罰之補充，即優先適用刑法處罰，反之行政罰懲罰之行為如係犯罪以外之另一獨立行為，即無刑罰優先原則之適用。

(三)次按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第 1 項）。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第 2 項）。...。」同法第 22 條規定：「違反前條規定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並得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該法第 21 條第 1 項科處罰鍰之構成要件係有關違反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至於第 2 項處罰構成要件係有關不遵從主管機關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之命令。惟後者依同法第 22 條規定，行為人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者，主管機關得移送司法機關依刑事罰處罰。參諸前揭說明，行為人之一行為（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

物恢復土地原狀）已依同法第 22 條規定處刑事罰者，基於一事不二罰之原則，原則上不得再依同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罰鍰，惟刑事判決既判力時點（通常程序之判決，以最後審理事實法院宣示判決日為既判力時點；簡易程序之判決，以簡易判決書正本送達時間為刑事判決確定既判力之時點）後違法行為既為刑事判決既判力所不能及，換言之，係屬另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自得再依第 21 條第 1 項處罰。

（四）末按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或直接強制執行方法執行之。」本件行為人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經屏東縣政府依同法第 21 條規定限期恢復土地原狀，行為人不履行該義務，主管機關自得依前揭規定執行之。又一行為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依刑事法律處罰，雖未處以行政罰，但其效果應已涵蓋於刑事處罰，故如行政罰之處罰規定，繼處罰之後沒有其他後續效果規定，當可視同已處罰而繼續適用。本件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第 2 項及第 22 條規定，而依同法第 22 條處以刑責，雖未依同法第 21 條第 2 項處以行政罰，但其後續效果規定仍得適用之，即得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措施。

二、 至有關本案農牧用地上違規使用之砂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及地磅是否均屬執行強制拆除之範疇乙節，本部曾以 92 年 4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6047 號函釋示在案（檢附原函影本乙份），上開疑義請參照該函所釋內容辦理。

有關廣告物適用建築法裁罰執行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95年11月2日
營署建管字第0952917116號

主旨： 有關廣告物適用建築法裁罰執行疑義

說明：

一、 按「違章建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管理於「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分有明文規定，爰有關違章建築上違規設置上揭廣告物，因分屬二違規行為，相關裁罰執行宜參照行

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二、 另如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設置處所設置違規廣告物時，因涉違反「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相關裁罰執行宜參照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除應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一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其他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受處罰，如已裁處拘留者，不再受罰鍰之處罰。」。

有關擋土牆是否為建築法規定之建築物認定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95年12月6日
營署建管字第0953040713號

主旨： 有關函詢擋土牆是否為建築法規定之建築物認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辦公室 95 年 11 月 27 日(95) 北邱字第 112702 號函。

二、 按「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崁、挖填土石方等工程...。」為建築法第 4 條、第 7 條定有明文，合先敘明。

三、 旨揭擋土牆是否為建築法規定之建築物認定疑義乙節，應視其是否為建築法所需駁崁，如是，自為建築法所稱建築物。

四、 至有關民法所稱之定著物認定疑義，建請逕洽主管機關法務部查詢為宜。

有關「貨櫃」於何種情況下，始認定為違章建築及須申請建築執照

內政部
中華民國96年2月26日
台內中營字第0960800808號

主旨： 有關「貨櫃」於何種情況下，始認定為違章建築及須申請建築執照乙案。

說明：

一、 按建築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另查行政院60年6月2日台60內4973號令（註一）核示：「一、・・・為利用車體居住如何處理經邀同有關機關研議作成結論如下：『・・・(2)本案若使用人確有將該車體代替房屋使用之意思，而客觀上復有居住之事實，且該物體有避風雨之功能，并適於人類居住，復又固定於一定之處所，則該車體似可比照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3條第1款之規定視同違章建築予以處理』等語。二、依議辦理。」合先敘明。

二、 有關前開函示「固定於一定之處所」一詞，當應以建築法第4條所稱「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之規定，為認定依據；至貨櫃是否具有同條所定之樑柱乙節，查該條係指「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並非以樑柱為唯一要件，如具有頂蓋或牆壁亦得據此認定。

三、 另按建築法第99條規定：「左列各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許可者，得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三、臨時性之建築物。四、海港、碼頭、鐵路車站、航空站等範圍內之雜項工作物。・・・前項建築物之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得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次按本部78年5月15日台(78)內營字第705693號函釋：「案涉貨櫃屋是否為建築法第4條所稱之建築物，如其符合且為同法第99條第3款、第4款之建築物者，應請貴府依同條第2項辦理。至如經認定為建築物且無適用前條規定者，仍應依建築法規定申領建築執照。」。是以，貨櫃屋如認定屬建築法第4條所稱之建築物，且符合建築法第99條第3款、第4款規定者，得依據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所定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規則規定申請許可，惟無上開建築法第99條之適用者，於補行申請執照時，對於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尚得依同法第34條第1項規定，「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為之」；至申請執照不合規定者，依違章建築管理辦法第5條末段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拆除之。

關於區分所有權人於公寓大廈外牆設置廣告物，申請日期在規約報備前，核准日期在規約報備後，其審核期間是否應受其規約限制之疑義

內政部
中華民國96年5月1日
內授營建管字第0960802798號

主旨： 關於區分所有權人於公寓大廈外牆設置廣告物，申請日期在規約報備前，核准日期在規約報備後，其審核期間是否應受其規約限制之疑義乙案。

說明： 按「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除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外，該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8條第1項所明定，又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檢附相關文件包括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文件（限於管理組織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設置者），故公寓大廈外牆設置廣告物，申請人除應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外，於申請時應檢附該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文件，主管機關當依申請時檢附之文件據以審查，如該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或已完成報備，但對於廣告物設置無相關規定之限制時，主管機關自得依權責核發該廣告物之設置許可。意即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惟於該規約或決議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程序前，其已受理之廣告物設立申請案件，均得不受規約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

有關建築物牆面帆布未以支架固定設置者，有無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規定適用

內政部
中華民國96年5月23日
台內營字第096080384號

主旨： 有關建築物牆面帆布未以支架固定設置者，有無建築法第97條之3規定適用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 依本部96年4月13日台內訴字第0960028885號訴願決定書辦理。

二、 按招牌廣告係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2條第1款所明定。爰有關建築物牆面帆布未以支架固定設置者，非屬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2條及建築法所規範之招牌廣告，主管建築機關不得以建築法第97條之3及第95條之3規定處分。

有關工業區兩建築物間申設跨越都市計畫道路之「高架貨物專用運輸管道」應否申請建築執照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96年5月24日
台內營字第0960803272號

主旨： 有關工業區兩建築物間申設跨越都市計畫道路之「高架貨物專用運輸管道」應否申請建築執照疑義乙案。

說明： 旨揭「高架貨物專用運輸管道」，如僅供貨物輸送專用高架管道，不提供人員通行使用，則非屬建築法第4條所稱建築物及第7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無庸申請建築執照。

關於違章建築應依建築法86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執行拆除者，若為法院依法拍賣點交，可否繼續依法執行疑義

法務部
中華民國97年1月22日
法律字第0960047725號

主旨： 關於違章建築應依建築法86 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執行拆除者，若為法院依法拍賣點交，可否繼續依法執行疑義乙案。

說明：

一、 復貴署96年12月5日營署中建字第0960066044號函。

二、 按「違反建築法第25條規定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建築法第86條第1款定有明文。本件有關違章建築經法院依法拍賣點交，應如何適用建築法第86條第1規定乙節，應分別情形論定。詳言之，如法院拍賣

點交時，主管機關尚未依建築法第86條第1款規定勒令原建築物所有人補辦手續，應先限期勒令拍定人補辦手續，如拍定人逾期未履行該行政法上義務，主管機關於必要時自得依法強制拆除。倘法院拍賣點交前，主管機關業已勒令原建築物所有人補辦手續，因該等義務屬非高度屬人性之對物處分，其義務應非不得移轉而得對建築物繼受人繼續執行。惟因拍定人恐未知悉該處分之義務內容，爰建請考量如何使拍定人知悉該等行政上義務之繼受，並給予其補辦手續之合理履行期間等，以維善意拍定人之權益。

有關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是否得辦理違章建築物拆除及使用私人土地等相關救濟金之申請受理與發放及其所需經費申請上級機關補助等疑義

內政部
中華民國97年1月24日
內授營工程字第0970800488號

主旨：有關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是否得辦理違章建築物拆除及使用私人土地等相關救濟金之申請受理與發放及其所需經費申請上級機關補助等疑義。

說明：

一、按建築法第96條之1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13條規定：「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均不予補償，其拆除費用由建築物所有人負擔。前項建築物內存放之物品，主管機關應公告或以書面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自行遷移，逾期不遷移者，視同廢棄物處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拆除違章建築所需經費，應按預算程序編列預算支應」。至　貴府所陳為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是否得辦理違章建築物相關救濟金之申請受理與發放及所需經費是否得申請上級機關補助等事宜乙節，無涉建築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查依下水道法相關規定並無　貴府所稱之「用戶接管」，恐係「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誤，合先說明。又查下水道法第2條第6款稱該設備為下水道用戶因接用下水道以排洩下水所設之管渠及有關設備，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用戶應於下水道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6個月內與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故用戶排水設備係下水道用戶依規定自行接用公共污水下水道排洩污水之私有設備，應由下水道用戶自行施作，惟政府為加速提升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現階段由政府以公務預算代為施作，如需使用私人土地，尚無所稱救濟金之申請受理、發放或補助等問題。

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擬興建生質柴油槽及酒精汽油槽，是否須申請建築許可及雜項執照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97年5月5日
營署建管字0972907571號

主旨： 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擬興建生質柴油槽及酒精汽油槽，是否須申請建築許可及雜項執照乙案。

說明： 按自用加儲油（氣）設施若僅具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制管理規則第5條所稱之基本設施者，應非屬前開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即毋庸申請建築許可；若其設施除基本設施外，尚有設施涉及首揭建築法所稱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者，自應依法申請建築許可，本部92年4月10日台內營字第0920085541號（註）函已有明示。本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擬興建生質柴油槽及酒精汽油槽，是否屬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制管理規則所稱之自用加儲油（氣）設施，宜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依上開函示規定就個案事實本於權責認定核處。

有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依建築法95條之3規定裁處之執行事宜

內政部
中華民國97年6月25日
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5090號

主旨： 有關貴府函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依建築法95條之3規定裁處之執行事宜乙案。

說明： 按建築法第95條之3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97條之3第2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揆其規定意旨，係指違反同法97條之3第2項規定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罰鍰，同時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尚無先行責令一定期內自行改善或補辦手續，未改善者再處以罰鍰之規定。

有關92年6月5日建築法修正施行後擅自設置達一定規模以上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其裁罰法條適用疑義

內政部
中華民國97年7月21日
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5647號

主旨： 有關貴府函為 92 年 6 月 5 日建築法修正施行後擅自設置達一定規模以上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其裁罰法條適用疑義乙案。

說明：

一、 按「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但合於第七十八條及第九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為處理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之建築物，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內勘查。」、「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為建築法第 25 條、第 86 條第 1 款、第 95 條之 3 及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業有明定，合先敘明。

二、 依上開規定，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以同法第 95 條之 3 裁處，另違反同法第 25 條，未經申請直轄市、縣 (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擅自建造者，則以同法第 86 條第 1 款裁處；是本案一定規模以上須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裁處法條之適用，請貴府依上開建築法規定要件並視個案違規行為之事實本於權責核處，並應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檢討辦理，不得違反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

有關違建人於收到違章拆除通知書暨排訂違建拆除通知單後再提出補照申請之適法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97年8月15日
營署建管字第0970045778號

主旨： 有關貴府函詢違建人於收到違章拆除通知書暨排訂違建拆除通知單後再提出補照申請之適法疑義乙案。

說明： 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認定尚未構成拆除要件者，通知違建人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依建築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補行申請執照。違建人之申請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申領執照手續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拆除之。」、「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另按「違章建築通知補行申請執照，逾期未補辦經通知拆除，在執行拆除前違建人申請補照，為顧及人民權益，減少公私損失，主管建築機關似應同意受理」，本部 80 年 5 月 8 日台（80）內營字第 923883 號函（附件一）業已明釋在案。至於違章建築通知補行申請執照，逾期未補辦經通知拆除者，雖在執行拆除前違建人依上開函規定申請補照，惟其通知拆除之期限依法仍不得准許延緩。

違建人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5條規定補辦申請建築執照，拖延拆除期限之疑義

內政部
中華民國98年1月10日
內授營建管字第0980800098號

主旨： 貴局函詢違建人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5條規定補辦申請建築執照，拖延拆除期限之疑義乙案。

說明： 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認定尚未構成拆除要件者，通知違建人於收到通知後30日內，依建築法第30條之規定補行申請執照。違建人之申請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申領執照手續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拆除之。」、「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又按「...違章建築通知補行申請執照，逾期未補辦經通知拆除

者，雖在執行拆除前違建人依上開函規定申請補照，惟其通知拆除之期限依法仍不得准許延緩。」為本部營建署 97 年 8 月 15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70045778 號函明釋在案（附件一），是違建人補行申請執照不合規定，經主管建築機關駁回申請且已逾收到通知補行申請執照後 30 日者，主管建築機關應依上開規定排訂拆除期限拆除之，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

有關經查報有案之違章建築，違建人依建築法第30條規定補行申請建造執照後，未於期限內申請使用執照之執行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98年6月15日
營署建管字第0980036981號

主旨：有關經查報有案之違章建築，違建人依建築法第 30 條規定補行申請建造執照後，未於期限內申請使用執照之執行疑義乙案。

說明：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5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認定尚未構成拆除要件者，通知違建人於收到通知後30日內，依建築法第30條之規定補行申請執照。違建人之申請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申領執照手續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拆除之。」、「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又按「…違章建築通知補行申請執照，逾期未補辦經通知拆除者，雖在執行拆除前違建人依上開函規定申請補照，惟其通知拆除之期限依法仍不得准許延緩。」為本部營建署 97 年 8 月 15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70045778 號函明釋在案（註），是旨揭違建人逾期未補辦申領使用執照，致建造執照失其效力者，視為逾期未補辦申領執照手續，應依上開規定排訂拆除期限拆除之，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

有關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申請雜項執照之容量限制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98年9月11日
營署建管字第0980059006號

主旨： 有關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申請雜項執照之容量限制一案。

說明：

一、 按「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設置再生能源發電、利用系統及相關設施，依不同設施特性，就其裝置容量、高度或面積未達一定規模者，免依建築法規定請領雜項執照。前項關於免請領雜項執照之設備容量、高度或面積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3 條及第 17 條所明定，復依據經濟部能源局前揭號函說明二所示，「有關前述修正完成前仍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二、 有關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事宜，按本署 96 年 11 月 6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62918506 號函結論（一）所載，「本部 92 年 4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5758 號函有關設置太陽能供電系統遭遇建築相關法規限制決議：『為簡化流程，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下者免申請雜項執照。至其結構安全部分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證負責，並函送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系統若與電網併聯，並應依經濟部相關併聯技術規範辦理。』係指設置於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下者免申請雜項執照。至於建築基地範圍內之空地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因涉建築基地建蔽率、建築面積與整體法定空地之檢討，應依建築法之規定申請雜項執照。另於建築物外牆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請依建築相關法規檢討。」已有明示。

三、 檢附上開會議紀錄乙份。

有關行動電話中繼臺（基地臺）及廣播電台之建築管理事宜，請依內政部91年9月3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5978 號函及本署98年8月28日營授辦建字第0983509033號函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98年10月20日
營授辦建字第0983580980號

主旨： 有關行動電話中繼臺（基地臺）及廣播電台之建築管理事宜，請依內政部 91 年 9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5978 號函及本署 98 年 8 月 28 日營授辦建字第 0983509033 號函（如附影本）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 依據交通部電信總局九十一年七月一日電信公字第０九一０五０五二五三－０號函辦理。

二、 案經本部營建署邀集交通部電信總局、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電信業者共同研商，並獲致結論如后：

（一）按電信法第二條第三款所稱之管線基礎設施，係指為建設電信網路所需之架空、地下或水底線路、電信引進線、電信用戶設備線路、及各項電信傳輸線路所需之管道、人孔、手孔、塔臺、電桿、配線架、機房及其他附屬或相關設施。本案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設置上開管線基礎設施以電桿型式設置（如交通部電信總局函送附圖一、二、三、四、五、六、七），以及機櫃型式設置其水平投影面積未超過十平方公尺，高度未超過三公尺，且不合人員工作及住宿者，非屬建築法第七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無庸申請雜項執照。

（二）另行動電話中繼臺於基地範圍內，設置前開所稱管線基礎設施之其他附屬或相關之防護設施者，非屬建築法第七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無庸申請雜項執照。該防護設施若有具體圖例，請交通部電信總局彙送本部，俾憑轉行。

有關行動電話基地臺天線設置於建築物屋頂上，而機櫃設置於建築物旁之空地，是否需申請雜項執照

內政部
中華民國99年9月27日
台內營字第0990188295號

主旨： 貴會函詢有關行動電話基地臺天線設置於建築物屋頂上，而機櫃設置於建築物旁之空地，是否需申請雜項執照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 復貴會 99 年 9 月 10 日通傳中字第 09900446510 號函。

二、 有關建築物屋頂設置無線電接收天線架及相關附屬設備，依據本部 86 年 9 月 15 日台（86）內營字第 8606581 號函(註一)釋及本部 83 年 11 月 11

日台（83）內營字第8388595號函(註二)會議紀錄討論事項（二）之決議規定，其高度未超過9公尺及面積未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者，應免申請雜項執照。次查「按電信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管線基礎設施，係指為建設電信網路所需之架空、地下或水底線路、電信引進線、電信用戶設備線路、及各項電信傳輸線路所需之管道、人孔、手孔、塔臺、電桿、配線架、機房及其他附屬或相關設施。本案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設置上開管線基礎設施...以機櫃型式設置其水平投影面積未超過10平方公尺，高度未超過3公尺，且不含人員工作及住宿者，非屬建築法第7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無庸申請雜項執照。」本部91年9月3日台內營字第0910085978號函(註三)釋已有明定。案據貴會來函所稱，同一行動電話基地臺之天線設置於建築物屋頂，機櫃設置於建築物旁空地，符合電信法第14條第6項授權訂定之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2條所規定基地臺設置之功能與類型，且其機櫃與本部上開91年9月3日號函載之機櫃型式相同。是以，旨揭類型之行動電話機基地臺，其天線符合前揭本部86年9月15日號函釋及83年11月11日號函會議紀錄討論事項（二）之決議，及其機櫃符合91年9月3日號函釋規定者，免申請雜項執照。

工業區內道路兩側人行道上設置道路與廠商指示牌是否免請雜項執照

內政部
中華民國100年3月4日
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1655號

主旨：貴府函為工業區內道路兩側人行道上設置道路與廠商指示牌是否免請雜項執照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0年2月16日府工管二字第0990322537號函。

二、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下列規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免申請雜項執照：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二公尺者。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六公尺者。三、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六公尺者。四、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三公尺者。」另查「設置於地面之標示機關（或團體）名稱之標示

牌，當屬前開所稱之樹立廣告」本署 93 年 12 月 16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30075658 號函（註一）釋在案，合先敘明。

三、 有關道路交通標誌，其定義及相關設置、設計標準，查市區道路條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其相關子法已有規定，是有關道路交通標誌，倘經道路主管機關依據市區道路條例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設置或同意設置者，非屬上開辦法所稱之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免申請雜項執照。至本案工業區內道路兩側人行道上設置道路與廠商指示牌申請雜項執照等事宜，請貴府依上開相關法令及函釋規定，視個案事實本於權責核處。

四、 另關於道路範圍內設置樹立廣告之執行事宜，請依本部 93 年 9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5817 號函（註二）函釋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有關路燈桿附掛廣告物是否適用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100年3月15日
營署建管字第1000013513號

主旨： 有關貴府所詢路燈桿附掛廣告物是否適用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乙案，復　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府 100 年 3 月 3 日府建使字第 10000460930 號函。

二、 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本案貴府所詢路燈桿附掛廣告物非屬上開規定所稱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不適用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

關於合法建築物頂樓加蓋違建影響防火區劃範圍及構造，得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事宜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100年5月6日
營署建管字第1000021340號

主旨： 關於貴署函，為合法建築物頂樓加蓋違建影響防火區劃範圍及構造，得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署100年4月7日南檢欽良（雲）99他2529字第20115號函。

二、 按建築法（下稱本法）第9條第2款及第28條第1款規定：「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又「建築物..有第9條件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辦理。」為同法第73條第2項、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理法（下稱本辦法）第3條所明文。

三、 復按本辦法第11條規定：「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時，其違建部分依違章建築處理相關規定，得另行處理。」，又前揭違章建築之勘查、勒令停工、認定、補照、拆除等事宜，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另有明定在案。是關本案所詢合法建築物於頂樓加蓋之違章建築是否必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乙節，因違章建築之增建屬建造行為，是應依本法第28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與同法第73條所示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情事有別。至於合法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除變更使用類組時，應依本辦法第3條規定各類組檢討項目及標準檢討外，如同時涉有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等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情事者，該變更項目應併同按現行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釋示國民住宅社區內之違建查報與認定權責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100年7月22日
營署宅字第1002912562號

主旨： 為貴府都市發展局函請釋示國民住宅社區內之違建查報與認定權責乙案。

說明：

一、 按現行國民住宅條例（94 年 1 月 4 日修正，94 年 1 月 26 日公布）第 18 條條文業已刪除，准此，國民住宅主管機關已無執行國民住宅社區管理與維護之法源，惟按該條例第 18 條之 1：「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未提撥前，第一項國民住宅社區之管理維護，仍依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規定辦理」，爰內政部 94 年 8 月 11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85154 號函釋說明四略以：「.....在國民住宅社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及完成報備後與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提撥社區前之過渡期間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據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辦法並得委託原國民住宅社區管理委員會執行社區管理維護工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提撥後，則由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之管理委員會執行社區管理維護工作。」，即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提撥國民住宅社區作為公共基金之日起，國民住宅主管機關即無違建查報之責。

二、 承上，國宅社區管理維護尚未回歸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前，即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尚未提撥國民住宅社區作為公共基金前，國民住宅主管機關自應依據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辦法第 7 條：「直轄市及縣（市）國民住宅主管機關應查報並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規定辦理。至違建「查報」與「認定」，內政部業於 87 年 12 月 24 日以台（87）內營字第 8710640 號函釋示：「查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辦法第 7 條規定內所稱之『查報』不含『認定』，『依法處理』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各該管法令』為之」在案。

有關自來水事業機構依自來水法第3章興辦相關自來水工程及設備（如沉澱池、過濾池、抽水機、配水塔、配水池及加壓站等構造物），得否免申請建築執照

內政部
中華民國100年8月1日
台內營字第1000148136號

主旨： 有關自來水事業機構依自來水法第 3 章興辦相關自來水工程及設備（如沉澱池、過濾池、抽水機、配水塔、配水池及加壓站等構造物），得否免申請建築執照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部100年7月19日經授水字第10020222860號函。

二、 按建築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至上開所稱雜項工作物，同法第 7 條已有明定。案據貴部上開函說明二稱，「『自來水工程及設備』如屬供人經常使用之構造物（如儀表控制管理室），自來水事業均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申請建築執照。至於沉澱池、過濾池、抽水機、配水塔、配水池及加壓站等構造物，僅於必要時有維修人員進行維修工作等，非屬建築法第4條所定義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且自來水事業興建『自來水工程及設備』皆有參照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出版『自來水工程設施標準解說』及『自來水設施耐震設計指南及解說』相關耐震規定，及依自來水法第 56 條規定，經依法登記執業之水利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因此，『自來水工程及設備』應無需經由申請建築執照之程序予以確保其耐震能力。」是旨揭自來水工程及設備相關構造物，如確為非供個人或公眾使用，而非屬建築法第 4 條及第 7 條所稱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尚無須申請建築執照，惟建請貴部加強管控，確實依據自來水法、自來水工程設施標準解說及自來水設施耐震設計指南及解說等相關規定辦理，以保障自來水廠及緊急供水有關之廠房與建築物於地震災害等發生後，仍能維持其機能以救濟大眾。

關於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柱適用建築管理法令事宜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2日
營署建管字第1000061751號

主旨： 關於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柱適用建築管理法令事宜乙案，請　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府100年9月27日府授都建字第1000093835號函。

二、 按建築法第4條及第7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灶、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崁、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已有明定。

三、 次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1 條及第 2 條規定：「建築物之電氣設備，除本章另有規定外，均須依照經濟部最新頒布之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辦理。」、「使用於建築物內之電氣材料及器具均應為經中央主管電業機關認可之檢驗機構檢驗合格之產品。」，且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2條規定：「有關用電設備之裝置，依本規則規定，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是有關用電設備之裝置自應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辦理。

四、 有關電動汽車充電柱設置，如僅為電氣設備，應依中央主管電業機關規定辦理，非屬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至其他如涉有本法所稱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設置者，自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相關建築許可之申請。來函所詢事宜，涉屬個案事實認定，係屬貴管權責，請依上開規定本於職權逕為核處。

違章建築是否須申請拆除執照

內政部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7日
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198914號

主旨： 貴局函為違章建築是否須申請拆除執照乙案，詳如說明，復請　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局 100 年 9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14087200 號函。

二、 按建築法第 25 條、第 28 條及第 8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但…。」、「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四、拆除執照：建築物之拆除，應請領拆除執照。」、「違反第 25 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三、擅自拆除者，處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拆除補辦手續。」至於上開非經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拆除執照；不得擅自拆除之建築物，是否含違章建築乙節，若貴局認有強化違章建築自行拆除之管理必要，請另定自治法規予以規範。

關於建築物外牆之窗戶以板材遮蔽，其建築物節約能源檢討事宜

內政部
中華民國100年10月28日
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9563號

主旨： 關於建築物外牆之窗戶以板材遮蔽，其建築物節約能源檢討事宜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 依據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100 年 10 月 07 日成大研基建字第 1000003604 號函辦理。

二、 為積極推動建築物節約能源，持續降低能源消耗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本部業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 章綠建築基準中，訂定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規定，屬於其適用範圍者，自應依規定辦理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合先敘明。

三、 依該基金會來函說明所述：「在全球加緊節能減碳政策之趨勢中，我國實施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節約能源法令多年以來雖然成效良好，但因部分民間建築業者為了商業豪華之風，開發違反建築節能法令不允許之超大密閉式玻璃窗設計，並且以『內襯版』手法將玻璃面偽裝成外牆，待取得使用執照之後再行拆除『內襯版』，公然違章挑戰公權力，讓我國節能減碳政策之成效大打折扣。」是以，建築物外牆之窗戶（不含帷幕牆）以板材遮蔽者，有關建築物節約能源之設計，仍以該窗戶原有材料進行檢討，不得視為不透光之外牆部分，並請依前揭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落實執行。

關於山坡地申請建築，有關設置迴車道（塔）事宜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7日
營署建管字第1000071890號

主旨： 關於山坡地申請建築，有關設置迴車道（塔）事宜乙案，請　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府 100 年 11 月 09 日基府都建貳字第 1000185231 號函。

二、 案建築法第 4 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山坡地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

者，不得開發建築。但穿過性之道路、通路或公共設施管溝，經適當邊坡穩定之處理者，不在此限：一、坡度陡峭者：所開發地區之原始地形應依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之分布狀態，區劃成若干均質區。在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者。但區內最高點及最低點間之坡度小於百分之十五，且區內不含顯著之獨立山頭或跨越主嶺線者，不在此限。…第一項第一款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者，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且未逾百分之五十五者，得作為法定空地或開放空間使用，不得配置建築物。但因地區之發展特性或特殊建築基地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需要，經直轄市、縣（市） 政府另定適用規定者，不在此限。」已有明定，來函所詢之混凝土造迴車道（塔）如以有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性質，屬本法第4條規定之建築物，自應依上開規則第262條規定檢討，惟因涉屬個案事實認定，係屬貴管權責，請依上開規定本於職權依法核處。

關於建築物屋頂突出物原核定之瞭望臺變更為居室使用，有無建築法第25條或第73條等規定之適用

內政部
中華民國102年2月6日
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0935號

主旨： 關於建築物屋頂突出物原核定之瞭望臺變更為居室使用，有無建築法第25條或第73條等規定之適用乙案。

說明：

一、 按建築法（下稱本法）第 9 條第 2 款前段及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另突出於屋面之瞭望臺不計入建築物高度及層數之計算方式，71 年 6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下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7款、第71款及第12款定有明文。爰本案所詢依本規則前揭規定設置於建築物屋頂突出物之瞭望臺，嗣後變更為居室用途之使用，如涉有增加建築物高度及層數等情節，應屬本法第 9 條第 2 款所稱增建之建造行為，並為同法第 25 條規定之適用範圍。

二、 又旨揭屋頂突出物（瞭望臺）變更為居室之使用，非關建築物原核定使用類組變更或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

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本部指定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事項，自不符本法第 73 條第 2 項所定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要件，併予指明。

有關違反建築法第86條擅自建造，其違法狀態繼續，是否可依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規定不予處罰執行疑義

內政部
中華民國102年4月22日
台內營字第1020804286號

主旨： 有關違反建築法第 86 條擅自建造，其違法狀態繼續，是否可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處罰執行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依本部營建署案陳法務部 102 年 3 月 28 日法律決字第 10203502800 號書函辦理，並復貴局 101 年 12 月 21 日北工建字第 1013176139 號函。

二、 有關建築法第 86 條第 1 款擅自建造者之裁罰對象認定疑義，依本部 95 年 3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0950800998 號函：「…查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次據法務部 94 年 8 月 31 日字第 0940031492 號函說明二，『…透過法院拍賣取得不動產之拍定人，如對土地上原已違反區域計畫法之行為，既非行為人，亦不具故意或過失之主觀要件，似不應將其列為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課處罰鍰之對象，至於依該條規定命『恢復原狀』並非行政罰，不以具有故意或過失為必要(法務部 93 年 5 月 25 日法律字第 0930019829 號函參照)。…此一恢復原狀之義務及同條第 2 項所定經命其限期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並收取費用之義務，似均隨同該不動產之移轉由拍定人繼受。』本案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時，應先查明該違法狀態之行為人…惟建築物之使用人非行為人時，依法務部前揭函釋，自不得將其列為課處罰錢等行政罰之對象…」據此，來函所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因申請建造執照涉及先行動工事件不服貴局罰鍰裁處乙節，應先查明該先行動工事件之行為人，並以行為人為課處罰鍰之對象。

三、 至擅自建造之違法狀態繼續，有無行政罰法第 27 條裁處權時效之適用等節，經本部營建署函詢法務部以前開書函送該部 98 年 2 月 26 日法律字第 0980003096 號函略以：「…建築法第 86 條…所定命義務人於限期內為…『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等不利處分，其立法目的在於遏止違法使用情形繼續存在，故其性質上或為預防性不利處分、除去

違法狀態或停止違法行為之非裁罰性不利處分(參本部 96 年 9 月 6 日法律字第 0960024099 號書函)。 …非裁罰性不利處分，係指行政處罰以外，行政機關為維持行政秩序，依法所得採行之其他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規制手段，其特質在於以直接形成符合法律要求之行政秩序之方式，以積極實現行政目的。此等不利處分之作成，除必須適用各該法律及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外，亦必須符合比例原則，合義務性裁量原則等一般行政法原理原則。…應視具體個案管制之事實是否存在、管制之手段是否合理、必要且符合…規範目的而論(主管機關是否依建築法第 8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強制拆除建築物之裁量依據，亦同)。 …」另依該部 98 年 4 月 14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11305 號函：「…行政罰法施行(95 年 2 月 5 日)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業已終了，其行為應受處罰而未受處罰者，其 3 年之裁處權時效自行政罰法施行日起算，如法律另特別規定裁處時效者，則依其規定計算期間，不適用行政罰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按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結束後，其違法狀態仍然存在者，學說上稱為狀態犯，有關狀態犯之處罰構成要件係違反行為本身，而非行為後之違法狀態。 …惟如認裁處權時效業已失權而不再裁罰，主管機關對該違法狀態仍得依該法...規定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併予指明。」爰擅自建造違法狀態繼續之裁處，請參照上開法務部函示意旨辦理。

四、 檢附法務部 102 年 3 月 28 日法律決字第 10203502800 號書函影本乙份，併請參照。

違規住宅查察流程疑義

內政部
中華民國103年11月24日
台內營字第1030608691號

主旨： 所詢違規住宅查察流程疑義 1 案。

說明：

一、 都市計畫工業區疑似違規作住宅使用，有關稽查程序事宜，涉及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至第 43 條之規定，本部 101 年 4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2709 號函釋有案，合先敘明。

二、 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稱本法）第 42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瞭解事實真相，得實施勘驗。（第 1 項）勘驗時應通知當事人到場。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第 2 項）」上開規定係行政機關為瞭解事實真相，得對與事實有

關人、地、物實施勘驗，並未課予當事人配合調查之協力義務，故當事人未配合調查時，行政機關不得依上開規定實施強制檢查，而須有其他法律依據，始得為之。（本法第 42 條立法理由、法務部 98 年 11 月 16 日法律字第 0980044879 號函及 99 年 1 月 12 日法律字第 0980046943 號函參照）。準此，倘對拒絕主管機關檢查者，僅規定得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並未有「強制檢查」明文規定，則主管機關對於拒絕檢查者，尚不得逕予強制執行檢查。

三、 貴府函以實際稽查時，所有權人等均不願配合領勘，因憲法保障人民自由而使貴府人員無法入內勘查確認違規事宜，致無法依違規裁處程序予以裁罰一事，按行政罰法第 42 條規定：「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六、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又依本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對於行政機關作成決定前之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係採職權調查主義，故行政機關對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負有調查義務，且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作成行政決定（本法第 43 條規定參照）。是以，縱因建築物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權人以維護私領域為理由，拒絕稽查而未能進入該私人領域調查，倘依其他所查事實及證據，已足證明違反法令之事實存在，仍得據以裁處行政罰，法務部 102 年 9 月 3 日法律字第 10203508980 號函請參照。

四、 關於貴府依都市計畫相關法規進行查察及對違反者之處罰，屬實務執行之事實認定與裁量權行使，請貴府本於權責卓處。如認執行面有強制進入檢查之必要，因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貴府得於自治條例中明定強制檢查之法源依據，以符法治。

五、 有關上開法務部函釋之詳細內容，請逕至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閱。

關於建築法第4條建築物之定義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103年12月8日
台內營署建管字第1030081019號

主旨： 關於貴府函詢建築法第 4 條建築物之定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府 103 年 12 月 8 日府工拆字第 1030305039 號函。

二、 按建築法第 4 條略以：「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建築法第 7 條：「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灶、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崁、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同法第 8 條：「本法所稱建築物之主要構造，為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第 25 條：「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同法第 86 條略以：「違反第 25 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 50 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至貴府所詢執行興建中違章建築查報認定工作，遇有打樁穩固地基及鋼骨之興建工程，尚未建頂蓋或牆壁，該工程應未達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之狀態乙節，如經貴府檢視本案查報情形係為建築法所稱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而屬應依建築法規定請領建造執照之範疇，及查報舉證資料完備等事項，及應依建築法第 86 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有關既有公共建築物或變更使用為公共建築物於法定空地增設無障礙昇降機得否僅申請雜項執照，無須申請建造執照疑義

內政部
中華民國104年9月9日
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3550號

主旨： 有關既有公共建築物或變更使用為公共建築物於法定空地增設無障礙昇降機得否僅申請雜項執照，無須申請建造執照疑義 1 案。

說明： 按「考量依上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增設之昇降設備，主係為補充老舊建築物垂直運載設備之不足，作為因應高齡化社會生活需求之配套政策，並無實質增加建築物居室使用強度，為簡化建管程序，並達鼓勵民眾自行增設之效果，爰同意上開建築技術規則第 55 條第 2 項增設昇降設備，如不涉及其他同法第 9 條建造行為者，統一以申請雜項執照方式辦理，免以建造執照繩之。」為本部 104 年 6 月 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09006 號函送「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案由一結論所明示，本案有關「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及認定原則」第 8 點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三說明二、（八）提及公共建築物增設昇降機 1 節，與上開會議結論意旨相符，爰 5 層以下公共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以申請雜項執照方式辦理，免以建造執照繩之。

有關公寓大廈露臺之外牆面搭建雨遮是否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

內政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6日
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20239號

主旨： 有關公寓大廈露臺之外牆面搭建雨遮是否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府 106 年 11 月 13 日府授都建字第 10632864100 號函。

二、 據「按『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除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外，該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8 條第 1 項所明定，故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規定或決議內容涉及上開行為限制時，自應明示限制之內容與範圍，俾利日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據以認定辦理。至涉規約限制內容與範圍之認定，涉個案事實認定，應請本於權責辦理。」為本部營建署 100 年 5 月 30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00031724 號函所明釋。

三、 次依「有關函詢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疑義乙案，經查本部 93 年 3 月 18 日台內營字 0930082552 號函釋有案，（諒達）…所詢外牆附掛

排油煙管是否列入前開條文規定中『其他類似之行為』乙節，應依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為其認定依據。本案請本於權責依法核處。」為本部營建署 93 年 5 月 5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30027160 號函所明釋，併予敘明。

四、 綜上，有關條例第 8 條第 1 項之其他類似行為，如經各公寓大廈依社區自治之精神，於公寓大廈規約規定或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明示限制之內容與範圍，並應踐行條例第 8 條規定程序，自應據以認定並受其拘束。如有修正，仍應依上開程序辦理。致來函所詢事宜，請依個案事實之認定及上述有關規定，本於職權核處。

有關「雨遮」上方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涉及雜項執照疑義

內政部
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
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08617號

主旨： 有關創譜科技有限公司函詢「雨遮」上方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涉及雜項執照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 108 年 4 月 16 日能技字第 10800081830 號函

二、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20 款規定，直上方無任何頂遮蓋物之平臺稱為「露臺」，與「雨遮」及「屋頂」分屬不同之構造物。本案「雨遮」上方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僅屬光電發電設備之安裝，尚無涉及建築行為，無須請領雜項執照。惟設置時應符合再生能源發條例及其相關規定。